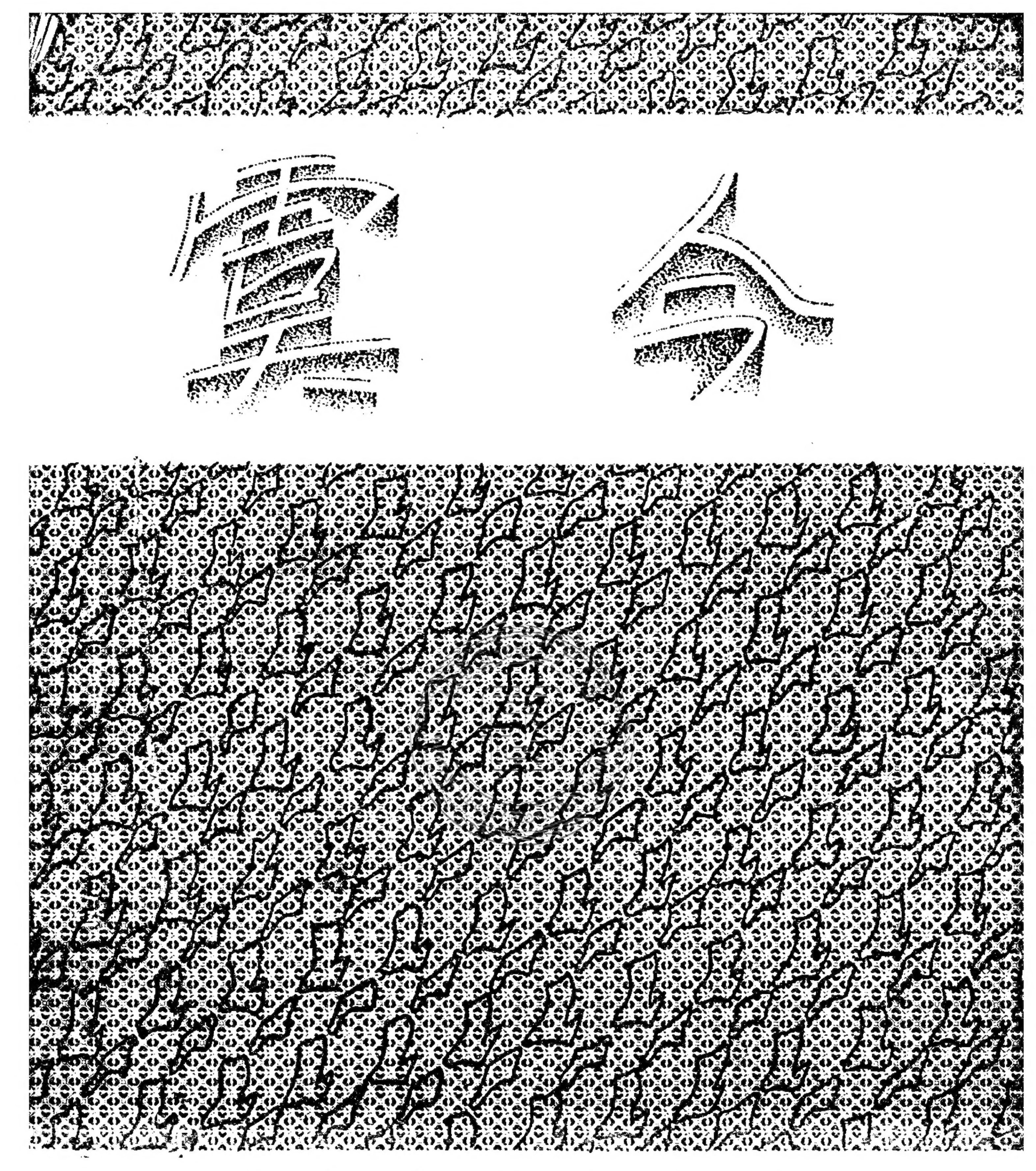


研究古琴之專刊

二十六年五月今虞琴社編印

今虞琴刊目錄

發刊辭

圖畫

記述

論說

學術

考證

曲操

紀載

介紹

藝文

雜錄

發刊辭

查鎮湖

吾國音樂之中，以古琴之歷史最爲悠久。史稗均載創自庖犧，傳自黃帝中古期中，號稱以禮樂爲治，琴之爲樂，尤極盛行，故有「家絃戶誦」「士無故不撤琴瑟」之語。自晉迄唐，以至宋元明清，胡樂代古樂以興，遞嬗而爲燕樂，爲絃索之曲，爲吹腔之崑，爲亂彈，爲雜劇，黃冑古樂，多已掃蕩殆盡，獨古琴一藝，代有傳述，巍然獨存，數千年來，學士大夫，乃至販夫走卒，莫不憧憬於古琴之出神入化，非偶然也！

其一：古琴之音律，雖出於原始的五聲音階，而音位則一本律呂，用中正和平之元音。且自明代中葉以後之傳譜，如虞山，廣陵等派之樵歌，禹會塗山諸曲，於變宮，變徵之外，已添用淸角，淸羽而成九聲音階。又如淸康乾以來，風傳之普庵，釋談諸操，幾於全篇皆用四度，五度，八度，長三度等二重諧音，實已達對譜音樂之意境。此更可以顯證其能循序演進，把住時代。西人聽中國之一般音樂，往往謂取音尚未純正，而於古琴之泛音、諧音，則又愕然不敢厚非，此古琴不受淘汰之原因一也。

其二：古琴之演奏，眞能事者，必講求極盡輕，重，疾，徐，抑，揚，頓，挫之妙。按之琴譜符字所記，指法疾者，如用於承接之滚，拂，雖以三十二分音符表示，亦嫌不足；指法宕者，如放猱，大吟之類，比較四個全音符之時間而有餘。西樂家以京崐板眼之中，不見有八分音符以上之速度，斷爲落伍之旋律，而古琴之指法，則往往能盡精粗細大之能事，此古琴不受淘汰之原因又一也。

其三：古琴之曲趣，以模擬天籟，發抒情感爲鵠的，重音響而黜文辭。江湖藝士，或有以有詞之曲炫惑世俗，稱大家者皆鄙棄之。遠古不得而知，但自有傳譜以來，三百年間，徵諸記載，凡被文以聲之曲，或註詞之曲，皆爲大家所忌。吉途王氏謂「聲音之道，感人者微，以性情會之，自得其趣，原不係乎詞。」最足以代表正常琴家對於古琴之所以爲樂之概念。若近人黃金槐君，直謂「我國之音樂，不過爲文學之一部，試問所謂詞曲等，何常不以文爲主，我國音樂，極爲幼稚」云云，實未知尙有古琴爲之反證，此古琴不受淘汰之原因又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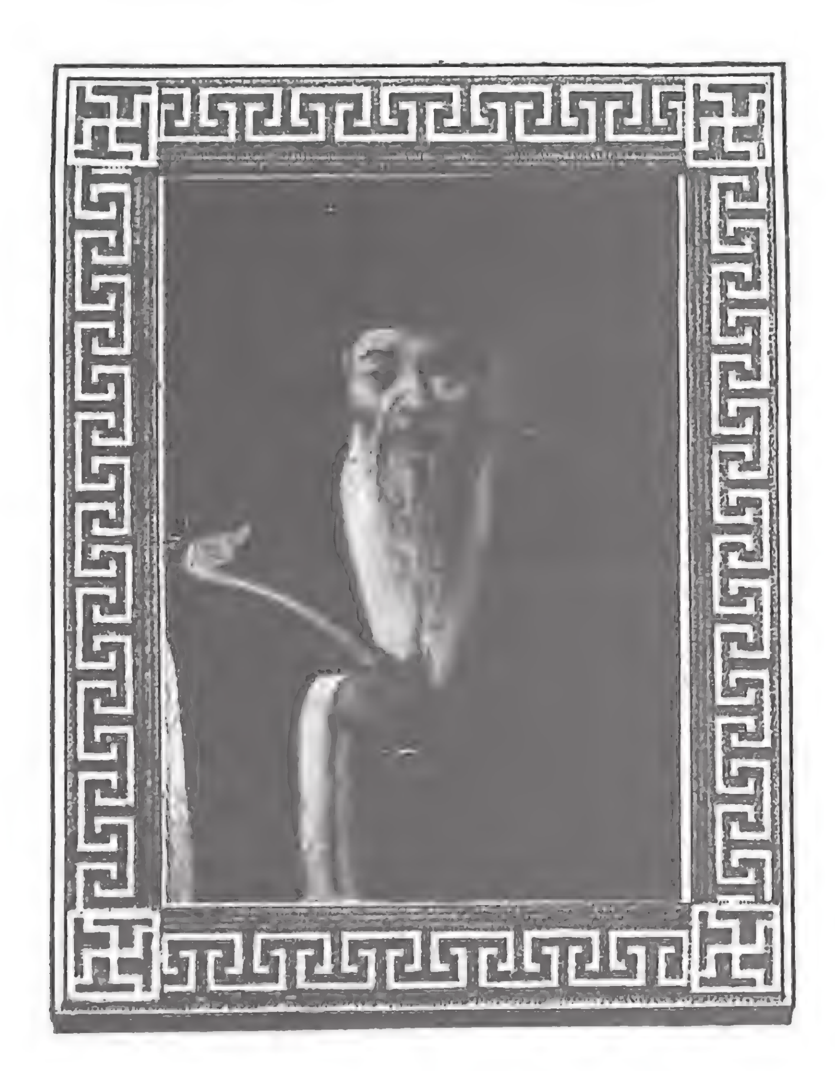
其四：古琴之變調，基於律呂相生之法，係以一個基音，順生四次（卽理

論的絕對五度諧音）得五音宮，徵，商，羽，角，就此五音循律動互換成旋律而爲樂曲，自成一調，命爲宮調。若於此宮調旋律進行之際，再取角音順生所得之變宮音，以與徵，商，羽，角四音互爲旋律而棄去宮音不用，則另成一調變爲徵調。或取宮音逆生（即理論的絕對四度諧音）所得之淸角音，以與宮，徵，商，羽四音互爲旋律而棄去角音不用，則又另成一調，變爲淸角調。同樣，就徵調再取變宮順生之變徵，而以商，羽，角，變宮，變徵互爲旋律成商調，就淸角調再取淸角逆生之淸羽，而以淸羽，淸角，宮，徵，商互爲旋律成淸羽調，此卽其變調之大概。在虞山，廣陵等派琴曲之中，不時得見其例，則王光祈君所謂「西洋人極愛轉調，而中國人則不甚喜此」云云，於琴家獨又不然，此古琴不受淘汰之原因又一也。

其五：古琴之製作，無論對於選材，磨刮，修，短，厚，薄，膠，漆，絃，徽，皆當精益求精，冀得優美之極至。歷代名工，如唐之九雷，宋元之朱，張，明之𡩋，潞，均各有心裁造詣，各有方法定制。唐圓，宋扁，張重，朱輕，取趣有渾古，沈重，鬆透，淸越，圓暢，流利之不同，而自能各盡其妙。凡遠古良材，琴家皆視同拱璧。吾人今日不聞有遠古之箏，琶，簫，笛，而漢琴

四川巫宗嚴天沖光生書先

丙子嘉平月丹徒後學柳季廑敬題



等身讀書一麾出守
翩與投先歸隱詩酒
遠性風跡逸情雲上
泠〻松風援琴山韻

敳先生像並像贊均從敳氏家譜摹出



王燕卿先生像



楊時百先生像



大休開士像



王心葵先生像



北京嶽雲別業琴集圖



長沙愔愔琴社雅集圖

太原元音琴社雅集圖

揚州廣陵琴社雅集圖



南京青谿琴社雅集圖



蘇州琴人雅集圖

今虞琴社虞山展墓圖





今虞琴社蘇州覺夢廬首次雅集圖



蘇州怡園琴人雅集圖

今虞琴社海上覺園月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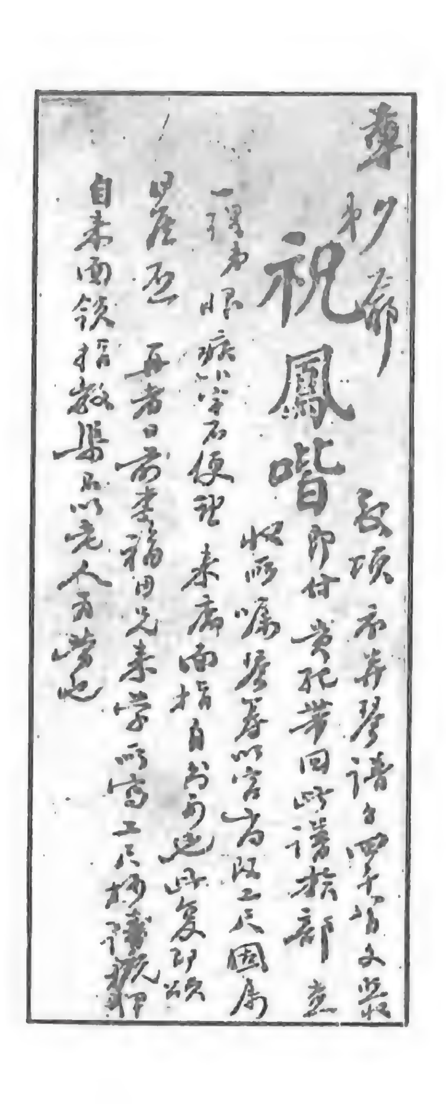




廣陵青谿梅庵今虞琴社
壽李子昭先生留影



雙雷齋藏琴



祝桐君先生遺墨



劉少椿君藏琴



胡滋甫君藏琴

李子昭君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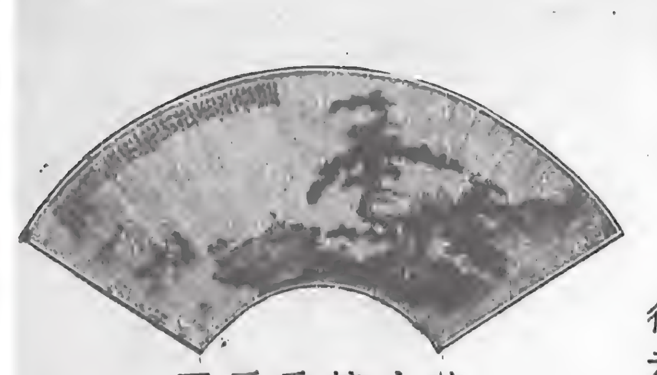




樊少雲君條幅



錢仲則女士畫鄧葉翁君題今廣雅集圖



徐文鏡君扇面



徐元白君條幅



招學庵君條幅



黃漁仙女士立軸



移情海上待成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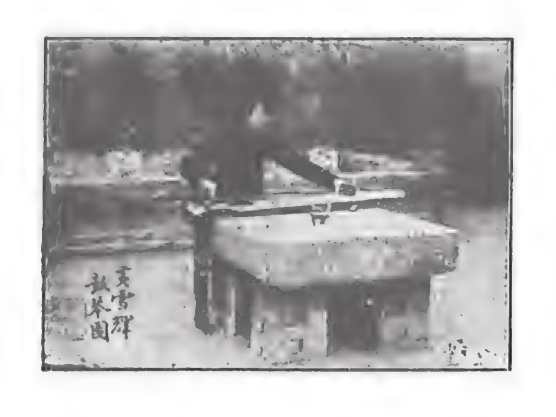
深林人不知風泉滿清聽



彈到梅花月滿琴



靜聽松風寒



黃雪輝女士鼓琴

徐元白君鼓琴



張牧芸君鼓琴



吳士龍君鼓琴



徐孝琴君橫琴



朱敬吾君鼓琴

見代珡人小景



劉少椿君　裴雪琴君　李子昭君　招學庵君　馮運青君



嚴錫瑕君　喻紹澤君　黃葉如君　武若漁君　喻紹唐君



陳心園君　黃則均君　嚴麗貞女士　趙雲青女士　吳宗沂君







張子謙君　柳一厓君　吳景略君　查阜西君　彭祉卿君

記述

嚴天池先生傳略

常昭合志

嚴公天池先生。明嚴文靖公訥次子。諱澂。字道徹。淸修雅尙。以蔭官中書舍人。仕至邵武知府。按獄窮其指蹤者。治稅去其煩苛者。閹爲稅使縱橫。先生收其檄。閹奪氣去。築城東壖。開鷺絲池。通九曲水。擧一切利民事。歸里後。琴書自娛。湘簾棐几。陳列古器。座無俗賓。口無俗語。他如娶啞女。却冶童。歸姻某產鉅萬。皆人所難能者。著有雲松巢集。松弦館琴譜。子四。林字曼倩。恬靜端雅。闢別業於北麓。曰天潭遂谷。著天谷小吟。老莊註。枋字子俞。嘗遊尙湖。有婦號哭投水。亟救之。詢其故。曰夫貸勢家金。將賣妾以償。不如死耳。卽典酒器。如數償勢家。取契還之。著有娛暉逸稿。栝字大年。精琴理。杜字子建。勵志爲學。善談名理。本常昭合志嚴訥列傳

按先生生於明嘉靖二十六年丁未二月十六日。以萬曆甲辰。出官邵武府知府。越三年致仕歸。萬歷丁未。序刊琴川譜彙。時年六十一歲。更七年甲寅。刊松弦館琴譜。時年六十八歲。又十一年卒。時天啓五年乙丑九月初十日也。享壽七十有九。先生在常熟嚴氏宗支。爲第七世。現傳至第十八世嚴錫嘏。卽先生裔孫也。編者識

天池嚴公墓表

以下至墓圖均出嚴氏宗譜

許重熙

嗚呼。是爲邵武太守天池嚴先生之新阡。體魄安於是。春秋霜露。子姓衆思於是也。先生初相地於茅山。葬有年矣。去家二百里。山川相隔。道路恆阻。公之諸孫。恐烝嘗或愆。樵採莫問。于是改卜兹地。坐乙向辛。雄山蟠峙。左塘右湖。衆流環遶。誠天錫滕公之室也。且虞山尙父之墟。皆先生昔日釣遊之所。吾知先生之神。樂歸於此矣。先生爲相國仲子。自諸生以蔭補舍人。遷比部郎。出守邵武。告歸。享年七十有九。熙逮事先生。先生遠識曠度。贍智宏材。其學也。師事東溟管夫子。深探性命之微。其仕也。訊獄而獄平。治民而民悅。在朝在野。莫不愛慕而樂就之。早達聖賢之蘊。晚參乾竺之藏。可儒可禪。亦玄亦史。流風品概。識公者至今猶能道也。先生經術宦迹。著在家乘。炳在國史。以至文藝琴書。散播於人間者。將與晉唐諸賢並傳之天下後世矣。學憲仲雪魏先生。冏卿洞觀瞿先生。皆一代立言鉅公也。一銘於葬日。一傳於生年。碩德懿行。載之已詳。無煩熙之序次。今公諸孫。炳棨熿焯美等。不替家聲。克承先志。偕其子弟。擇以今年庚寅十二月二十三日壬寅。遷葬新阡。與王陸戴三孺人合封焉。而令子太學子俞君祔于昭。文學大年君祔于穆、原曰斜橋。離邑城西南五里。是不可以無記。熙敢載筆以從。述其遷之始末。而系之以辭曰。

皇矣相國。秉三不惑。以柔鄉里。其儀不忒。矯矯太守。善承有克。學道通微。宅身表直。

，在貴能下。處盈守塞。早賦歸來。居家儉食。荷衣蕣冠。丹崖青壁。混迹市廛。樂觀釣弋。一琴一書。以遊以息。君平子陵。是宗是式。不知老至。預占孔革。虞山之南。斜橋之側。敞矣高原。嘉哉滕室。兆筮並從。孫曾協謀。爰開隆隆。以符翼翼。昭穆式序。孝思維則。自今安之。年斯萬億。勒石在原。永昭盛德。

天池嚴公墓誌銘

魏浣初

是惟錦峯之區。戾穹窿而襟太湖。有峯巖如。爲天池嚴公藏舟之墟。或曰公故有明宰相文靖公子。師鄴侯垣屋之儉。而傲萬石君里門之趨。或曰公亦曾爲邵武守。覓稚川勾漏之砂。而跨步兵東平之驢。曰皆非與。嚴書莊姓。一幻漆園。再幻桐廬。三幻爲公。空玄而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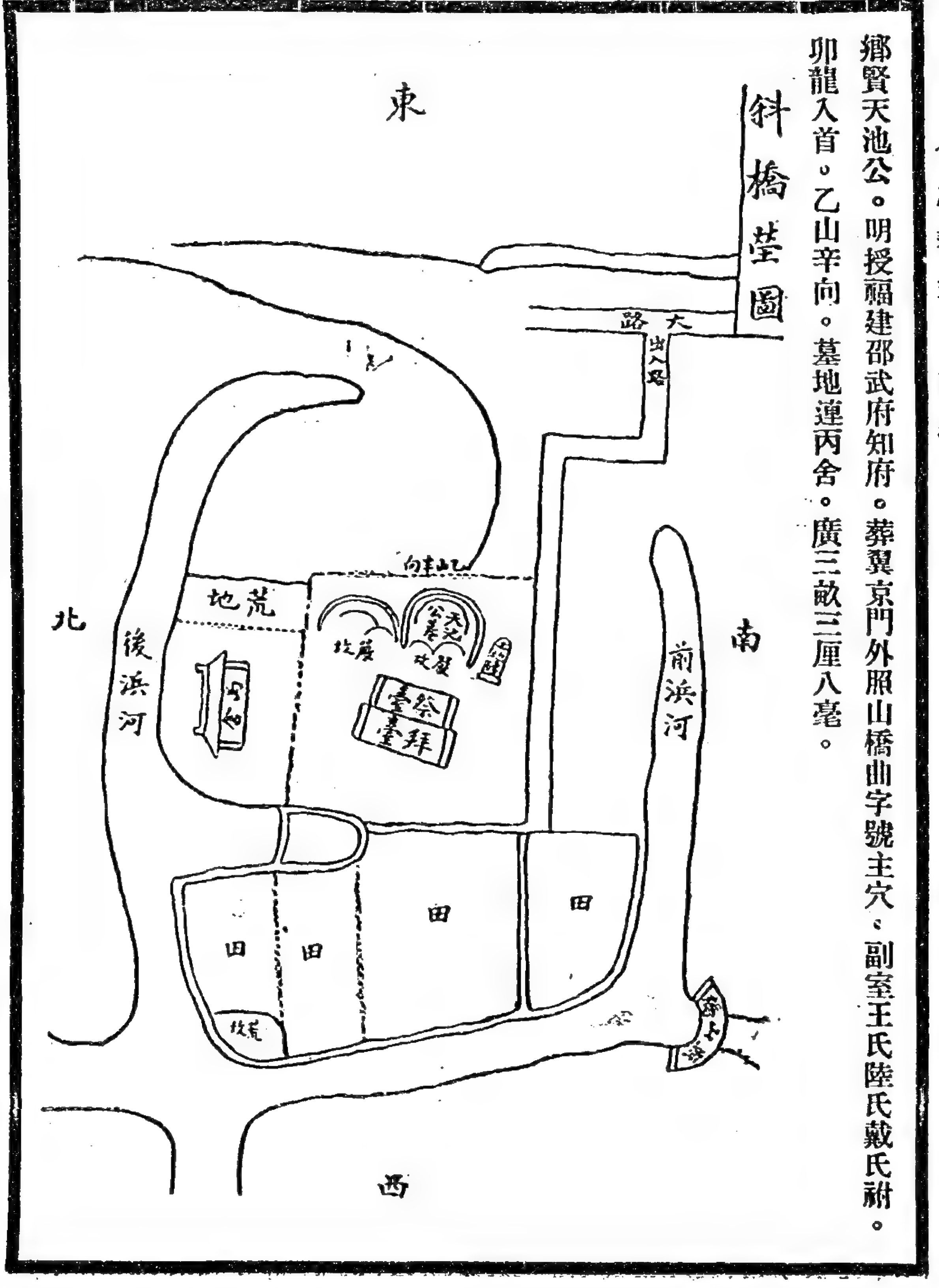
天池公壙誌銘

嚴炳

虞山之陽。尙湖洋洋。支流東走。昆城爲房。道假南疇。横截州塘。適逢華派。九折悠揚。匯合一區。雙虹曲防。地氣凝瑞。形成鳥章。身尾委宛。羽翼舒張。如鶩斯伏。如鳳斯翔。昂首銜書。土牛孔彰。卜云其吉。夢兆厥祥。祖德攸宜。於焉舟藏。華表令威。今歸故鄉。顯茲昭穆。季父是將。以妥以慰。而熾而臧。於萬斯年。樵牧無傷。

斜橋塋圖說

嚴成勳



斜橋塋圖

鄉賢天池公。明授福建邵武府知府。葬翼京門外照山橋曲字號主穴。副室王氏陸氏戴氏祔。卯龍入首。乙山辛向。墓地蓮丙舍。廣三畝三厘八毫。

明代琴宗嚴天池先生墓碑

彭慶壽

吳自季子觀於周樂。審音知政。其後言子學道愛人。弦歌化俗。道旣東南。吳人之得於樂者深矣。叔世樂衰琴專其學。聲音亦莫勝於吳。趙邪利之言琴曰。吳聲清婉。若長江廣流。緜緜徐逝。國士之風。知吳人之得於琴。猶得於樂也。夫以千百年陶淑之深且久。賢哲嗣生。其有自乎。是固於我嚴公天池先生徵之矣。先生諱澂。字道澈。爲明太守。萬歷之季。以琴名虞山。法主清微澹遠。蓋於吳聲之清婉。更有進焉。所謂盡美而又盡善者也。著而爲譜。芟鄙俚不經之文。汰促數噍殺之音。節緐蕪纖細之指法。使一歸和平雅正。庶幾乎古樂之補亡者與。抑又聞諸琴川之社矣。聚邑中琴士。弦誦於一堂。先生復進之以京師沈大韶。相與神交。取長補不足。琴道於以大振。同時若先後。南北琴派棼如。要皆於虞山無間。論者比之百川異流。同歸於海。非過尊己。今虞之有社。後琴川三百年。二三子不皆吳人也。而皆有慕乎先生之風。安弦而鼓。遡然穆然。若得見先生於琴矣。聞訪先生墓常熟城南五里之斜橋。追懷往哲。謂宜有以昭示來茲。爰請於奕裔慧孫錫嘏二子。立石爲表其事。於戲。先生儒行治術。彪炳一時。志乘言之詳矣。今何辭焉。夫惟先生故嘗以學道愛人爲爲政之本。及其至也。遂克紹古樂之傳。以琴宗百世。蓋言子後吳一人已。是烏可以不書。董斯役者。後學修水查鎭湖。江陰吳韜。莊鑑澄。常熟張化。吳縣王壽鶴。三水李明德。中山

徐少峯。松江程午嘉。臨海徐文鏡。吉安彭慶壽。以慶壽爲之文。文鏡書於石。中華民國二十有七年太歲在戊。建寅之月。今虞琴社敬立。

嚴天池先生畫像記

查阜西

二十六年春暮。虞社同人虞山之遊。訪於嚴氏。展閱其家乘。見天池先生木刻像。余竊思有以表彰之。因屬吳子景略爲之攝影。珍藏行篋。計欲得現代名畫家。另以西法摹繪。公諸社有也。

入夏旋里。於京滬車中巧值潘君贊化之夫人玉良女史。余與贊化爲十餘年之舊友。夙知夫人以畫名天下。因出天池先生木刻像請於夫人。夫人欣然受而許之。

入秋贊化自京寄書於余。以秋涼夫人將作畫。屬爲考證天池先生彈琴箸書之年代及其官職服色。遂作「嚴天池先生畫像徵考」以遺之。凡四款。

一、天池先生組織琴社。係在五十餘歲。五十八歲出爲太守。六十一歲致仕歸里。彈琴箸書。六十八歲書成。七十九歲卒。畫像年齡。似宜用六十四五歲爲宜。但鬚眉必僅斑白。否則不能享壽至八旬也。

二、先生係明萬曆時人。故衣冠顏色。似宜青巾藍袍白領。其領下帶結及袖口花邊。亦宜繪出。最好請參考明清畫或古本崐劇中之員外服色裝飾。

三、右手及所秉如意。亦宜照繪。藉示對於原刻本存真。

四、背景宜用本社社徽色(深赭色)

至是本社同人。方信夫人一諾千金也。

冬十一月畫成。夫人遺介賚之來社。啓視。則爲巨幅之油畫。高逾五尺。眉目鬚髮。奕奕如生。極盡用色傳真之妙。社友咸欣然色喜。乃遺書謝之曰。

恭維女史。藝精六法。譽滿五洲。尺素寸縑。珍同拱璧。餘膏賸墨。散作天花。承以几硯餘閒。爲我嚴公天池先生畫像。意在筆先。神傳阿堵。使一代琴宗。復見廬山面目。千秋畫史。長留彤管光輝。敢拜高情。永深弦佩。專申謝悃。並頌儀祺。

夫人作畫。法度謹嚴。有「新正宗派大家」之譽。生平不喜爲人畫像。人有所請輒拒之。而獨於天池先生欣然把筆者。則以吾社主旨在表彰民族音樂。欲以發揮歷史之光榮。亦卽有稱藝林之盛事也。爰爲依色製版。弁之篇首。以資啓示焉。

虞山琴話

吳景略

明萬歷間。天地嚴公結社琴川。始正元音。琴道賴以中興。人咸稱之曰虞山派。嗣後邑中能琴之士。當不在少數。而詢諸父老。難能道者。深以爲憾。王東溆氏柳南隨筆。載有關於琴事者三則。嚴公之軼聞一則。玆錄之於后。俾資參考。又常昭合志藝學列傳。亦載能琴數人

。並附及焉。

先賢子游墓。在虞山之巔。前明萬歷間。有樵者過墓上。見一叟衣冠甚古。獨坐鼓琴。樵者擲斧柯聽之。叟欣然曰。汝欲學耶。因令每日過墓。授以清商數曲。後樵者于昭明讀書臺下。聞有達官貴人鼓琴爲會者。亦傾耳聽。已而笑曰。第五弦尙未調也。鼓琴者曰。汝何人亦解此耶。試調其弦。果如樵者所云。遂令其一再彈。則泠然太古音也。大驚異。爲易冠巾與定交。問其所從學。樵者以告。且詢其衣冠狀。乃知所見者。爲子游也。吾邑嚴太守天池之琴。至今名滿天下。而其傳實自樵者。故海內推爲正音焉。又聞其人本一染者。徐其姓。太守公字之曰亦仙云。（按常昭合志藝文類。載天池先生著松絃館琴譜。一言半句。雲松巢集等書。柳南隨筆所述嚴太守師樵者事。即據雲松巢集。）

明萬歷中有沈太韶者。不知何地人。善鼓琴。所彈洞天春曉。溪山秋月二曲。吾邑陳岷源妙會其旨。趙應良雲所。則又陳之入室弟子也。趙之琴理。爲天下第一。嘗獨夜對月。一彈再鼓。聞庭外鬼聲淒絕。諦視之有人長二尺許。皆古衣冠。雜坐秋草間。作聽琴狀。其聲之妙。殆感動鬼神矣。雲所嘗與同邑嚴太守天地爲琴會於松弦館。遂勘譜行世。而陳禹道錫賢。復從趙受學焉。錫賢精蒼梧曲。邑人以陳蒼梧呼之。

譚湑字冰仲。善琴。得季蓮襇之傳。胡笳四序。尤爲擅長。所居在邑之支塘。編竹爲屋。環以疎籬。流水桃花。如武陵世外。興至一彈再鼓。餘韻悠然。既歿後。猶有琴聲隱隱從竹屋中出。風清月白之夜。邨人往往聞之。

嚴太守天池澂。相國文靖公子也。將赴邵武之任。與郡邑城隍神約曰。某必不攜邵武一錢歸。神其鑒諸。既抵任。苞苴盡絕。惟有茶果銀一項。士民為官長稱觥敬者。其俗相沿已久。於是爭致。諸公復苦勸受之以供薪水費。辭不獲已。積之共若干金。迨致仕歸。舟次吳門。以原銀付家人曰。吾前與城隍神約。不攜邵武一錢歸矣。此銀何所用。其以為修治橋梁費乎。於是擇日鳩工。自郡之齊門外。至邑之南門。凡橋梁之傾圮者。悉修治焉。行人至今便之。以上均見柳南隨筆

陳禹道。字錫賢。瓚之姪。善品茶。尤善琴。萬歷中。古調不彈。嚴天池集天下琴師。講論數年。今所行嚴氏松絃館琴譜。皆禹道所參訂也。

季國獻。字蓮硐。嚴括字大年。單嘉孝字臻壓。程伯垣。俱善琴。

趙應良。字雲所。善鼓琴。

顧恪。字文徵。善琴。

陸亮。字友桐。工吟詠。尤長於書。善撫琴。故以友桐自字云。

譚清。字冰仲。善琴。得季蓮硐之遺。兼通醫。工畫蘭。亦能詩。著有臥游齋稿。

宗室字爾藩。精於琴。亦善吹簫。

蔣傳銓。字宮贍。生有夙慧。年十三即通琴理。並工詩文。未冠卒。以上均見常昭合志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錄於焦尾泉畔箏聲琴韻室

王翁賓魯傳

南通徐　昂

王翁賓魯。山東諸城人。字燕卿。精律呂。通其道於易。尤善琴。嘗冬夜鼓曲。神凝氣專。英聲嘹亮。室中重幕。忽掀起空際如橋衡。良久弗隊。輒疑鬼神來假也。任南京高等師範琴師。性湛嘿。不輕啓扃鐍。每日入授課梅庵中。撫桐引操。槍擽習習。徵音攢越。餘響飄邁。聞者皆袪煩憂而感心志。一夕風滅燭。按徽自若。不差毫黍。學者以是畣欽之。民國十年。夏歷四月十八日。沒於金陵。享年五十有五。遺言埋骨清涼山麓。翁貌癯古。善飲。盛夏不浴。而醇醲之氣。迎人欲醉。常策杖攜琴。游敖山水間。簪髻上剌。意態兀岸。望者以爲非塵世品也。　論曰。翁所御琴。爲與古齋舊物。嘗著龍吟觀琴譜。坎然欲改造。未果。臨沒以是爲恨。昂弟卓。從翁遊數載。旣綜述翁所論琴學。采錄曲譜。復乞昂爲之傳。惜其生平不能盡詳。家世闕。

瑯琊王心葵先生略傳

詹智濬

先生諱露。字心葵。爲東武巨室。代有聞人。太先生性敦謹。樂善好施。太夫人有淑德。民國紀元前三十四年。先生生焉。幼讀於家。穎悟異常。長學詞章。樂而忘倦。於琴簫諸賦。尤喜讀之。弱冠學琴於王西園先生。西園爲邑中名士。嗜書畫。好金石。以琴詩自娛。不求

聞達。先生欽其德而師之。西園尤善誘。初授虞宗數小操。旬日得其梗概。逾日克盡其妙。西園喜甚。遂將得意名操悉授之。先生晝夜揮弦。三載而盡通其業。西園喜其精進。攜冷泉王先生金陵名操三十譜與之。先生見譜如獲拱璧。撫摩逾十二載。於是先生之造詣。精且深矣。硯友有戲之者。曰心莽琴道。升堂入室矣。於西樂亦能窺其藩籬耶。先生朗遊扶桑。習西樂。六年卒業。得學士稱號。及歸。同仁咸稱之。先生曰。歐西之樂。器則機械。聲多繁促。曼靡則誨淫。激昂又近殺。既乖中和。欲藉以修身理性。甯可得也。棄之不復道。當先生之東渡也。先總理方欲改革政治。始結興中會於日本。先生率同學數百人。突起相應。隨時隨地。從事宣傳者幾十載。東武多志士。皆先生之力也。建國後。則深居簡出。不與人通慶弔。閉戶鳴琴。不使人知。蓋深盈滿之戒矣。逾年反動軍起。忌之者欲加害。以兵圍其宅。遍搜不得。刼其財以去。見座中有金如來像竊之。西伯鼎碎之。宋斲古琴。明宫琵琶。同時俱失。事後先生懸千金賞。以探琴之消息。數月不得。食寢幾廢。一日有鄉童見。言琴之所在。先生偕往。得之山寺高閣上。弦紉依舊。軫徽無恙。喜甚。翻疑爲夢。遂割腴田十畝以酧之。同調播爲佳話焉。洪憲時代。教部奉令函請入都正樂。先生不覆。又遣專使禮聘。先生却之。日惟晨昏禮懺。午正督工斲琴。不談國事。越二年先生南遊。章公太炎。勸其傳學。先生未可。繼思世風不古。大雅云亡。若不提倡。恐將湮沒。於是北遊燕趙。南歷吳楚。所遇琴家。頗不乏人。惟出神入化者。未多覯焉。遂復歸濟陰。思欲振之。結德音琴社於

明湖之濱。智濬始得與先生游。一時學者多從之。則有莒邑徐東辰。沂水顧海門。冠縣盧繩武。濟南向峻卿。浙江吳耕午諸友。濟濟一堂。人皆羨之。民國八年。北京大學校長蔡子民氏。延先生於校。琴社遂移北平。校中諸生。從學尤衆。造詣較深者。則有山右張友鶴。湖北穀城楊心如。浙江章鐵民。康白清諸賢。先生之學派。聲振於時矣。越二載。先生疾歸故里。十年辛酉冬十一月。卒於私第之耕雲堂。世壽四十有四歲。海內名流共惜之。先生長古文辭。俱爲琴所掩。所著之書。則輯有玉鶴軒琴譜八卷。辯律審音。實得不傳之祕。詩則有秋水山房詩鈔二卷。尙存於家。所藏名琴數十床。最佳者玉澗鳴泉。蓋卽失而復得者也。形偉而厚。漆光精瑩。通體寶灰。大如粟顆。斑駁陸離。五彩相宣。紋理佳妙。世所罕覩冰裂龜坼。蛇腹龍鱗。兼而有之。加以紫金爲徽。白玉爲軫。黃紃朱弦。囊以古錦。其音則奇古透潤備九德。其質則輕鬆脆滑兼四善。數十年所獲古斲。無出其右者。洵寶器也。龍池內有文。爲墨書宋淳祐二年。歲在甲戌仲春。鄞郡鍾英製。下款曰。古莘李氏世輔家藏永寶用。楊時百先生集琴學叢書。謂其抱殘二十年者是也。魯省爲禮樂之邦。琴學之盛。首推東武。淸道光時。有王冷泉先生。學問淵博。指法精妙。金陵派也。同時則王西園先生。道高德重取音古淡。虞山宗也。先生兼兩翁之長。而廣大之。且其音律精通。考據正確。隋唐以來。一人而已。蔡公子民。章公太炎。欲推爲國手。實有所據耳。齊魯同調。所稱瑯琊三王者。卽冷泉西園與先生也。先生爲人寡言笑。性敦厚。有古人風。卒後。門人公諡爲靜穆先生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元旦受業襄陽胥智濬澂秋氏拜撰

北京琴會嶽雲別業第四集紀事

碧窗裏人

庚申之春。余曾至嶽雲別業聽琴。蒞會者五六十人。頗極一時之盛。是爲民國以來。北京琴會之始。即嶽雲別業第一集也。其後續開二次。余以南遊。未獲與聞。今夏四月二十六日。楊君時百。虞君和欽。周君季英。常君毅箴。明淨和尚逸梅。李君伯仁。楊君乾齋。張君友鶴。張君蔭農。廖君允端。金君致淇。葛君竹書。劉君崧生等。復有琴會第四集之舉。時雷雹晦冥。而市民方鬨黎邸。余不以天時人事之非。自阻其興。趣往觀焉。至則男女賓主已集六七十人。且有至自津門者。案上橫琴三十餘床。皆唐宋元明時佳品。或楊虞二君自製良材。較諸第一集爲尤盛。斯誠所謂天下自亂。吾心自治。公羊家定哀太平之說矣。時既加未。調絃起揮。時百允端季英逸梅毅箴乾齋六人。合奏漁樵問答。曲度既均。節奏同檢。合琴而臻此境。至爲難能可貴。次來賓吳兆西周語琴吳竹仙三君合奏漁樵與前調不同。別有風味。是時風散雲開。天氣清朗。因合攝一影。啜茗少息。由時百逸梅允端友鶴蔭農五君合奏水仙。音節瀟灑。清越宜人。次伯仁乾齋合奏秋鴻。淋漓悲壯。一氣呵成。蓋秋鴻爲五大曲之一。合彈殊不易易也。（午前和欽乾齋曾合彈秋鴻一過惜余尚未至想必洋洋大觀也）次蔭農彈高山流水。流水曲中之七十二滾拂。有獨到處。次時百彈漁歌。會精聚神。天衣無縫。五知齋所謂聲聲抑揚。飄飄欲仙。直欲駕

黃勉之而上之。某君謂聽琴七省。未嘗聆此妙音。非虛語也。次和欽彈空山憶故人。頗極纏綿悱惻之致。以下指嚴謹。故不同凡響。次逸梅穀箴彈四景。次吳女士叔班彈平沙。次基西彈風雲際會。次時百伯仁季英逸梅乾齋致淇六人。合奏平沙。最後乾齋彈瀟湘水雲。均大雅中和。各盡其妙。哀以立廉。豈不休哉。昔延陵季子觀樂。見微而知清濁。因以別其盛衰。值玆風雨飄搖之際。乃有和平中正之音。其將時極則返。否去泰來乎。因紀其美。企予望之。癸亥四月二十六日碧窗褒人記

南薰琴社概略

鶴老

南薰琴社。爲華陽顧哲卿卓羣昆季所組織。成立於民國元年。時當國家鼎革之初。故有文化。羣相摧毀。況此久同絕響之琴學。其不視爲陳古腐朽。棄之惟恐勿及者乎。哲卿兄弟。有慨於此。本抱殘守缺之志。爲起衰拾墜之倡。爰集同人。結爲斯社。衍家傳之遺緒。溯蜀派之眞源。先後入社者。有安縣陳六奇。湘鄉曾曼雲。曾兆熹。長沙何靜涵。周吉蓀。暨顧氏子弟梅羹國屛鏡如。共得十人。是爲湘中琴學有社之嚆矢。余曾從學於卓羣。因得以述之。

愔愔琴社雅集圖記

招學庵

愔愔琴社者。華陽顧子敍卿。廬陵彭子祉卿。集湘中能琴諸君子。研究琴學之所。社成。合

攝斯影。以識不忘。其正坐俛首沈思。若悟琴中趣者。彭子也。比肩而坐於左者。清江蔣子子堅也。其右則顧子哲卿也。坐於後者。哲卿之介弟敏卿也。其立而執卷者。仁和沈子伯重也。俛憑山石而游目遐觀。與儼若登峯而造極者。則敏卿之令嗣。國屏鏡如昆季也。其蟄伏巖內探首外望者。哲卿之冢嗣梅龔也。趺坐於兩峯之間者。長沙周子吉蓀也。其倚樹坐而吟哦者。則南城饒子省三也。坐而執卷者。長沙李子亞盦也。叉手而立於後者。則鄒生南海招勳也。嗟乎。琴之學廢久矣。自虞舜孔子之徒。或來薰風。或卻强暴。其氣平。其心和。故其藝精。而其感物也亦速。厥後宓子賤鳴琴以治邑。伯牙鼓琴而志在山水。是皆善琴者也。迨蔡中郎之識焦尾。是亦能揣琴中之玄秘者也。晚近之世。禮衰樂敝。耳之所聽。無非衛淫鄭靡之聲。求一二知音之不可得。遑問以琴學鳴於世者哉。華陽顧子廬陵彭子輩。當禮衰樂敝之後。慨然以研究琴學。號召當世。其瀟洒出塵。不與庸耳俗目。競一時之毀譽。其志量自不可及。是將由伯牙子賤以上窺虞舜孔子之門。豈特蔡中郎能識焦尾也哉。勳不敏。幸得隨諸君子後。雖其藝不必精。而心氣固稍和平矣。爰題數語。用誌顧子等之不趨乎時。亦以詔世之有志夫古者。 時在民國丁已葭月之吉南海布衣招勳學庵父謹識於長沙鄒廨

愔愔雜憶

沈伯重

引曰。元音不墜。同調日多。近年以來。各地琴社崛起。而今虞一集。尤屬奕奕有光。

蓋不徒刻羽引商。命儔嘯侶。聚一地之英彥。供一時之自娛。且欲廣集琴人。盛揚琴學。搜求徧于域內。名聞溢乎海東。雅會常開。聲氣相應。專刊特出。文獻足徵。其志彌宏。其意彌遠。此誠足令人歡喜讚歎者。第予迴憶廿年以前。初從彭子祉卿學琴。得入愔愔琴社。當時社友。既寥若晨星。而社外同調。亦唯知有南薰一社。知音落落。古調獨彈。海水天風。迥然遺世。社立雖已十年。而不為人所知。且此心悠邈。即亦不求人知。方之今虞。殆相遠矣。茲因今虞徵集各社文獻。覺當年愔愔之集。雖闇然無聞。而幽賞孤標。逸情勝概。亦時復入憶。未容湮沒。惟予近方學佛。致力於弘揚大法之撰輯。兀兀窮年。日無暇晷。未能省識前塵。精心整理。而編為社史。僅就一時偶憶。拉雜敷陳。往事重重。宛然如夢。鴻泥所印。或猶可藉此而留一爪也歟。丁丑百花生日。行如居士沈伯重識。

予幼時聞人言琴。輒悠然神往。以性素澹泊。喜治二氏之學。於此清遠孤高之器。意殊相近也。顧當時能琴者鮮。既未能見其器。亦未能見其人。僉以為絕矣。丁巳初秋。予從饒子省三處。得見彭子祉卿梅魂一詞。

如此江山

十分春信枝頭早。依稀冷香凝處。雪鍊難銷。風驚不定。化作迷濛輕霧。亭亭倩女。伴冷月昏黃。暗含酸楚。修到今生。也愁漂泊似飛絮。樓頭誰弄玉笛。聽聲聲

斷續。如喚歸去。庾嶺雲深。江南路遠。應怯關山難度。魂兮且住。道紙帳銅瓶。
有人招汝。好夢方酣。莫教嗚翠羽。

予誦而喜之。詢其人。知其別署懊儂。工詩文。善繪弈。而於琴尤得家傳心法。此詞卽贈其琴壇女友名梅者。予聞而益喜。促省三爲介往見。第省三是時亦僅有一面緣。乃走邀龔子病俠。黃子醒獅。偕訪之于里仁巷。不意僕僕半日竟不遇。僅投刺焉。閱數日。乃得見。旣聆仙曲。俗耳爲淸。遂請習之。

饒子省三。亦皎皎塵外者也。少孤貧。力學不輟。而天稟聰穎。能自得師。嘗從湘綺樓文翁學繪事。略受筆法。居然以工畫聞於湘。湘中繡業之後起者。所用稿本。多出其手。且其人儀容秀美。性好詼諧。雙屐入門。四座傾倒。予與訂交極早。形影不離者數年。渠習琴略後於予。初步指法。多由予代授。近年予於役四方。音問久隔。蒹葭采采。洄溯爲勞。猶記戊午滬遊之時。曾寄青衫溼一闋。以寫離悰。迄今誦之。益惘然矣。

青衫溼

故人何事無消息。愁絕暮雲天。半園琴韻。瀛園茗戰。猶憶當年。 而今已矣。墜歡莫拾。離恨長牽。幾聲新雁。秋思一縷。又到籬邊。

乙丑秋。桂陽李子伯仁。自京來湘。李爲琴壇耆宿。楊時百前輩之高足。彭子與之有舊。乃約社友及南薰琴社同人於重九前三日。會琴於麓山。亦盛集也。是日與會者。李伯仁。彭祉

卿。彭國瑞。顧勁秋。顧哲卿。顧梅羹。顧鏡如。查阜西。余雪操。查意摩。周吉蓀。何鏡涵。陳晴嵐。及予凡十四人。此次琴會敍目凡十。

(一)暢敍幽情　先集於愛晚亭。共傾積愫。兼賞秋光。

(二)獨彈古調　繼在亭中各獨奏一曲。

李伯仁——秋鴻　彭祉卿——漁歌

顧哲卿——醉漁　顧勁秋——平沙

顧梅羹——瀟湘　顧鏡如——風雷

查阜西——漁樵　余雪操——陽關

周吉蓀——孔子讀易　何鏡涵——梧葉舞秋風

沈伯重——憶故人

(三)同聲相應。　彭祉卿顧梅羹顧鏡如沈伯重四人合奏普菴。

(四)相和絲竹。　顧梅羹沈伯重合奏梅花。彭祉卿吹簫和之。

(五)絃歌暢志。　彭祉卿顧梅羹合唱漁樵等琴歌。

(六)樂府傳聲。　唱琴歌後復唱崑曲。

查阜西——三醉　顧梅羹——彈詞

彭祉卿——山門

（七）鴻雪留痕。在愛晚亭合攝一影。

（八）入座飛觴。聚餐於麓山寺。（素食）

（九）乘興登臨。遊覽雲麓宮岣嶁碑蟒蛇洞白鶴泉諸勝。

（十）留題紀勝。李伯仁先生題二絕句。餘人各有題詠。

當日予曾撰五古一章。以紀其盛。並誌感焉。

會琴麓山有感

又是深秋日。西風搖薜荔。秋色滿南湘。麓嶺留餘翠。蕭蕭愛晚亭。有客抱琴至。
浩然命其儔。古調相與試。裙屐何聯翩。各具烟霞志。一彈再三鼓。雲水馳幽思。
清響入深林。摵摵丹楓墜。長飆播遠空。下士疑仙吹。嗟予鄙無能。靦然亦附驥。
三載不操縵。手棘心滋媿。鴻雪漫留痕。憩足斜陽寺。逸興猶未闌。舉觴同一醉。
連襟詠而歸。清景留夢寐。憶予與會琴。並此已爲四。初集於半園。時予業初肄。
引軫勉成聲。新雨欣把臂。次則晨風廬。海上羣英萃。天風蕩翠濤。自是移情地。
又曾客并門。良朋偕結駟。汾水多白雲。撫絃感萍寄。今朝爲此會。往迹猶可記。
荏苒隔古今。情關十年事。時當古樂淪。靡靡矜新異。瓦缶競雷鳴。黃鍾斯毀棄。
懿哉諸君子。共振浮雲轡。神馬騰天衢。不復取俗媚。佼佼蛻塵穢。存古庸可冀。
際茲多難日。四野傳戎燧。荊棘掩銅駝。妖星流孛彗。兵燹痛餘生。感時惟濺淚。

幸獲旦夕安。追念心獨悸。從容相酬酢。此會良不易。旁皇長太息。思欲鼓琴治。揮手謝諸賢。珍重平生意。

龔子病俠。原名彭甫。有捷才。爲詩文援筆立就。其弟曼甫。其女姪更成。並從彭子習琴。均擅詞章。一門風雅。洵屬無愧。而更成女士之詞。尤有工力。予極喜誦之。今錄其二。

驀山溪 題李香君像

南朝麗質。空向夷門覓。俠骨憶當年。誰道是佳人傾國。燕歸鶯老。楊柳鎖空樓。秦淮月。板橋烟。人事都非昔。　澄心故紙。重染胭脂色。倩影託生綃。應不讓東塘詞筆。笑拈花蕊。空色兩茫茫。新亭淚。舊院春。賴有丹青識。

金縷曲 弔落花

幾日瀟瀟雨。看枝頭繁花盡歇。曉鶯無語。忍報東風將一死。耿耿芳心盡吐。賸燕子啣香窺戶。底事紅顏偏命薄。悵情天缺漏伊誰補。回首處。碧雲暮。　飄零莫共泥中絮。向天涯水雲鄉裏。杳然流去。色相本來無一物。何用埋香抔土。算墮入塵寰終誤。千里傷心江左客。弔芳魂又到蘼蕪路。春寂寂。愁邊度。

女士名慕蘭。其習琴在丙寅之冬。未幾嬪于同學皖人夏君虞。彭子以詞爲賀。嬪後。攜新壻來覲彭子。予適在座及見之。聞夏君亦善吟詠。兼治小學頗有得。彭子詞曰。

洞庭春色

烏鵲橋成。穩渡雙星。銀漢不波。看軒軒霞舉。丈夫磊落。亭亭玉立。之子委佗。共證同心。微聞私語。今夕其如邂逅何。綢繆意。算我儂兩箇。忒煞情多。 年時耳鬢廝磨。早求友聲中聽伐柯。便白首相期。乞中燕好。青春作伴。未任蹉跎。繡榻聯吟。寶窗問字。卻笑張郎徒畫蛾。關雎詠。倩瑤琴三尺。爲汝弦歌。（未完）

元音琴社迴憶錄

孫淨塵森

春回歲轉。綠柳纔黃。南窗寄傲。風拂琴牀。迴憶十六年前之今日。正太原元音琴社誕生之日也。今昔之感。未免百端交集。不禁援筆而書元音琴社回憶錄。緣民國七年。以論畫而識南海布衣招學庵。以言詩而識俠仙傅雯綺。二君皆精於琴學。復以雲中李冠亭學琴於俠仙。兼練射藝。因於體育會爲俠仙下榻之所。斯會與予公廨爲鄰。朝夕過往。而學庵亦頻來煮茗焚香。風清月白。時常鼓動冰絃。雖萍水之相逢。而心神契合。已訂莫逆之交矣。冠亭復贊學庵指法。學庵遜謝。稱西蜀顧卓羣。超妙入神。冠亭因集同好。聘顧君來晉。謀立琴社。提倡三晉琴學。復言之當道。以顧爲琴社主講。並担任自省堂鼓琴。斯時當道設洗心社。每曜日上自省二時。促人滌慮作新也。因此又得與顧君識。立琴社之名爲元音。森書其額。署於體育會。顧卽於此下榻焉。斯時傅君因事回北平。得一友而去一友。衆同志雖覺黯然。復又欣然。次年當道謀振興雅樂。顧君與張公芹孫。推薦吉安彭君祉卿。瀏陽楊君友三。杭縣

沈君伯重。並顧侄梅羹。由長沙相偕蒞晉。濟濟一堂。育才館設雅樂班。有志復古者。爭先恐後。投入肄習。彭楊沈顧各出所學。撰述樂理講義。分門別類。既詳且盡。並授琴操指法。一時三晉樂風。爲之一正。各處琴學家來赴琴會者甚衆。九嶷山人楊時百。亦來與會。並任教育廳蒔薰精舍半載有餘。森不禁技癢。遂研究造琴。並撰五均圖說。及問答。序二十五絃瑟定絃法。其實湊一時之趣而已。於琴學無補也。衆學子雖志在高山。而無器不成。森所造之琴瑟。正合所需。不無有功焉。三年共造琴二百餘床。瑟十數床。每造一床。必研求製法。同人以必得爲快。故散之各省海外者。亦復不少。雅樂班三年有成。彭楊沈顧。皆一時之英才。懷抱不凡。各有素志。正樂不過出其餘緒耳。於是功成而去。從此天各一方。招君嗣亦調滬上郵務總局會計長。其後卓羣亦南旋。現時太原不復當年之盛。而森與李冠亭。榮甲三。馮運青。尙爲當年老同社。其餘皆後學諸人矣。所幸傅俠仙脫離宰官之身。回省任省府科長。舊友重逢。何快如之。然此數同志。均各居要職。正值國步艱難之日。當道勵精圖治。方針所指。自然變文事爲武功。風雅之道。當無暇顧及。於是琴會吟壇。久停音韻。想各友在公餘退食後。良宵月下。或偶一撫弄。不過聊以自娛而已。最不堪回憶者。顧君卓羣。楊君時百。先後物故。社中小友吳季宏。畫家吳西橋之子。青年赴召。實可痛心。書至此。欲不擱筆而不能矣。

梅庵琴社原起

南通徐卓

卓幼喜音律。民國六年負笈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時婺源江易園先生爲之長。名儒碩彥。常來講學。會南海康長素先生挈諸城琴師王燕卿先生至。一曲既終。江先生感于古樂之宜振興。因强留焉。燕卿先生青齊高士。家近諸馮。自高祖以次。操縵代有傳人。先生搜集家藏。復乞於伯叔兄弟。得琴譜十八種。殘篇六種。鈔錄零錦若干日夕覃求。又佐以禮記漢書來子易註紀氏叢書。殫心竭慮。推其數以窮其理。嗣攜琴訪道。縱橫海岱之間近三十年。卓得從受律呂鼓曲造琴製絃諸法。畢業服務。溫理舊業。不敢或忽。同里邵君大蘇踵至從遊。亦爲所契。九年秋卓侍先生赴晨風廬琴會。與海內名家相見。先生爲曉示派別源流之理。竊心領而神會焉。十年夏先生歸道山。卓與大蘇心喪不能釋。取先生龍吟觀譜殘稿重爲訂述。至十二年夏編成二卷。易其名曰梅庵琴譜。大蘇與參校之役。梅庵者校園。位北極閣下。六朝古松鬱葱環拱。淸末臨川李瑞淸先生主兩江師範時所建。自以爲號。學者稱之。燕卿先生授琴。卽在其中焉。卓考淸初吾族有澄鑒堂響山堂五知齋諸譜行世。時南通隸揚州。有廣陵派之目。而今通邑無傳。竊有憾焉。十八年夏卓與大蘇約集同志。組織梅庵琴社。二十年秋梅庵琴譜始印行。夫陰陽本於太極。河山分乎兩戒。途畛攸歸。剛柔有濟。振南雍之宗風。紹前賢之遺緒。古樂方興。衆流並懋。發揚雅奏。用正人心。斯則本社之旨也。初江先生提倡

國樂。並延海門沈紹周先生授琵琶。先生承崇明黃東陽之緒。操絃四十年。聲韻淳樸。所傳瀛洲古調。論者謂有琴音。先生沒於十八年春。卓嘗兼習其藝。粗得其要。今年夏今虞琴社雅集蘇州。卓偕楊君澤章同往。名流大集。極躋蹌絃歌之盛。偶論及琵琶。有慨於東陽純樸古茂之宗風。漸失其旨。既返。重編三卷印行。教授溧水王伯沆先生加題其耑。曰梅庵琵琶譜。蓋亦以紀吾校耳。查君阜西為今虞琴刊徵文。並囑述梅庵琴社原起。卓不自度譾陋。略敍梗概。嚶嚶之鳴。求其友聲。海內同好。幸垂教焉。

廣陵琴學過去及將來

張子謙

琴之有派別。猶曲之有南北。文之有剛柔。吾國幅員遼闊。地土風物。剛勁柔靡。絕不相侔。方言既異。故樂器所激發之音聲。亦各有區別。樂器之中琴為古。專寫性靈。發於心而出諸指。一任自然。操縵之士。著書傳授。流播既廣。遂分門戶。言琴派者。有虞山福建金陵浙魯川等。概以地分。而南北之相差獨遠。所謂北人用方。南人用圓。左傳有與之琴操南音二語。可為佐證。吾鄉廣陵一派。不知所自始。疑或興自唐代。蓋李欣詩。有請奏鳴琴廣陵客句。又雲仙雜記載。李龜年至岐王宅。聞琴聲。斷彈楚聲者。為揚州薛滿。是廣陵琴派。由來遠矣。古琴人已多不可考。足資考證者。當自清始。清初徐二勳撰澄鑒堂譜。徐越千撰五知齋譜。徐氏父子祖孫相繩武。子弟遍域中。廣陵之名。喧傳遐邇。繼起者。有吳仕柏著

自遠堂譜。詳論音律。指法精湛。學者宗之。道咸以降。僧先機傳僧問樵。問樵傳秦延青。著蕉庵琴譜。僧雲閒著枯木禪琴譜。他如趙逸峯。丁綏安。霫子衡等。皆一時俊彥。數百年間。綿延弗替。古樂浸衰之際。吾揚琴學。獨能超然長存。不可謂非一時盛事也。與延青等同時知名者。若蓮溪。小航等。踵武方外。王小梅。梅植之。王耀先。丁玉田。孫檀生。解石琴。徐卓卿等。後先輝映。間有著述。皆未刊行。多已散佚。徐北海精通音律。曾制雅樂。爲雅樂教授者十餘年。於琴亦多獨到處。近三十年來。操縵家當推孫紹陶。王芳谷。胡滋甫。夏友柏諸先生。民元間爲便於切磋計。爰有廣陵琴社之設。初僅社友十數人。廿三年冬。漸增至五十餘人。雖未必盡能琴。然亦足徵雅樂有復興之象。紹陶先生諄諄善誘。移植桃李。殆遍社中。故社友指法。泰半維先生是宗。先生家學淵源。少時復與解石琴丁玉田諸前輩。精研有年。魯殿靈光。巍然僅存。廣陵琴學。賴以不墜。近更欲作進一步之研求。意在博訪週諮。融會各派。取長去短。爲廣陵琴界闢一新紀元。先生向無門戶之見。蓄抱大同主義者。充其志。可使海內爲一家。南北無二派。則吾國琴學之發揚光大。殆可預期。至琴社社務。方興未艾。苟循序進行。將來發展。必可操左券也。

青谿琴社雅集圖記

徐文鏡

去歲之春。京中同人有青谿琴社之集。青谿爲吳鑿東渠。在今江甯東北。以地名也。星期一

聚無少閒。越明年二月。赴中央廣播電台之約。遠道社友。咸莅止焉。一時之盛。得未曾有。爰攝斯圖。以永紀念。自右徂左。前坐者爲劉君仲纉。王君一韓。王君仲皋。彭君祉卿。查君阜西。楊君乾齋。家兄元白。倚于阜西之腕者。爲宗兄芝孫之幼女。曰世強。甫九齡。鼓良宵空山頽中節。中行首立者。爲王君藹南。其左朱顏而蒼髯者。爲夏君友柏。再其左爲黃君鞠生。李君伯仁。夏君一峯。程君獨清。宗兄芝孫。後立者爲芝孫令愛世壽小姐。左爲胡瑩堂夫人孫寄荃女士。又其左爲趙雲青女士。芝孫之夫人也。余獨以疏于操縵殿其後。時二月之杪。度以廢歷。則乙亥太簇之月二十有五日也。是夕社友中有返滬者。故匆匆留映于長江攝影社電炬中。吳君冠周。內子林鳳威。及瑩堂之兩姪公子安文安綱。均因時促不及預。外此如黃女士漁仙。則已先日旋滬。胡君瑩堂。則奉公赴贛。顧君梅羹。張君子謙。吳君蘭蓀。及其少君與兩女公子。家嫂雪輝。皆因事覊不果來。重補斯圖。或亦俟諸異日。二十四年三月攝影之又翌日。臨海徐文鏡識于社中。

坡僊琴館聽琴記

霜簃

坡僊琴館。怡園主人藏琴之所也。乙亥重九。澄江莊劍丞先生。折簡邀集蘇、贛、閩、蜀、諸省之旅蘇師友閨秀若干人。各自攜琴。來會於斯。是晨。鐘報九下。少長咸集。座爲之滿。余至稍遲。甫入門。詢之閽丁操琴所在。閽丁不答。若覩余非知音者。不獲已。乃循廊迴

屧。折東轉西。而至可自怡齋之前。似聞錚鏦之聲。時斷時續。時急時緩。逆知琴所不遠。當在瓊島飛來間也。復繞曲橋。緣溪西。始至會地。一室之間。據案者。憑几者。倚柱者。抱膝者。凡三十餘人。無不凝神納息。朝琴而居。中坐操琴者。爲蜀中七九老翁李子昭也。其操塞上鴻一曲。至斂羽下降。振翮上翔之際。幾使人如覩飛鴻上下左右來也。尾聲既煞。無一鼓掌者。(近來演說講學樂會等事場中時聞掌聲擾耳。爲之悵悵。)次爲吳蘭蓀先生石上流泉。郭同甫先生平沙落雁。彭祉卿先生漁歌。查阜西先生瀟湘水雲。吳湘泉先生陽春。吳湘岑女士漁歌。吳湘珩女士普庵咒。相繼奏畢。李翁色然以喜。謂蘭蓀先生諸公子曰。古樂云亡。春秋已然。左襄二九年。季札觀周樂有云。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次之歌邶、鄘、衛、王、鄭、齊、豳、秦諸樂。各有微詞。信乎歌樂邪正。邦國盛衰。與有繫焉。諸公子年青力學。潛心古樂。伏生垂老。正想傳經。萬里此行。洵不虛矣。復操白雪一曲。聽者神往。晌午。查阜西莊劍丞琴簫合奏長門怨。阜西先生爲劍丞吹簫。簫管修細而九孔。異於常制。管音與弦音始終和諧。雖近聽者不能辨別。(劍丞爲阜西入室弟子)午後查彭合奏普庵咒。畢。李翁年高。不能久坐。阜西爲攝一景。送之先歸。聽琴者。意猶未饜。環坐不去。時值樊少雲伯炎喬梓及陳慰蒼先生均在席。羣請更以琵琶。樊老以琵琶與琴。同爲弦樂。然以琵琶之聲。賡於琴音之後。可謂自鄶以下矣。衆固固請。始奏十面埋伏一闋。在發令點兵時。其聲由散而聚。至殺陣吶喊時。其聲驟急而噪。彷

佛千軍萬馬橫衝直撞而來。座有善喻者。謂爲意阿激戰之聲。由收音機中渡地中海而東矣。是誠由伏字。而埋字。而面字。而十字。字字工夫。悉出四弦十指之間。吾謂樊老胸中苟無十萬甲兵。不能爲之。彼自詡神技者。能不退避三舍哉。伯炎之青蓮樂府。慰蒼之普庵咒。均如初寫黃庭。恰到好處。鐘已四下。劍丞乃奏霓裳羽衣曲一闋以殿焉。欣欣庵主欣然言曰。吾閩雅集。如詩會。如畫會。時時有之。然欲如今日琴會之盛。則前此三十年來未之有也。與會者李翁等十二人外。蔡雲生。祝心淵。王佩諍。顧彥平。顧公可。顧公碩。汪星伯。王心庵。汪孟舒。顧墨畦。俞韻蘭。徐湛秋。蔣吟秋。衞露華。樊誦芬。吳湘文。孫熙等。

吳門琴訊

申報

近歲舞場歌榭。蕃樂盛興。資以悅耳快心者。匪此莫屬。至若琴學一道。幾成絕調。所謂高人逸士。引商刻羽。亦不過爲詩歌詞曲上名詞點綴耳。今秋重九。澄江莊劍丞君。雅人深致。逸興遄飛。柬邀閩湘皖鄂蜀越諸省旅蘇琴友。會於顧氏怡園。是晨飲馬護龍之道。路行者輒見挾琴而過。不知其事者指爲日人假某園舉行琴會也。（琴與弈。皆吾國固有之藝術。今弈之一席。已讓日人居上。而琴之一藝。亦將畀日人兼而有之邪。此小事也。足覘國人之心理。）會中操琴者。爲李子昭吳蘭蓀郭同甫彭祉卿查阜西吳湘泉吳湘岑吳湘珩莊劍丞九人。李年七十九。最長。湘岑湘珩兩女士最幼。年均不逾二十也。查阜西先生爲莊君之師。查對

人云。劍丞爲吾入室弟子。劍丞語余云。渠師於琴。不以操縵爲盡事。其審別律呂細微處。多發前人所未發。且謂律呂成法也。音韻天籟也。今之操縵者。輒以天籟之音節。囿於成法之律呂。是能揎琴工之末藝。不足以語琴學之至道也。查所操瀟湘水雲一曲。凡十八節。宋郭楚望所作。律之隸於無射均者也。前三節和而緩。使聽者耳目之下。如見雲山靉靆。烟樹迷濛之態。四節以下舒而展。引人心神交會。如扁舟一葉。往還雲水之中。最妙者操至尾聲。而環聽者之踞案憑几倚柱如故也。此蓋動乎內而靜乎外者歟？劍丞操長門怨。於怨字曲曲傳出。不敢謂出於藍。以視向者之聽於琴工。判若霄壤矣。餘如李翁以下所奏。無不圓妙。與會者凡三十餘人。查君爲同會攝景而散。園主彥平先生云。民九秋杭人葉璋伯先生亦假是地作會琴盛舉。到會者亦數十人。操奏者有方外二人。而無閨秀。是今日之會。謂爲勝於昔日之會。亦無不可。

虞山琴集序

莊劍丞

丙子之歲。淸和之月。麥序輕寒。薰風解慍。吳門今虞琴社同人。舉行琴集於虞山。趁芳辰之休暇。喜俊侶之偕來。始發軔乎平門。已逾中昃。迨止車乎虞麓。未及下舂。騁道入雲。飆輪逐電。隴苗村樹。過眼成烟。帆影觿聲。愜心彌遠。可謂歷修途而忘倦。履勝地而如歸者矣。虞邑社友吳景略張驥一嚴慧孫三子。預賃鷁舟。相迎驛次。招攜於雲水光中。曲折入

綠陰深處。圍以庳服疎籬。弱柳臨流。點出魚鱗細浪。幾經古蕩。五里斜橋。有明琴宗天池先生之墓在焉。先生千秋絕學。一代大師。紹古調之中和。實吾儕所崇謟。於是本社尊宿。查阜西師鄭重陳詞。先生裔孫。嚴子殷勤指引。同人等魚貫相從。雁行致敬。惜松弦之輟響。悵華表之無存。臨白楊之悲風。緬絲綺之遺曲。僉擬闡幽揚烈。立石刊銘。不僅表私淑之虔誠。藉欲起雅樂於廢墜也。既而流連歸路。容與迴舟。直指向湖。遙瞻西郭。雉橫一抹。隨山影以參差。蠻斷數重。依沙痕而往復。微颸動於蒹葭。葉沸波喧。驟雨打於新荷。跳珠鳴筑。縱曠觀於青靄。寄遐思於蒼茫。霽色俄開。空明愈甚。舟抵西門登步。聯袂而集於吳子之寓廬。里號讀書。世有明德。南皮坐上。不作塵界之談。北海尊前。盡是俗外之客。瓶花妥貼。庭樹扶疎。觴政三巡。暮色四壁。既饗芳饌而暢言笑。遂整絲桐以遺良宵。烏几別陳。黃檀重爇。逸響斯發。清風徐來。志在高山流水。巍巍洋洋。安排玉軫瑤徽。雍雍穆穆。叩宮叩徵。餘音繞梁。大聲小聲。十指如雨。或譜梅花之三弄。或法簫韶之九成。各盡所長。循序而進。操縵未畢。更漏將殘。取極一時之歡。靡騁四方之志。設非移至情於延望。得眞意於忘筌。庸能契此素襟。賞茲涼夕者歟。且夫嚶鳴求友。詩人興伐木之歌。隱谷孤芳。宣聖有猗蘭之操。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不期而然。昕合無間。亦至足樂矣。遑問其他哉。然而軒蓋暫接於片時。烟景旋遷於異地。卽使朝遊夕處。嘗恐星物之推移。況復梗泛萍飄。輒感雲波之阻隔。此俯仰陳迹。右軍寄慨於向欣。慷慨當歌。魏武難忘於去日

也。將欲志印痕於弗泐。留勝賞於將來。若不削牘而書。何以繇代無旣。登高作賦。周大夫所應能。卽事成文。亦達人所常有。爰乃不辭檮昧。輒綴蕪言。匪敢效太白之序夜遊。子瞻之記雅集。祇以備他時瀏覽。猶見交情云爾。同集者十二人。姓氏及所撫琴曲。具載社紀。翌日復作望海拂水之遊。頗極登高臨深之趣。模山範水。則旣別有篇章。適性抒情。亦復無容鋪敍矣。

今虞琴社同人常熟謁墓遊山記

劍丞

丙子初夏。吳門今虞琴社舉行虞山琴集。旅外同人。先期來會。五月二日午後四時。自平門外梅村橋。乘汽車赴虞。車行甚速。沿途景物。不暇周覽。惟見麥隴縱橫。桑田彌望。遠近村落。忽隱忽現。五時卽達。至則吳景略張駿一戢慧孫三君。已賃汽艇候於站次。遂易舟行。五里抵斜橋。天池先生墓在焉。相偕登陸。吾師查阜西先生告同人曰。此屆會於虞山。凡有三義。首謁墓。次琴集。再次爲遊山。而謁墓尤爲要。以天池先生爲有明一代琴宗。首倡琴川雅社。爲同調切磋之所。一時海內琴士。莫不聞風嚮往。所著松絃館琴譜。力主清微澹遠。與江湖遊士之煩手淫聲。藉爲炫耀者。迥有霄壤之別。用能不趨俗尙。振起宗風。鎔各派於一爐。而歸於中和之古樂。實三百年來琴學上一大功臣。同人夙抱景仰之誠。期收勉學之効。今茲到此。自應瞻拜致敬。將來並擬由本社建立碑亭。以垂不朽。於是同人等雁行肅

立。查師司儀。行三鞠躬禮以示敬。查師更合攝一影爲紀。禮畢。仍下舟。向尚湖行。中流雨作。憑舷遠矚。雉堞參差。鷗波浩蕩。水天一色。烟樹幾重。絕妙一幅瀟湘水雲圖也。少頃抵西門。捨舟。步入西城讀書里吳君家·吳君設筵餉客。珍錯畢陳。餐竟。始行琴集。輪流各奏一曲。（操琴次序與曲目見月集紀事）曲終不覺已午夜。興雖未闌。而以次日將遊山。亟待休息。王（仲舉）李（明德）二君即下榻吳宅。餘均借宿旅舍。跋涉終日。就枕酣然。翌晨七時。彭（祉卿）程（午嘉）二君來喚。始起。吳君亦來。復邀至其家早膳。並商計遊山途徑。彭程二君興甚豪。主步往。因多人需即晚回蘇。遂皆以輿行。出北門。華表夾道。氣象宏深。入山路漸高。曲折抵桃源澗。山中人云。澗以瀑著。每陣雨初過。高處泉流奔集。穿石而下。遠望類匹練。其聲錚鏦若鳴琴筑。惜未得一覩爲悵。循澗上行。過石屋澗。至維摩寺。登望海樓品茗小憩。時曉霧尚濃。推窗一望。迷濛無際。如置身雲海間。出寺。沿嶺而下。探聯珠洞。洞高及尋。廣三丈。深倍之。泉自石竇下注。滴瀝有聲。臨風飄灑。終年不絕。故名聯珠云。查師爲留一影。既而越嶺。至拂水寺。明代所建。名藏海禪院。天地先生父大學士文靖公訥。改爲報國院。今山門題額。猶係文靖手筆。寺位於山之陽。前有深澗。下臨絕壑。兩崖中闢。而飛梁跨之。曰長壽橋。大雨時行。山洪驟發。谿澗之水。爭注於壑。迴風衝激。倒捲飛騰。淩空而上。霏烟映日。有如萬斛珠璣。拂水之稱所由昉也。寺之東。石巖雄峙。峻坂若削。依山鑿路。險同蜀棧。蜿蜒曲折。始至劍門。虞山勝景。以此爲最。仰睇絕巘。大石層累。百尺屏

立。谽谺羅列。日景蔽虧。雲霞斑駁。石壁裂罅。自顛至趾。豁然中開。儼然斧劈。俗謂之吳王試劍處。顛有巨石倒懸。勢欲飛墮。輿夫相謂。可由罅中。攀援直上崖顛。景略午嘉。濟勝有具。亟思登陟一探其奇。終以雨後苔滑不果。查師復攝影數幀。以誌鴻爪。旋從劍門西。覓路至崖頂。是爲全山最高處。平衍廣袤數十丈。有一碑一亭。皆新建。蓋此地爲古劍閣遺址。近人始重修者。盤桓片刻。極目四眺。襟懷爲暢。遂別劍門。經拂水。逾萬松嶺而北。作三峯之遊。途中長松夭矯。駢羅道周。交柯連枝。如張翠幄。綿亙殆二三里。抵三峯寺。方丈逸溪上人。瀹茗相待。並備素齋。逆徐君少峯張君驥一後至。於是團坐同餐。逸溪出示董香光翁松禪等書畫。同人欣賞久之。辭逸溪出。取道往興福。興福舊名破山寺。建自唐以前。爲江南名刹。以距城近。游人頗衆。殿宇規模宏大。戒壇尤爲雄古。長廊修竹。曲澗茂林。在在引人入勝。以日漸西傾。怱怱歷覽一周而去。殊多流連不盡之意。即返吳宅稍休。由吳君伴送至南門車站。始相與揖別。時夕陽銜山。村烟四起。一抹暮霞。爲歸車衝破。迨抵蘇城。已萬家燈火。夜市昏黃矣。斯行雖祇兩日。於虞山風景。大致周歷。惜未能子細領略泉石山林之趣。未竟之懷。只可期諸異日。顧獨克展拜天池先生墓道。以遂數年來嚮往之衷。又得查師之指示。慧蓀之引導。景略及諸友之殷勤招待。則同遊者之所同幸者也。

同遊自蘇往者七人。姓氏具社紀。茲不備書。

論說

舍不舍齋琴說

黃溓

耳之嗜聲。亦猶眼之於色。鼻之於香。舌之於味。身之於觸也。根於心而現於性。凡屬有情。莫不同具。然五色亂目。五味爽口。五音聾耳。若縱其欲而無以閑之。則流於邪僻而亂之階也。故聖人制禮作樂以教萬民、而正心誠意之學卽寓於是。故說文琴禁也。君子所以自禁制也。白虎通琴以禁制淫邪正人心也。古之樂多矣。獨於琴有禁之義者何居。凡樂之用有獨樂及衆樂之二者。琴於合奏中固爲衆樂可以制止羣衆之淫邪而正人心。而其爲用尤宜於獨樂所謂君子自禁制也。蓋其爲聲淸微淡遠。非淸心不能盡其妙。非寡欲不能通其奧也。學琴者宜體會古聖制作之精意以盡其用。坐必正。視必端。聽必專。意必敬。氣必肅。缺一於是則不能合節而應律。習者朝於斯夕於斯。氣質變化於無形。故曰君子無故不撤琴瑟。此豈箏琶玩物喪志之比哉。

古者宗廟之祭。郊社之祀。燕享之禮。莫不有琴以合於衆樂。其爲辭典重矞皇。世有傳者。至獨奏之琴。如虞舜薰風之歌。孔子龜山之操。其載在蔡邕琴操者。章句俱存而音節鮮傳。學者將何所取資。以有合於古聖賢之旨哉。歐陽文忠之言琴曰。夫琴之爲技小矣。及其至也

。大者爲宮。小者爲羽。捻絃驟作。忽焉變之。急者淒然以促。緩者舒然以和。如崩崖裂石高山出泉。而風雨夜至也。如怨夫寡婦之嘆息。雌雄雍雍之相鳴也。其憂深思遠則舜與文王孔子之遺音也。悲愁感憤則伯奇孤子屈原忠臣之所嘆也。喜怒哀樂動人必深。而純古淡泊。與夫堯舜三代之言語。孔子之文章。易之憂患。詩之怨刺。無以異。其能聽之以耳應之以手。取其和者。道其湮鬱。寫其幽思。則感人之際。亦有至者焉。歐公此文。其狀琴聲可謂至矣。蓋樂器多設柱與品有所隔閡。故得聲有限。惟琴設徽以調之。上下無礙。故其得聲多至不可紀極。能摹寫一切音聲。並曲傳無形之心緒。水之流固可寫其澎湃。而山之高亦可狀其崔巍。風雷固有聲可引。而雲水亦有象可徵。舉凡山川雲物。鳥獸蟲魚。有聲有色者。均可譜之於琴。至於釋氏苦空之旨。道家無爲之意。超於聲色之外。皆可入於宮商之中。有非歐公之文所能盡者。琴曲有譜可按者。據近人楊時百先生琴話所列。約二百三十餘曲。學者必擇其古雅有合於前說試正之旨者。習焉以盡其用。庶可參古聖制作之精。而獲其薰陶之益。非僅如歐公所謂道其湮鬱寫其幽思而已也。

琴曲結構。如詩文之謀篇。起必緩。如文之高渾概括。遠處落墨。不可倉卒而畢陳也。收必慢。如詩之悠揚綿渺。語盡而意不盡。耐人尋思也。中間必緊湊鏗鏘入耳。如詩之雙聲疊韻。無佶屈之病而可歌可泣也。然詩文句調過於圓熟。必流於油滑。琴曲過於動聽。必流於淫靡。故必於其間作變音以調劑之。亦如文之澀句詩之拗體也。學者必多讀書以盡其旨。自可

神會。曹柔指訣云。左手吟猱綽注。右手輕重疾徐。更有一般難說。其人須是讀書。誠哉是言。

彈琴指法最不可解者爲猱。考之字書猱之意義無關於琴者。琴之吟猱及各指法亦如諷詠詩書之抑揚頓挫耳。吟則小揚之也。猱則大揚之或以承上而起下也。撞則抑也。潑剌及掐撮三聲則頓挫也。其用至神。而其理則至簡。本無所容其曲說。惟猱字意義難明。後人聚訟紛紛。甚謂其指法當如猱之升木。是以古聖之神器。而學猢猻之搏擊。烏乎可。矯揉附會。賢者不免。循至不可究詰。琴學之微有由來矣。予謂猱即哦也。吟哦字義常并用無大差別。今指法之猱與吟微有不同。古人姑取哦字別之。吟之簡寫半字爲亍則哦可簡寫爲手。傳抄沿訛。以手爲犭。犭犬也於琴無取。則因哦字之音近於猱。遂謬以爲猱。猱又於琴無取也。遂更謬爲如猱之升木矣。明嚴天池松弦館琴譜。猱不簡爲犭而作勺。或本於古譜不敢逕寫作犭也。稽中散琴賦有間聲錯糅一語。或謂糅即猱也。然錯糅明言間聲之紛錯和糅。勉强將糅字牽入指法。則錯字又將何說。殊不足信。方囘聽孫鍊師琴詩。從容整暇未肯忙。小侯吟猱觀仰按。囘南北朝人。則吟哦之誤爲吟猱其來久矣。蓋琴之指法始於蔡邕。趙惟則註之。趙耶利修之。始創半字。至明其譜略備。然習者不多。古書若存若亡。沿訛襲謬。在所難免。有志之士。宜亟起而考正之也。

粉墨登場。必擊木以爲之節。古所謂拍拊。今所謂板也。蓋紛紜於臺上者。有歌有舞。有絃

有管。若無板以合其節。則歌舞自歌舞。絃管自絃管。不成其爲戲矣。八音合奏必用搏拊。其理亦同。惟琴之獨奏儘可發揮各個人之性靈。不必盡與人同。此非謂不必有板節也。蓋板節出於自然。心靜則息調。息調而節生。此之節不必同於彼。今之節不必同於昔。運用之妙。存夫一心。此琴所以可貴。而異於傀儡登場也。今之言琴者。必自註工尺。妄定板眼。刻以問世。一似輕重緩急之節。天下古今皆必遵其所定之板也者。倘一爲之以教初學。或多琴合奏。似無不可。若盡諸譜而爲之。豈非汨沒後生之性靈。而自視過高哉。始作俑者爲琴學入門之張靜薌。然彼僅就淺近數操便於教授。試一爲之。其高遠之古曲大操。亦不敢妄作。蓋琴曲之妙。卽在不能盡以板眼限之也。今則遍國中盡以皮簧胡琴之板。施之於琴。古譜之不諧於其板者則妄爲增減以就之。以取悅於俗耳。不徒誤後人並謗前人矣。學者於節奏。首在先審輕重緩急之宜。息心養氣以求之。功候旣深。自無不合拍也。

(編者按。論彈琴須按節。使數人同彈如出一手。其說蓋始於春草堂。同時穎陽琴譜每曲各段註明音節若干點。至聽眞軒則關雎秋思鷗鷺平沙等曲。均已逐聲註板。三譜皆清乾嘉時書也。若琴學入門所論頭板腰板底板等法。係摘錄與古齋。其古琴吟陽關三疊諸曲之板。亦多傳自其師祝桐君。並非張靜薌作俑。而近人琴譜自註工尺板眼。要亦各有師承。或本乎多年研習之所得。刻以問世。猶詩之有聲調譜。詞之有詞律也。雖不必强人人以遵奉。然存一家之言以待來者。固學問中應有事。謂爲誤後人而謗前人。似亦過

矣。至文之雄快。自堪佩服。）

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六律卽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也。律有十二。而言六者。以六律概六呂也。故曰律者法也。呂者助也。六呂所以助六律而成法也。焉用此六律之法。則以五音非律不能正之也。五音者。宮商角徵羽也。十二均中各具五音然律之聲具有定則。五音則隨所用之律而各不同。故必先求有定則之律。然後可以正各不同之音。言古樂者必先通律呂之學。蓋律呂爲音樂製作之本原而取音之定則也。我國律呂創自黃帝。呂氏春秋謂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取竹於嶰谿之谷。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次制十二筒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漢書言律多本此。淮南子曰。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黃鐘之數立焉。又曰物以三成。音以五立。三與五如八。故卵生八竅。律之初生也。寫風之音。故音以八生。此二說。呂氏謂聽鳳凰鳴截竹以別十二律。以定黃鐘之管。淮南則謂寫風之音以八相生以定律。其說雖各不同。而先定黃鐘之律。因其相生而成十二律。則無不同也。惟黃鐘之管。呂氏謂其長三寸九分淮南子則謂九寸。此或因時代不同度制各異。又或管有大小之故。後世多主九寸之說。其大小則積黍以計。樂書無不載之。故言律必首定黃鐘之音然後損益而成十二律。惟製法歲遠難憑。非獨今時爲然也。北史載孫紹遠爲太常。創造樂器。惟黃鐘不調。後聞浮屠鐸鳴。雅合

宮調。取以配奏方始克諧。當時至謂天命有歸。靈樂自降。唐李嗣眞因太常缺黃鐘。奏不能成。疑崇業里土中有之。弗得其所。後聞車鐸聲。嗣眞曰。宮聲也。市歸振於空地。若有應者。掘之得鐘衆樂遂和。黃鐘音之難定如此。若截管積黍可成。古人準管音而製器其事至易。不必爲是擾擾矣。今之鼓琴必先有黃鐘律管以之定弦。然後五音正而律呂可得而言也。否則律呂之度數計算雖毫忽不差。而無準確黃鐘之音。則其所生之律從而不準確。則律呂之用廢矣。今之琴弦任便高低調之。雖有律呂之名稱度數。而其無盡之神用。全不顯現。或是之故。何謂琴之神用。管子曰。五聲既調。然後作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人與天調。然後天地之美生。註謂美即甘露醴泉之謂。鶡冠子謂氣由神生。道由神成。惟聖人能正其音調其聲。故其德上及太清。下及泰甯。中及萬靈。膏露降。白丹發。醴泉出。朱草生衆祥具。揚子謂大樂無間民神禽鳥之般。列子謂瓠巴鼓琴而鳥舞魚躍。鄭師文聞之。棄家從師襄游。柱指鉤弦三年不成章。師襄曰。子可以歸矣。師文舍其琴歎曰。文非弦之不能鉤。非章之不能成。文所存者不在弦。所志者不在聲。內不得於心。外不應於器。故不敢發手以動弦。且小假之。以觀其後。無幾何。復見師襄。師襄曰。子之琴何如。師文曰得之矣。請嘗試之。於是當春而叩商弦。以召南呂。涼風忽至草木成實。及秋而叩角弦。以激夾鐘。溫風徐來。草木發榮。當夏而叩羽弦。以召黃鐘。霜雪交下。川池暴沍。及冬而叩徵弦。以激蕤賓。陽光熾烈。堅冰立散。將終命宮而總四弦。則景風翔。慶雲浮。甘露降。澧泉湧。韓非

子亦謂。師曠奏清徵有元鶴二八。道南方集於郎門之垝。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於天。又奏清角。有玄雲從西北方起。大風至大雨隨之。凡此諸說莫不擬爲寓言。而實非也。蓋聲音之道。實有不可思議者。孔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孔子聖者也。當非寓言之比。若聲音無關大道何至不知肉味至三月之久。佛經亦謂此土衆生以聲音入道。故宜於耳門修入。顧今日音樂無論中外未聞神妙若此者。豈盡古人好爲大言以欺後世者。毋亦律呂之學。久廢不講。無可率循也。我國律呂相生及製樂之意義。此國粹最宜保存。以表現我民族獨特之精神。且應發揚而光大之。使古樂之神用。復見於今日。古者功成然後作樂。蓋亦建設國家之要務也。今試登國府之堂。參加隆重之典禮。所聞者某調幾分之幾之西樂也。游閭巷而入歌舞之場。所聞者胡琴鐃鈸四夷之樂也。夷樂淫以靡。平民化之。西樂驕以肆。士大夫化之。而我國固有和平中正之音。渺無聞焉。數典忘祖。國人於數千年獨具之學。以輕心掉之。一似無足重輕者。此民族觀念。所以薄弱。而外侮所以來也。有志者起而正之。使先聖之雅樂漸漬於人心用以化民成俗。豈細故哉。

化民成俗。必致意於音樂。其說莫善於荀子。荀子之言曰。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音聲。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

。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諰。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荀子此旨。即禮記樂記之所本也。其要在本於人情所必不免之樂。制雅頌以感動其善心以防亂數語。蓋人情本善。而物欲誘之則爲惡。淫靡之聲所以助物欲以成惡。雅正之聲所以返本性以成善。倘胥天下之人日聞淫靡之聲。漸摩浸漬。人心日惡。而亂成矣。故鄭衛之聲在所必禁也。古聖作樂之微意在此。荀子又謂聽其雅頌之聲。而志意自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而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觀此知樂之爲用。非徒雍容於廟堂之上。即征伐亦在所必須。古代軍樂即本此意。故舞干羽而有苗服也。然恢復古樂自唐以後。皆議而不見其大成。蓋廢墜已久。積重難返。而民族之阽危始極。古聖賢制作之精既掃地以盡。人民忘其祖即忘其族。欲其不亡不可得也。惟茲事體大。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爲。故姑於琴而發其凡焉。宋史樂志云。八音以絲爲君。絲以琴爲君。衆器之中琴德最優。白虎通曰。琴者禁止於邪以正人心也。宜衆樂皆爲琴之臣妾云。故琴學理。然後衆樂畢張也。

琴德具有壽者之相。而其說則所從來遠矣。史記樂書謂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此謂五音之和入耳而感動於心肝脾肺腎。而得仁義禮智信之正也。得其正則疹癘之氣不入而壽矣。荀子亦謂樂行而志清。禮修而

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是皆有關於養生之說也。琴史戴寶公壽百八十歲。謂彈琴外別無導引之法。邱公明壽九十七。皆琴人長壽之證也。其理之深奧如史記所言。不足以知之矣。其顯而易見者。卽琴能消憂。次則彈琴必調氣。氣調則呼吸均平而導引之始也。彈琴必正席。毋跛倚。毋僻骨。坐如騎。頭如山。彈琴必息心。毋妄念。毋憤憊。毋他顧。毋攙舍。凡彈琴苟有違上述之態者。必不能按節成章。是皆有益於身心者也。體育僅運動肢節尙得却病之效。彈琴則幷精神而陶冶之。此其所以壽歟。

（未完）

琴心說

廣陵胡滋甫

天地之間。一空谷也。周於空谷之內者。一元炁也。主於元炁之中者。一元神也。故空則動。動則氣盪而鳴。鳴則有如琴之鼓。聲出不同。激者。謞者。叱者。吸者。叫者。譹者。宎者。咬者。五行之氣發而爲宮商角徵羽之錯雜。莫或宰之。若或宰之者神也。聖人特假有形之琴以表天籟地籟人籟。由一本而發爲萬殊。各有所感焉。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以聞宮音則意凝。意凝則脾淨。脾淨無思。聞商音則魄靜。魄靜則肺甯。肺甯無言。聞角音則魂藏。魂藏則肝平。肝平無逐。聞徵音則神清。神清則心安。心安無覩。聞羽音則精涵。精涵則腎澄。腎澄無愛。五者因感而無。五賊乃見。神亦若谷之空而無所執。關尹子謂不執之皆道也。琴之用若此。君子所以無故不撤焉。按律呂之位。黃鐘在子卦爲復。應危虛女之宿。大呂

在丑。卦爲臨。應牛斗之宿。太簇在寅。卦爲泰。應箕尾之宿。夾鐘在卯卦爲大壯。應心房氐之宿。姑洗在辰。卦爲夬。應亢角之宿。中呂在巳。卦爲乾。應軫翼之宿。蕤賓在午。卦爲姤。應張星柳之宿。林鐘在未。卦爲遯。應鬼井之宿。夷則在申。卦爲否。應參觜之宿。南呂在酉。卦爲觀。應畢昴胃之宿。無射在戌。卦爲剝。應婁奎之宿。應鐘在亥。卦爲坤。應壁室之宿。琴具十二律呂。合天道地紀焉。且律何以爲陽。蓋當律之卦。陰陽爻均奇數。呂何以爲陰。當呂之卦。陰陽爻均偶數。奇偶定。故陽律陰呂分。卽三分損益生聲論之。陽律隔八生陰呂。陰呂隔八生陽律。陰陽相生。循環有序。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也。昔鄭師文學琴於師襄。所存者不在絃。所志者不在聲。內不得於心。外不應於器。不敢發手而動弦。無幾何。謂師襄曰。得之矣。請嘗試之。於是天地爲之變其景象。四時爲之易其寒燠。草木爲之改其榮枯。神乎其琴也。夫人知神之神。以形於琴。而不知不神之元神。默運於空谷之間。超乎陰陽之外。握乎陰陽之機。先天而天弗違也。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況於琴乎。世人皆知操有形之琴以娛心耳。特不知因有形之琴以調吾心身。存心養性。以致命也。悲夫。夫人之五臟。卽如琴之五音也。五音調而琴和。五臟調而身和。調五音必先定宮。調五臟必先誠意。宮屬土。意亦屬土。可因琴以存心。琴合卦理以備陰陽之道。人合卦理以得陰陽之全。苟准卦理以朝進陽火。暮退陰符。陰陽升降。攢簇五形。會歸於土釜。猶五音定黃鐘之宮。可因琴以立命。再慮其心。弱其志。挫其銳。解其紛。如文之不輕動弦。以養谷神

。則虛而不屈。動而愈出。玄竅洞開。虛靈不昧。橐籥乎天地之間。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移。則契於道矣。黃庭經曰。琴心三叠舞胎仙。九氣朗映出霄間。取喻於琴。豈無說哉。知音者其以為何如。

論琴派

徐卓

天地之道。曰陰與陽。陽剛而陰柔。易大傳云。剛柔相推。而生變化。音樂之道亦然。音出心生。心隨環境而別。北方氣候凜冽。崇山峻嶺。燕趙多慷慨之士。發為語言。亦爽直可喜。南方氣候和煦。山水清嘉。人文溫雅。發為音樂亦北剛而南柔也。古琴本為我國普通樂器。歷代知音者多有曲操流傳。初無所謂派也。既因氣候習尚。所得乎天者不同。各相流衍而成派。乃勢所必然。不足為病。元音寖湮。不絕如縷。操縵之士。如或因派而立門戶之見。則於陰陽剛柔之道。未之思矣。琴派良多。綜其大要。以南北為著。取音北派多圓。南派多方。操縵者皆知之。予竊謂北派之體實剛。圓乃其用耳。南派之體實柔。方乃其用耳。此與剛健之乾圓而神。柔順之坤方以智。易理相通。體剛者必求圓。不則亢陽矣。體柔者必求方。不則靡弱矣。求圓者音雄健。求方者音淡遠。吾友邵君大蘇謂北派以味勝南派以韻勝。良有以也。求圓而過必油滑。求方而過必艱澀。和則兩美。極則皆病。各派所得既不同。互有特長。宜保存勿失。捐其門戶之見。互相研討。則油滑枯澀之病皆可霍然。庶幾體用備而皆

得其正。琴者禁也。各禁其過與不及。以達於至善之域。其所謂道在方圓之間歟。怡園晨風。兩開勝會。邇者今虞。舉行雅集。蓋亦藉以集思廣益。薈萃衆長。發揚元音耳。世或以古淡疎脫爲山林派。用律嚴而取音正爲儒派。纖靡合俗爲江湖派。說非不美。而不足以盡之。江湖不能成派。猶南北各地之有小調流行也。可置不論。北方山林雄奇怪特。南方山林平遠潔適。各有其山林也。用律嚴而取音正。乃入門必經之程序。爲各派所同。功夫日進。指與心應。益以涵養有素。多讀古籍。心胸灑然。出音自不同凡響。以達于古淡疎脫之域。亦各派所同也。殊途同歸。何有于派哉。

論音節

徐卓

音樂具三要素。高低。輕重。快慢。是也。高低屬音。輕重快慢屬節。音爲樂曲之原料。節爲配合原料之方法。音之高低易曉。玆不論。而專研其配合方法。則輕重快慢之變化尚焉。節奏之大原則凡四。(一)輕而快。(二)重而快。(三)輕而慢。(四)重而慢。此四者表情各殊。輕而快表示快樂歡欣。吾人遇欣喜之時。舉止必覺輕快。音由心生。心與呼吸相通。快慰之表示爲笑。笑之動作就生理言之。爲短快之呼吸。重而快表示與奮勇敢。吾人於奮發之際。血液流行必速。筋肉緊張。故有騏驥展足之概。輕而慢表示和緩閒適。吾人於閒暇之時。身心舒適。足以喻之。重而慢表示莊重嚴肅。吾人於行典禮或晤對尊長時。油然生誠敬之心

。必端必格。可以證之。又悲感時發生太息及哭泣。太息爲長而緩之呼氣。哭泣就生理言之。亦爲重而緩之呼吸。此皆就發而中節者言之。其有過乎中者。則輕而快爲浮躁。重而快爲粗暴。輕而慢爲怠惰。重而慢爲沈寂。是皆不能中乎節。周易節卦所謂不節者。則嗟若矣。上所論列。輕而慢能中節者。尤爲可貴。樂記云。和順積中。緩則和順也。而怠惰之病卽乘之而起。可不愼乎。再申論之。宇宙一切無不合此大原則。就四季言之。惠風和暢。草木萌動。輕而快也。炎日當空。萬物向榮。重而快也。秋高氣爽。涼風徐引。輕而慢也。嚴寒凜冽。萬有潛伏。重而慢也。就一日而言。晨光初動。百事始興。輕而快也。皦日東升。氣象蓬勃。重而快也。金烏西沉。意倦神閒。輕而慢也。夜氣深沈。萬物靜肅。重而慢也。節奏變化。與時偕行。列表如左。以明消息。

節奏變化表

節奏	發而中節	過中	氣化	配支
輕而快	快樂	浮躁	春氣	卯
重而快	興奮	粗暴	夏氣	午
輕而慢	緩和	怠惰	秋氣	酉
重而慢	莊重	沈寂	冬氣	子

輕重者。陰陽之分也。快慢者。剛柔之變也。知音之士對於一切造化之感覺。罔不納於音樂。賀雲聞迅雷烈風。而作風雷引。郭楚望見天光雲影。而作瀟湘水雲。屈子悲憤抑鬱。而作搔首問天。柳子厚厭棄塵俗。而作漁歌。其例不勝枚舉。是皆得乎天籟者。在現代言之。名曰音樂化。此不僅音節爲然。人之周旋中禮。進退有度。無不合乎中和之旨。此名紀律化。一身如是。可以推知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社會國家爲一大樂曲。一切規律法制乃此大樂曲之節奏。審樂以知政。蓋有由也。樂與禮相兼。樂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同和同節。合乎中道。斯無過不及之差矣。

學琴三要

李葆珊

余生也晚。不及登祝桐君先生之堂。親聆教誨。竊於其文郎祝枚菴及季哲夫二先生前。側聽一二遺訓。類皆金石鍼砭。足以啓發後學。用敢貢諸邦人君子之談琴學者。

重性情　先王之宰天下也。制禮作樂。蓋治之本而化之原也。其於人身。禮者肅其儀容。樂者養其心志。所謂禮以節之。樂以和之者是已。學琴者。非首重性情。雖聲調鏗鏘。音律精審。是猶樂人之琴。而非儒者之琴也。一人有一人之性情。一操有一操之性情。各有特徵。各有微妙。非語言所能形容。楮墨所能宣道。由人之心領意會。離言而悟絃外而得者也。昔成連使伯牙久居海上。得水之情。成水仙操。而爲天下妙。桐君先生嘗謂人有好性

情。方可彈到琴之真性情。是可知琴學之重要所在矣。

重己靈　琴者所以陶淑人之心情。可以悅己。非可以悅人。操縵者。首宜整其精神。澂其心志。正身端坐。然後撫絃審音。加意於吟猱綽注。傳神於高下抑揚。段落分明。起結不苟。藉絃上之音。發絃外之趣。超以象外。得其寰中。斯之爲己靈。所謂諸相非相。我空法空。乃見真如。倘津津於好聽不好聽。是意在悅人。而非悅己。其於聲也非病燥烈。卽病急促。桐君先生有言。彈琴須無人之見存。昔賢謂琴到無人聽時工。其於人之見。恐猶未盡淨也。

重專精　學琴通病。貪多欲速。往往甲操未熟。遽及乙操。乙操未熟、更及丙操。或至終身無一操成彈者有之。是宜凡彈一琴。細審其指法。領略其音韻。屬宮屬商。是正是變。一操有一操之境界。一段有一段之意味。其中窾曲奧妙。苟非彈至千遍。加以潛心領悟。不易得也。甲操既得。乃及於乙而丙。以至數十百操。皆得之矣。然後約之。專彈一操或數操。融百操之情意。萃一操之神味。斯入琴之妙境。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栩子厚生平祇彈一漁歌。非於他操不能彈。蓋不彈也。桐君先生凡屬古操新操。皆辨別其是非。攷訂其錯譌。無一不彈之精而審之確。於晚年對人言、予於他操之尚聲調者。皆覺徒悅人耳。置之勿彈。獨於水仙操搔首問天瀟湘水雲。覺情味淵然。愈彈愈入佳境。從可知妙手端在專精耳。

吟猱說

皖南章志蓀

吟猱爲操縵首要。各家琴譜。互有異同。大多數謂吟者。指於按彈得聲之位。左右往來一二分。動搖有聲，約四五轉。仍收歸本位定吟而止。所謂猱者。指於按彈得聲之位。左右往來動搖。約過按位三四分。大於吟而蒼老渾厚。均以恰好圓滿爲佳。或謂在徽下取音爲猱。左右取音爲吟。或謂大指爲吟。名指中指爲猱。均在按位往來動搖。或謂徽上取音爲吟。徽下取音爲猱。議論紛然。近代楊時百先生。以吟爲五轉。指於按彈得音後。自本位綽上一二分。隨注下過本位一二分。再上過本位一二分。復下過本位一二分。即還上本位而止。上下俱以腕力行之。猱定爲三轉。得音後。自本位注下二三分。急上至本位。再如法上下兩次而止。運指純用腕勁。如物有伸縮力。隨伸隨縮。連而不斷爲佳。大致吟略急猱略緩也。春草堂琴譜。亦謂吟在所按之位往來動搖。猱者隨聲向徽下注搖得音。與楊說大致相同。堪以爲法。細詳字義。及按彈所得。吟如吟哦然。左右動搖良是。猱者如猱升木。欲上不上。音雖下取。仍止本位。又如急退復。在退時向下用力。向上急復而不用力。故有別於退復也。總之。吟猱諸法。要以圓滿爲度。並以句段節奏爲主。亦不必刻定幾轉。質之琴學家以爲何如。

對於昌明琴學之我見

廣陵琴社史蔭美

七絃琴爲我國古代樂器之一種。言者每贊其神奇。居爲高雅。推崇備至。而琴學反日以晦。此葉公之好龍也。夫樂器供人演奏樂曲者也。精粗在於練習。雅俗存乎其人。器惟人用而已。是故今日欲昌明琴學。應就藝術言藝術。列舉其道。約有數端。

一彈琴者須留心現代音樂之常識也。　五正二變。現代之音階也。十二律呂。現代之音程也。黃鐘基本。現代標準音之說也。三分損一。隔八相生。現代之五度循環也。泛音兼用三分五分。現代之三和音也。淸角及變宮。與現代之♯F及♭B其法雖不同。而其爲旋宮轉調所生之結果則一。其所以不同。則一就五聲音階言。一就七聲音階說也。凡此種種。在曾學現代音樂者。皆視爲常識之初步。而在彈琴者。每認爲玄妙高深。不可幾及。此則不求實際。惑於玄談之過也。其他如旋律之應如何進行。節拍之應如何調整。曲調之應如何組織。曲體之應如何劃分。旣言操縵。胥應究心。夫學理之與技術。原屬相需爲用。必待相輔而行。言之太高。與棄置不顧。其失惟均。故彈琴者。須留心現代音樂之常識也。

二記譜之方法須改進也。　記譜之法。常以音階與節拍。爲兩個基本的要件。往昔之琴譜。祇有絃位與指法。雖音階可於絃位記認。節拍可於指法推尋。然展轉尋求。不便滋甚。况相傳日久。絃位有時而錯誤。指法有時而模糊。此所以彈琴者。時有宮商節拍不甚明瞭之弊也。欲免此弊。則改進譜法。允爲先務。現代之譜式。五綫譜太繁非宜。簡譜橫行不便。無已。其於舊譜之旁。加寫劉天華之工尺加綫譜乎。希與同道共研究之。

三各派現彈之曲操宜廣事蒐集也。現時琴學。雖云衰微。然各地之古調獨彈者。亦頗不乏其人。顧以風土之不同。師傳之各異。聲調未免發生多少之差別。然因其用力之久。遂反成爲特有之長。允宜精英廣聚。萃爲大觀。庶免門戶自封。適成偏見。

四往昔舊譜宜詳加整理也。往昔舊譜。雖載在簡編。然對譜尋聲。常感覺匪易。求其癥結。約有四端。(一)派別有異同也。作曲之人。原屬何派。遞傳之後。有無改竄。改竄之後又屬何派。同是一譜。在本派之人彈之。較易爲功。而他派之人彈之。每多扞格。此感困難者一。(二)曲體有差別也。曲操有傳聲者。彈之如歌聲之婉轉。此則尙易尋求。有傳神者。此與歌曲異其蹊徑。遺貌肖神。甚難着力。苟非得之親授。一時殊難見功。此感困難者二。(三)吟猱欠分明也。琴曲最精采處。全在善用吟猱。而打譜之最困難處。亦厥爲安排吟猱。若只模糊彈去。則等於虛設。倘必字字分明。則又似騈枝。此感困難者三。(四)板式無定格也。板拍爲樂曲之架骨。琴譜向無詳明之表示。生曲入手。如一盤散沙。打譜者。只有人自爲政。以至歧途百出。無所適從。此感困難者四。凡此四端。胥應整理。溫故知新。賴乎此矣。

今虞諸賢。發大宏願。振旣墜風。舉辦社刊。成甚盛事。更復虛心徵詢。不遺淺陋。博採周諮。鄙人粗知操縵。罔諳高深。姑卽蠡測所知。錄當芻蕘之獻。

古琴演講

蜀青

琴的淵源——

古琴什麼時候纔有，這是很不容易斷定的一句話，桓譚新論說：『神農氏繼庖犧而王天下，上觀法於天，下取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削桐爲琴，繩絲爲絃，以通神明之德，合天地之和焉。』琴操說：『伏羲氏作琴，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眞也。』琴淸英說：『神農氏造琴以定神，齊淫僻，去邪欲，反天眞者也。』其他類於這樣說法的很多，大抵不說神農，就說伏羲或庖犧，反正都是陳陳相因，古代流傳下來的舊說。好得大多數既然這樣主張，我們也不妨就這樣斷定。雖然當時的琴，未必一定像流傳到現代的唐琴宋琴那樣，金徽玉軫，富麗堂皇，但是既然削桐繩絲，那琴的條件，總算具備。就不能不名之曰琴。

琴在音樂上的地位——

樂器的種類，可分別爲：敲擊，吹奏，彈鼓的三大類。原始時代，先有歌唱，有歌唱就發生擊節，有擊節，然後發生最簡單的敲擊樂器。這時候一種樂器，祇發一種聲音，像石磬銅鐘之類，其用處，也不過代表擊節，其實還不夠音樂的條件。後來有了編排的方法，才把鐘磬一類的製作，用大小厚薄來分別聲音的高下洪纖，而懸掛在名稱爲簴一類的架子上，方才有十二律五音而成調，這是多笨的方法。

進一步，有了吹奏樂器，像簫，管，篪，籥之類。管在最初發明時候，還是一管一聲，呂氏春秋這樣說：『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至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長三寸九分而吹之。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筩，聽鳳凰之鳴以別律。』這是一器一聲的明證，但是由管進化的簫，篪，籥之類的樂器，却是一器而具備五音或七音，用不着再用編排的方法了。

再進一步，發明了彈鼓樂器，像瑟，箏之類，雖然一絃一聲，但是箏有十三絃，瑟有大瑟五十絃，小瑟二十五絃，比較吹奏樂器，僅僅乎具備五音或七音，已經有了進步。至於琴，有絃而無柱，一絃之中，有上中下三準，還有散音，泛音，聲音之多，比較箏，瑟，又加上好幾倍。就以上種種推衍的歷史說起來，古琴在音樂上的地位，眞算是最進步的一種。就是後來胡樂侵入到中國本部，以及現代西洋音樂，無論那一種樂器，音域之廣，音色之複，都比不上中國的古琴。

古琴不發達的原因——

古琴在漢代以前，大約是很普及於民間的音樂，『君子無故不撤琴瑟。』『家絃戶誦。』這兩句話很可以證明。但是到漢代以後，就很少有這樣說法，這大約是受到胡樂侵入的影響。但是本身，也有其不發達的原因，大約有下列幾點：

(一)琴的長處，獨奏最能表現，例如琴的指法中，有幾種像伏，泛，仰托，實罨之類，

都足變換音色，假使和別種樂器同奏，便不容易聽出來。所以彈琴的條件，最好是夜靜更深，一個人自彈自聽。因為有這種獨樂樂而不能大衆化的本性，就成為不容易普徧而不發達的原因。

(二)琴的絃度長，彈鼓一聲，波動的時間久，宜於緩奏。別的音樂，波動的時間短，宜於疾奏。因為音節的疾徐不同，而不宜於合奏，又成為一種不能大衆化而影響於普徧發達的原因之一。

(三)琴的製造不易，琴腹的斲孔，琴面的刨平，灰漆的厚薄，木材的肌理，種種都成問題。假使沒有很長久深切的經驗，製造新琴，十張之中，難得有一二張能用，製造不易，出品自然不多，這就不能普遍而阻礙發達。

(四)琴的尺寸太大，攜帶固然不便，而且還得擱在几案上，焚香設荐，有這種種附屬條件。不像琵琶的抱在懷中，胡琴的靠在膝上，以及笙簫管笛等等的攜帶便利，無須乎其他的一切設備。人情喜簡惡繁，這也是阻礙發達的原因之一。

(五)琴的譜，因為音域太多，指法太繁，不能用工尺來表示，而用指法來表示。先看譜，不能知道他的音階，不能同時歌唱，譜上的聲音，非在琴上彈出來不能聽明白，雖然可以在譜上譯註工尺，但是畢竟得多一番手續。合之於歌唱的機會少，也是不容易發達的原因之一。

（六）琴的調，大多數是形容一種天籟，或者是一種意境。例如瀟湘水雲，是一種意境，漁歌是一種天籟，天籟，還有聲音的迹象可尋，至於意境，祇可在靜穆之中，默然會意。不像普通音樂調子的來源，或者根據一時一地的山歌時調，或者由於戲曲的演變。所以琴調雖然應該有相當的節奏，而不必拘拘於一定的節奏。因爲靜中會意的結果，未必各人都能相同，各人有各人的意境，各人有各人的妙悟，也不必勉强相同。不過在各人的自己，先後同奏一曲，可不該有出入。琴的節奏，既然不容易拍定，就不容易大同，而成爲阻礙發達原因之一。

（七）還有一種很明顯而人人感覺到的原因，是『難學易忘不中聽。』因爲難學，容易半途而廢。因爲易忘，非常常練習不可，而影響於其他事業。因爲不中聽，有時連自己都覺得討厭，有這種種原因，自然成就的人很少，而不容易普遍發達。

對於古琴將來的希望——

古琴雖有種種不容易普徧發達的原因，無論由於人們的不努力，或者由於本身的特質，總之不能不承認牠是中華民族數千年來，精神所寄託，文化所發揚的特種樂器。我們願意表現民族的：偉大，自然，文明，中正，和雅，神聖，不能讓這種特有而進步的樂器，永遠這樣沒落下去，必得想法子使他普徧發達。最後我站在青溪琴社的陣線上，希望和今虞琴社的同志，聯絡在一起，共同負起責任來，幹！努力的幹！

提倡古琴之影響於民族前途

吳湘岑

要使人心淨化，不爭榮逐利，不欺詐虛僞，必先使人心美化。音樂是人類全人格抽象地表現的藝術，音樂感人的力量最深，所以在諸藝術中美化人心的力量也最偉大，音樂在中國已有悠久的歷史，據說在上古時代已有一種五弦古琴，直到周文王武王時又添加兩根弦而成爲現在的七弦古琴。現在一切都隨時代演進，音樂也跟人類文化而改進，由笨拙的樂器進化至靈巧，簡易的音調進化爲繁複，目下音樂的趨勢更日甚歐化了，西洋音樂已佔去了國樂的地位，古琴更是早不被人注意的了，儘有人祗知鋼琴梵啞林，不知古琴爲何物，這和祗會握鋼筆而不會寫毛筆字的弊病是一樣的。人家有優點我們自應採取模仿，自己固有的美德，却也不能斥爲腐敗而一律抹煞，譬如有些西樂盡是一片靡靡之音，較之古琴高雅，純正的音調，是不可同一而語的。古琴的音調雖不悅耳，其一派高曠之氣，能滌滌人類卑劣思想，使之純潔。剛愎性情，能美化之爲柔靜，所以古琴實能增加任何人性情道德上的修養，一國之強盛，全賴乎民族能有純正的思想和敦厚的道德。吳門周（冠九）查（阜西）諸先生有鑒於這迫切的需要而組織了今虞琴社，今虞的職責便是以提倡古琴爲先聲，努力求復中國固有道德，冀挽救澆薄險詐的人心於萬一！吳湘岑作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從現代音樂上論琴

今虞琴社在中央廣播電台演講稿原題古琴概說

彭祉卿

中國古樂向分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絲音一類，祇有琴和瑟兩種，瑟是在中古時代，已漸漸的失傳了；惟有琴直到現在，還是有人去彈牠，不過流傳不廣，所以有多許人，祇是在書本上看到琴的故事，終其身沒有和琴見過面，自然更談不到欣賞牠了。現在中央廣播電台，爲發揚吾國古樂起見，常常播送古琴，一般聽衆大概都早已聽到，大家對於牠感覺怎樣，我們暫且不管。這裏先將牠所以不受淘汰的理由，以及不能普及的緣故，聊表一二，使大家知到一個大概。

說起牠的不受淘汰的理由，就是因爲牠實在是太高妙，所以不容易把他打倒；但牠的不能普及，却也正是因爲牠太高妙不容易使人人領會的緣故。下面先說牠的優點：

（一）琴的音——這個「音」字，就是八音的「音」，是說發出來音的性質；在現代音樂名詞叫牠做「音色」，譬如笙、簫、琵琶合奏同一樂曲，一聽而知裏面有簧、竹、絲三種聲音；就是簫笛合奏，或琵琶三絃合奏，雖然一則同是竹音，一則同是絲音，但也能辨別確是兩樣樂器：這就因爲各種樂器之音，都有他本來的特色。琴的音更與別種樂器不同，他有散泛按三音，形成三種音色，可以獨用，可以配用；（普通琴曲多係配用，惟松風閣琴譜之「九還操」，前數段幾乎全用散音；聽真軒琴譜之「平沙」「鷗鷺」兩曲，改爲全用泛音；近

今楊時百先生所作「七月」琴譜，中有數段，全用按音。）如果在琴操裏面，配置得法，再用無線電播送出去，聽時必以爲有數種樂器交互合奏，不覺得是在一張琴上發出來的聲音；就因爲牠的音色，特別完全，所以琴最宜於獨奏，不必需要別種樂器相伴，已經夠味的了。

（二）琴的聲律——「聲律」兩個字，就狹義來說，就是五聲——宮、商、角、徵、羽、和十二律——黃鐘、大呂、太蔟、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一切音的構造，都是用牠們作基本。就廣義來說，除此以外，尙包括均調節奏在內，在現代音樂名詞上，就叫做音域、音程、音階、調子、拍子等等。琴的音域，由低至高，除重複者外共有四組；比起西樂的大風琴鋼琴，誠不算多，但在絲樂中也就可以了。（實在牠的重複音多，便於應用，也是他種樂器所不及）牠的音程，雖也是十二位，但在兩音距離中間，尙可分出很多的小音位；譬如由宮至商或由商至宮，卽西樂之由C至D或由D至C，本來是一個長二度音程；但如琴上指法，用個引上，或用個抑下，則長二度中間，就加了一個增一度或減二度音程；又如指法用飛吟上或用淌吟下，那就其中經歷的小音程甚多，牠的音便複雜起來。再說到音階，現在一般音樂家的心理，總認定我國樂曲，所用的祇是一種五聲音階，那裏知道琴曲裏面除五聲外，尙有七聲九聲，（「樵歌」就完全用了九聲）而且所用的七聲九聲，均能各個獨立，並不是附屬於五聲，或祇作轉調之用。此外尙有用至九聲以外者，略與西樂用臨時井b記號相等，不過都暗含在徵分裏面，並未明記在譜上，所以大家就習

焉不察了。調子一項，琴上尤爲完備，古人所稱的十二均，六十調或八十四調，琴用三準音及五式調絃，便可以概括無餘；此外尚有一種變調，調絃不依五聲定位，取音亦與通常不同，大有西樂旋律的短音階之意味，可惜近來此種曲操，彈的很少了。拍子一項，在琴譜上並無明顯標誌，所以一般人往往不知，但是牠的緩急輕重，已暗含在指法之中，深明譜理的人，不難一望而知；例如滾拂兩指法，凡十二聲相連共得一拍，彈時須兩頭重而急，中間輕而緩，若用西樂譜表現出來，就大約可以寫做 663 2 1 6. 5. 6 1 235 我們看了這個例，也可以知道裏面音節之細密了。

(三)琴的曲操——凡一個樂曲之構成，基本不外用旋律，節拍，和聲三種方法；琴曲旋律之進行，與別種樂曲不同之點有三：（一）牠的旋律，並不限定用同一的音色，往往以散音泛音按音交互應用；而在按音裏面，又不一定全用實音，常常以上下進退等走音聯貫，所以在樂句中有虛實相間之妙。(二)牠的旋律，並不一定照整個單位音程進行，往往利用吟猱等餘音所分出之小音程來相幫助，所以腔韻格外婉轉柔和。(三)牠的旋律，並不一定照音位高下步驟進行，往往前後兩聲跳越至相隔兩三組，遙遙相應，但並不覺其突兀。以上三點，祇能琴上有之；所以高深的琴曲，若用他種樂器代奏，終不能曲盡其妙，甚至於格格不入，就是這個道理。琴的節拍，已略如前面所述，現在是說牠節拍的編制；牠並不像曲劇所用的一板三眼或一板一眼連貫而下，牠也不像西樂必須規定4/4或2/4拍等等爲一小節；牠的強弱部

份，快慢程度，完全依指法節奏隨時變動，所以琴上的板，須用得極活，要有天然意味；不過在初學時，仍不能不守時間上的規矩。再說到和聲，這個在琴上似乎有點相形見絀了；因爲現在流傳的琴曲，兩聲並作時，最多是用同度或完全八度相和，其次則用完全五度或完全四度，間有少數用長二度相和，（所以不用長三度長六度的原因，是因爲中樂長三度與長六度的音，根本與西樂不同，不能拿來相和之故。）若與西樂廣泛的和聲相比，眞不免小巫見大巫了。不過我們要知道，和聲在樂曲上，是否爲必備的要素，尙成問題；（在作者的意見，以爲音樂本乎人聲，中國的語言文字，概屬單音，與旋律相合，故在器樂上只宜儘量擴充旋律，不宜多用和聲，若多用和聲，反與旋律有礙。試取皮黃崑曲中旋律最多的一二句，照西樂方法，加上許多和聲伴奏，試問是否能唱能聽？所以想把中樂完全改用和聲，根本上就非先將中國文字的歌曲廢掉不可。）即令認爲和聲是音樂進步中所必不可少的，那末，去今一千五百年以前梁末時邱公明所作「幽蘭」琴曲，滿紋盡用和聲，幾乎在一曲中把西樂所謂協和不協和長短增減各度和聲，完全用到，和聲進步，如此之早，也就可以自豪了。（詳見楊氏琴學叢書附錄李濟所作之幽蘭和聲考）若說幽蘭只用兩聲相和，尙不能謂之完備，那末，彈琴所用的右手四指，儘可以同時發出四聲，左手更加用放合應合爪起掐起之類配上，不難使五六聲齊響；但是邱公幽蘭以後，即無人繼續照他的法子去用和聲，更無人改良用四五聲齊奏，可見琴上不用廣泛的和聲，叫做「是不爲也，非不能也」，因爲恐怕用多了和聲，妨

礙牠優美的旋律，所以情願舍此取彼了。

(四)琴的性質——琴這個東西，說他是音樂可以，說牠不是音樂也可以；因為向來彈琴的人，就不肯把琴看作一種藝術；說牠是合乎道的，應該拿來修身理性，導養延年的。這話固然玄妙一點，但是琴確實與其他音樂，有點不同，他的聲音直接與心靈發生關係，所以彈琴的時候，無不心氣和平，聽的時候琴，也無不神志安定；這種效能，絕不是其他音樂所可辦到。牠的曲操，在人的方面，必定要能發出一種情感，在物的方面，也必定要能寫出牠的情態；若並無所表現，單是聲調抑揚，音節鏗鏘，使人聽了悅耳，那在琴家就說這是時腔俗調，不足為重了。所以愈高古的琴曲，初聽時愈覺其並不好聽，必定要聽的耳力程度，逐漸加高，(自然彈的也須要高手)那時就能感覺到意味深長了。琴學裏面最流傳的故事，就是伯牙彈琴，子期能聽出他志在高山，志在流水，這種境界，在琴上是確有可能，我們不要把他當做其他神話去一概抹煞的！

以上琴的優點，大概說了，再說牠的缺點，一般人所認定的，總以為琴的難學難精，聽的又難懂，因之不能普及，是牠的缺點一。琴的聲音太小，不便與他種樂器合奏，尤其是不能參加盛大的音樂會，是牠的缺點二。但是在我們看來，凡是一種高尚的專門藝術，無不難學難精，外行難懂；若是人人易知，人人可能，便只算是初民粗淺的娛樂，兒童幼稚的游戲，不成其為藝術了。即如用西洋高尚的樂曲，在音樂會演奏出來，能得一般聽衆，完全贊賞

，我是絕對不敢相信。再如社會最流行普遍，莫過於平劇，但是戲院子內滿座的人，除掉看看小旦的面孔身段，以及丑角的噱頭，花臉的殺進殺出而外，能够專心致志欣賞皮簧唱工的，我想也就難得有幾分之幾。所以這個問題，應當向民衆音樂智識方面去研究解决，琴是不負責任的。至於牠的音量過小，却比較成爲缺點，但我們應當知道，琴的聲音，本來就是一種靜美；譬如流水松風，蟲吟鳥語，因爲聲音幽靜，方能使人發生美感；所以琴如果在深房密室夜深人定時彈之，並不嫌其音小。至於不宜與衆樂合奏，這是牠的特性使然，天下事不能求全，音樂會裏出風頭，也只好讓胡琴，梵亞林之類去競賽了。

其實這兩點卽認爲琴的缺點，也並非無法補救。古時曾有家絃戶誦的說話，琴學何嘗不曾普及過，這就因爲古人琴曲如虞舜「南風歌」，蔡邕所集的琴操，每曲均只寥寥數句，所以人人可學而能。現在若不求高深，取琴譜中有詞之譜，如「陋室銘」「鳳求凰」之類去學一點，又豈有難學之理。既經學會一二曲，再去聽琴，自然就都能懂了。再說我們爲保存推廣這件古樂起見，要去先做點宣傳工作，使大衆得以認識，那末我們也不必去參加甚麼音樂大會，現在有了無線電播音，甚麼困難問題，都有相當的解決了。

臨了，還有幾句話說，現在有些音樂家對於中樂，總說是樂曲過於單調，樂器過於簡陋，樂譜太不完全，毫無音樂價值，非加以改良不可；這話我們固然是相當承認的，但希望他們不妨預先學學琴，看看琴的內容，究竟如何，然後再去改良中樂，比較似乎有把握一點；

免得糊裏糊塗祇知道直抄人家的舊卷，結果還是不如人家，徒然把我國音樂的民族性，無謂的犧牲了！

均名	月	聲
黃鐘均	仲冬月	應2
大呂均	季冬月	賓1
太簇均	孟春月	大1
夾鐘均	仲春月	太1
姑洗均	季春月	夾1
中呂均	孟夏月	姑1
蕤賓均	仲夏月	中1
林鐘均	季夏月	蕤1
夷則均	孟秋月	林1
南呂均	仲秋月	夷1
無射均	季秋月	南1
應鐘均	孟冬月	無1

辯 引鳳樓琴譜上篇之三

金谿 余地山

。曰黃鐘均。夾鐘均。中呂均。夷則均。無射均。有用律分調者。曰黃鐘調。蕤賓調。夷則調。無射調。有用五音分調者。曰宮調。商調。角調。調。清角調。慢宮調。慢角調。商角調等。有用五音分音者。曰宮音。商羽音。商角音等。均調不分。調音混用。至無一定。是不可以不辯。

而字。均卽韻字也。劉向世說云。庖羲作五十絃瑟。黃帝使素女鼓瑟。哀十五弦。具二均聲。是言二十五弦具有正半(或正倍)各十二律。加一再半共二十五聲。卽每弦當一律。二十五弦具二均(一均十二律)之律也。二均卽二組之義。(如詩韻有一東二冬之分)。如黃大太夾姑中蕤林夷南無應。爲黃鐘一均之十二律。應橫狄狄。爲夾鐘一均之十二律。(餘類推。參觀下表)。是均者對於用律之高下言。舊有十二律旋迭爲均之語。是其明證。故黃鐘一均。以黃鐘下之倍律應鐘以半律黃鐘等律爲本均高音部。(夾鐘等均類推)。表解如下。

免得糊裏糊塗祇知道直抄人家的舊卷，結果還是不如人家，徒然把我國音樂的民族性，無謂的犧牲了！

學術

均調音辯 引鳳樓琴譜上篇之三

金谿 余地山

琴操有用律分均者。曰黃鐘均。夾鐘均。中呂均。夷則均。無射均。有用律分調者。曰黃鐘調。太簇調。姑洗調。蕤賓調。夷則調。無射調。有用五音分調者。曰宮調。商調。角調。徵調。羽調。清商調。清角調。慢宮調。慢角調。商角調等。有用五音分音者。曰宮音。商音。角音。徵音。羽音。商角音等。均調不分。調音混用。至無一定。是不可以不辯。

均古韻字。說文無韻字。均卽韻字也。劉向世說云。庖羲作五十絃瑟。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弦。具二均聲。是言二十五弦具有正半(或正倍)各十二律。加一再半(或半)律之黃鐘。共二十五聲。卽每弦當一律。二十五弦具二均（一均十二律。）之律也。二均卽二組。故均有分類成組之義。（如詩韻有一東二冬之分。）如黃大太夾姑中蕤林夷南無應。爲黃鐘一均之十二律。夾姑中蕤林夷南無應潢汏汰。爲夾鐘一均之十二律。（餘類推。參觀下表。）是均者對於用律之高下言。舊五代史王朴奏疏中。有十二律旋迭爲均之語。是其明證。故黃鐘一均。以黃鐘下之倍律應鐘等律爲本均低音部。以半律黃鐘等律爲本均高音部。（夾鐘等均類推。）表解如下。

表例

同名律之高低。凡倍(或四倍)律以羅馬數字表示於字右。半(或四分一)律以羅馬數字表示於字左。

如1234等字五音或七音之高低者準此標示。

低音部

均名	月	變宮2	宮1		商1		角1		變徵1	徵1		羽1		變宮1
黃鐘均	仲冬月	應2	黃1	大1	太1	夾1	姑1	中1	蕤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大呂均	季冬月	黃1	大1	太1	夾1	姑1	中1	蕤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黃
太簇均	孟春月	大1	太1	夾1	姑1	中1	蕤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黃	大
夾鐘均	仲春月	太1	夾1	姑1	中1	蕤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黃	大	太
姑洗均	季春月	夾1	姑1	中1	蕤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黃	大	太	夾
中呂均	孟夏月	姑1	中1	蕤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黃	大	太	夾	姑
蕤賓均	仲夏月	中1	蕤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黃	大	太	夾	姑	中
林鐘均	季夏月	蕤1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黃	大	太	夾	姑	中	蕤
夷則均	孟秋月	林1	夷1	南1	無1	應1	黃	大	太	夾	姑	中	蕤	林
南呂均	仲秋月	夷1	南1	無1	應1	黃	大	太	夾	姑	中	蕤	林	夷
無射均	季秋月	南1	無1	應1	黃	大	太	夾	姑	中	蕤	林	夷	南
應鐘均	孟冬月	無1	應1	黃	大	太	夾	姑	中	蕤	林	夷	南	無

中音部

均名	月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黃鐘均	仲冬月	黃	大	太	夾	姑	中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大呂均	季冬月	大	太	夾	姑	中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1黃
太簇均	孟春月	太	夾	姑	中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1黃	1大
夾鐘均	仲春月	夾	姑	中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1黃	1大	1太
姑洗均	季春月	姑	中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1黃	1大	1太	1夾
中呂均	孟夏月	中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1黃	1大	1太	1夾	1姑
蕤賓均	仲夏月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1黃	1大	1太	1夾	1姑	1中
林鐘均	季夏月	林	夷	南	無	應	1黃	1大	1太	1夾	1姑	1中	1蕤
夷則均	孟秋月	夷	南	無	應	1黃	1大	1太	1夾	1姑	1中	1蕤	1林
南呂均	仲秋月	南	無	應	1黃	1大	1太	1夾	1姑	1中	1蕤	1林	1夷
無射均	季秋月	無	應	1黃	1大	1太	1夾	1姑	1中	[illegible]	1林	1夷	1南
應鐘均	孟冬月	應	1黃	1大	1太	1夾	1姑	1中	1蕤	[illegible]	1夷	1南	1無

高音部

均名	月	宮		1商		1角		1變徵	1徵		1羽		1變宮	2宮
黃鐘均	仲冬月	1黃	1大	1太	1夾	1姑	1中	1蕤	1林	1夷	1南	1無	1應	2黃
大呂均	季冬月	1大	1太	1夾	1姑	1中	1蕤	1林	1夷	1南	1無	1應	2黃	2大
太簇均	孟春月	1太	1夾	1姑	1中	1蕤	1林	1夷	1南	1無	1應	2黃	2大	2太
夾鐘均	仲春月	1夾	1姑	1中	1蕤	1林	1夷	1南	1無	1應	2黃	2大	2太	2夾
姑洗均	季春月	1姑	1中	1蕤	1林	1夷	1南	1無	1應	2黃	2大	2太	2夾	2姑
中呂均	孟夏月	1中	1蕤	1林	1夷	1南	1無	1應	2黃	2大	2太	2夾	2姑	2中
蕤賓均	仲夏月	1蕤	1林	1夷	1南	1無	1應	2黃	2大	2太	2夾	2姑	2中	2蕤
林鐘均	季夏月	1林	1夷	1南	1無	1應	2黃	2大	2太	2夾	2姑	2中	2蕤	2林
夷則均	孟秋月	1夷	1南	1無	1應	2黃	2大	2太	2夾	2姑	2中	2蕤	2林	2夷
南呂均	仲秋月	1南	1無	1應	2黃	2大	2太	2夾	2姑	2中	2蕤	2林	2夷	2南
無射均	季秋月	1無	1應	2黃	2大	2太	2夾	2姑	2中	2蕤	2林	2夷	2南	2無
應鐘均	孟冬月	1應	2黃	2大	2太	2夾	2姑	2中	2蕤	2林	2夷	2南	2無	2應

觀上表。知黃鐘均以黃鐘律爲本均最低之音。黃鐘以下之倍律應鐘等。爲本均低音部。以應鐘律爲本均最高之音。應鐘以上之半律黃鐘等。爲本均高音部。大呂均以大呂律爲本均最低之音。大呂以下之黃種等。爲本均低音部。以半律黃鐘爲本均最高之音。半律黃鐘以上之半律大呂等。爲本均高音部（餘均類推）。是大呂均以上各均。以次漸高。各律旋迭爲均。共十二均。此謂之旋律。是均者對於用律之高下而言。俗謂之調門。如胡琴之有六字尺字等調。（胡琴定調。即以笛音代律用。）古琴獨奏時。通常以第一弦散聲作假設黃鐘。以黃鐘未定故也。琴有七弦。共具四均聲。卽高下共有五十一律。無論何均。皆可配合而有餘也。均以宮音所配之律爲均名。（宮配黃鐘卽名黃鐘均。宮配仲呂卽名中呂均。）蓋五音亦以宮音爲最低。羽音爲最高。所謂大不踰宮細不逾羽。與均之作用全同也。

調訓調和。賈誼新書云。是故五聲宮商角徵羽。倡和相應而調和。是調對於五音之倡和而言。所謂倡和。卽此音倡首而鳴。彼音皆相應而調和也。故宮音倡則商角徵羽皆應和。是爲宮調。商音倡則角徵羽宮皆應和。是爲商調。角音倡則徵羽宮商皆應和。是爲角調。徵音倡則羽宮商角皆應和。是爲徵調。羽音倡則宮商角徵皆應和。是爲羽調。又應和有隨字義。如夫倡婦隨之類。謂某音（卽主調之音。）起首。其餘各音皆次第相隨而應和。故國語云。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又云。大不踰宮。細不過羽。（伶州鳩對周景王言。）是以宮爲主音音最低。羽爲末音音最高。卽宮調之明證也。管子地員篇云。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

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九九即八十一。小素即小弦。）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不無有（即有也。）三分而去其乘。（分數相乘。其母爲除數。子爲乘數。相乘即$1\times\frac{3}{3}=\frac{3}{3}$若去其子之一分乘之。即$\frac{3-1}{3}=\frac{2}{3}\times1$（1即代被乘數）亦即以$\frac{2}{3}$乘徵之百有八。得七十二。算式$108\times\frac{2}{3}=\frac{108\times2}{3}=\frac{216}{3}=72$。下倣此。）適足以生商。有（有猶又字。）三分而復於其所。（猶言復用所益之一。）以是成羽。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管子此段文。以意譯之。謂先以一代某數。用四回三乘之。即$1\times3\times3\times3\times3=81$得八十一。以爲宮。（言黃鍾者。謂宮生徵而商而羽而角。猶律之黃鍾生林鍾而太簇而南呂而姑洗。相生之次序同也。言小素者。別於大不踰宮之宮調也。）三分益一。即$81\times\frac{4}{3}=\frac{81\times4}{3}=\frac{324}{3}=108$得百有八爲徵。又三分損一。即$108\times\frac{2}{3}=\frac{108\times2}{3}=\frac{216}{3}=72$得七十二爲商。又復三分益一。即$72\times\frac{4}{3}=\frac{72\times4}{3}=\frac{288}{3}=96$得九十六爲羽。又三分損一。即$96\times\frac{2}{3}=\frac{96\times2}{3}=\frac{192}{3}=64$得六十四爲角。若依其數之大小順次列之。即徵108羽96宮81商72角64。亦即徵音最低角音最高之徵調也。周禮三祭。朱註有答或問何以無商音語。云非是無商音。只是無商調云云。是商調非商音之明證。明劉績六樂圖說。亦云周不用商起調者。避殷所爲。朱載堉亦謂周詩三百篇。皆不用商調。惟商頌五篇。係用商調。史記荊軻傳云。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爲羽聲。士皆瞋目髮上指。所謂變徵聲即變徵調。羽聲即羽調。則並言其調子之情感作用矣。孟子有爲我作君臣相悅之樂。蓋徵韶角韶是也一語。所謂徵韶。即徵調之韶。（韶爲舜樂名。）角韶即角調之韶。又律呂別書云。音有淸濁高下之差。遂爲君臣民事物之等。故義取於君者。則以宮起調。義取於臣者。則以商起調。義取於民者。則以角起調。義取於事者。則以徵起調。義取於物者。則以羽起調。是皆爲各調之用途

也。茲將各調組織列表於下。

(五音調)						
宮調	宮	商	角〜〜	徵	羽	短三階一個。在三四音間。
商調	商	角〜〜	徵	羽〜〜	宮	短三階兩個。一在二三音間。一在四五音間。
角調	角〜〜	徵	羽〜〜	宮	商	短三階兩個。一在一二音間。一在三四音間。
徵調	徵	羽〜〜	宮	商	角	短三階一個。在二三音間。
羽調	羽〜〜	宮	商	角〜〜	徵	短三階兩個。一在一二音間。一在四五音間。

觀上表知宮商角羽徵五調。是以五音中一音爲其主調之音。（即最低音。）其主調音（亦即起調之音。）爲何音。即爲何調。但因五音有一定之間隔。如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之間隔一律。角與徵（|角|徵同）羽與宮之間隔兩律。（此兩音階西樂謂之短三階。表中記號爲〜〜。）因此短三階之箇數及所居位置之不同。而生出種種情味也・至於七音之七調。則視其短二階（如變徵與徵變宮與宮之類。中樂謂之半音）之個數及所居位置之不同。而情味逐別。因琴不用變調。故略之。

音者。變成方謂之音。又云。聲成文謂之音（並出樂記。）文則成章。方則成法。是聲之有章法者謂之音。如宮商角徵羽。謂之五音。加變宮變徵。則謂之七音。是音僅對於有章法之聲而言。章法由組織而生。試言其組織。史記律書篇云。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茲依相生次序列表於下。以與管子相生法比較。

史記　宮81。三分去一生徵54。三分益一生商72。三分去一生羽48。三分益一生角64。

管子　宮81。三分益一生徵108。三分損一生商72。三分益一生羽96。三分損一生角64。

觀上表。管子五音相生法（見上文。）與史記五音相生法。其損益恰相反。而所得數除宮商角三音相同外。其徵羽兩音不同。而管子所得徵108羽96。恰爲史記所得徵54羽48之倍數。故爲下徵下羽。若半之則成正徵54正羽48。而與史記所得相同矣。此無他。蓋三分益一卽三分損一之倍。三分損一卽三分益一之半。（詳見本書律說）故律法、損之則生本音級之音。或高音級之同名音。益之則生本音級之音。或低音級之同名音。其理一也。而管子宮音必言黃鐘小素之首以成者。蓋示五音相生亦如黃鐘以下十一律相生之次序以得者。淮南子天文訓中。又於五音相生外。加上姑洗生應鐘比於正音故爲和。（卽變宮。）應鐘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爲繆。（卽變徵。）以成七音相生之次序。茲將史記管子淮南子五音或七音相生次序。與律之相生次序。比列爲表於下。

史　宮 三分二生 徵 三分四生 商 三分二生 羽 三分四生 角

管　黃（宮）三分四生 林（徵）三分二生 太（商）三分四生 南（羽）三分二生 姑（角）

淮　黃（宮）三分二生 林（徵）三分四生 太（商）三分二生 南（羽）三分四生 姑（角）三分二生 應（變宮）三分四生 蕤（變徵）

律　黃三分二生林三分四生太三分二生南三分四生姑三分二生應三分四生蕤

茲再依其音之高下順次排列於下

律　黃大太夾姑中蕤林夷南無應

史	宮	商	角		徵	羽	
管	宮	商	角		徵下徵折半	羽下羽折半	
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觀上表。知黃鐘爲宮(黃鐘不一定是宮。五音皆可。此不過舉一例耳。)時。則商應太簇。角應姑洗。(變徵應蕤賓。)徵應林鐘。羽應南呂。(變宮應應鐘。)是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之間。相隔有一律。(古謂之一音。)而角與徵或羽與宮之間。相隔有兩律。故加一變徵。(以其近徵。故名變徵。)變宮。(以其近宮。故名變宮。)則由五音變而爲七音。而角與變徵羽與變宮之間。亦相隔祇一律。變徵與徵變宮與宮之間。則切近無間。(古謂之半音。)此五音七音之組織形式也。此種形式。無論旋宮轉調如何。皆一定不能移易。(世有將變徵近角。或將宮與變宮易位者。皆不足據。)卽所謂變成方聲成文者此也。故音僅對於有組織之聲而言。非若調係對於音之轉變而言。又非若均係對於音之高下而言也。而世俗謂均爲調門。調爲調子。共一調字。遂致均調不分。而又以調字粗俗。音字雅馴。遂以音代調。致調音混用。故特不厭煩瑣辨論之。

其以慢宮清商慢角等分名各調者。度其意。大約謂慢一三六弦之夷則均(實爲林鐘均。)爲慢宮調者。意中蓋先有一弦爲宮之見存在。今慢之則爲慢宮調矣。其或以慢三弦係一弦爲宮之黃鐘均乎。然此非由黃鐘均直接轉變而成者。凡琴操皆由中呂均(俗稱正調。)轉弦而來。中呂均一弦爲徵。非宮也。其言慢宮。果何所據。其謂緊二五七弦之夾鐘均爲淸商調者。則仍係以一弦爲宮。一弦既爲宮。則二弦爲商。今緊之則爲淸商調矣。而置緊五弦於不顧。其餘謂慢三弦爲

慢角等調之失。亦復如是。其又以緊二五七弦之夾鐘均為姑洗調者。則以誤認中呂均之三弦（中呂均三弦實為宮律應中呂。二弦實為羽律應太簇。而非夾鐘。）為角之故。（是仍以一弦為宮。）三弦誤為角。而律應中呂。則二弦自誤為商。而律應夾鐘。今緊之則律應姑洗。而為姑洗調矣。其又以緊五慢一之外調（實為緊五之無射均。其慢一弦特取與五弦相應耳。）為黃鐘調者。蓋仍誤中呂均之第三弦為角。律應中呂。則其第一弦為宮。律應大呂矣。（知宮角相間有五律。而不知宮與下徵相間有六律。蓋中呂均之第一弦為下徵。律應黃鐘。而非大呂也。）以大呂弦慢之。變為黃鐘。而為黃鐘調矣。又置緊五弦于不顧。其餘所謂蕤賓等調之失正相同。其以三弦為中呂一弦為宮之見牢不可破。遂致牽扯附會。音律混淆。不知三弦不一定是中呂。在黃鐘均夷則均為姑洗。在夾鐘均中呂均無射均乃為中呂耳。第一弦不一定是宮。在夾鐘均則為羽。在中呂均則為徵。在夷則均則為角。在無射均則為商。在黃鐘均乃為宮耳。世之存膠柱刻舟之見者。觀此應廢然返矣。故愚意琴譜中琴操。凡以律名均者。大致尚不差。惟以五音名音者。應改為宮調商調角調徵調羽調等名。其餘概不可用。惟琴譜各執一說。均調亂用。久欲將各調審音辨正。恐力有未逮。願與世之知音者。共成祝桐君（咸同間人。）未竟之志。

尚有一言應辯者。琴譜凡遇緊慢轉弦者。皆註明緊慢一徵。須知壹徵之間。有容二三律不等。應改為緊慢一律或二律。以免含混。

五均說

引鳳樓琴譜上篇之四

金谿　余地山

五均者。爲宮音所應之黃鐘、夾鐘、中呂、夷則、無射之五均。即琴譜所稱五調是也。說詳均調音律中。顧宮音可按律相配。而得十二均。何以琴只用五均。則以有此五均。可概其餘之七均也。然又何以不用別五均。而用此五均。則因琴皆以中呂均爲主均。俗稱正調由此轉換各均。緊慢較便故也。顧何以只用中呂主均。或謂宮屬君弦。應居五弦中央六七弦比於一二弦故除在外之三弦。此說附會太淺。不足辯。或托諸管子尙徵之說。以徵居一弦。則宮居三弦而應中呂。此說亦似是而非。究之以中呂主均者。則爲由此轉弦。可得一弦不動。即黃鐘不變之五均故也。顧一弦黃鐘。何以不應變動。則以一弦爲律本之弦。動則別律皆失所耳。其說另詳一弦爲黃鐘篇中。試申其說。

夫以中呂主均。其轉各均之轉弦方法。有如下列。即轉參觀下表

黃鐘均　慢三弦

大呂均　緊一二四五六七弦

太簇均　慢一三四六弦

夾鐘均　緊二五七弦

姑洗均　慢一二三四五六七弦

中呂均　主調

蕤賓均　緊一二三四五六七弦

林鐘均　慢一三六弦

夷則均　緊二四五七弦

南呂均　慢一二三四六七弦

無射均　緊五弦

應鐘均　緊一二三四六七弦壹律五兩律

觀上所列十二均之緊慢弦。自應以黃鐘、夾鐘、中呂（主調無須緊慢）、林鐘、無射五均。爲最簡易。惟琴之五均中。獨不用林鐘而用夷則均者。以林鐘均之轉弦。須慢動一弦。致黃鐘移動。（黃鐘爲律本。不應移動。）故改用夷則均。取其無須動一弦黃鐘律也。而於夷則均正弄時。仍借用林鐘均之轉弦法。以慢一三六弦。側弄時。其按弦法。亦借用林鐘均側弄之徵位。而避一三六弦之散聲。取其轉弦按弦之簡易。是名雖夷則均。實則已仍爲林鐘均矣。而古人必斤斤採用夷則均之名者。亦以其無須轉動一弦。使後人知黃鐘爲律呂之主音。不容轉變也。（蓋衆律皆由黃鐘比例出者。黃鐘失位。則衆律失所依矣。）茲更試以他律主均之轉弦相較。照上法類推。但如以太簇主均。則第一弦已非黃鐘而爲倍應。以姑洗、林鐘、南呂、應鐘、各律主均。其第一弦並同爲應倍律。若以大呂蕤賓兩律主均。則第一弦亦非黃鐘而同爲大呂矣。故欲以別律主均之轉弦相較。則亦只有黃鐘、夾鐘、夷則、無射、四律主均（並中呂爲五均）可採。茲並將其轉弦。與中呂主均之轉弦。列表相較於下。

均名	黃鐘主均	夾鐘主均	中呂主均	夷則主均	無射主均

黃鐘均	主均	慢二三五七	慢三	慢二三四五七	慢三五
大呂均	緊一二三四五六七	緊一四六	緊一二四五六七	緊一六	緊一二四六七
太簇均	慢一四六	慢一二三四五六七	慢一三四六	慢一二三五六七壹律四兩律	慢一三四五六
夾鐘均	緊二三五七	主均	緊二五七	慢四	緊二七
姑洗均	慢一二四五六七	緊一二三四五六七	慢一二三四五六七	緊一二三五六七	慢一二三四六七壹律五兩律
中呂均	緊三	慢二五七	主均	二四五七	慢五
蕤賓均	緊一二四五六七壹律三兩律	緊一三四六	緊一二三四五六七	緊一三六	緊一二三四六七
林鐘均	慢一六	慢一二三五六七	慢一三六	慢一二三四五六七	慢一三五六
夷則均	緊二三四五七	緊四	緊二四五七	主均	緊二四七
南呂均	慢一二四六七	緊一二三五六七壹律四兩律	慢一二三四六七	緊一二三四五六七	慢一二三四五六七
無射均	緊三五	慢二七	緊五	慢二四七	主均
應鐘均	慢一二三四五六七	緊一三四五六	緊一二三四六七壹律五兩律	緊一三五六	緊一二三四五六七

觀上所列各律主均之換均轉弦。其手續較簡者。在黃鐘主均時。莫如黃鐘均(主均)、太簇均(慢一四六)、中呂均(緊三)、林鐘均(慢一六)、無射均(緊三五)、五均。惟中有太簇、林鐘、兩均。須轉動一弦。在

夾鐘主均時。莫如大呂均緊一四六、夾鐘均主均、中呂均慢二五七、夷則均緊四、無射均慢二七、五均。雖中只有大呂均一均、須轉動一弦。而又無黃鐘一均在內。在夷則主均時。莫如大呂均緊一六、夾鐘均慢四、蕤賓均緊一三六、夷則均主均、無射均慢二四七、五均。而中有大呂蕤賓兩均。須轉動一弦。且無黃鐘一均在內。在無射主均時。莫如黃鐘均慢三五、夾鐘均緊二七、中呂均慢五、夷則均緊二四七、無射均主均、五均。其中既無轉動一弦之均。（非若中呂主均中之夷則均尙須借用林鐘均）而又有黃鐘均在其內。並且與中呂主均所轉之五均相同。加之其五相轉變又極便。如以主均、慢五弦。卽成中呂均。再加慢三弦。卽成黃鐘均。於此欲復變中呂均時。只須再緊三弦卽得矣。又如以主均緊二七弦。卽成夾鐘均。再加緊四弦。卽成夷則均。於此欲復變夾鐘均時。只須再慢四弦卽得矣。鄙意以爲此五律主均之轉絃相較。其簡易眞確。無有過於以無射主均者。其轉弦手續簡易。一善也。所轉五均。無一均變動一弦。（可免借用別均之弦。而使所奏之均眞確）二善也。不缺少黃鐘均。三善也。五均互相轉變甚便。四善也。有此四善。借古人未經發見。致令沿用借助林鐘均之中呂主均。以至於今。成莫可挽回之局。眞憾事也。然鄙意以其所用之均。與中呂主均所轉之五均相合。弦與徽仍未變。故按彈如一。何若用無射主均之爲愈也。第初聆此說。鮮有不駭然掩耳却走者。其實理至平庸。彼其以中呂均爲主均者。果何所憑而云然耶。若果以宮屬君弦。應居中央。則三弦並非中弦。況君弦之說。起自宋儒附會。根本上卽不能成立。以是爲主均之理由。殊不圓滿。卽以中呂居十二律之中

由此上下轉換甚便。不知凡均轉弦。皆緊一律。弦轉而音亦隨之高下。不觀之側弄之均乎。初不待轉弦。而音亦隨均高下。有何上下便利之可言乎。蓄爲主均之理由。以上所列四善爲最重要。中呂均則四善不全。謂之不足以主均。亦無不可。而無奈世之不究真理、盲從古人者之多也。至於中呂主均所轉之五均（參觀下表）、何以能概其餘之七均。卽如黃鐘均之慢三弦、等於大呂均之緊一二四五六七弦。不過大呂均之音。較高一律。而徵位不變。故黃鐘均可概大呂均。由此類推。夾鐘均可概太簇均。中呂均可概姑洗、蕤賓兩均。夷則均可概林鐘均。無射均可概南呂、應鐘、兩均也（餘類推）。茲表解於下。（向下爲緊↓　向上爲慢↑）

律 ＼ 均名	黃鐘均	大呂均	太簇均	夾鐘均	姑洗均	中呂均	蕤賓均	林鐘均
倍應			1 羽1		1 徵1			1 角1
黃鐘	1 宮	↓	↑	1 羽1	↑	1 徵1	↓	↑
大呂		1 宮			2 羽1		1 徵1	
太簇	2 商	↓	2 宮	↓	↑	2 羽1	↓	2 徵1
夾鐘		2 商		2 宮			2 羽1	
洗姑	3 角		3 商		3 宮			3 羽1
中呂	↑	3 角	↑	3 商	↑	3 宮	↓	↑
蕤賓			4 角		4 商		3 宮	
林鐘	4 徵	↓	↑	4 角	↑	4 商	↓	4 宮
夷則		4 徵			5 角		4 商	
南呂	5 羽	↓	5 徵	↓	↑	5 角	↓	5 商
無射		5 羽		5 徵			5 角	
應鐘			6 羽		6 徵			6 角
半黃	6 1宮	↓	↑	6 羽	↑	6 徵	↓	↑
半大		6 1宮			7 羽		6 徵	
半太	7 1商	↓	7 1宮	↓	↑	7 羽	↓	7 徵
半夾		7 1商		7 1宮			7 羽	

夷則均	南呂均	無射均	應鐘均
	1商1		
1角1	↑	1商1	↓
	2角1		1商1
↓	↑	2角1	↓
2徵1			2角1
	3徵1		
3羽1	↑	3徵1	↓
	4羽1		3徵1
↓	↑	4羽1	↓
4宮			4羽1
↓	5宮	↓	
5商		5宮	↓
	6商		5宮
6角	↑	6商	↓
	7角		6商
↓	↑	7角	↓
7徵			7角

上角羅馬字則標示第幾弦也

觀上表。知中呂均轉變黃鐘均。其第一弦徵1。律應黃鐘。（以下黃鐘律簡稱黃他律準此。）而黃鐘均（以下黃鐘均簡稱黃均餘準此。）一弦宮。亦應黃。中均二弦羽1。與黃均二弦商。同應太。中均四弦商。與黃均四弦徵。同應林。中均五弦角。與黃均五弦羽。同應南。六七弦同一二弦。故皆不須轉。惟中均三弦宮。應中。黃均三弦角。應姑。以中變姑。須慢低一律。故中均轉黃均。須慢三弦一律。又中均轉夾均。中均一弦徵1。與夾均一弦羽1。同應黃。中均三弦宮。與夾均三弦商。同應中。中均四弦商。與夾均四弦角。同應林。六弦同一弦。故皆不須轉。惟中均七二弦應太1太。夾均七二弦應夾1夾。以太1太變夾1夾。須緊高一律。中均五弦角。應南。夾均五弦徵。應無。以南變無。亦須緊高一律。故中均轉夾均。須緊二五七弦一律。又中均轉夷均。中均六一弦徵1徵。與夷均。六一弦角1角。同應黃1黃。中均三弦宮。與夷均三弦羽。同應中。故皆不須轉。惟中均七二弦羽1羽。應太1太。夷均七二弦徵1徵。應夾1夾。以太1太變夾1夾。須緊高一律。中均四弦商。應林。夷均四弦宮。應夷。以林變夷。須緊高一律。中均五弦角。應南。夷均五弦商。應無。以南變無。亦須緊高一律。故中均轉夷均。須緊

二四五七一律。而中均轉林均。中均六一弦徵徵1。應黃黃1。林均六一弦角角1。應應應1。以黃黃1變應應1。須慢低一律。中均三弦宮。應中。林均三弦羽。應姑。以中變姑。亦須慢低一律。其餘二四五七弦。俱各同應一律。無須轉。故中均轉林均。須慢一三六弦一律。與轉夷均、須緊二四五七弦一律、恰相反。此可知琴譜所轉夷則均。而慢一三六弦。非眞夷則均。而實林鐘均。更可知林鐘均第一弦角。律應倍律應鐘。而非黃鐘本律之音。故仍夷則均之名也。又中均轉無均。中均六一弦徵徵1。與無均六一弦商商1。同應黃黃1。中均七二弦羽羽1。與無均七二弦角角1。同應太太1。中均三弦宮。與無均三弦徵1。同應中。中均四弦商。與無均四弦羽1。同應林。故皆不須轉。惟中均五弦角。應南。無均五弦宮。應無。以南變無。須緊高一律。故中均轉無均。須緊五弦一律也。其餘如大呂均之緊一二四五六七弦。太簇均之慢一三四六弦。姑洗均之慢一二三四五六七弦。蕤賓均之緊一二三四五六七弦。南呂均之慢一二三四六七弦。應鐘均之緊一二三四六七弦各一律五弦兩律。其理並同。以非琴譜所常用。故省之。可參照上表類推。茲繪古琴五均音弦對照盤圖及其製法用法附於下。

製法

(1)以厚紙或木板製爲內外兩盤。內盤分二層。外層依律位記明五音二變。內層附註工尺等字。外盤亦分二層。外層記明琴絃數。內層分列十二律呂。

(2)以內盤活裝入外盤之上。可以左右旋轉。



用法

(1)欲知某均某弦係何音。如欲查夾鐘均各弦之音爲何音。則先將內盤宮音對準外盤夾鐘律。再視外盤外層弦數所對內盤之音。卽知其第一六弦屬羽。二七弦屬宮。三弦屬商。四弦屬角。五弦屬徵。餘均類推。

(2)或欲知某均某音係第幾弦。如欲查無射均商音係第幾弦。則亦先將內盤宮音對準外盤無射律。再視內盤商音對外盤外層之弦數爲三弦。卽知其商音在三弦。餘均類推。

起調畢曲說 引鳳樓琴譜上篇之六

金谿　余地山

朱文公云。張功甫在行在錄得譜子。大凡壓入音律。只以首尾二字。首一字是某調。章尾卽以某調終之。原註云。沈存中姜堯章但云殺聲住字。不云首一字也。蔡季通遂有起調畢曲之說。凌氏燕樂考原。並附以案語云。蔡氏起調畢曲之說。古未之前聞也。彼蓋因見沈氏筆談某調殺聲用某字。又見行在譜子首一字是某調章尾卽以某調終之之語。遂撰爲起調畢曲之言。以爲調之分別在此。究之某調殺聲用某字者。欲作樂時見此曲殺聲是某字。卽用某調奏之。非各調別無可辨。徒恃此以爲分別也。云云。是認此曲爲何調不全在此。凌氏之言頗有見

地。惟尚未得其效。竊以為認調之法。總宜視其曲中之句段。其間所用五音。大多數迴旋往復於何種最低最高音。或再低再高同類音之範圍中者。以為分別之原則。（如宮調即以宮音為最低•羽音為最高•商調即以商音為最低•宮音為最高•）其次則視其句段往殺之字數較多者。而尤以畢曲之字為較有定準也。此無他。蓋作曲如係用宮調組織。則句段中多半用宮商角徵羽五個音。如係用商調組織。則句段中多半用商角徵羽宮五個音。迴旋往復以成曲。由此或走入低音部高音部。迴旋往復。而要不失其原調範圍。其句段中卽有用及別音部一二音者。則皆附帶之音。用後仍歸入本調範圍。又凡曲皆以本調最低緩（或高低同類音。）之音起調畢曲。以循樂曲起殺自然之趨勢。此起調畢曲之說所由起也。顧蔡氏之六十調。用律名以起調畢曲。尚不失行在譜子之舊。自張炎沿用燕樂俗譜字。（如合，下四，四，下乙，乙，等。）以代律名。卽用之以起調畢曲。是真失之毫厘謬以千里矣。何則。俗譜字之合四乙上尺工凡。卽七音調之徵羽變宮宮商角變徵七音也。十二律永不變動。而七音則常變動。蔡氏之以此律應某音卽以某音起畢可也。（如黃鐘應宮卽以宮起畢•黃鐘應商卽以商起畢•）張氏則不論此律應何音。而永以相代之俗譜字音起畢之。（如蔡氏用黃鐘起畢者•張氏則不論其黃鐘為何音•而永以合字起畢•）是黃鐘永為合字徵音。太簇永為四字羽音矣。（餘音類推•）此種錯誤。波及後世不淺。茲將蔡氏六十調。及詞源筆談殺住之字。并琴調所應起畢之音。分別列表於下。以便對照。至燕樂之名。則抄自王光祈所著中國音樂史中。表中六十調各律所應之音。係照蔡氏律呂新書原著錄出。小字則推衍之音。又琴調表中羅馬數字為弦數也。

琴調名							起畢	琴音起畢	詞源	筆談
黃鐘均宮調	1宮	商	角	徵	羽	6宮	商	黃	上	合	六
無射均商調	1商	角	徵	羽	宮	6商	角	黃	尺	合	凡
夷則均角調	1角	徵	羽	宮	商	6角	徵	黃	工	合	
中呂均徵調	1徵	羽	宮	商	角	6徵	羽	黃	六	合	
夾鐘均羽調	1羽	宮	商	角	徵	6羽	宮	黃	五	合	
黃鐘均商調	宮	2商	角	徵	羽	宮	7商	太	尺	四	六
無射均角調	商	2角	徵	羽	宮	商	7角	太	工	四	
夷則均徵調	角	2徵	羽	宮	商	角	7徵	夾	六	下乙	
中呂均羽調	徵	2羽	宮	商	角	徵	7羽	太	五	四	上
夾鐘均宮調	羽	2宮	商	角	徵	羽	7宮	夾	上	下乙	乙
黃鐘均角調	宮	商	3角	徵	羽	宮	商	姑	工	乙	尺
無射均徵調	商	角	3徵	羽	宮	商	角	中	六	上	
夷則均羽調	角	徵	3羽	宮	商	角	徵	中	五	上	
中呂均宮調	徵	羽	3宮	商	角	徵	羽	中	上	上	上
夾鐘均商調	羽	宮	3商	角	徵	羽	宮	中	尺	上	乙
黃鐘均徵調	宮	商	角	4徵	羽	宮	商	林	六	尺	
無射均羽調	商	角	徵	4羽	宮	商	角	林	五	尺	凡
夷則均宮調	角	徵	羽	4宮	商	角	徵	夷	上	下工	工
中呂均商調	徵	羽	宮	4商	角	徵	羽	林	尺	尺	上
夾鐘均角調	羽	宮	商	4角	徵	羽	宮	林	工	尺	
黃鐘均羽調	宮	商	角	徵	5羽	宮	商	南	五	工	六
無射均宮調	商	角	徵	羽	5宮	商	角	無	上	下凡	凡
夷則均商調	角	徵	羽	宮	5商	角	徵	無	尺	下凡	
中呂均角調	徵	羽	宮	商	5角	徵	羽	南	工	工	六
夾鐘均徵調	羽	宮	商	角	5徵	羽	宮	無	六	下凡	

六十調

蔡元定律呂新書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鐘	姑洗	中呂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鐘	黃半	大半	太半	夾半	姑半	中半	蕤半	林半	夷半	南半	無半	律	詞源 起調畢曲字住	沈括補筆談 字住	沈括補筆談 燕樂調名	詞源 調名	唐書 燕樂名
黃鐘宮	0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合	六	正宮	● 正黃鐘宮	正宮
無射商	0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黃	合	凡	林鐘商	越調	越調
夷則角	0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合			仙呂角	
中呂徵	0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鐘	合			道宮正徵	
夾鐘羽	0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合			中呂調	中呂調
大呂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下四	四	高宮	高宮	高宮
應鐘商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大	下四			中管越調	
南呂角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下四	乙	小石角	中管仙呂角	
蕤賓徵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呂	下四			中管道宮正徵	
姑洗羽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下四	乙	高平調	中管中呂調	
太簇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四	四	大石調	中管高宮	
黃鐘商	0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太	四	六	越調	大石調	大食調
無射角	0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四			黃鐘角	
林鐘徵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族	四			南呂正徵	
中呂羽	0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四	上	仙呂調	正平調	正平調
夾鐘宮	0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下乙	乙	中呂宮	中呂宮	中呂宮
大呂商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夾	下乙			高大石調	高大食調
應鐘角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下乙	尺	歇指角	中管黃鐘角	
夷則徵	0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鐘	下乙			仙呂正徵	
蕤賓羽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下乙			中管正平調	
姑洗宮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乙			中管中宮呂	
太簇商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姑	乙	工	越角	中管高大石調	
黃鐘角	0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乙	尺	林鐘鐘	正黃鐘宮角	
南呂徵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洗	乙			中管仙呂正徵	
林鐘羽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乙	尺	大呂調	高平調	高平調
中呂宮	0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上	上	道調呂	道呂	道調宮
夾鐘商	0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中	上	乙	高大石調	雙調	雙調
大呂角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上			高宮調	
無射徵	0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呂	上			黃鐘正徵	
夷則羽	0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上			仙呂調	仙呂調
蕤賓宮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勾			中管道呂	
姑洗商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蕤	勾			中管雙調	
太簇角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勾			中管高宮角	
應鐘徵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賓	勾			中管黃鐘正徵	
南呂羽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勾	工	般涉調	中管仙呂調	
林鐘宮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尺	尺	南呂宮	南呂宮	南呂宮
中呂商	0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林	尺	上	雙調	小石調	小食調
夾鐘角	0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尺			中呂正角	
黃鐘徵	0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鐘	尺			正黃鐘正徵	
無射羽	0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尺	凡	高般涉調	羽調	黃鐘羽
夷則宮	0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下工	工	仙呂宮	仙呂宮	仙呂宮
蕤賓商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夷	下工			中管小石調	
姑洗角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下工	凡	大石角	中管中呂角	
大呂徵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則	下工			高宮正徵	
應鐘羽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下工			中管羽調	
南呂宮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工			中管仙呂宮	
林鐘商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南	工	尺	小石調	歇指調	歇指調
中呂角	0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工	六	高大石角	道宮角	
太簇徵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呂	工			中管高宮正徵	
黃鐘羽	0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工	六	中呂調	般涉調	般涉調
無射宮	0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下凡	凡	黃鐘宮	黃鐘宮	黃鐘宮
夷則商	0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無	下凡			商調	林鐘商
蕤賓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下凡			中管道宮角	
夾鐘徵	0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射	下凡			中呂正徵	
大呂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下凡			高般涉調	高般涉
應鐘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凡			中管黃鐘宮	
南呂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應	凡	工	歇指調	中管雙調	
林鐘角			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凡	四	雙角	南呂角	
姑洗徵		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鐘	凡			中管中呂正徵	
太簇羽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凡	四	正平調	中管高般涉調	

泛音論 引鳳樓琴譜上篇之九

金谿 余地山

泛音何自而生。有謂係不假按抑而得自然之聲者。然不按則有之。不抑則非也。而所謂自然之聲者 果何聲乎。不究其原。其理終不明。蓋泛音全在以指輕點弦上。抑遏其振動而出之。不抑而彈。則全弦振動。而生全弦之音。是爲散音。抑之則全弦分爲若干節之振動。以成泛音 非若按音之只有上部(即自按處上至岳山之間)。之振動以成者。照物理原則。

(1) 弦之振動與其長度成反比。 換言之。長度大者。其振動在一定之時間必較慢。長度小者。其振動在一定之時間必較快。

(2) 弦音之高低與其振動之快慢成正比。 換言之。其振動慢者。其音在一定緊度之弦上必較低。其振動快者。其音在一定緊度之弦上必較高。

(3) 泛音因指點之處。分全弦爲若干節者。全弦即分若干節之振動。而其各節之振動必相等。

準上三項原則。可得以下泛音上四項之結論。

一 泛音必在徽上。徽皆區分全弦爲若干節。其數最爲單純。(如七徽係分全弦爲二節。四與十徽係分全弦爲四節。一與十三徽係分全弦爲八節。五與九徽係分全弦爲三節。二與十二徽係分全弦爲六節。三徽六徽八徽十一徽係分全弦爲五節。) 準上第三項原則。泛音指點之處分全弦爲幾節者。全弦即分幾節之振動。而其振動相等。又準上第二項原則。弦音高低與振動

快慢成正比。故其振動相等者。其音之高低必相等。是名同音徵。如四與十徵・一與十三徵・五與九徵・二與十二徵・三與六及八與十一徵・皆爲同音徵。

二　準上第一項原則。弦之振動與其長度成反比。而七徵居全弦長度之半。四與十徵居七徵上下長度之半。一與十三徵居四與十徵上下長度之半。二與十二徵居五與九徵上下長度之半。故七徵泛音爲全弦散音之倍音。四與十徵泛音爲七徵泛音之倍音。一與十三徵泛音爲四與十徵泛音之倍音。二與十二徵泛音爲五與九徵泛音之倍音。是爲倍音徵。而仍爲高下相應之同音。

三　泛音分節。務極單純，則出音始亮。分節愈多。則出音以次漸晦矣。蓋分節少者。則節間之距離長而振幅大。分節多者。則節間之距離短而振幅小。照物理原則。振幅大者其音洪。振幅小者其音黯。故琴之七徵上泛音。以分節最少。而音最亮。五、九徵其次也。四、十徵又其次也。三、六、八、十一徵。二，十二徵。一、十三徵。則以次漸晦矣。推之徵外之泛音。以分節漸多。漸至晦黯不成音。所以琴之泛音取諸徵上。職是故也。

四　若以全弦之比例自岳山起算。表示各徵之分數式。則七徵爲$\frac{1}{2}$。四徵爲$\frac{1}{4}$。十徵爲$\frac{3}{4}$。一徵爲$\frac{1}{8}$。十三徵爲$\frac{7}{8}$。而皆爲高下相應之音。則以分毋相倍故也。是爲倍分母。與其分子無關。五徵爲$\frac{1}{3}$。九徵爲$\frac{2}{3}$。二徵爲$\frac{1}{6}$。十二徵爲$\frac{5}{6}$。亦

皆爲倍分母。而音相應。至若三徽爲$\frac{1}{5}$。六徽爲$\frac{2}{5}$。八徽爲$\frac{3}{5}$。十一徽爲$\frac{4}{5}$。則又以分母相同。（是爲同分母）而爲高下相同之音。與其分子亦無關。可知同分母之兩泛音相比而音同。倍分母之兩泛音相比而音亦倍。得高下相應之音矣。由此可類別徽上泛音爲三組。

甲　七徽二分一　四徽四分一　十徽四分三　一徽八分一　十三徽八分七

以上各徽上之泛音。以同（倍）分母相同（應）爲甲組。

乙　五徽三分一　九徽三分二　一徽六分一　十二徽六分五

以上各徽上之泛音。以同（倍）分母相同（應）爲乙組。

丙　三徽五分一　六徽五分二　八徽五分三　十一徽五分四

以上各徽上之泛音。以同分母相同爲丙組。

以上甲乙丙三組泛音。每組音相同或相應。共十三泛音。每泛音占一徽。是全弦十三徽。只有三種高下相應或相同之泛音。究之此三種音果何音乎。則須在其泛按相應或相近之按音上求之。顧按音非若泛音僅取之比例單純之徽上而成者。是由律之比例而定。數至繁複。其按處固不盡當徽。當徽則求其相應者。不當徽則不得不求其比例與泛音相近而比例之。以得其音。夫按音既由律定。則一準中只容有一均之律明矣。查琴上中上準短。只容三個徽位。恰當甲組四徽一音。（一徽爲再上準之音。不列準內。）乙組二徽一音。丙組三徽一音。中準較長。亦容三個徽位。恰

當甲組七徽一音。乙組五徽一音。丙組六徽一音。是各準恰容三個不同之泛音。又各恰當三個不同之律。故知其按音即知其泛音。蓋七徽以上之各徽。其按泛亦以其同一比例或比數相近之故。而音同或音相近也。獨下準最長。容有六個徽位。却當甲組十徽十三徽加上散音（因七徽爲散音之倍。是散音亦甲組中之一音。）共三個相應之音。乙組十二徽九徽兩音。丙組十一徽八徽兩音。是每組皆有兩個以上相應或相近之泛音。而一準中不容有兩個以上相應或相近之按音。在理論上。泛音雖六個。只有三個不同之音。故亦只有三個按音相應。其餘皆不應相應也。是即九徽按音與其泛音相應（同比例。）十一徽按音與其泛音相近。（比例相近。）及泛按散合一之散音（蓋散音以龍齦代指爲按泛。）三音而已。茲試將泛按相應相近各徽之琴律比數及其徽位之比。列表相較於下。

泛應聲(倍分母)	組	徽	泛音比(徽比)	相減	按音比(律比)	兩比差	差較	泛同音(同分母)
	甲	散	0	—	0	=0	甲 同	
	甲	13	$\frac{7}{8}$ =,875	—	$\frac{8}{9}$ =,889	=—,013	甲最大	
	乙	12	$\frac{5}{6}$ =,833	—	$\frac{27}{32}$ =,844	=—,011	乙最大	
	丙	11	$\frac{4}{5}$ =,8	—	$\frac{64}{81}$ =,790	=,01	丙最大	
	甲	10	$\frac{3}{4}$ =,75	—	$\frac{3}{4}$ =,75	=0	甲 同	
	乙	9	$\frac{2}{3}$ =,667	—	$\frac{2}{3}$ =,667	=,0	乙 同	
	丙	8	$\frac{3}{5}$ =,6	—	$\frac{16}{27}$ =,593	=,007	丙次大	
	甲	7	$\frac{1}{2}$ =,5	—	$\frac{1}{2}$ =,5	=0	甲 同	
	丙	6	$\frac{2}{5}$ =,4	—	$\frac{32}{81}$ =.395	=,005	丙次小	
	乙	5	$\frac{1}{3}$ =,333	—	$\frac{1}{3}$ =,333	=0	乙 同	
	甲	4	$\frac{1}{4}$ =,25	—	$\frac{1}{4}$ =,25	=0	甲 同	
	丙	3	$\frac{1}{3}$ =,2	—	$\frac{16}{81}$ =,198	=,002	丙最小	
	乙	2	$\frac{1}{6}$ =,167	—	$\frac{1}{6}$ =,167	=0	乙 同	
	甲	1	$\frac{1}{8}$ =,125	—	$\frac{1}{8}$ =,125	=0	甲 同	

觀上表。知泛音即以其徽之比數為比數。其分數式之分母同者其音同。（五項）。其分母倍者。其音則如其倍數而高下相應。（六項）。此泛音定理也。按音則以律之比數為比數。與泛音比數相同者其音同。或相應。（中上準徽（除六三徽外）全同・下準徽只有九徽相應・）比數相近者其音近。（如中上準之三六兩徽・下準之十一徽・）惟下準除九徽十一徽外之各徽。皆不相同相應或相近。蓋以一準無兩個相同之律故也。然此泛按不同之徽。其泛音却與本準中之同倍分母徽之按音。錯綜相應或相近。即十十三兩徽之泛音。與其同準之散音（即以龍齦代指為按音・）相應。十二徽之泛音。與同準九徽之按音相應。（皆為倍分母・）八徽之泛音。與其同準十一徽之按音相近。（同分母・）是仍不能逃出同倍分母定理之外。而與中上兩準得同樣之關係也。且以同音徽之理由此比例錯綜相推。則全弦十三徽之泛音。不難一舉三反矣。法須分組相求。先求得其組中泛按相同或泛按相近而比差較小之徽以為標準。是則自以上準之徽為宜。以其泛按相同之徽有二。泛按相近而比差最小之徽有一。又恰為各組中之一音也。但此皆為各組中最高之音。究竟高至何程度。則非從組中最低之按音上推算不可。為便利計。則仍以下準中之徽上按音為宜。以其按音為各組中最低之音也。查甲組有散音（即以龍齦代指為按泛・）為按泛合一音。可為甲組標準音。乙組有九徽為按泛相同音。（同比例・）可為乙標準音。丙組有十一徽為按泛相近音。（比差雖大・而與上準比差最小之三徽為相對同音・在事實上亦可視為同音・）可為丙組標準音。求得標準音。然後由此音推算本組各徽之泛音為何音。即可得其音之高下矣。茲先將各音高低及清變記號列于下。

高倍數用1234表示於字左。低倍數用1234表示於字右。（清變）用小字表示於字上。

弦	散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何調何弦
低商	商1	2商	1羽	變1徵	1商	羽	變1徵	商	變1徵	羽	1商	變1徵	1羽	2商	無1
低清商	清商1														
低角	角1	2角	變1宮	清1徵	1角	變宮	清1徵	角	清1徵	變宮	1角	清1徵	變1宮	2角	夷1無2
低清角	清角1	清2角	2宮	1羽	清1角	1宮	1羽	清角	1羽	1宮	清1角	1羽	2宮	清2角	夷側1
低變徵	變徵1							變徵							
低徵	徵1	2徵	2商	變1宮	1徵	1商	變1宮	徵	變1宮	1商	1徵	變1宮	2商	2徵	中1夷2無3
低清徵	清徵1														
低羽	羽1	2羽	2角	清2宮	1羽	1角	清2宮	羽	清2宮	1角	1羽	清2宮	2角	2羽	夾1中2夷3無4
低清羽	清羽1	清2羽	清2角	2商	清1羽	清1角	2商	清羽	2商	清1角	清1羽	2商	清2角	清2羽	夷側3無側5
低變宮	變宮1	變2宮	變2徵	清2商	變1宮	變1徵	清2商	變宮	清2商	變1徵	變1宮	清2商	變2徵	變2宮	夾側2
正宮	宮	3宮	2徵	2角	2宮	1徵	2角	1宮	2角	1徵	2宮	2角	2徵	3宮	黃1 夾2 中3 夷4 無5
清宮	清宮														
正商	商	3商	2羽	變2徵	2商	1羽	變2徵	1商	變2徵	1羽	2商	變2徵	2羽	3商	黃2 夾3 中4 夷5 無6
清商	清商														
正角	角	3角	變2宮	清2徵	2角	變1宮	清2徵	1角	清2徵	變1宮	2角	清2徵	變2宮	3角	黃3 夾4 中5 夷6 無7
清角	清角	清3角	3宮	2羽	清2角	2宮	2羽	清1角	2羽	2宮	清2角	2羽	3宮	清3角	黃側3夷側6
變徵	變徵	變3徵	清3宮	清2羽	變2徵	清2宮	清2羽	變1徵	清2羽	清2宮	變2徵	清2羽	清3宮	變3徵	夾側5
正徵	徵	3徵	3商	變2宮	2徵	2商	變2宮	1徵	變2宮	2商	2徵	變2宮	3商	3徵	黃4 夾5 中6 夷7
清徵	清徵														
正羽	羽	3羽	3角	清3宮	2羽	2角	清3宮	1羽	清3宮	2角	2羽	清3宮	3角	3羽	[illegible]5 夾6 中7
清羽	清羽														
變宮	變宮	變3宮	變3徵	清3商	變2宮	變2徵	清3商	變1宮	清3商	變2徵	變2宮	清3商	變3徵	變3宮	夾側7
高宮	1宮	4宮	3徵	3角	3宮	2徵	3角	2宮	3角	2徵	3宮	3角	3徵	4宮	黃6 夾7
高清宮	清1宮														
高商	1商	4商	3羽	變3徵	3商	2羽	變3徵	2商	變3徵	2羽	3商	變3徵	3羽	4商	黃7
高清商	清1商														
高角	1角														

茲先求甲組。夫甲組既以其弦之散音爲其標準音。則散音爲宮卽宮弦。（下倣此。）爲商角徵羽者卽商角徵羽弦。以至變宮變徵清角清羽者。卽變宮變徵清角清羽弦。（此四弦各調側弄時所需用。）至其泛音之高低。依（六）項定理。知七徽比母 $\frac{1}{2}$（卽比例分數式之分母之簡稱。下倣此。）爲其散音比母 $\frac{1}{1}$（令全弦等於一卽等於 $\frac{1}{1}$ 故其分數式如此。）之倍。故其音亦倍。卽在

宮弦爲1宮。　商弦爲1商。　角弦爲1角。　徵弦爲1徵。　羽弦爲1羽。　變宮弦爲1變宮。

變徵弦爲1變徵。　清角弦爲1清角。　清羽弦爲1清角。　若其標準音爲高一倍或低一倍之音。則準此倍半類推。（下倣此。）例如在

1商弦爲商。　1角弦爲角。　1清角弦爲清角。　1徵弦爲徵。　1羽弦爲羽。　1清羽弦爲清羽。

1變宮弦爲變宮。　1宮弦爲2宮。　1商弦爲2商。　下準此不另列。皆參觀上表。（下倣此。）

十四徽比母 $\frac{1}{4}$ $\frac{3}{4}$ 爲七徽比母 $\frac{1}{2}$ 之倍。故其音亦倍。卽在

宮弦爲2宮。　商弦爲2商。　角弦爲2角。　徵弦爲2徵。　羽弦爲2羽。

變宮弦爲2變宮。　變徵弦爲2變徵。　清角弦爲2清角。　清羽弦爲2清羽。

一十三徽比母 $\frac{1}{8}$ $\frac{7}{8}$ 爲十四徽比母 $\frac{1}{4}$ $\frac{3}{4}$ 之倍。故其音亦倍。卽在

宮弦爲3宮。　商弦爲3商。　角弦爲3角。　徵弦爲3徵。　羽弦爲3羽。

變宮弦爲3變宮。　變徵弦爲變徵。　清角弦爲3清角。　清羽弦爲3清羽。

次求乙組。夫乙組既以九弦爲其標準音矣。則先求九徽之按音。查九徽按音之比例分數（以下簡稱

比數為$\frac{2}{3}$。是與律之第一律與第八律之比數全同。例如在黃鐘為宮時。其第八律即林鐘為徵。即三分損一($\frac{2}{3}$)隔八下生林鐘之比。故知九徵之按音即其散音隔八律之音。即其在宮弦隔八為徵、商弦隔八為羽。角弦隔八為變宮。徵弦隔八為1商。羽弦隔八為1角。1變宮弦隔八為變徵。變徵弦隔八為清1宮。清角弦隔八為1宮。1清羽弦隔八為清角。既知九徵之按音。但此為其組中最低之音。次須求其中上準之倍按音。如宮弦九徵為徵。則五徵為1徵。以中準之徵泛按同音之故。則五徵之泛音亦為1徵。又以相對徵九五徵為同音之故。則九徵之泛音亦同為1徵。餘弦類推。于是知九五兩徵之泛音為九徵按音之倍。準此推知其在

宮弦為1徵。　商弦為1羽。　角弦為變1宮。　徵弦為2商。　羽弦為2角。

1變宮弦為變1徵。　變徵弦為清2宮。　清角弦為2宮。　1清羽弦為清1角。

二十二徵比毋$\frac{1}{6}\frac{5}{9}$為五九徵比毋$\frac{1}{3}\frac{2}{3}$之倍。故其音亦倍。即在

宮弦為2徵。　商弦為2羽。　角弦為2宮。　徵弦為3商。　羽弦為3角。

1變宮弦為變2徵。　變徵弦為清3宮。　清角弦為3宮。　1清羽弦為清2角。

末求丙組。夫丙組之標準音為十一徵。則先求十一徵即十徵八分。之按音。查十一徵按音比數為$\frac{61}{81}$。西洋純正律為$\frac{4}{5}$。與律之第一律與第五律之比數全同。例如在黃鐘為宮。其第五律即姑洗為角。宮角相隔為五律。故知十一徵之按音即其散音隔五律之音。即其在

宮弦隔五為角　商弦隔五為變徵。　角弦隔五為清徵。　徵弦隔五為變宮。　羽弦隔五

爲清宮1。變宮弦隔五爲清商1。變徵弦隔五爲清羽。清角隔五爲羽。清羽1弦隔五爲商。

既知十一徵（即十徽八分。）之按音，但此爲其組中最低之音。次須求其中上準之倍按音。因丙組之泛音以同分毋其音皆同之故。但求得其上準中三徵最高之按音。即可知其泛音。亦即可知其全組之泛音矣。例如宮弦十一徵爲角。則中準六徵爲1角。上準二徵爲2角。又以上準之徵泛按同音之故。則二徵之泛音亦爲2角。即全組之泛音亦同爲2角。即其全組泛音在

宮弦爲2角。　商弦爲變徵2。　角弦爲清徵2。　徵弦爲變宮2。　羽弦爲清宮3。

變宮弦爲清商3。　變徵弦爲清羽2。　清角弦爲2羽。　清羽1弦爲2商。

於是全弦十三徵之泛音。皆得其高下矣。此全以理數論泛音。似較確實。但其中所列入之清宮清商清角清徵清羽五清音。凡樂皆不用。即變宮變徵二變音。琴亦不常用。其黃鐘夾鐘夷則無射四調側弄（即不轉弦而換調者。）時。雖有所謂清角清羽等弦。但以名其弦而不用其音。而每弦只有三個不同之音。再去其五清。則琴所用之泛音亦僅矣。茲將琴所常用之泛音。（變宮變徵以小字別之。）去其高低記號。以清眉目。（若欲查其高低。可觀前表。）照各調七弦。編爲泛音九圖。以備參考。

各調正側弄泛音略圖

黃鐘調正弄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黃鐘調側弄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宮	羽		宮	羽		羽	宮		羽	宮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夾鐘調正弄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夾鐘調側弄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宮	徵		宮		徵	宮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宮	徵		宮		徵	宮		徵	宮

中呂調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夷則調正弄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夷則調側弄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宮	羽		宮	羽		羽	宮		羽	宮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商			商		商			商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宮	羽		宮	羽		羽	宮		羽	宮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無射調正弄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無射調側弄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徵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羽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角	羽
宮	宮	徵	商	宮	徵	商	宮	商	徵	宮	商	徵	宮
商	商	羽	徵	商	羽	徵	商	徵	羽	商	徵	羽	商
角	角	宮	徵	角	宮	徵	角	徵	宮	角	徵	宮	角

蕤賓變徵，仲呂，淸角異同辨

查阜西

古法以黃鐘起度相生至第七音蕤賓爲黃鐘均之變徵，此與七聲自宮起相生而下，依變宮生變徵之舊說，實完全相符。在黃鐘均，黃鐘宮調用五聲音階旋律，由宮調轉入徵調，由是音階起林鐘宮，終應鐘角，如旋律長駐此五音中不返，則成五聲音階之旋宮，此不論矣。假使樂曲進行急速轉入應鐘一聲，而立卽轉囘黃鐘宮之本調，在我國樂曲常例言之，此係用七聲音階之變宮，而非轉調。又假使帶過應鐘之後，又連續乘勢轉入蕤賓一二聲，然後又經過應鐘，轉囘黃鐘宮之本調，則常例認爲此係使用七聲音階之變宮及變徵，亦非轉調。譚鑫培唱洪羊洞「到如今白髮娘反送了黑髮兒的身兒的娘噸好不慘情」句中，其「如」字，第一「髮」字，第一「娘」字之第二襯腔，「了」字，第二「髮」字之第一襯腔皆爲變宮，「噸」字係繼變宮再轉之聲，又「慘」字之襯腔亦係接「噸」字之聲勢再用，則皆爲變徵，詢諸稍諳京曲者，皆能言此二音不能用凡字，而須用比較凡字高半音之音。若徵之於鍵盤，以C調上自二句「耳邊廂」起用單音旋律按奏而下，則此二字必須用#F而不能用F。則蕤賓爲黃鐘宮調之變徵，又借俗樂得一事證。是黃鐘均黃鐘宮調之變徵卽係蕤賓，依古說五聲相生及十二律相生之序，證之現時歌曲，均若合符契，可無疑義矣。

仲呂，爲由黃鐘順生至第十一次所得之音，卽第十二律。若再由仲呂上生則爲京房六十

律中之執始，而不能復返黃鐘，古說之數如此，證之琴絃絕對聲律亦如此。

就正確理論言之，在黃鐘均黃鐘宮調，無論五聲音階七聲音階乃至九聲音階，仲呂一聲概不中律。在諸均之林鐘，太簇，南呂，姑洗各宮，仲呂亦不中律。如用律以十二為止，惟各均應鐘宮調七聲音階之變徵，蕤賓宮調之變宮（不再用變徵），大呂宮調之角，皆以仲呂當之。如依蔡元定氏採入六個變律，或如京房，錢樂之主張用律無限，則諸均應鐘，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各宮之調，皆以仲呂當律，而其他各宮，均不用仲呂。蓋自黃鐘宮調起，順相生之序，以推各宮之音位，則黃鐘宮之七聲，起黃鐘終蕤賓；林鐘宮之七聲，起林鐘終大呂；太簇宮之七聲，起太簇終夷則；南呂宮之七聲，起南呂終夾鐘；姑洗宮之七聲，起姑洗終無射；皆無仲呂。惟自應鐘宮起，應鐘宮之七聲，起應鐘終仲呂；以次而下至仲呂一宮，起仲呂終遲內（京房之第十八律）；仲呂皆中律。如再用執始以次諸宮，則仲呂又不中律矣。就琴絃用慢宮為角之法，可驗證得之。

清角者何？曰「宮聲逆生之律也，亦即以3/4乘宮聲所得之聲也，」在黃鐘均之黃鐘宮調，如以3/4乘黃鐘，則此律之聲數，較仲呂為大，較蕤賓尤大，既非變徵，亦非仲呂，以其音清於本調之角，故名之為清角。舊說黃鐘為律本，宮為君，祇可以之起度，而不能有生我之聲（按生我為逆生，而我生則為順生。）此語實荒誕欠理，吾人姑存其說，請退而論其次。

林鐘均林鐘宮調，應以林鐘爲宮，太簇爲徵，南呂爲商，姑洗爲羽，應鐘爲角，蕤賓爲變宮，大呂爲變徵，凡信而好古之流，在民國建立以後，不復懾於觸犯忌諱而能確認遜清雅樂管律爲謬論者，當無間然矣。則吾人將再問，「在林鐘均林鐘宮調之內，黃鐘一聲之半律，是否在大呂與應鐘之間耶？是否太於大呂小於應鐘耶」？曰「然，但此與仲呂之位於蕤賓姑洗之間無異也」。曰「誤矣」！蓋仲呂在蕤賓姑洗之間，與半黃鐘在大呂應鐘之間，位分實迥不相同。在大呂應鐘間，當於仲呂在蕤賓姑洗間之位者，爲京房六十律中之執始，而非半黃鐘也。執始係由林鐘起順生十一次至第十二律而來，半黃鐘則係由林鐘逆生而得，換言之，半黃鐘者，林鐘之生我之聲也，此即林鐘均林鐘宮調之清角也。問者可又曰，「姑以此說爲是，但此清角一聲，既非變徵，又不中順生之律，吾疑將未見其能用於樂曲之旋律也」。吾人於此，則當依序以琴曲，崑曲，西樂之晉階次第釋明清角實際致用之例如下：

琴之徵位，九徵爲全絃度三分之二，十徵爲全絃度四分之三，故按九徵均得本絃散聲順生之聲，按十徵均得本絃逆生之聲。在徵，商，羽，角四絃之中，按其十徵，則依序得其逆生之宮，徵，商，羽諸聲，此無論矣。如按宮絃之十徵，則亦得宮絃逆生之聲，如謂此宮絃逆生之聲不能用於琴曲，則廣陵諸譜之梅花三弄及瀟湘水雲，竟有其例，豈可以其不中古律而盡棄之耶？（按清季閩南琴派，操縵崇尚簡潔，有虞山餘緒之嚮，但盡棄清聲變聲不用，謂得以此爲歸之中正和平，毋乃近於退化。其實詳按熟派靑山所傳大還閣譜，所取徵位，竟

有超出清變之範圍者。）

燕樂，元曲，崑曲，乃一系相承，今崑曲仍有南曲北曲之分，南曲祇重文詞音韻，若就旋律判優劣，則北曲爲高。南曲爲宋時南渡後之半壁新聲，而北曲則實承教坊樂府之餘緒，故其聲字譜之旋律，於五聲音階之外，常加入用工字左行五度之乙字，又常加入用上字右行五度之凡字。吾人皆知在元曲演進至崑曲之全部時期，距朱載堉演算十二平均率之時尚早，且中國之十二平均率，亦僅僅具有理論，實用上並未推行，因此吾人可以斷然認知元曲或崑曲宮調之凡字，實非十二平均律中之仲呂。但凡字一聲，試以長生殿彈詞之平板一折爲例，當其暫時避去工字而與五字六字尺字上字等連續爲旋律時，可顯見其已轉入另一宮（俗稱另一調），而以此凡字代原上字爲宮，以上字代原六字爲徵，以六字代原尺字爲商，以尺字代原五字爲羽，以五字代原工字爲角矣。依律呂及五聲相生之義，則此凡字如不爲平均率之仲呂，則必爲上字逆生所得；但元曲崑曲演進之時，并不知所謂平均率，故知其必須取用上字逆生之聲，換言之，卽取用宮聲逆生之聲，而此一凡字實卽清角也。

西樂長音階，C,D,E,F,G,A,H,爲三個三和絃所組成，每一三和絃其三音頻率相互之比例均爲4:5:6，此爲西樂數理的根本：

次屬和絃　　屬和絃

F A C E G H D

主和絃

其頻率之反比即律度 F：A：C=C：E：G=C：H：D=6：5：4

在理論上言之，長音階A，E，H之頻率，(有5之函數，與中國傳統僅以$\frac{2}{3}$相生不同)與燕樂七聲中五，工，乙(即羽，角，變宮)三聲之頻率各相差1$\frac{1}{81}$(即A，E，H各爲80時，五，工，乙各爲81)，雖稍不相侔，實相去不遠；而C，D，G之頻率，則與上，尺，六(即宮商徵)之頻率完全相同。至F一音，以其旣居於E前G後，其律度又等於C之$\frac{3}{2}$(因F：A：C=6：5：4)，故亦爲C音逆生之音，若以C爲宮則F又即清角也。

玆於黃鐘均黃鐘宮調之內，假定黃鐘大數爲177147，又假定黃鐘之頻率爲261，則蕤賓變徵，仲呂，淸角數理上之異同如下表：

蕤賓變徵仲呂淸角異同表					
黃鐘均 黃鐘宮調	大數		頻率		原式說明
	原式	結數	原式	振動數	
蕤賓 同變徵	$2^{3}\times(\frac{2}{3})^{6}\times177147$	124416	$(\frac{1}{2})^{3}\times(\frac{3}{2})^{6}\times261$	372弱	上生下生各三次
仲呂 本宮不用	$2^{6}(\frac{2}{3})^{11}\times177147$	131072	$(\frac{1}{2})^{6}\times(\frac{3}{2})^{11}\times261$	353弱	下生五次 上生六次
淸角 用時多於變徵	$\frac{3}{2^{2}}\times177147$	132860强	$\frac{2^{2}}{3}\times261$	348	逆生之上生

琴學概論

王仲皋

琴者。器也。求其器之理者。學也。學有八種、曰、數學、聲學、音學、律學、修琴學、和絃學、彈奏學、製曲學。而修和彈製、必用數聲音律以爲法。猶之修齊治平、必用孝弟忠信以爲方也。如是、數聲音律、爲各種音樂主要科學。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五音代名、曰、宮、商、角、徵、羽。六律爲陽、六呂爲陰、共十二律呂。代名曰、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倘用子丑寅卯代之。亦可。質言之。十二律呂者。十二個音也。以十二個距離平均之音。配五音。或七音。或九音。如宮、商、角、徵、羽、卽上、尺、工、六、五。或宮、商、角、清角、徵、羽、變宮、卽上、尺、工、凡、六、五、乙。或宮、商、角、清角、變徵、徵、羽、清羽、變宮、卽上、尺、工、凡、九、六、五、一、乙。其音階之距離。當然不能相等。既不相等。則所用各調。自以律呂名調爲宜。夫宮商角。其音由低而高。等於上尺工。而工尺上。乃由高而低。等於角商宮。且宮商各調。以宮爲主。等於以上爲主。而工尺各調。以工爲主。等於以角爲主。宮與工。字音雖同。而樂音則異。毋怪歷來討論音律者。如入五里霧中。毫無一點頭緒。或以三絃仲呂爲宮。爲正調。如自遠堂等。或以一絃黃鐘爲宮。爲正調。如五知齋等。或棄去律呂。專論五音。或略述律呂。謬誤叢生。自遠五知。莫不皆然。於是衆訟紛紛。莫

表一是。由此觀之。不得不窮究律呂之度數。以正五音。今將朱載堉先生用密率算法所算十二律呂之度數摘出。旁註宮商。工尺。及度需。列表於下。庶各音階音點。距離。旋轉。可一望而知焉。

5̣	合	徵	—	黃鐘	—	2000000000000000000
	𠦂		—	大呂	—	1887748625363386 99
6̣	四	羽	—	太簇	—	1781797436280678 60
	一	清羽	—	夾鐘	—	1681792830507429 08
7̣	乙	變宮	—	姑洗	—	1587401051968199 47
1	上	宮	—	仲呂	—	1498307076876681 49
	勾		—	蕤賓	—	1414213562373095 04
2	尺	商	—	林鐘	—	1334839854170034 36
	𠆩		—	夷則	—	1259921049894873 16
3	工	角	—	南呂	—	1189207115002721 06
4	凡	清角	—	無射	—	1122462048309372 98
	凢	變徵	—	應鐘	—	1059463094359295 26
5	六	少徵	—	半黃鐘	—	1000000000000000000
	五		—	半大呂	—	943874312681693 49
6	五	少羽	—	半太簇	—	890898718140339 30

觀上表律呂與音階之地點。不容紊亂矣。蕉庵琴譜以淸角之地點。易爲變徵。而變徵之地點。化爲烏有。彼僅知五正音之外。祇有變宮變徵兩個偏音。又鑒於上尺工凡六五乙仩。及西樂之度雷靡發沙拉細多之七音。其凡及發之地點。皆在淸角。乃貿然更改。著書立說。殊不知五正音而外。有變宮。變徵。淸角。淸羽。四個偏音。比正音高半音者曰淸。比正音低半音者曰變。故二變二淸。皆謂之偏。正之對面曰偏。變之對面曰淸。假如換調。便有偏音。仲呂調之宮。卽黃鐘調之淸角。黃鐘調之角。卽仲呂調之變宮。仲呂調之角。卽無射調之變宮。無射調之宮。卽仲呂調之淸角。仲呂調之淸羽。淸角。卽夾鐘之宮。與徵。夾鐘調之變宮。變徵。卽仲呂調之羽。與角。仲呂調之變徵。變宮。卽林鐘調之角。與羽。林鐘調之淸角。淸羽。卽仲呂調之徵。與宮。並且琴曲所用偏音。不限定二變。而二淸亦用之。惟距離全音。皆可連用。如變宮爲乙。合四乙可連用。變徵爲凡。凡工尺可連用。淸角爲凡。凡六五可連用。淸羽爲一。一上尺可連用。非比西樂之靡發及多細可連用。此亞洲用律所以勝於歐洲也。律者。法律也。法律旣由人定。則須合於天然。古語曰。樂以人聲爲主。律呂中之黃鐘音。爲最大或最低之音。然則此黃鐘者。究以何種音爲標準。曰。七絃琴之絃度爲三尺六寸。第一絃之巨細爲一百零八綸。寬緊酌中。發出之音。適合於人之喉管發出最大或最低之音。故定第一絃爲黃鐘。第二絃爲太簇。第三絃爲仲呂。第四絃爲林鐘。第五絃爲南呂。第六絃爲半黃鐘。第七絃爲半太簇。如用仲呂調。以三絃仲呂爲宮。爲正調。黃鐘調。以一

絃黃鐘爲宮。三絃仲呂寬至姑洗爲角。如不寬三絃。並非用正調彈。無射調。以五絃南呂緊至無射爲宮。如不緊五絃。並非用正調彈。夾鐘調。以二絃太簇緊至夾鐘爲宮。五絃南呂緊至無射爲徵。七絃與二絃同。林鐘調。以四絃林鐘爲宮六絃半黃鐘寬至應鐘爲角。三絃仲呂寬至姑洗爲羽。一絃與六絃同。大呂調。以一絃黃鐘緊至大呂爲宮。再緊二四五六七絃爲商角徵羽少宮少商。此以某律呂爲宮者爲某調。所謂以律呂名調者也。若自遠堂之不言律呂。以音名調者。卽以三絃仲呂爲宮爲正調。爲宮調。以宮爲徵者。爲徵調。卽緊五絃之無射調。以宮爲淸角者。爲淸角調。卽寬三絃之黃鐘調。以宮爲商者。爲商調。卽緊二五七絃之夾鐘調。以宮爲淸羽者。爲淸羽調。卽寬一三六絃之林鐘調。此以三絃仲呂爲宮爲主體者也。如以一絃黃鐘爲正調爲宮調。以宮爲徵者。爲徵調。卽緊三絃之仲呂調。以宮爲淸角者。爲淸角調。卽寬一六之絃之林鐘調。以宮爲商者。爲商調。卽緊三五絃之無射調。以宮爲羽者。爲羽調。卽緊二三五七絃之夾鐘調。此以一絃黃鐘爲宮爲主體者也。如上述之某調寬某調絃。某調緊某絃。卽所以移其偏音而歸於正音也。倘不以律呂而能移偏歸正。未之有也。至工尺各調。以工爲主。以工爲工者。爲工調。爲正調。以工爲尺者。爲尺調。以工爲上者。爲上調。以工爲乙者。爲乙調。以工爲五者。爲五調。以工爲六者。爲六調。以工爲凡者。爲凡調。共七調。尺調之工尺上乙四合凡。是否等於工調之凡工尺上乙四合。知音家當曰否。如換七調。並非在七個音旋轉。而在十二個音旋轉。今將七調之音階。不以律呂。只得寫

成距離之長短。然仍係律呂。列表於下。

五調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乙	仩・	黃鐘調	清角調
六調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乙	太簇調	清商調
凡調	四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夾鐘調	商調
工調正調	合	四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仲呂調	宮調
尺調	凡・	合	四	乙	上	尺	工	凡	林鐘調	清羽調
上調	工・凡・	合	四	乙	上	尺	工		南呂調	清徵調
乙調	尺・	工・凡・	合	四	乙	上	尺		無射調	徵調

簫笛雖僅六孔。然可吹十一個律呂。如全擫爲黃鐘。放一孔卽太簇。祇缺大呂。故可吹五調。倘太簇調曲中無乙字。南呂調曲中無工字。亦可吹奏。凡音帆。凡音反。一音壹。乙音以。音異而地點不同。相差一個律呂。卽半音也。今有甲乙丙三個音。甲爲上。乙爲尺。丙爲工。易以甲爲尺。則乙丙爲何。甲爲工。則乙丙爲何。又子寅辰三個音。子爲合。寅爲四。辰爲乙。易以子爲四。則寅辰爲何。子爲乙。則寅辰爲何。此問題。等於上述之凡調五調。而僅有三音。答曰。如甲爲尺。則乙爲工。丙爲凡。如甲爲工。則乙爲凡。丙爲五。如甲爲凡。則乙爲五。丙爲一。如甲爲五。則乙爲一。丙爲仕。如甲爲一。則乙爲仕。丙爲伬。如甲爲尺。則乙爲工。丙爲凡。又如子爲四。則寅爲乙。辰爲勾。如子爲乙。則寅爲勾。辰爲

丁。如子爲勾。則寅爲丁。辰爲凡。如子爲丁。則寅爲凡。辰爲六。如子爲凡。則寅爲六。辰爲五。如子爲六。則寅爲五。辰爲乙。循環一週。並不是在三個音五個音旋轉。又不是在七個音九個音旋轉。而在十二個音旋轉。故治音者。必以十二律呂循環爲能事。自遠堂以三分損益算十二律呂。不能貫通。專算五音。所謂八十一宮。生五十四徵。徵生七十二商。商生四十八羽。羽生六十四角。角不能生宮。祇得起於宮。終於角。如此說法。則旋宮轉調。亦不可能矣。或曰。角生變宮。變宮生變徵。變徵生清宮。清宮生清徵。清徵生清商。清商生清羽。清羽生清角。清角生宮。旋轉一週。有何不可。曰。甚是。自遠因三分損益。算至六十四。不能分三，就此而止。考三分損益倒算法。即主一而三之四法。如一而三。三而廿七。廿七而八十一。八十一而二百四十三。依次三之。至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一之倍而又倍六十四角。生三之倍而又倍四十八羽。生九之倍而又倍七十二商。生廿七之倍五十四徵。生八十一宮。生二百四十三之半而又半六十點七五清角。依次生之。至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半而又半六十四點八七三一六八九四五三一二五。或三十二點四三六五八四四七二六五六二五。不能循環矣。倘此數用三分損益推算。勢必至六十四。等於八十一宮用三分損益推算。勢必至八十點餘。譬如全絃八十一宮用三分損益推算。當然爲徵徵。十三徵一分商。此如下去。不到四十點五。在六徵九分。爲少宮歟。抑非少宮歟。七徵與六徵九分之音。無論何人。都聽得出其不利。故七徵。四徵。一徵之按音。謂之三準。自龍齦至七徵爲第一準

。中間有十二個律呂。自七徽至四徽爲第二準。中間亦然。自四徽至一徽爲第三準。中間亦然。琴上三準。卽每準全半同音。中間有十二個律呂。音點十三。音距十二。循環一週之謂也。全半同音。既是天經地義。則三分損益。與主一而三之四。皆不足道也。有明朱載堉先生謂算術不精。不能算律呂。吾謂不能算律呂。便不能治五音。或曰。琴家不知律呂。而彈奏亦能臻上乘。何必孳孳爲律呂哉。曰。一切音樂家。不知律呂而奏音樂。亦自恃其耳之聰爾。然如初學耳力不及者。則所奏之音。焉能準確。或自知不和。無法調整。如琴上調絃。多用按音。不用泛音。致一與六絃二與七絃之全半絃散音。尙未和準。蓋六七絃。卽一二絃之半絃音也。譜上所註按音。或八徽三。或八徽四。或八徽半。第二準之四徽二。四徽四。四徽六。四徽八。每點一個律呂。古譜所註。往往有差。彈奏者。照此而彈。無法校正。皆因無律呂常識也。他如琵琶之品。簫笛之孔，瑟之柱。笙之簧。胡琴絃子之按音。在在皆有律呂。倘覺不協。自當更動。豈有不以律呂。而奏曲亦能臻上乘乎。

彈琴之派。猶寫字之體。各有各長。如虞山派。廣陵派。金陵派等。無論何派。總以輕重疾徐。而有節拍者爲佳。猶字之無論何體。總以轉折頓挫。而有筆力者爲佳。若舊說有所謂山林派。江湖派。儒派。則有長短焉。且以其人別之。如士大夫彈之。當然儒派。方外隱逸鼓之。自然山林派。俗客奏之。定然江湖派。而爲此說之主人。不問而知其爲儒派矣。又有曰。大絃者。宮也。君也。小絃者。商也。臣也。三絃者。角也。民也。此亦不問而知其爲何

等人矣。種種謬說。不勝枚舉。愚以爲派之爲名。乃自欺欺人之談，一千個人彈琴。有一千個派，所謂各人各派。而自稱某派某派。皆非真相。卽以極普通之平劇彈詞而論。稱某人是譚派。某人是馬調。其誰信之。猶習字者。雖日日臨王羲之之字。習之數年。而曰王字。信乎否耶。況琴曲有六七百曲。一曲有一曲之音調；有哀。有樂。有憂愁。有曠達。有瀟洒。有恬逸。某曲宜慢彈。某曲宜疾奏。某曲宜輕拂。某曲宜重彈。某曲某處宜慢。某處宜快。某處宜輕。某處宜重。一曲卽有一曲之派。總之琴之爲器。絃度長而音有餘。故有吟。猱。綽。注。上。下。逗。撞。分開。進復。退復之音。發乎輕微。而神情佳妙。所以彈琴。不可如琵琶之疾奏也。

國樂與律呂

莊劍丞

我們今虞琴社。成立已將近一年了。到週年的時候。決定編印一册年刊。吾師査阜西先生。命我做一篇關於琴學的文章。但不佞對於古琴。自問未有高深的研究，決不敢在諸位琴學先生的面前來班門弄斧。然而師命不可違。所以就將國樂與律呂來略爲談談。但是講到這個題目。未免太嫌廣泛。恐怕著十本八本書。還是寫述不完。以此。我不得不向諸君申說一個明白。就是我現在在這有限的篇幅上談這個題目。並不是長篇大篇的同著書立論一樣。所以一不管他層次與體例。二不管他文章的好壞。隨便的談上幾句就罷了。但不佞才疏學淺。加

之時間倜促。不無有謬誤之處。還望海內的大雅。有以教我。

國樂的價值　講到國樂。先要明瞭他的價值如何。近世國人。每多視音樂為毫無價值的東西。一切的絲竹管絃。以及戲劇舞蹈。(舞為樂容亦屬音樂)不過作為娛樂上的工具而已。但是依儒家說起來。音樂的一道。與一國的法度文物。人民的精神思想。以及國家的治亂興亡。皆有密切關係的。幾乎人類的進化。法治的興革。以及一切的一切。皆建築於音樂基礎之上。古語云。聞樂可以知政。可見樂與政通。其價值的重要。可想而知了。

國樂的起源　國樂的起源。當然在太古的時候。據古籍的記載。什麼「庖羲氏作五十絃大瑟。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為二十五絃。具二均聲云云」以此為吾國有樂之始。余對此每發生一種疑問。蓋庖羲神農之世。對於物質的文明。當然尚極幼稚。而律管直到黃帝時代方始發明。豈有在律管未發明的以前。已能造五十絃大瑟之理。大凡無論何種文化。藝術、法治、思想、總是逐漸進步的。樂器的進化。當然也不能例外。絲絃的樂器。在理想上。可說較律管為晚。因絲絃樂器的材料及組織。均較敲擊吹奏者複雜。所以在黃帝發明律管的以前。似乎無製造五十絃大瑟的可能。故我現在就以黃帝製律管作為國樂的起源。黃帝以前的種種。暫且略而不談。

律管的發明　曾讀樂書。稱「黃帝使伶倫取竹於崑崙之陰。斷兩節而吹之。其所發之音。定為黃鐘之宮。」自此我國卽創造成一種標準音。是謂黃鐘管。這標準音的黃鐘律管既然製

定了。於是適應人類的進化與需要。根據黃鐘律管的長度。增長縮短。更做上幾根。從此除黃鐘一音之外。又添上了幾個音。此後逐漸完成了十二個。（據古籍的記載。似乎黃帝造十二律管。是一次造成的。然以余之推想。十二個律管。或是逐漸造成的。觀西洋樂史。其各國古代的樂律。皆由少而多。由簡而繁。此乃爲自然的演進。）乃稱爲十二律。（就是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至此我國音樂的基礎始立。

依余之推想。十二個律既非一次所造成。所以最初所通用的。或者只有五律。（二律三律亦未可知）同時產生五音（二音三音亦未可知）。而其時音與律。並無何種分別的。因爲旋宮之法。尚未發明。（言旋宮者首見於禮記書成於漢初）後來發明了旋宮轉調。音與律始分別而論。蓋律乃用以定音的高低的。（律管所發的聲音。其高低永遠不變的。故黃鐘管發的音。永遠是黃鐘音。大呂管所發的音。永遠是大呂音。至於音則隨旋宮轉調而隨時變其高低的。譬如以黃鐘作宮所則其宮音與黃鐘管所發之音同樣高。又以仲呂作宮。則其宮音就與仲呂管所發之音同樣高。故同爲宮音。而黃鐘宮與仲呂宮之高度。各自不同。所以音的高低是隨律而變的。律乃是音的高低的標準。）音乃用以定音與音間的距離的。（音與音間的距離。是永遠不變的。如宮至商。或商至角。皆相距一個整音。角至徵相距一個整音加一個半音等。）我國自旋宮之法一發明。對於音樂上。當然較以前完備而繁複得多了。

國樂與法度文物的關係．提到國樂與法度文物的關係。實在大極了。現在不過略舉幾條來談談。

黃帝既使伶倫造成了一種標準音的黃鐘律管。於是根據黃鐘管的長度。自頭至尾。以黍子排列而量之。計其數。得黍九十粒。每黍一粒。作一分。乃定十分爲一寸。（黃鐘律管長九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十丈爲一引。至此我國始有度。

度既定了。然後又以黍若干。裝滿在黃鐘管內。計其數。得黍千二百粒。乃定千二百黍爲

一龠。兩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石。至此我國始有量。度與量皆定了。然後復以一龠之黍。（千二百粒）權之得十二銖。乃定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至此我國始有衡。

我們現在知道度量衡是根據黃鐘律管而定出來的。而古人所以要根據黃鐘律管來定度量衡。他的思想確切合於現代科學原則的。因爲無論何種物質。時代一久。定要消長變易。惟有音這樣東西。是永遠不會變易的。譬如一根黃鐘律管。他發出來的聲音永遠是黃鐘之音。倘使他本身的體積略有變化。則他發的音就立卽隨之變化。反之就是倘使所發的音未有變化。卽律管的體積也未變化。所以古人以音來作爲度量衡的標準。是絕對科學化的。（西洋於近代有以光波定度者。因爲光也是永遠不會變易的東西。）不過現代的度量衡。可說決定不合於古代以黃鐘律管所定的標準了。蓋古時之黃鐘律管。根本已經遺亡。故一般考古家與音樂家。欲求古時眞正的黃鐘管及欲知其發音的高低究竟如何。已爲不可能的事實。

一國的人民思想。精神文化。道德禮智。政治興革。以及一切的一切。幾乎皆建立在音樂基礎之上。我們只看數千年來爲國人所崇拜的孔子學說。他就是以禮樂爲主。他以禮來糾正人民的儀表。用樂來感化人民的內心。而造成我國的民族性。我國自古稱爲禮樂之邦。還是受孔子注重音樂的所賜。

孔子所以用樂來化民的要素。約有下列三點。

(一)養德性　人類各自所具的德性。是優劣不一的。故人類互相在社會中生活。首重德性方面的修養。而音樂所發的諧和的聲調。足以使吾人身心相安。身心既得相安。自然德性方面。亦漸漸的改善了。

(二)守規律　人類的所以組織社會。因爲人與人間需要往來與互助。而欲求生活上的便利。故在羣衆生活之中。必須各自恪守規律。而使社會趨於安定。音樂中的節奏。卽爲最守規律的表現。其拍子的快慢。必須按步就班。依曲情而轉移。決不可有絲毫任性。待久而習之。自然能糾正一切的輕舉妄動。

(三)增美感　音樂中所含有的一種美感。其作用更爲偉大。他能使人莊敬。靜穆。滌邪。却煩。去野就文。怡然自得。以領略人生之樂。

音樂非獨能感化人類。凡其他一切的動物。皆能受他的感化的。近來西洋有一種獸學校。專門教雄獅猛虎等作種種技術表演。其訓練時除用機械式的教法外。亦採用音樂來感化及收服他的野性。據說頗有功效。我們觀以上的種種。就知道音樂對於吾人的重要。及其力量的偉大。

我們看古籍諸書。無論是經史子集。可以說大多講到音樂一門。所以我國古代的重視音樂。確爲不可掩飾的事實。但是回顧現在的國人怎樣。現在的國人。除少數能提倡及注意國樂者之外。其餘約可分兩種。一種是守舊派。只知道崇孔遵古。而對於孔子所最重視的音樂。

反忽略而視若末技小道。一種是歐化黨。只知道外國科學發達。國富民强。對於外國文化源泉的美術。（歐洲文化發源於希臘。希臘文化以美術為中心。）及到處弦歌不輟的音樂。則充耳不聞。余至此。不得不為我國的固有文化「音樂」前途。作無限的悲嘆。

我國的律呂　何謂律呂。律呂就是樂理。我國的律呂。自黃帝發明律管到現在。已有幾千年的歷史。歷代講求律呂的人。可謂不遺餘力。人才輩出。其間頗多變遷與發明。現在擇其最著名的幾種。簡略寫述於后。

我國最古的律為十二律。（律名見前）就是以一個音級。（自黃鐘起至應鐘止稱為一個音級）分成十二個部分。這十二個部分所發的音。即作為一種音的標準。（前面已說過律發的音其高低永遠不變的）然後在十二個部分中取出五個音來。（古時只用五音即宮商角徵羽）組織一個樂曲。這個樂曲的高低。是用十二律來支配的。譬如以黃鐘為宮。則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倘使大呂為宮。則夾鐘為商。仲呂為角。夷則為徵。無射為羽。所以十二個律皆可拿來作宮音。並且可以作商角徵羽等音。故每一個律就可作五個音。合十二個律就可變六十個調。今將十二律五音調旋宮表列於下。

第一表

五音調	宮	商	角	徵	羽
十二律	黃鐘	太簇	姑洗	林鐘	南呂
	林鐘	南呂	應鐘	太簇	姑洗
	太簇	姑洗	蕤賓	南呂	應鐘
	南呂	應鐘	大呂	姑洗	蕤賓
	姑洗	蕤賓	夷則	應鐘	大呂
	應鐘	大呂	夾鐘	蕤賓	夷則
	蕤賓	夷則	無射	大呂	夾鐘
	大呂	夾鐘	仲呂	夷則	無射
	夷則	無射	黃鐘	夾鐘	仲呂
	夾鐘	仲呂	林鐘	無射	黃鐘
	無射	黃鐘	太簇	仲呂	林鐘
	仲呂	林鐘	南呂	黃鐘	太簇

本表依各律相生次序排

後來由五音進而爲七音。（加變宮變徵兩個音）於是每一個律就可作七個音。合十二個律便可變八十四個調

今將十二律七音調旋宮表列於下。

第二表

七音調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十二律	黃鐘	太簇	姑洗	蕤賓	林鐘	南呂	應鐘
	大呂	夾鐘	仲呂	林鐘	夷則	無射	黃鐘
	太簇	姑洗	蕤賓	夷則	南呂	應鐘	大呂
	夾鐘	仲呂	林鐘	南呂	無射	黃鐘	太簇
	姑洗	蕤賓	夷則	無射	應鐘	大呂	夾鐘
	仲呂	林鐘	南呂	應鐘	黃鐘	太簇	姑洗
	蕤賓	夷則	無射	黃鐘	大呂	夾鐘	仲呂
	林鐘	南呂	應鐘	大呂	太簇	姑洗	蕤賓
	夷則	無射	黃鐘	太簇	夾鐘	仲呂	林鐘
	南呂	應鐘	大呂	夾鐘	姑洗	蕤賓	夷則
	無射	黃鐘	太簇	姑洗	仲呂	林鐘	南呂
	應鐘	大呂	夾鐘	仲呂	蕤賓	夷則	無射

本表依各律高低次序排

以上所述的。就是十二律旋相爲宮的法則。我們既已知道十二律旋相爲宮的意義了。然而十二律的本身如何去定的呢。於是有定律的法則來了。

古時定律法　定律的法則。約有三種。曰三分損益。曰上下相生。曰隔八相生。今將其大意分述於下。

(一)三分損益法　三分損一者。就是把某一律管分為三節。然後減去一節。(減去的一節。等於原管三分之一。)其餘下的兩節(餘下的兩節。等於原管三分之二。)便等於另一律管。三分益一者。就是把某一律管分為三。然後加長一節。(加上一節的長度。等於原管三分之一。)便等於另一律管。請閱下圖。

(一)黃鐘
把黃鐘管分為三節然後減去一節便等於林鐘管
(八)林鐘
把林鐘管分為三節然後加上一節便等於太簇管
(三)太簇
把太簇管分為三節然後減去一節便等於南呂管
(十)南呂
把南呂管分為三節然後加上一節便等於姑洗管
(五)姑洗
把姑洗管分為三節然後減去一節便等於應鐘管
(十二)應鐘
把應鐘管分為三節然後加上一節便等於蕤賓管
(七)蕤賓
把蕤賓管分為三節然後加上一節便等於大呂管
(二)大呂
把大呂管分為三節然後減去一節便等於夷則管
(九)夷則
把夷則管分為三節然後加上一節便等於夾鐘管
(四)夾鐘
把夾鐘管分為三節然後減去一節便等於無射管
(十一)無射
把無射管分為三節然後加上一節便等於仲呂管
(六)仲呂

本圖上面括弧內之數係十二律陰陽之次序。

第一圖

(二)上下相生法　上下相生者。就是以十二個律依次排定。由黃鐘數起。前進至第八律林鐘。這林鐘卽爲黃鐘所生之律。這種生法。叫做下生。又從林鐘起退後數至第六個律太簇。這太簇卽爲林鐘所生之律。這種生法叫做上生。照此法連續下生五次。上生六次。就可推求出十二個律來。請參閱下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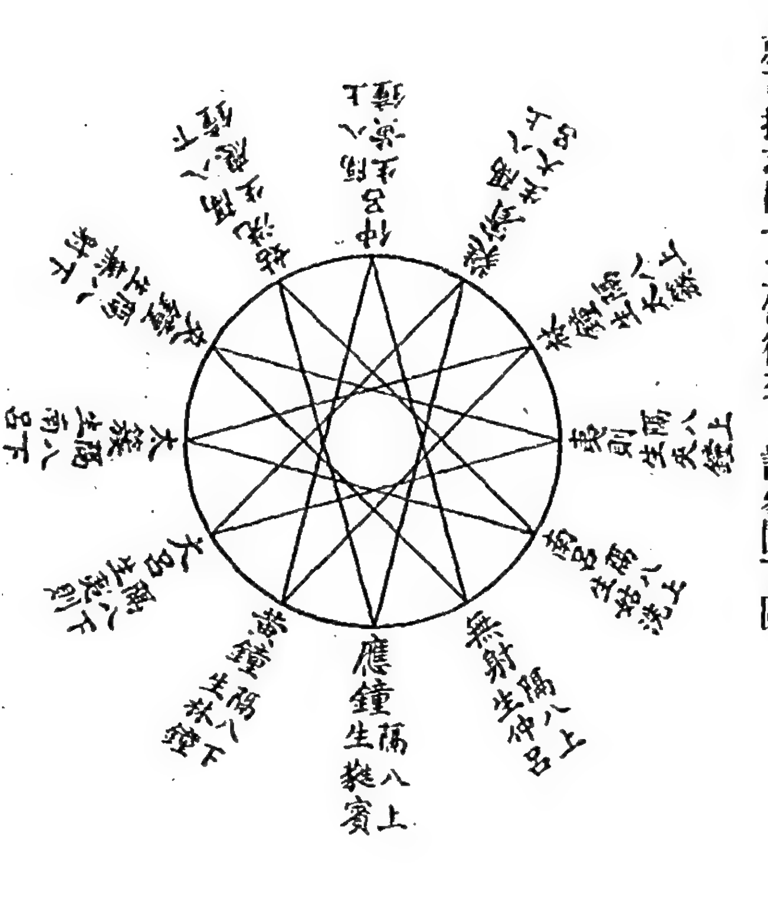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鐘
姑洗
仲呂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鐘

下生（即前進八律）

上生（即後退六律）

(三)隔八相生法　隔八相生者。就是從某一律起。每隔八律卽生一律。如由黃鐘起。數至第八律林鐘。這林鐘卽爲林鐘所生的律。又從林鐘起。數至太簇。這太簇卽爲林鐘所生的律。於是從太簇隔八生南呂。南呂隔八生姑洗。姑洗隔八生應鐘。應鐘隔八生蕤賓。蕤賓隔八生大呂。大呂隔八生夷則。夷則隔八生夾鐘。夾鐘隔八生無射。無射隔八生仲呂。由黃鐘起連生十一次。就可推求出十二個律來。請參閱下圖。

第三圖



以上三種定律法。在表面上看。似乎三種不同的。其實他的結果。三種皆是一樣。

以數算律法　我們講了半天的黃鐘大呂。以及三分損益。隔八相生。那末十二個律管的長短。究竟是怎樣的呢。於是就有一種以數算律的法則。在古時以數算律法。最著明的約有兩種。即司馬遷算法。與鄭康成算法。這兩種皆根據三分損益法來算的。不過其中略有不同。今先說司馬遷算法。

司馬遷算法。就是三分損一者。以 $2/3$ 去乘。三分益一者。以 $4/3$ 去乘。故史記生黃鐘篇內曾說以下生者（即三分損一）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即三分益一）四其實。三其法。（按倍其實。即乘二。三其法即除三。就等於以 $2/3$ 去乘。四其實即乘四。三其法即除三。就等於以 $4/3$ 去乘。）現在我們依照古法定黃鐘爲九寸。以司馬遷算法來算。則得其餘各律之數如下表。

第三表

黃鐘＝9(9寸)

林鐘＝ $9\times\frac{2}{3}=\frac{18}{3}=6$(6寸)

太簇＝ $6\times\frac{4}{3}=\frac{24}{3}=8$(8寸)

南呂＝ $8\times\frac{2}{3}=\frac{16}{3}=5.333$(5.333寸)

姑洗＝ $5.333\times\frac{4}{3}=\frac{21.332}{3}=7.1106$(7.111寸)

應鐘＝ $7.1106\times\frac{2}{3}=\frac{14.2212}{3}=4.7404$(4.74寸)

蕤賓＝ $4.7404\times\frac{4}{3}=\frac{18.9616}{3}=6.3205$(6.32寸)

大呂＝ $6.3205\times\frac{4}{3}=\frac{25.282}{3}=8.427$(8.427寸)

夷則＝ $8.427\times\frac{2}{3}=\frac{16.854}{3}=5.618$(5.618寸)

夾鐘＝ $5.618\times\frac{4}{3}=\frac{22.472}{3}\fallingdotseq7.4906$(7.491寸)

無射＝ $7.4906\times\frac{2}{3}=\frac{14.9812}{3}=4.9937$(4.994寸)

仲呂＝ $4.9937\times\frac{4}{3}=\frac{16.9748}{3}=6.6582$(6.658寸)

註：本算法至小數下第三位爲止。其第四位則用四捨五入法。

鄭康成算法。他以爲照前算法的結果。除林鐘太簇兩律是整數外。其餘的律在分寸之下。皆有小數。在計算上頗多不便。他就想一辦法。把一寸作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黃鐘九寸。就成爲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即 $19683\times9=177147$)黃鐘既得此數。遂根據此數。拿三分損益法來算。算得的結果。居然皆爲整數了。請參閱下表。

第四表

(甲)		(乙)	
黃鐘	177147	黃鐘	177147
林鐘	118098	大呂	165888
太簇	157464	太簇	157464
南呂	104976	夾鐘	147456
姑洗	139968	姑洗	139968
應鐘	93312	仲呂	131072
蕤賓	124416	蕤賓	124416
大呂	165888	林鐘	118098
夷則	110592	夷則	110592
夾鐘	147456	南呂	104976
無射	98304	無射	98304
仲呂	131072	應鐘	93312

(甲表)爲三分損益法所生各律之數

(乙表)爲十二律高低順次排列之數

十二不平均律　我們觀於上述的表。(第三第四兩表)倘使拿律與律間的差數來算。是各個不同的。這種律。就叫做十二不平均律。我國自黃帝直到漢代。就流行這一種律。

京房六十律　到了漢元帝時代。有一姓京名房字君明的。他以爲從黃鐘起。用三分損益去推算到仲呂。再由仲呂用三分益一推算上去。其數與黃鐘不合。(其音比黃鐘高。而比大呂低。)與古代十二律還相爲宮循環相生的說法。是不對的。他就是從仲呂起。再用三分損益來推算上去。於是增加執始。去滅。時息。等四十八律。連原有十二律。合成六十律。(六十律之名。請參閱後漢書律曆志。)在京房的意思。本想求出一眞正黃鐘之數。以應古時循環相生與還相爲宮之理。誰知從黃鐘起用三分

損益法推算到第六十律。他的結果。與黃鐘之數仍舊有差。還是不能還生眞正的黃鐘。然而他的差數。則較以前減小了不少。所以他的第五十四律包育所發的音。在普通的人聽來。簡直與黃鐘相同。是爲京房六十律。

錢樂之三百六十律　在宋元嘉中。（係南北朝宋文帝時）有太史名錢樂之的。他有見於京房的六十律。到底不能還生黃鐘。于是就京房六十律之南事一律（南事爲六十律之末一律）起。再用三分損益法來繼續推算下去。因此又增加了萎動。升商。明庶。等等三百律。連京房的六十律。合成三百六十律。（律名請參閱隋律曆志）然而他推算的結果。仍不能還生眞正的黃鐘。不過他第三百六十之安運一律。與黃鐘的差數。比京房六十律的包育一律。更加來得微細了。是爲錢樂之三百六十律。

我們觀上述兩種律呂。他的用心不算不苦。他的算法不謂不密。然而他以一個音級（自黃鐘起至應鐘止）分爲六十個或三百六十個部分。試問有這種精密的樂器去配這樣多的律否。有這種靈敏的耳朵去辨別這樣細密的音否。所以這種多律制。對於音樂上可以說毫不切于實用。而只可視作一種理論。然而這種理論。這種思想。對於律呂上。不能說不是進步。

京房與錢樂之所以創造這種多律制。一方面因爲古律不能旋相爲宮的原故。一方面或者爲歷數上的關係。因爲我國古代研究律呂的人。每多從歷數上去着想。蓋一年四季。十二個月。二十四個節氣。三百六十日。以及天干地支。皆是循環不息的。於是把律呂附會上去。也要教他循環不息。因此發生六十律三百六十律等等多律制出來。

蔡元定十八律　因爲京房六十律錢樂之三百六十律的結果。皆不能還生眞正的黃鐘。仍不能合古人所謂旋相爲宮之理。於是宋朝蔡元定。（宋孝宗時人）就發明一種十八律。他的十八律。就是在古代十二律之外。加上六個變律。（六變律爲變黃鐘。變林鐘。變太簇。變南呂。變姑洗。變應鐘。）他以爲仲呂上生之律。既非黃鐘而比黃鐘律的音略高。他就叫他變黃鐘。由變黃鐘下生之律。其音比林鐘略高。他就叫他變林鐘。於是變林鐘上生變太簇。變太簇下生變南呂。變南呂上生變姑洗。變姑洗下生變應鐘。生到了變應鐘。他以爲不必再生下去了。因爲對於十二律還相爲宮可以實行了。今把七音調（依相生的次序）與十八律。（亦照相生次序）並及蔡氏以十二律還相爲宮之理列表如下。

第五表

黃鐘	林鐘	太簇	南呂	姑洗	應鐘	蕤賓	大呂	夷則	夾鐘	無射	仲呂	變黃	變林	變太	變南	變姑	變應
宮	徵	商	羽	角	變宮	變徵											
	宮	徵	商	羽	角	變宮	變徵										
		宮	徵	商	羽	角	變宮	變徵									
			宮	徵	商	羽	角	變宮	變徵								
				宮	徵	商	羽	角	變宮	變徵							
					宮	徵	商	羽	角	變宮	變徵						
						宮	徵	商	羽	角	變宮	變徵					
							宮	徵	商	羽	角	變宮	變徵				
								宮	徵	商	羽	角	變宮	變徵			
									宮	徵	商	羽	角	變宮	變徵		
										宮	徵	商	羽	角	變宮	變徵	
											宮	徵	商	羽	角	變宮	變徵

我們看上列的表。黃鐘到仲呂十二個律。皆可作宮音。自變黃鐘以下。就不再作宮音了。他的意思。就是十二律既已皆能作爲宮音。對於古代十二律還相爲宮之理。已經可以實行了。所以自變黃鐘以下就可不必再作宮音了。蔡氏增加六個變律。本來爲古代十二律不能還相爲宮的補救辦法。

朱載堉十二平均律　以上所述各種律呂。皆用三分損益法定出來的。律與律間的距離。(即音程)都是不同的。(參閱第四表)所以稱爲不平均律。到了明朝朱載堉。(係明朝宗室恭王厚烷之子)他將一切的古律。大大的改革一下。他以爲古代的三分損益。隔八相生等等。皆爲謬誤之法。什麼六十律三百六十律。究竟不能還生黃鐘及旋相爲宮。就是蔡元定的十八律。亦屬牽强而不徹底。於是他直捷爽快。把律與律間的距離。都平均起來。每一律均相隔半個音。從此隨便那一律作宮音的時候。其餘的律一點都沒有差錯了。是爲朱載堉十二平均律。

十二平均律有兩種好處。一種是可以實行還相爲宮。在變調時可以毫無差錯。一種是因爲每律距離相等的原故。配置在樂器上及演奏上比較容易。然而也有他的極大弊病。就是音不純正。而欠缺協和性。現在西洋所通行者亦爲十二平均律。如風琴鋼琴之類。皆根據十二平均律而造的。然而西洋有名的提琴家。在獨奏時。往往施用不平均律。(奏提琴時。手指可隨意上下。風琴鋼琴等。則因鍵盤呆板不得移動。)蓋不平均律之音。非但純正而富於協和性。就是對於描寫上來得容易發揮一種曲情。所以西洋現在正想將呆板的鍵盤樂器改造一下。聞說德國已在改造二十四律的鋼琴了。至

於我國現在國樂上所用的。大都是十二不平均律。

研究律呂的我見　講到律呂。真有些使我覺得煩惱。蓋我國古代講律呂的書籍。多如繭絲牛毛。而大都皆各據各理。各說各話。甚至互相爭論。亦在所不免。所以我們起初研究律呂。覺得如亂絲散沙。有無所適從之苦。依不佞的意思。我們如要研究國樂。就要同時研究律呂。要研究律呂。必須具下列三種條件。即不泥古。貴實用。無成見。

(一)不泥古　律呂這樣東西。是與民族思想的進步。及環境上的需要。有連帶關係的。所以我們現在研究律呂。第一要求適合現在的民族思想及環境需要。切不可泥住了古法作大本營。而受他的拘束。

(二)貴實用　我國古代講律呂的。大約可分兩種。一種是近於迷信的。（就是專以陰陽五行天干地支附會上去的）一種是近於理論的。（就是漢京房六十律宋錢樂之三百六十律等）而專講求實用的。極爲少數。故我國現在對於樂理上的落伍。未始不是受古代講律呂的專尚空談不重實用的所賜。蓋律呂就是樂理。倘使你樂理儘管講得如何玄妙。如何深刻。而一按到樂器上。則發覺不合於用的。試問這種樂理。講他做甚。所以研究律呂必須要貴實用。

(三)無成見　研究律呂。自然第一要以一種理論來解釋。而這種理論。首要大衆化。決不可據一已之思想來武斷。倘然自信力太强的時候。就容易抱我是而人非的觀念。於是不免發生爭論。而成爲一種成見。一有成見。對於研究學術上。就永無進步的一日了。

研究律呂之目的　前面已說過。律呂是與一國的民族思想。及環境上的需要有密切關係的。那末我們研究我國的律呂。就要以合於我國的民族思想及環境上的需要爲目的。現在我國的國歌黨歌以及學校中的唱歌等等。大都採用西律。（西洋律呂）而這種西律。是否適合於我國國民性。還是一個疑問。所以我們現在極宜研究一種適合我國國民性的律呂。及足以應付我國人民環境上之需要的律呂。以造成我國的一種國律（律呂的律）爲目標。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作于吳門

桐心閣指法析微

彭祉卿

自敍

指法析微撰成。或有問者曰。傳有之。煩手淫聲。慆堙心耳。乃忘和平。君子勿聽。今之琴譜。淫聲所不敢知。然指法之多。其爲煩手亦已甚矣。而子更析其微何哉。曰。傳所云者。廟堂祀享之樂也。余所論者。士君子無故不撤之琴也。廟堂祀享。於穆肅雍。齊莊中正。故大樂必求其易。大音貴乎希聲。但能八音克諧。即可人神感格。固無取乎煩手也。若夫士君子燕居之際。每以格物致知爲誠意正心張本。故爲學不厭精詳。窮理須得究竟。指法雖末。實琴學之始基。朱子琴辨所謂下學工夫以之上達不難者。迄夫鍊指。調息之功竟。進而爲氣化神行。其所以通神明之德合天人之和者。端賴乎是。又安得概以煩手目之也。抑煩手必兼淫

聲而言。聲淫如鄭衛。無待論矣。其次則淫凶過慢。皆謂律呂失度宮商陵亂者也。今於一指一音之微。必引歸聲律之正。所以禁時師俗手粥奇謬古之流爲溺音也。至其名目繁多。意義各別。悉出舊譜所傳。蓋無一字無來歷。藉云煩手。或當使古人任之。而余於淫聲之譏。庶幾免矣。若夫執儒家習說。謂琴當存五絃而廢七絃。用正聲而去二變。取散音而遺泛按。尙齊撮而放吟猱。以相非難。則前人言之者屢。而駁之者亦衆。請還質諸前人。非余所敢聞命者矣。既答客難。爰書之以冠卷首。

例言

一、各家琴譜。卷首皆載指法。但詮釋甚簡。且多不分類次。前後顚倒。學者苦之。本編各從類列。並窮究其源委。詳述其運指用力取音之法。一目了然。庶無遺蘊。

一、各譜指法。因傳派之別。互有異同。本編薈萃考訂。要以合乎義理爲指歸。或並存異說。以資參證。

一、明以前指法繁複。後漸刪節。至西峯琴譜太古遺音等爲最簡。清初又別有增刪。遂傳爲今代通行之指法。茲就各譜全錄之。並兼取古指法中重要者數字列入。俾後人製曲。得以採擇。至其餘已廢之古指法。俟他日另編錄存備考。

一、吟猱爲指法中最精微者。各譜語多異辭。意涉含混。致學者無所遵守。人各以意爲之。吾師楊時百先生所著琴鏡。明定吟猱轉數用板諸法。開千古之法門。其中精義。茲編已

悉本之。惟施之於用。不無出入。非敢標新立異。蓋求與舊說合。兼求與聲律合。故不妨更存一說。竊自附於舉一反三之義。時賢所論有與本編不合者。亦請以此解之。

一、輕重疾徐。爲節奏所從出。各譜亦語焉不詳。且未能明定標準。令人無所取則。琴鏡既於曲操逐字註板。本編更就各指法逐一疏明。以期相輔而行。

一、自來琴譜。無以指法合聲律言之者。致後人視指法聲律爲兩事。然依舊譜指法之說明。按以聲律。固無不脗合。蓋古人耳聰心敏。每得之於自然。而不能言其故。玆爲道破。自可恍悟。抑聲律爲樂之本源。不能舍此他求。以律合琴。即以琴證律。斯爲本編所特重。同調幸毋以穿鑿附會相譏也。

一、本編甲戌初秋草創於杭州。季秋過滬。復得請於周君健初。出示乃考夢坡先生所藏古今琴譜六十餘種。交互參證。益以訂正。附記誌謝。

音位字母第一

玄「絃也。」琴面張絃凡七。其序自外至內。由巨而細。以近徽兩絃爲外絃。（或曰老絃。）近身兩絃爲內絃。（或曰子絃。）居中三絃爲中絃。古稱宮商角徵羽文武。今則竟以一二三四等字名之。琴譜於絃數均書本字。不從減省。便觀覽也。

山「徽也。」琴徽之數十三。其序由右而左。以近岳者爲第一徽。至近齦者爲第十三徽。徽之中又有分。即以兩徽相距。不論廣狹。概命作十分。所以便於記不當徽之音位也。合全絃

十三徽。按音分爲三準。自一徽至四徽爲上準。自四徽至七徽爲中準。自七徽至龍齦爲下準。泛音則有四準。左右計之。卽自一至四爲右之上準。自四至七爲右之中準。自十三至十爲左之上準。自十至七爲左之中準。獨無下準音耳。琴譜於徽數分數。亦概用正書。不作減字。（惟某徽之半省作半字。徽外省作卜字。）不當徽之位。記至分數爲止。釐以下或逕捨去。或收作一分。或用四捨五入法。以後二法爲佳。若與古齋譜兼記釐數。徒亂人目。可不從也。

自一徽以下。概屬按絃或泛絃地位。一徽以上。則爲彈絃地位。其位有三。一在臨岳之下二分二釐。爲全絃三十六分之度。簡稱岳下。音出純剛。一在臨岳之下四分四釐。爲全絃十八分之度。簡稱岳中。音出中和。一在臨岳之下八分九釐。卽一徽之上一分一釐。爲全絃九分之度。簡稱徽上。音出純柔。抑此三位悉當全絃分折之界。彈時雜音少而本音獨淸。故特取之。古人於琴曰彈曰鼓曰撫。彈取中和。鼓取剛健。撫取柔順。有三義焉。能事者正當於彈絃地位體會之也。

旨「指也。」第一指曰大。第二指曰食。第三指曰中。第四指曰名。（卽無名之簡稱。）第五指曰禁。（言其禁而不用也。）兩手皆同。左按右彈。極多變化。分見指法各條中。茲綜其要論之。則內外向背深淺正側剛柔是也。指之內外就掌上言之。大指名指爲外。食指中指爲內。右彈內兩指爲主。用以取正聲。外兩指爲輔。用以取應聲。左按反是。故左手大名二指取用獨多也。向背者。甲

肉之分。用肉爲向。得音濁。用甲爲背。得音清。深淺者。指頭指尖之別。抹挑勾剔等法。下指皆深。其音渾厚。涓鎖輪扶等法。下指皆淺。其音清潤。左按則用甲肉者爲淺。兼用節者爲深也。正者如筆之用中鋒。側者偏鋒。右彈指多正出。惟輪扶撥剌掃用側。左按指常側下。惟食中二指則用正耳。剛柔就用力言。右彈以肘力運指者剛。以腕力運指者柔。懸指而直來直往者剛。俯指而傍絃出入者柔。左按亦同。凡用剛指者得音方。用柔指者得音圓。南北琴派所由分也。禁指雖不用。然必豎起以助他指之力。若謂用以上絃。則言之陋矣。

廿「散也。」左手不按。惟以右指彈絃。謂之散音。散音宏大而長。喤喤然如叩鏞鐘。聞之令人溫舒廣大。古以三音配三才。散音法人。以中正和平爲主。彈時宜在臨岳與一徽正中稍偏右之處。而下指不剛不柔。則中和之音出矣。古譜亦有謂散音法地。按音法人者。別有其義。

廿一「按也。」右手彈絃。左指循絃附木以取音。謂之按音。按音沈著堅實。璐璐然如鳴珮玉。聞之使人發揚蹈厲。且變化無方。善傳人意狀物情。宇宙間吹萬不同。各能因以寫之。故琴之所重。端在按音。其屬有三。一曰實音。指按着實。得其本音是也。一曰餘音。指下動搖。使本音之餘。化作小音是也。吟猱撞喚屬之。一曰走音。指循絃走。於本音外。更取上下位之音是也。綽注上下屬之。按法有二。正對徽分直下按之曰直按。隨徽上下斜勢按之曰斜按。直按屹然不動。取其音準。以應右之剛指。斜按趁指輕搖。取其音活。以應

右之柔指。按音法地。配坤柔之德。故斜按時多。而右彈亦常在一徽之上也。

乏「泛也。亦作亼。」右手彈絃。左指對徽輕點絃上。得音極清。謂之泛音。泛音精妙絕倫。泠泠然如聽仙籟。聞之使人體清心遠。其法有二。一則左指離絃一米許。彈時絃躍。觸指自成泛音。食指連泛數絃時用之。一則彈時指頭輕點。一點卽起。亦成泛音。大名二指互泛兩徽時用之。前曰蜨翅浮花、後曰蜻蜓點水。取譬確也。泛音法天。有乾剛之義。宜彈近岳之位。以得清勁之音。

色「泛起也。」止「泛止也。」言泛音自某聲起。至某聲而止也。其僅用於一二聲者。則但記人字于其上。

右手指法字母第二

木「抹也。」食指向內彈入一聲曰抹。法以肘腕平懸。掌微俯。（以下各法皆同。）食指屈其根節。竪其末節。指宜稍深下。使指頭着絃。先肉後甲。平正彈入。兼用肘腕之力。則得清勁之音。大指側倚於旁。抹入則指頭落在大指甲尖。以便接用挑出。中名二指伸直稍高出。禁指竪起。（凡不用之指。均須伸直。禁指竪起尤宜高竪以助力 各法皆同。）則手勢得法矣。或以腕掌平覆。食指翹起。向下擊之。指出無力。音必不清。

乙「挑也。」食指向外彈出一聲曰挑。法以食指屈其中節。大指尖側抵食指箕斗。（忌兩指捏緊。）向外挑出。以肘腕之力送之。下指亦稍深。須使甲背着絃。不可單用甲尖。又必中鋒。不可斜

出。必懸空直下。不可傍絃挨撫。古所謂挑用懸指是也。凡抹挑均宜輕彈。惟必輕而且勁。方能彈出本音。若其輕如摸。則只得絃上浮音。不耐聽矣。

勹「勾也。」中指向內彈入一聲曰勾。法以中指懸直。屈其根節。堅其末節。指落絃上。沈着有力。古所謂重抵輕出是也。亦必中鋒深入。先肉後甲。以肘腕之力引之。勾後指頭擱在次絃。不必離開。

马「剔也。」中指向外彈出一聲曰剔。法以中指屈其中節。堅其末節。甲背着絃。向外剔之。須剛健勁拔。或用剔亦以大指抵送如挑法者。但中指指力本強。無須大指之助也。勾剔較抹挑爲重。但不可太猛。若其重如攫。則成殺伐之音矣。指訣云彈欲斷絃。須勿誤會欲字之意。

尸「擘也。或曰劈也。」大指向內彈入一聲曰擘。法以大指伸直。仰臥掌下。彈時急倒豎。虎口放開。甲背着絃。擘入得聲。專運根節之力以取之。宜先以中指約住外絃。則更得勢。托法亦同。

乇「托也。」大指向外彈出一聲曰托。法以虎口開張。大指倒豎。指頭着絃。先肉後甲向外直托得聲。彈後大指仍伏掌下。擘托取音重如勾剔。多用之於六七絃。以與一二絃打摘相應。擘托二法。舊譜有反用之者。蓋以一七絃之內爲內。一七絃之外爲外。指用肉者爲入。指用甲者爲出故也。然以兩字字義論之。則仍從今說爲是。

丁「打也。」名指向內彈入一聲曰打。法以名指伸其根節。堅其中末二節。指頭着絃。先肉後甲。輕輕打入。重在根節屈伸之力。與抹勾不同。名指柔弱難堅。故須百鍊成鋼。方得金石之音。今譜純以勾代。蓋避難就易也。

亣「摘也。」名指向外彈出一聲曰摘。法以名指屈其中節。堅其末節。甲背着絃。向外摘出。亦以根節運送。取其音活。古所謂摘必伶俐是也。打摘宜輕彈如抹挑。多用於一二絃。以與擘托相應。彈時先以大指抵住內絃。取勢自便。

杰「抹挑也。」同絃上抹挑並用。先入後出。得兩聲。音取緩連。與獨用時有別。

寫「勾剔也。」同絃上勾剔並用。亦先入後出。兩聲緩連。

尼「擘托也。」同絃上先托後擘。多與打摘交互用之。取輕重之相調和。如打一絃托六絃復擘六絃。或托七絃打二絃復擘七絃是也。亦沙首末兩句用之。

丐「打摘也。」同絃上先打後摘。今譜廢打字。故亦無打摘並用者。均宜復之。

抹挑勾剔托擘打摘。謂之右手八法。曹柔指訣云。右手輕重疾徐。八法卽爲輕重疾徐所自出。凡獨用者徐。並用者疾。勾剔擘托並用者稍徐。抹挑打摘並用者最疾。而輕重之中。又有清濁。以指甲肉別之。輕而清者。挑摘是也。輕而濁者。抹打是也。重而清者。剔擘是也。重而濁者。勾托是也。外絃一二。欲輕則用打摘。欲重則用勾剔。內絃六七。欲輕則用抹挑。欲重則用擘托。中絃三四五。欲輕則用抹挑。欲重則用勾剔。抹挑勾剔以取正聲

。打摘擘托以取應聲。各從其下指之便也。古人琴操。打摘常用於一二絃。如丘公幽蘭姜白石古怨及古本廣陵散長清短清可證。明以後譜。概以勾剔易之。豈一二絃遂可不用輕彈乎。夫一二絃絃巨音濁。固以重彈爲主。然多用勾剔則可。竟廢打摘則不可。猶之六七絃絃細音清。宜於輕彈。而擘托仍間嘗用之。同一例也。今以勾剔代打摘。其失蓋由各譜指法不言分輕重之故。既輕重無所分。自不妨隨意替換也。循至五知齋譜。竟以打之一字。列入已廢不用之指法中。並其名而亡之。於是八法僅存七法。其謬一至於此。惟誠一堂譜。明載勾剔較抹挑爲重。打摘較勾剔爲輕。深得曹柔指訣之意。本編從之。更爲詳論如此。按各譜多云琴曲指法須有一定。當抹者不可易之以勾。當剔者不可易之以挑。而不能明言其關乎輕重清濁之故。學者不知其所以然。無怪遵奉者少也。

夸「抹勾也。」同絃上先抹後勾。二聲緩連。取一輕一重。故與抹挑勾剔之連用者均有別。

田「纍也。」即抹勾。按或即壘字。

癸「叠涓也。」同絃上抹勾急連。食中兩指相逐得音。如涓滴水流之意。其下多接挑他絃。下指宜淺宜輕。出音清鬆爲妙。或僅作叒字。或僅作厶字。

层「反涓也。涓亦作蠲。用兴字。」同絃上先剔後挑。或作先打後勾。急作二聲。亦一重一輕。或僅作公字。

关「半蠲也。」同絃上先抹後輕勾略有聲。與叠涓小別。

車「連涓也。」同絃上先剔後勾。二聲急連。法以中指甲背靠絃。甫剔出隨勾入。得音稍重。

須求空靈爲妙。

坐「挫也。」同絃上以中指食指叠緊彈。較叠涓反涓更急。幾如一聲。

叶「叶也。」同絃上先挑後抹。二聲急連。運指同連涓而較輕。亦有用先抹後挑中略停頓者。與此不同。

巛「鎖也。」同絃上先剔隨抹挑。急作三聲。法以中食兩指靠絃紐轉如連鎖。故曰鎖。鎖不得法。兩指相礙。其音不出。訣在中指剔食指抹均不可深入。僅以甲尖着絃。則無其病。而音益清矣。鎖又有用挑勾抹者。彈法同。

尛巛「小鎖也。」同絃上用抹挑抹急作三聲。與鎖用指稍別。取音更輕。

北巛「背鎖也。」同絃上先勾剔緩連。又抹挑急連。得四聲。較鎖稍緩。因急彈只有二聲耳。

矢巛「短鎖也。」同絃上先用抹勾緩連。再加鎖成五聲。有作抹挑抹勾挑者。

镸巛「長鎖也。」同絃上先用抹挑抹勾四聲緩連。加鎖成七聲。或用九聲。則再加抹勾於上。少頓。接彈七聲。或前四聲一頓。接彈短鎖亦可。又有作抹挑勾剔抹挑剔抹挑者。

大巛「大鎖也。」卽長鎖之九聲者。見理性元雅。

夂巛「換鎖也。」同絃上先打摘。少頓。加勾剔。又急抹挑抹。凡七聲。取換指換板之意。

反巛「反鎖也。」鎖之反者。宜用抹剔勾。或勾挑抹。松風閣云。亦是一根絃上剔抹挑。殊無意義。

三巛「三鎖也。」松風閣云。大指食先歷後抹。其所謂歷。卽挑是也。

按涓與鎖。古譜種類極多。但訛誤重複。不易考正。玆不具錄。

合「輪也。」同絃上名中食三指次第出絃。連得三聲。法以三指微屈。使食指尖稍出於中指。中指尖稍出於名指。側傍絃際。摘剔挑連續發出。如風輪之轉是也。純用指力。故須練指極勁。方得清晰之響。輪有三聲急連者。有於摘後一頓。僅以剔挑緩連者。各從其節奏用之。

吾「倒輪也。」同絃上食中名三指次第入絃。連得三聲。今譜罕用。

卷「半輪也。」同絃上名中二指次第出絃。連得二聲。彈法同輪。亦有用中食二指者。與反涓混。

夊「如一也。」兩絃相連。按內散外。中指剔出。使齊響如一聲也。用於兩聲相叶相生處。較剔加重。

單「彈也。」兩絃相連。按內散外。食指挑出。作如一之聲。法以大指扣住食指尖。傍絃發出。如彈指然。故曰彈。亦謂之單彈。則與雙彈三彈並舉而言也。單彈用指。與挑大異其趣。挑用大指抵食指。運腕力以送之。單彈用大指扣食指。藉指力以激之。挑從空懸落。單彈傍絃平出。惟二者均用指尖中鋒。則所同耳。單彈音與如一相類。故曲中少用。今以其爲雙彈三彈所自出。存之以備其法。

𠭘「雙彈也。」或作器。「兩絃一按一散。中食二指次第彈出。作兩如一之聲。法同單彈。以大

指扣中食二指。傍絃先剔後挑。逐聲發出。音取緩連。先重後輕。喻以寒鳥啄雪。甚相類也。

支「鼓也。」即雙彈之加重者。如擊鼓然。故曰鼓。

壹「三彈也。或作𠮛。」兩絃一按一散。名中食三指次第彈出。得如一之聲三。法同雙彈。節奏則先一聲少頓。後兩聲相連。亦須微分輕重也。三彈曲中罕用。以其與輪類似也。然輪用一絃。彈用兩絃。輪指側行。彈指正出。輪取其輕。彈取其重。輪音急速。彈音頓挫。自有不同者在。所宜並存。不可偏廢耳。

癶「撥也。又潑也。」食中名三指同時入一絃或兩絃。共得一聲。法以三指相並。使名指尖稍出於中指。中指尖稍出於食指。作斜勢彈入。如書法之撇丿。純用腕力。出聲勁疾。撥後三指均屈。惟不可竟如握拳。以免粗俗。

朿「刺也。又刺也。讀如辣。」名中食三指同時出一絃或兩絃。共得一聲。法以三指並屈。使食指尖稍出於中指。中指尖稍出於名指。作斜勢彈出。如書法之掠㇏。亦以腕力運之。刺後三指舒直。但仍須黏連。不可散開。撥刺多用於兩絃。取一按一散之同聲或生聲。指不宜離絃。亦不宜深下。但於一徽之上。傍絃出入可耳。古譜僅以食中兩指作撥刺。取其音恬靜。於彈上準音時用之最宜。

夆「撥刺也。」同絃上先撥後刺。二法並用。亦多取兩絃之同聲或生聲。運指與單用者同。惟

宜撥輕刺重。又須連絡有情。手勢揮灑自如。以比游魚掉尾。其形酷肖。音則如風雨驟至。有奔騰澎湃之聲。兩絃雙彈中最佳之指法也。

伏「伏也。或作㐲。」刺令無聲曰伏。用於一二絃以作結束。乘刺出之際。三指伸直。輕伏絃上。遏住餘音。使自然不響。

無「無聲也。」即伏。

𢫨「拍殺也。」即撥刺伏。與古齋譜謂伏爲急結束聲。當在四五徽間以掌罨下。令絃拍琴面。成裂帛聲。爲音中之極重者。然以前各譜。初無是說。惟周東岡指訣云。拍殺猶如鞭索響。誠一堂謂拍殺即伏。度爲所從出耳。與遏住餘音自然不響者。各有妙處。當兩存之。

截「截刺也。」「斤「折竹聲也」。均即拍殺。舊譜謂在一絃爲拍殺。餘絃爲截刺。實可無須分別。

双「雙撥刺也。」兩絃一按一散。兩用撥刺。凡四聲。法於前三聲稍輕。後一聲重煞。節奏則前兩聲緩連。少頓。接彈後兩聲。或於第一聲第二聲各一頓。接彈後兩聲亦可。雙彈而兼撥刺者亦同。

三「三撥刺也。」兩絃三用撥刺。凡六聲。法於前兩聲稍重。次三聲稍輕。末一聲重煞。節奏則前兩聲平彈。次三聲急連。末接一聲。或前三聲平彈。少頓。第四聲復一頓。接彈後兩聲亦可。

齒「摘撥剌也。」名指先散摘四三或二一兩絃。隨按二絃散一絃撥剌。亦得四聲。節奏同雙撥剌。或前三聲綏連。末挨一聲亦可。

纜「掐撥剌三聲也。」如掐撮三聲。參看後條。左大指一掐。右卽一撥。左再一掐。右復一剌。有用四聲者。則末兩聲撥剌並用也。

轝「掐拂歷也」。松風閣云。掐起卽拂。拂畢又歷數絃。聽月樓云。卽掐撥剌。有九聲十聲。以撥互爲拂。以剌互爲歷。單用中食二指出入。起首先作四次。其聲最繁云云。他譜亦有云卽掐撥剌者。曲中少用。姑附存於此。

丑「掃也。」左按一兩絃。右名中食三指彈出如剌狀。使相鄰之散絃。共得一聲曰掃。運指同剌。宜稍直出。庶各絃能遍及之。得聲亦稍重。但不可暴響。掃在各譜久廢不用。然欲於絃上取散按音三聲相生。則此法萬不可少。如正調一二三三絃用掃。則按三絃徽外。散一二絃。得徵羽商三聲。三四五絃用掃。則按五絃十二徽。得宮商徵三聲。四五六絃用掃。則按六絃徽外。得商角羽三聲。皆按內而散外也。又如二三四絃用掃。則按二位七徽六分。得徵宮商三聲。五六七絃用掃。亦按五絃七徽六分。得商徵羽三聲。皆按外而散內也。其連按兩絃者。如一二三絃用掃。則大指按三絃十徽。名指按二絃十二徽。散一絃。得徵宮角變三聲。四五六絃用掃。亦大指按六絃十徽。名指按五絃十二徽。散四絃。得商徵宮三聲。凡此皆取連續相生之三聲合爲一聲也。或掃四條絃。則按二散二。其中必有兩絃同

聲。仍爲三聲相生。如三四五六絃用掃。如上法按五六而散三四。得宮商徵宮四聲是也。

㕞「反掃也」。左按同前。右如撥法彈入。用於按外散內者爲便。

矣「全扶也。」食中名三指各入一絃。抹勾打齊響。不可參差。專用之於泛音。凡同徵者。可得三聲連續相生。如正調之一三四絃。一二四絃。二四五絃。三四六絃。四六七絃。四五七絃皆是。異徵者中重一聲。祇得兩聲相生。如大指七絃十徽名指四六絃十二徽。及大指五絃十徽名指二四絃十二徽。又大指四絃十徽名指一三絃十二徽。皆是。或用於四五徽。亦如上述。

失「半扶也」食中二指隔絃彈入。抹勾齊響。亦用於泛音。同徽異徽均得兩聲相生。

圜「摟圓也。」卽半扶。

早「撮也。」兩絃一按一散。或俱按俱散。食中二指懸下作人字形。挑勾並作。同得一聲。間絃取雙聲者用之。出音固不可參差。尤不可偏重。亦不可太喧。惟取隱隱相和爲妙。

奪「大撮也。」撮之隔三四弦者。用挑勾指有不及。故以托勾代之。大中二指開張如八字。懸空直下撮之。猶飛龍之拿雲也。

犟「反撮也。」挑勾反之則爲抹剔。托勾反之則爲擘剔。兩指反張得聲。與撮並用。蓋本陰陽闔闢之義。不徒取其便手也。彈法同前。

聽月樓以隔一二三弦用撮者爲齊撮。用卓章字別之。僅存古名。無多意義。

卓「掐撮也。」名指按絃。大指於上位掐起。右卽一撮曰掐撮。或註一聲。以別於三聲者。此字曲中少用。

篗「掐撮三聲也。」如上法。左名指按絃。大指掐起。右卽一撮。又以大指兩掐。先正後反。右復一撮。統名掐撮三聲。實則掐中帶罨。合兩手計之。凡得八聲。節奏則前三聲一頓。後五聲緩連。用之以作結束者也。有用三掐三撮者。並罨得九聲。又有用四掐兩撮者。並罨得十聲。皆與此小異。

足「齪也。」與撮同法。但出音故令參差。趙邪利云。前後爲齪。一時爲撮。

句「間勾也。」間絃一按一散。先挑後勾。兩聲相叶。中隔一絃者曰小間勾。隔二絃者曰大間勾。按位多在九十徽。與本絃散音相生。而用之以合他絃。調絃仙翁二字。卽其音也。此字在各譜多不用。直書挑勾代之。今按間勾實爲一指法。須散按兩聲緩連。與挑勾之相對取應者。自有疾徐之別。抑爲打圓之所從出也。故特取焉。間勾各譜列入舊指法中。書作刪。不便於寫。改從今體。又古譜間勾種類繁多。用挑打外。中更加入勾聲。今難悉考。

団「打圓也。」間絃一按一散。或俱按俱散。先挑勾二聲。少息。用間勾急作二次共四聲。末復挑一聲應之。其間勾所作四聲。謂之打圓。兩指盤旋。運以腕力。取得圓勢。則音連而活矣。又有急作只三聲。末仍以勾挑二聲相應者。亦有急作用五聲六聲者。須從曲中節奏定之。若中隔三絃打圓。則用先托後打。彈法同前。各譜改用托勾。有失輕重相劑之義矣

。打圓下指。挑耗宜在一徽之上。勾宜在臨岳之中。打宜在臨岳之下。運轉自便。又有打圓先挑勾兩聲。加抹挑抹急作三聲。再勾挑二聲者。用指與此少異。

厂「歷也。」。食指連挑兩三絃。急連成串。法以食指略懸直。指尖從絃面輕輕浮過。則虛虛無礙。其上多用勾煞轉接下。

广「渡也。宜作沪。免與厂混。」如歷法連挑數絃。但音取緩連。如輕舟之穩渡。今譜歷亦有時用緩彈。遂廢渡字。按古譜亦有云歷緩與渡而急者，此相反。

亩「臨也。」食指挑七至二如歷法。專用於泛音。故下指宜剛。

雨「雷也。」食指挑絃或名指摘絃。自七至二如滾狀，參看後條。但其音放緩。須逐聲彈出。如雷聲之殷殷。相連不斷。

按抹勾之急者爲疊涓。鎖之緩者爲背鎖。歷之緩者爲渡。滾之緩者爲雷。各有其義。即各有其用。今譜存一廢一。聽彈者自爲緩急。往往大失古人原意。是宜早復其舊者也。

衮「滾也。」名指摘絃。自七至二。連成一聲。或按內絃。則自其絃起。所至某絃。必與按位同聲或能相生者也。運指由深而淺。由重而輕。由急而緩。其後多就一絃撥剌伏。以作結束。滾法雖取多絃急連。仍須聲聲明晰，字字停勻。不可響成一片。故以端如貫珠一語。爲其真詮。要在名指末節鍊之極堅。推指不動。更以肘力送之。自能入妙。

弗「拂也。」食指抹絃。自一至六。連成一聲。或按內絃。則至其絃爲止。起自某絃。亦必與

按位同聲或能相生者也。拂宜由淺而深。由輕而重。由緩而急。其下亦多接撥剌或抹挑連下成句。亦須以肘力引之。餘同前說。滾拂有用食指挑出中指勾入者。雖似順手。然不如摘抹之得勢也。

𦍌「滾拂也。」數絃先滾後拂。兩法並用。運指與單用者同。惟須接連爲一。妙在滾時由左轉右。自岳中經徽上仍至岳中。拂時由右轉左。自岳中經岳下仍至岳中。運指成一大圓。卽於一二絃間輕輕度過。自能泯然無迹。其音如松風謖謖。流水潺潺。最能入聽也。滾拂有於岳中直往直來者。單用時宜之。又有滾自徽上斜至岳中。拂自岳中斜至岳下。分開作八字形者。只宜用於起首跌宕。若入調後。便當以圓爲法。方能合拍。又有滾由右轉左。拂由左轉右。與前說相反。亦可從。但接用撥剌。似有不便耳。

圜「轉圓也。」滾拂連用。循環不停。如水流汩汩不息之意。曰轉圓。此字爲天聞閣七十二滾拂流水譜中所特創。此外尙有奋𡿭𢼃及左手指法𡴀𣿂𡿮等字。以其爲一譜專用之指法。未悉錄。

𡘼「索鈴也。」左大指按七六五絃。中指或名指按四三二絃。右食指連續挑出如滾狀。左指隨聲綽注。如雁行箏柱之斜移。或自七絃七徽·斜下二絃九徽。中經六絃七三五絃七六四絃七九三絃八半等位。或自七絃九徽斜上二絃七徽。中經六絃八半五絃七九四絃七六三絃七三等位。或自七絃九徽斜下二絃徽外。中經六絃九四五絃十徽四絃十八三絃十二等位。其

音纍纍不斷。猶衆鈴之繫索。索振而鈴鳴也。

索鈴難在左按聲聲準確。右彈字字分明。又音中正變雜出。用之不善。反為逆耳。故須有所分別。如自七徽下至九徽者。宜用於正調。（得三正聲）自九徽上至七徽者。宜用於緊五絃之調。（得三正聲）或緊二五七絃之調。（得四正聲）自七徽下至九徽。自九徽下至徽外者。並宜用於慢三絃及慢一三六絃之調。（各得四五正聲）此皆取其正聲多變聲少。易相和叶故也。索鈴有自七絃十二徽斜上二絃六徽二分者。中經六絃十徽五絃八半四絃七六三絃七徽等位。以正調言。則全絃皆宮聲也。或自十徽斜上五六。則皆商聲。自九徽斜上五徽。則皆角聲。自七六斜上四二。則皆徵聲。自七徽斜上四徽。則皆羽聲。各絃徽位相隔較遠。運指稍難。而音最融和入聽也。（又有自十徽上至四徽者。相去更遠。按之音位不合。蓋無足取。）

令「鈴也。」思齊堂理性元雅等譜。謂索鈴用左大指按三條絃。右名中食三指一輪而遍及之。凡九彈。聽之只如三五聲。其法頗巧妙。音則參差歷亂。亦猶鈴鐸之響。繁音促節中。用此足資點綴。宜專以鈴名之。示與前別。

任「仰托也。」大指仰臥絃側。指尖挑絃而起。放之得一煞聲。其音粗暴。不宜多用。

念「捻也。」大食二指捻絃起放之。絃擊琴面。如彈墨線。得一煞聲。亦鄙俗。譜中罕用。

無「無也。」指不着絃。向空虛彈。在有意無意之間。蓋留聲以待拍也。然近乎油媚作勢。無傷大雅。

以上三法。因近譜仍有錄存者。附述於此。

左手指法字母第三

大「大指也。」大指按絃。屈其末節。側勢按之。指有二位。一在指頭長甲處。用半甲半肉。一在指節骨中。純用肉也。連按兩絃。則兼用二位。四五徽以上多用純甲。以取脆滑之音。按時宜稍仰其指。凡大指按絃。食指覆其上。徽彎如偃月。忌與大指作圈。中名二指稍下。禁指豎起。（各法皆同。）凡按皆取堅實。本音乃出。惟上下之際。須略略鬆動。以活其機。或謂綽上用半甲半肉。注下須用純肉。或謂吟用半甲半肉。揉用純肉。均勿泥。

人「食指也。亦作亻。」食指按絃。徽俯其指。以指頭平正按之。與大指側按者異。用時不多。每與大指相互。惟泛音則常獨用耳。

中「中指也。」中指按絃如食指。亦取指頭正按。或在末節骨高起處。多用于一絃。以代名指。或與大指互按。泛音亦然。

夕「名指也。」名指按絃。屈其中節。固其末節。亦有兩位。一在指頭箕斗上。一在末節骨中。均稍側左按之。其末節務須凸出。若凹下則成折指。大指屈中節以候于旁。不可昂起。食中二指斜覆其上。忌壓貼名指甲背。禁指直竪。

足「跪指也。」名指屈中末兩節。以指背按絃。謂之跪。亦有兩位。一用純甲。一用節骨。按時並須稍側。蓋五徽以上。徽分短促。名指直按不便。乃用跪按。此古人之巧法也。餘指

同前。

卜「綽也。」右彈時左指于下半位按絃。迎音上至本位曰綽。

氵「注也。」右彈時左指于上半位按絃。送音下至本位曰注。與綽取向相反。而運指則同。

綽注之法。全在左按右彈。兩手相應。指循絃走。音逐指生。如鳴蜩過枝。戛然曳響。恰在飛過之頃得聲也。上下半位者。本位音前後之界也。于此下指。使界內數小音牽成一線。以當本位之音也。舊譜謂于徽位上下少許斜按取音。音短而促。與罩云按者無別。失其旨遠矣。舊譜又言綽注有稍過於徽而始和者。正陰陽之謂。此更無理之談也。夫五聲各有定位。過與不及。皆致乖舛。豈反能用綽注以和之哉。其有須過徽者。則以音位本不當徽也。如三徽音位。實在二徽九分。六徽音位。實在五徽九分。八徽音位。實在七徽九分。十一徽音位。實在十徽八分。十二徽音位。實在十二徽二分。十三徽音位。實在徽外一分。于此數徽用綽注。自必稍過始和。譜遂因以致誤耳。

夲夂「大綽大注也。」綽注有從上下一位或一位半取之者。蓋合兩聲爲一也。應曰大綽大注。各譜仍即作綽注。聽月樓云。先從上下徽或上下徽之半。注綽至本徽。松風閣云。綽如七徽音從八徽綽至七徽。注如九徽音從八徽注至九徽。德音堂亦同。大抵曲句起首或煞尾用綽注時。欲音完足。以從遠引至爲宜。古指訣所謂聲完綽注須從遠是也。即此可證上下少許斜按者之誤。按指訣此句有註云。發無定位謂之遠。其謬尤甚。夫發無定位。則上下多少均非所計。何以知其遠哉。大綽大注有過兩三位者。須注徽分。

舊譜又有謂綽音無頭注音無尾者。殆亦卽發無定位之意。然綽音無頭。猶可說也。若注音必注至本徽。又何得謂之無尾哉。或古人以淌為注。故有此說耳。

半夂「少綽少注也。」綽注只取半位之半者曰少綽少注。卽從本位上下二分斜按是也。凡音節碎密中用細吟細猱小進退急分開時。綽注亦宜縮小。則用之。　少綽少注雖縮小離本位甚近，亦有定位。不得僅以少許概之。

卆夂「雙綽雙注也。」同絃上連彈兩聲。均用綽注。曰雙綽雙注。彈法雙綽先綽一聲。指少起離絃退後。再綽第二聲。雙注倣此。（今譜罕用。古譜有之。如蕭韶九成。）

亍「吟也。」按彈得聲後。帶音上位右二分。轉下位左二分。又上位右一分。又下位左一分。復上至本位為止。凡五音四轉。兩轉一收（如欲從舊說一轉一收。則位左用分半半分亦可。）先大後小。以歸本位。運指如旋規。取音須圓活。猶吟哦之有韻致也。分指律分。蓋兩律相距謂之律度。每一律度。長者中含四律分有餘。短者四律分不足。茲取二分。則半度也。合上下兩半度為一全度。仍屬本律之音。過此則浸入他律界內矣。舊譜於吟云往來三四分許。或云二三分許。所取何分。並未註明。如以寸分言。則三準之度。實相倍半。中準用三四分者。下準當用七八分。上準祇用一二分。不得統云三四分也。若謂徽間之分。則更有廣狹不同。六七徽間之二三分。在十與十一徽間。當加倍而為四五分。更就下準再加。必為八九分。以至全徽矣。尤不得以二三分概之也。今據律分為準。（律分二分。在七徽約為今尺五分半。在四徽得二分七。在十徽得七分半。在徽外得九分。）自能隨律度

伸縮。以通用于全絃。或以律分不易明。則可於本位上下聲間。各取其再半度用之。聲之再半度。即律之半度也。例如以九徽爲本位。自九徽上至七徽九分爲全聲度。折半得八徽四分餘爲半聲度・再折半八徽六分餘爲再半聲度。自九徽下至十徽爲全聲度。折半得九徽五分爲半聲度。再折半九徽二分五爲再半聲度也。其他徽位依此例推。以上下再半聲度定用吟之界。自能音與律合。而無賊音擾指矣。

犭「猱也。」按彈得聲後。帶音下位左二分。折上位右二分。又下位左一分。又上位右一分。復下至本位爲止。凡五音四折。兩折一收。如欲從舊說一折一收。則位右用分半半分亦可。先大後小。以歸本位。取向與吟相反。運指如折矩。出聲貴蒼勁。猶猿猱升木。得其搖撼之聲也。舊譜于猱作往來五六分許。較大於吟。今按吟上下二分。已至本位律界。長吟大吟加倍。上下四分。已至本位聲界。若猱加大。必過本律。而長猱大猱再加倍。更越出本聲之外。侵及他聲。故不可用。或謂吟可縮小至上下一分。然則細吟再縮小。必在半分以內。用於上準。將無法以取之矣。舊譜又有謂吟在徽下猱在徽上。一云吟在徽上猱在徽下。然吟在徽下。何以別于綽吟。吟在徽上。何以別於進吟。猱在徽上。何以別於注猱。猱在徽下。何以別於退猱。今純以運指方向及取音轉折爲別。不計其大小上下。則無上述諸病。而與古人吟猱本法亦不相背也。

吟猱節奏。琴鏡定爲用兩板者。吟在第一音與第四音。猱在第一音與第五音。琴鏡謂第三猱用板。蓋以猱

向上不用力。故第五音卽第三猱也。用一板者。吟在第四音。如用四吟。則爲第三音。猱在第五音。其法極善。因此第四音第五音一板之差異。吟之用轉。猱之用折。均可顯然表出矣。

曹柔指訣云。左手吟猱綽注。故吟猱綽注謂之左手四法。吟猱化一音爲數小音。綽注合數小音爲一音。似相反而實相成。與單按而彈者意味逈別。譬之數量。單按而彈。音之點也。加以綽注。則引而成線矣。更用吟猱。又廓而爲面矣。如滾拂打圓之類。則又積多聲而爲體也。五聲變化。實基於此。故尊之以爲法也。四法之中。必分虛實抑揚。蓋按絃固取堅實。然往來動盪。又必實中有虛。其機方得靈活。吟猱均於本位上下取音。而吟從綽。須實上而虛下。猱從注。須實下而虛上。此卽二者用指取音之細別也。凡各種吟猱及逗撞喚蓄等類皆從之。抑揚二字見蔡邕琴賦。綽而向上。用力先輕後重。則其音揚。注而向下。用力先重後輕。則其音抑。凡上下分開進退往來等類皆從之。明乎右手之疾徐輕重。左手之虛實抑揚。彈琴能事過半矣。　吟猱往來均有限度。綽注發音亦有定位。故隨絃上下非綽注。信手搖動非吟猱。不然。按音斜按者多。而又必搖曳其音。以求圓活。是聲聲皆有綽注吟猱矣。古人又何必特設此指法。並詳分長短大細。以明注於譜中哉。

旱「長吟也。」吟之加倍故曰長。凡九音八轉。法於按彈得聲後。帶音上本位四分。隨下過本位四分。又上過三分。又下過三分。又上下各過二分。又上下各過一分。復上至本位爲止。前四轉音緩。餘如常吟。

[減字]「長猱也。」猱之加倍者。亦九音八折。與長吟運指取向相反。餘皆同。

尋常吟猱。往來二分。仍爲本律之音。長吟長猱。上下四分。已至他律之位。然以聲論之。則仍不出本度也。如本位爲宮。上四分尚不及清宮。（清宮之位上四分有餘。）下四分僅稍過變宮。（變宮之位下四分不足。）一上一下之音。均經由本位宮聲而出。故可用也。況位右四分。即漢京房六十律中之變律。（如以本位爲黃鐘。此四分即執始丙盛分動質末也。）古人曾以之統於本律者乎。

長吟長猱。五知齋自遠堂均謂爲起手必用之法。用之起首。宜隨正音緩作。故不嫌其長。有祇用七聲者。往來僅得三分。於聲度固爲有缺。於音節亦感不足耳。　長吟以用於角羽兩位爲宜。長猱以用於宮徵兩位爲宜。大吟大猱仿此。說見後小進復小退復條。

[減字]「少吟也。」吟之減半者曰少。凡三音兩轉。法於按彈得聲後。帶音上過本位一分。隨下本位一分。即歸本位。運指輕而且速。緊彈時用之。

[減字]「少猱也」猱之減半者。亦三音兩折。說參少吟。　少吟少猱所取位右一分之音。即宋蔡元定六變律中之一也。（如以本位爲黃鐘正律。此即黃變。乃仲呂所生者。）

[減字]「略吟也。」[減字]「略猱也。」同少吟少猱。以不經意出之。

[減字]「大吟也。」吟之往來闊大者曰大吟。法於按彈得聲後。帶音上過本位四分。隨下過本位三分。又上過本位二分。再下過本位一分。復上至本位止。轉數同常吟。而隨轉即收。與之小異

夯「大猱也。」猱之往來闊大者。說參大吟。　大吟大猱。亦多用於起首或曲中音節疏闊之處。其往來之度旣廣。吟時難得圓轉。猱時難得蒼老。須用意作之爲要。

紆「細吟也。」吟之纖小者曰細。法如少吟作兩轉。先上位右一分。隨下位左祇半分。卽歸本位。與之小異。

岑「微吟也。」與細吟同。

紉「細猱也。」猱之纖小者。說參細吟。　細吟細猱。均於音節密蹙處取之。

寺「綽吟也。」先從位下綽上本位彈得聲。隨退下三分許。仍上本位。又下二分。再上本位。又下一分。復上本位爲止。較常吟多一退下。而往來音度。只及其半。蓋專用綽法從位下向本位取音者也。

汀「注吟也。」先從位上注下本位彈得聲。隨縮上三分許。仍下本位。又上二分。再下本位。又上一分。復下本位爲止。與綽吟取向相反。而往來之度亦只及常吟一半。蓋專用注法從位上向本位取音者也。

夛汋「綽猱注猱也。」與綽吟注吟同。用指則轉折自異。

隻「進吟也。」按彈後進二分。卽以之爲中樞。如常吟四轉。其第一上卽至位上四分。爲本位之聲界。一轉而下至本位。再上再下再上。收歸中樞。蓋取本位前半度之音也。與注吟不同。

旱「退吟也。」按彈後退二分。卽以之爲中樞。如常吟四轉。第一上卽至本位。一轉而至位下四分。乃本位之聲界。再上再下再上。收歸中樞。取本位後半度之音。與綽吟異。

隹犭艮才「進猱退猱也。」按彈後進二分或退二分作猱。說參進吟退吟。

按吟從綽猱從注。故徵言祕旨訂。謂有注猱無注吟。有綽吟無綽猱。有退猱復無退吟復。有進吟復無進猱復。其論甚當。今琴譜多並載之。徒多重複。姑存其法如右。

掔「緩吟也。」慢而寬和。其音不斷。如常吟增加一板是也。

豨「緩猱也。」說參緩吟。

㤺「急吟也。」緊而迫促。其音不亂。較常吟減少兩轉。如細吟而大。卽於按彈後上位右二分。隨下位左二分。卽收歸本位是也。

𤞞「急猱也。」說參急吟

綏𤞞「緩急吟猱也。」同絃兩彈均用吟猱。先緩後急。參用前法。

孖豥「雙吟雙猱也。」同絃兩彈均用吟猱。不分緩急。各三音兩轉折。

莫「落指吟也。」甫彈得音卽吟。如急吟而中多兩轉。

𤞞「落指猱也。」說參落指吟。

孛豸「就吟就猱也。」同落指吟猱。

迂「游吟也。」各譜於遊吟作進復兩次。或作退復兩次。似於吟字之義無當。琴鏡先作退復

退。再加用吟。法于按彈後走下一位。隨復本位。又下一位。再上至本位。接用常吟四轉。其吟均在位下取之。音韻方合。如以為太緩。則將進退加急。附以急吟作二轉可也。

芀「蕩吟也。」按彈後走上一位。隨下過本位以至下位。仍上本位急吟。舊譜所謂上下蕩開後吟是也。其吟須兩頭用力。音韻乃合。亦作宕吟。

这芳「游猱蕩猱也。」說參游吟蕩吟。游猱於進復進後加注猱。蕩游先下後上再加猱。

徠「往來吟也。」按彈後走下一位急吟。復上至本位急吟。再下一位。第一吟須向下位用注法。第二吟則向本位用綽法。音韻乃合。舊譜作先上一位吟。卽復本位。再上一位吟。又復本位。吟既有往無來。且與往來用兩聲者不合。故為正之如此。

游吟蕩吟遊猱蕩猱。各譜多僅作進退。又云指似遊蕩之意。是卽以進退為吟猱矣。然從往來吟觀之。如五知齋自遠堂等譜。既有往來。復有往來吟。於往來則註云上下某位。於往來吟必曰上某位吟。可知進退之非吟猱矣。游蕩與往來同類。自應一例。不然。何以別於進復退復。若謂指下游蕩之意。亦何從而辨之哉。

𠔁「分開吟也。」右抹得聲後。指上一位急吟。隨挑一聲。乘音注下本位。卽分開之中夾吟是也。又有吟分開。不過加吟於分開之上。實兩指法連用耳。聽月樓譜。尙有分開猱猱分開擫分開喚分開等。茲雖悉錄。

孛「走吟也。」按彈後二上或三上。於第一上時用吟。謂之走吟。近譜罕用此字。直書上某徽吟又上某徽也。

游吟蕩吟等。以吟猱而兼上下。故吟在本位。往來吟分開吟走吟等。以上下而兼吟猱。故吟在隔位。須辨之。

夘「迎猱也。」右彈時左指先逗上位右五分許。迎轉其音而下。隨過位左四分許。四五分許者。皆較四五分稍緩者也。又上位右三分。又下位左二分。再上位右一分。復下至本位爲止。較大猱多一迎轉。而上下均用力。亦與其他猱法專從注者不同。迎猱妙用全在兩頭著實。蓋合吟猱爲一。而上五分許下四分許。恰當本位前後聲界。於聲度尤爲密合。有此一法。大吟大猱可廢矣。若以之加密。先上五分許。迎轉其音。然後下上各四分三分二分一分。以歸本位。得九音。又可代替長吟長猱之用。而得本聲度九分之全也。

孝「撞猱也。」猱中帶撞。如常猱而用力相反。實上虛下。與雙撞略似。參後撞法條。

亥「蓄猱也」。按彈得聲。指略退動以活其機。即下至一分。隨上本位是也。其音在猱與反撞之間。意取含蓄。琴鏡云。小字之氵與大字之氵不同。須往下不用力往上用力。略如退復之意。蓄即蓄猱也。或僅用蓄字作芸。

宁「定吟也」。大吟長吟之後。每須少息。在少息中。指下仍吟不已。用骨節微微起伏。以血脈動盪之。外觀不覺指動。音亦祗可意會不可言傳也。

宊「定猱也」。用於大猱長猱以後。法參定吟。

飞「飛吟也。」按彈得聲後。速上一位。指下連綿振動。碎音隨之而出。如鳥羽之蕭蕭。蟲飛之薨薨是也。凡上一位振動九次。得本位與上位兩聲中前後之各小音。（以京房六十律論之如本位爲太簇。則此九音爲時息屈齊隨期形晉夾鐘開時族嘉爭南姑洗也。）若上一位有半。則須振動十三次方合。（以京房六十律論之。如本位爲姑洗則此十三音爲變虞路時形始依行中呂南中內負物應蕤賓盛變離宮制時林鐘也。）舊譜以飛吟爲幾上幾下。飛則飛矣。吟何有哉。

飞「飛猱也。」按彈得聲後。速下一位。趁指用猱。說參飛吟。飛吟飛猱。以吟猱爲上下。亦猶往來變上下爲吟猱也。參後往來條。

㴑「淌吟也。」按彈得聲後。緩下一位。亦取指下碎音而吟。如流水淌注。迴波微蹴是也。凡下一位者得九音。下一位半者得十三音。其法並同飛吟。與單言淌者大別。較飛猱爲緩。近譜多不錄飛猱。即以淌吟與飛吟對待。

㚃「放猱也」。放猱他譜罕見。惟五知齋始有之。度爲特創。原註云。上下不過二三分。往來十四五合。先大後小。定吟而止。茲以律分二分析之。中含十四律徽。放猱按彈得聲後。下至位左二分。即十四徽。隨上位右二分。亦十四徽。爲一合。由是繼續往來。逐漸收小。（五徽以下。指不移動。微微仰側取音。）自十三徽十二徽以至一徽。乃歸本位。計二十九音十四合。與五知齋說同。其所取位右之音。即宋錢樂之三百六十律中之小變律也。（如以本位爲黃鍾。則此位右十四徽。即包育含微帝德廣運下濟冠終執始握寧持撰黃中通聖猶升般普恭豫是也。）惟往來十餘合過繁。析至律徽亦不易。故他譜曲中罕用之者。存此一法。

藉爲古人斆律之一佐證耳。

以上六法。皆吟猱中之最精微者。鍊指功深。自能得之。非繫空立論也。

立「撞也。」按彈得聲後。指上二分。一觸急復本位。凡得一聲。如鐘杵之撞。故曰撞。運指實上虛下。蓋所取者位上二分之音。非本位之音也。最要在一觸即下。其速如電。方成一聲。稍遲則如進復。而爲二聲矣。

尘㚒「小撞大撞也。」小撞只上一分。大撞須上四分。即半位。運指同上。小撞用於音節碎密處。須活潑有情。大撞用於音節疏闊處。雖度遠仍須迅速也。

㚒「短撞也。」松風閣云。比小撞略大。實無多別。

㚒「軟撞也。」凡撞皆取勁疾。而此獨用軟者。亦猶進復之有懶也。但下本位仍須迅速。方成一聲。

虍「虛撞也。」按彈得聲後。上下一位。再用撞。以右手無彈故曰虛。非撞時不用力也。松風閣於撞註云上某徽下某徽急撞即止。似爲虛撞。而於虛撞則云俟音盡欲過彈時加一撞。與此不同。

㚒「雙撞也。」按彈得聲後。連撞二次。均實上虛下。得二聲。

㚒「反撞也。」按彈得聲後。指下二分。一觸急復本位。運指實下虛上。與撞相反。亦應有大小虛軟之別。視音節所宜用之。

[illegible]「退撞也。」得聲後退下二分。速向本位一撞。所取本位之音。與反撞不同。

而「臑也。」得聲後從位上二分用指捺下。亦取本位音。與撞小異。

豆「逗也。」乘右彈時綽上二分。迎其音以至本位。有引逗之意。運指與撞相似。而得音不同。蓋撞用於按彈後。與正音分離爲二。逗用於甫彈時。與正音混合爲一也。

斗「鬬也。」乘右彈時。綽向上一位得聲。隨下至本位。其音如兩手相鬥而出。然與逗不同者。一取本度之音。一取上位之音也。今混用。

广「度也」。即鬬。今譜罕用此字。

𠂊「喚也。」乘右彈時。綽上二分。逗其音下過本位二分。速上至本位。音凡兩折。如鳴鳩喚雨之聲。運指上下均實。歸本位則虛．各譜有云喚即輕逗。貴無形迹。又云如反撞然。

上述之法盡之矣。

上「上也。」按彈得聲後。走上一位有音曰上。

下「下也。」按彈得聲後。走下一位有音曰下。

上下由綽注而生。而其用不同。綽注合兩位爲一位。融兩聲成一聲。上下則分一位爲兩位化一聲爲兩聲也。凡上皆從揚。下皆從抑。須參綽注之法。運指兩頭着實而中虛。如楷書一字。有起有頓也。上下以一位爲率。然亦有只及半位者。有至一位半者。有逕過數位者。各從譜註徵分別之。兩次連上或連下。謂之二上二下。有二上而兼一下者。有二

上復二下者。有一上而又二下者。更有三上或三下者。皆作行腔之用。每上下或一位或位半。各從音位所在。運指須勁挺。每經一位。指力一凝。再過他位。如畫竹枝。逐段成節。則音出實在。無浮滑之病矣。

上「綽上也。」按彈甫得聲。速帶音上一位曰綽上。

汴「注下也。」按彈甫得聲。速帶音下一位曰注下。

綽上注下：與單言綽注者不同。蓋綽注由上下位以至本位。綽上注下則由本位至上下位。綽注借上下位音以爲本位之音。其音渾融無迹。綽上注下則發音在本位。收音在上下位。不過兩音相連。仍有端倪可尋也。綽上注下。又與單言上下者有異。蓋上下係於本位按彈。音已出定。再過一位有音。故爲兩聲。綽上注下。則本位按彈。音出未定。即帶音過一位。實祇一聲耳。舊譜有注下而無綽上。其法不備。特依義補之。

弓「引也。」按彈得聲後。緩引其音而上。由小半度以至一位曰引。

卬「抑也。」按彈得聲後。徐抑其音而下。由小半度以至一位曰抑。

㐌「拖也。」按彈得聲後。隨上大半度。緩拖其音以至一位曰拖。

尙「淌也。」按彈得聲後。隨下大半度。緩淌其音以至一位曰淌。

引抑運指均先遲後速。先實後虛。拖淌反之。四者亦與單言上下不同。蓋上下運指勁而且速。音出成一直線。引抑拖淌指柔而迂。爲曲線音是也。小半度者。全度三分之一。大半度者。全度三分之二。與再半度不同。蓋必如此方成曲

枝音也。

引抑拖淌。宜用於上下一位有半者。即角徵羽宮四位是也。蓋角羽之前。宮徵之後。各有變聲。用引抑拖淌隱約取之。最饒意趣。如正調按彈七絃七徽上六二。得羽宮兩聲。若用引上。則經過六七之位。中有羽變一聲。若用拖上。則經過六四之位。中有變宮一聲。又如按彈六絃七徽下七九。得徵角兩聲。若用抑下。則經過七三之位。中有變徵一聲。若用淌下。則經過七六之位。中有角變一聲。惟指下祇能經過。不可停留。若一少住。前後判爲兩截。便成二上二下矣。舊譜但言引拖比上稍慢。詎知稍慢之中。自有聲律存乎其間哉。抑字古譜多云右手方扣絃。左手從徽上隨聲按徽抑上抑下。按向上只能曰揚。不可云抑。應以抑專屬向下。以與引相對待。拖字舊譜多作名指乘指起時拖上。其音多俗。誠一堂則云如引上而遲滯其音。茲從之。以與淌下對待。至搯起後上一位。直云上某。不必曰拖也。

飞「飛也。」按彈得聲後。或一上二下。止於下位。或二上一下。止於上位。或二上二下。仍止於本位。運指奮迅。如鳥之數飛。然與飛吟不同。蓋猶淌之於淌吟。往來之于往來吟也。近譜多用飛吟作飛彈。不收飛字。今從古譜選入。

午「濟也。」按彈得聲少息。走上一位。以連他聲。運指宜虛。妙在有意無意之間也。謂之濟者。松風閣云。如趨至水涯急切迴步之義。或以上一位半爲濟者。然上至何位。譜皆註明徽分。不必以濟別之也。

更「硬也。」按彈得聲。速上一位。有掉臂直前之意。運指宜實。與滸相反。得聲卽上。較尋常之上爲速。然並按彈仍爲兩聲。又與綽上之合爲一聲者不同也。

骨「滑也。」按彈得聲。速下一位。指須活而不滯。與硬上下對待。與淌緩急相反。並按彈亦屬兩聲。非如注下之爲一聲也。

史「使也。」按彈得聲後。指上一位。或二位。於其處再作吟猱。並撞。復下本位。以其須用力使指。故曰使。較硬更爲着實。

孔「吼也。」按彈得聲。卽上一位。隨作吟猱。其聲雄健。如獅虎之吼。宜用於撮或撥剌等之後。與硬使均微異。此字近譜不用。而常有其聲。故從古指法中錄存。

徠「往來也。」按彈得聲後。帶音退下一位。復上至本位。又退下一位。又上又下凡五聲。有多至七聲少至三聲者。視節奏緩急定之。運指如擲梭。取音成闊幅。蓋變上下爲吟猱矣。然與吟猱不同者。吟猱均以本位爲中樞。吟則內外旋之成圓面。猱則左右折之成斜面。皆始終不離本位。往來以前後兩位爲邊綫。上下織之成方彔。故起自本位終於下一位也。舊譜或以往來作進復兩次。或以往來作退復兩次。其義均失。故近今琴家多不從之。

徠徠「大小往來也。」凡往來半位者爲小。一位半者爲大。說見後大小退復。

售「進復也。」按彈得聲後。指上一位有音曰進。隨退下本位有音曰復。共得三聲。手勢飄忽。指掌反復。一進一退。先揚後抑。

暑「退復也。」按彈得聲後。指下一位有音曰退。仍上本位有音曰復。亦得三聲。取先抑後揚。手勢同前。

奪䨓奪㬥「大小進復退復也。」凡進退半位者爲小。進退一位半者爲大。蓋進退譜多不載徵分。故須以大小別之。手勢同前。

大小進復。須用於角位或羽位。蓋由角至徵。音位相去一度有半。小進復半位。則得角變之聲。大進復位半。方得正徵之聲。由羽至宮。亦一度有半。小進復半位。則得羽變之聲。大進復位半。方得正宮之聲也。　大小退復。須用於宮位或徵位。蓋由宮至羽。音位相去一度有半。小退復半位。得變宮聲。大退復位半。方得正羽聲。由徵至角。亦一度有半。小退復半位。得變徵聲。大退復位半。方得正角聲也。各譜有於十徽以下註大退復。五徽以上註小進復。此當然之大小。何煩明註乎。進復退復。固以進退至正聲之位爲主。然有時可取本位變聲用之。故小進復小退復在所不廢。

𩕳𩕳「懶進復退復也。」進復退復之緩者曰懶。用力如曳上緇下之意。但於進復用一引一抑。退復用一淌一拖。則盡其妙矣。

分「分開也。」按本位抹得一聲。指上一位有音。復挑一聲。乘音注下本位。共計三聲。或用勾剔亦同。蓋抹挑勾剔。用於同絃。本兩聲連彈。今用分彈。仍以一上連之。故云分開也。用指同進復。

夻𡘋「大小分開也。」大小分開。僅用於角羽兩位。如用大小反分開。則用於宮徵兩位。說

同大小進復退復。

厺「反分開也。」按本位抹得一聲。指下一位。再挑一聲。乘音綽上本位。與分開相反。亦得三聲。

彔「退分開也。」按本位抹得一聲。指退下一位。復上至本位。再用挑注下一位。凡四聲。

卭「節分開也。」舊譜云一彈上一徽。一彈下一徽。今按即於抹時綽至上位。挑時注至本位。凡得兩聲是也。於節奏緊密時用之。

夊「分開次逗也。」按本位抹得一聲。指上一位。即按其位挑得一聲。復下本位。凡四聲。因挑時不用注下而用逗下。故曰分開次逗。

冈「罨也。」名指按下位彈得聲後。大指於上位擊絃有音。以代右彈。法在指力凝聚一點。祇落絃上。勿觸木聲。罨後隨用指按實。其音愈出。

虏「虛罨也。」不按不彈。僅以大指對徽分罨下得音。故曰虛。古謂之搗。其法同上。

虜「虛點也。」不按不彈。僅以名指對徽分點下得音。法同虛罨。或只用點字。今譜與虛罨通用。

虔「虛按也。」右彈後左指虛按絃上。以遏餘音。如右手之刺伏。而輕重有別。

虐「虛泛也。」與古齋謂虛按係於右散彈得聲之後。左指正對徽位輕點。使變成泛音。與舊說不同。宜另以虛泛名之。凡用於一四七十十三徽者。仍屬本音。不過化濁爲清。若用於

二五九十二等徽。則另成一音。甚爲流美也。

[illegible]「掐起也。大指按上位彈得聲後。名指接按下位。大指甲尖將絃掐起有音。以代右彈。要在名指按絃堅實。其音方出。

[illegible]「對起也。又作対」。大指按上位。右兩彈分開。名指按下位。大指卽掐。法同掐起。各譜又有謂右無彈而左掐起曰掐起。右有彈而左掐起曰對起。更別爲本位掐隔位掐。然曲中往往混用。究亦不必細分。認爲一法可也。

[illegible]「反掐也。」兩用掐起。則先正後反。法以大指甲尖向外撥之。凡掐撮三聲。掐撥剌三聲。皆用及也。

[illegible]「走對起也。」松風閣云。如八徽彈。走至九徽。名指按十徽方掐。按此卽所謂右無彈者。法同掐起。

[illegible]「搯對起也。」松風閣云。如大指按徽得聲復走上一徽。名指仍按下徽。大指在上徽一掐。按此卽所謂隔位掐。法同掐起。

掐起與罨同爲過聲。蓋前後兩正聲之間。以此度過。如走音之上下然。故不用右彈。僅以左指代之。猶塡詞曲中加襯字是也。其在罨尚有時用作正聲。而掐起則斷乎不可。若掐起遲緩。竟用一板。則混入正聲。失其作用矣。

[illegible]「爪起也。」大指按彈後。甲尖將絃爪起。得一散音。宜輕勿重爲妙。

甞「撮起也。」大指按彈後。走上一位。甲尖趁勢斜撮而起。如反爪然。妙在隨上隨撮。與走音相合爲一。亦宜極輕。今譜卽用爪起。

㞢「帶起也。」名指按彈後。指頭將絃帶起。得一散音。法同爪起。

拙「推出也。」中指按彈後。指頭推絃向外。得一散音。較帶起爲重。專用於一絃。

以上四法。亦同爲過聲。多用之於句末段尾。使前後相連。甚妙。

殆「裂帛也。」大指仰臥於七徽。將絃挑起放之。得一散音。如右手之仰托然。但僅用於一絃。

𤓰「爪合也。」大指按彈後。將絃爪起。右手同時彈他絃散音。與之相合。如一聲。松風閣則作掐合。卽名指按彈。大指掐起。以合他絃是也。

𡋗「帶合也。」名指將絃帶起。以合他絃散音。法同爪合。松風閣以帶合同應合

冂「同聲也」。卽帶合。

𠙹「同起也。」大指名指各按一絃。彈後同時爪帶。共得一散聲。須兩絃徽位接近。始能用之。而又必擇相生之絃。方得相和也。

𠔿「兜起也。」大指按彈內絃後。名指接按外絃。彈時大指乘音爪已。使散按兩聲相合。如芳林嬌鶯之囀也。亦須擇兩絃徽分近處取之。或卽用爪合字。

㪉「放合也。」名指按彈後。將絃放出有聲曰放。急按次絃乘勢右彈。與放出之音相合如一

曰合。法以名指斜臥而下。一放一按一彈。三者同時並行。則音不參差矣。又有右彈稍緩。使成兩聲前後相應者。宜專用放字以別之。

庈「應合也。」名指或中指按彈後。右接連挑勾數絃。左指或上或下。所歷徽分。均與右彈之聲相應。法在左指按絃。逐節着力。則上下方能有音。否則亦如虛應故事而已。或單用應字。

肻晷「虛引退合也。」古以向上應合者爲虛引。向下應合者爲退合。今譜既註明上下徽分。不必更爲區別。故概以應合賅之。（肻亦作虛。）

尐「小蟹行也。」中名二指互用。依次各按一絃。或斜向外。或斜向內。右手逐絃彈之。如紫蟹之旁行是也。

有用大名二指向外向內互按者。亦蟹行之類。

夺「大蟹行也。食中名三指互用。各按一絃。次第移轉如前法。與右手之輪亦稱蟹行者勿混。

𠡝「不動也。」不動有兩義。一則所按之位不宜吟猱。指須屹立不動。有止如槁木之意。一則他絃彈後。尚須再彈此絃。故停指不動以待也。

節奏字母第四

反「板也。」琴譜古未云用板。春草堂首言彈琴須按節。與古齋更於按譜鼓曲中詳論拍板之

法。按即借曲譜之板以爲用也。今細考之。可分四種。一正板。與音相並用於勾挑正音者曰頭板。用於吟猱餘音者曰腰板。用於句末者曰底板。二過板。與音相錯用於前後或少息之時。三套板。以過板正板相套用於一指法之中。如緩輪之一拍而摘。再拍而剔。三拍乃與挑齊下是也。四散板。起首收音用跌宕彈。每句末乃拍一板是也。記法則如聽眞軒琴學入門。均以圈點誌之。琴鏡改用反字。與音櫛比。朗如列眉。更爲完善矣。

省「少息也。」按彈至此少息。使音暫停。經過半板。然後再起。

自「息也。」息較少息爲久。須經一板之長。今譜但以少息概之。

奋「大息也。」大息最久。每經兩板或三板。蓋以結束前段另起後段。或故意遲緩其聲也。息與少息。只用於句中以作停頓。若一句已完。必歇一板。再起下句。此當然之止息。不必更加註明者也。

屯「頓也。」頓較少息爲短。只於其處稍一停頓即是。

車「連也。」句中數聲應連彈。則註連字。或旁豎直線代之。有緩連急連兩法。緩連多兩聲爲一板。急連則三四聲爲一板。若指法中本屬相連者。則無煩加註也。

妾「接也。」前後連接而彈作此字。用於兩句或兩段之中。今譜以連字概之。

踏「跌宕也。」上下聲中輕重相間。前後句中緊慢不勻。曰跌宕。琴曲首尾用散板彈時。均宜用此。其中段或某句亦須以跌宕出之者。自應添註於旁也。或作易宕。

当「急也。」某聲宜急彈者。用此字。或作夕。

爰「緩也。」某聲宜緩彈者用此字。　凡緩急之度。隨原指法而異。如一挑一勾。原爲一聲一板。加急則共得一板成間勾。放緩則各得兩板而爲挑少息勾少息矣。抹勾緩連。每聲各得半板。加急則兩聲急連。共得半板成疊涓。放緩則每聲各得一板。分而爲抹爲勾矣。又如渡兩絃者。得一板。加急則爲半板成歷。放緩則爲兩板爲挑也。餘類推。

⿱刍乍「急作也。」數聲或數句急彈則用之。

⿱爰乍「緩作也。」數聲或數句緩彈則用之。　其緩急之度。視前後之音節而定。

巠「輕也。」某聲宜輕彈時用之。

⿱千田「重也。」某聲宜重彈時用之。

八法輕重各從其用指。其餘諸法。亦自有其當輕當重。　蓋指輕更減輕重更加重。或輕變爲重重變爲輕而言也。故須特註。

虍「虛也。」指下虛靈而忌浮滑。多屬於上準音。

实「實也。」指下堅實而忌呆滯。多屬於下準音。

五知齋自遠堂譜。多於音旁註實字。鮮註虛字者。其義不全。故補之。

臤「緊也。」緊彈卽急作。惟多就全段言。非指數句數聲也。

品「慢也。」慢彈卽緩作。亦就全段言。　琴曲首末段宜慢。中段加緊。此本來之法則。然

大曲亦有中段忽緊忽慢者。乃爲變例。如五知齋秋鴻八緊八慢。大還閣雉朝飛註徐音中音疾音是也。 此二字亦作緊絃慢絃用。

雷「正慢也。」松風閣云。極緊之時言其欲慢彈也。前人有云。至輕重緩急而始輕重緩急之則遲矣。欲輕必先重。欲重必先輕。欲緩急必先急之緩之以取勢。正慢卽欲緩而先急之之謂也。

漸「漸慢也。」以前緊彈。至此漸慢也。

盒「入慢也。」入慢與漸慢不同。漸慢之節奏。仍與前彈者一貫而下。不過慢彈而已。入慢則由正板另換板。其節奏各別也。

奞「大慢也。」凡大曲宜作數重結束。故先有入慢後有大慢。指訣云。大曲必須三入慢。入慢而再而三。其爲大慢可知。

沓「入拍也。」起首散板慢彈。至此轉入正板曰入拍。或云入調。

裔「入亂也。」曲至末段。由正板復爲散板。用跌宕彈。謂之入亂。今譜卽以入慢槪之。

郙「勌節也。」按絃堅實。彈有勌節。與漫不經意迥別。

古「古也。」取音宜蒼古。

欠「軟也。」用柔指。與勌節相反。

斗「斜也。」言指之斜按也。

云「至也。」或從此絃彈至彼絃。或從本位走至他位皆曰至。

尤「就也。」或就按某位。或就彈某絃。或就作吟猱。皆是。凡用就皆有前後接連意。

欠「次也。」未「末也。」同絃兩彈。第二聲爲次。三彈第三聲爲末。（如分開次逗輪末逗是。）

乖「乘也。」乘上音而接下音也。

豆勺再乍二乍「從頭從勾再作二作也。」首句之應彈二遍者。曰從頭再作。段中某句或數聲應彈二遍者。以⌝誌之。曰從勾再作。二作則共彈三遍也。

句「句也。」殳「段也。」

曲夂「曲終也。」喿夂「操終也。」今譜祇用曲終字。

新製雅簫圖說

桐心閣主

（一）簫之源流

簫古以編竹爲之。一管一音。集十六管或二十四管。以備五聲成調及還宮轉調之用。非如今制一管數孔之簫也。今之簫卽古之篴。後世篴用橫吹。遂以豎吹者爲簫。而加洞字以別之。沿襲既久。又逕以洞簫爲簫。而於古之簫反稱爲排簫矣。此古今之異名也。今簫之制有度數可考者。首爲晉荀勖之十二笛。其後梁武帝亦有十二笛。均於一管開數孔。以自成均調。惟勖笛定音。以律管之長上度下度。故其孔疏密不勻。每笛一均。祇能得三調之五正聲。梁武

帶之笛。則每笛七孔旋轉可吹七調。蓋以七聲勻排者。爲今之簫笛所從仿也。其調雖多。實無一能得其正。故今之簫笛。全賴善吹者善用口脣俯仰。啓指高低。吹氣輕重。强不協者而使之協。然亦因其七聲以漸而差。聽之既慣。耳聽有所蔽塞。雖不協者亦誤以爲協耳。故若以之合琴。則以琴音之協者與簫音之不協者。相形之下。其差立見。雖善吹者亦無法逐聲爲之補救矣。審是。則雅簫之製。其可緩乎。（按聽眞軒琴簫合譜、始主以簫合琴、但其簫制、亦仿律呂正義、以七聲旋轉成調者、仍與琴音不協、而不可用、）

(二) 雅簫制作之規律

簫而曰雅。所以別於世俗之簫也。其所取則。必以古之雅樂爲法。故應遵守之規律有三。

(一)須先定黃鐘之聲　欲定黃鐘之聲。宜先求黃鐘之度。然往古以來。尺度長短。既各不齊。秬黍容積。亦有多寡。候氣審音。尤爲渺茫。歷二千年。聚訟紛紛。黃鐘之度。仍難確定。則亦從何而求之哉。無已。其取之於琴乎。琴之大者。自岳山內際至龍齦。約得營造尺三尺六寸。爲四倍黃鐘之度。取其半度一尺八寸。則兩倍黃鐘也。擇紫竹之細者。徑約營造尺四分許。自首端開吹口量下。依琴之半度。開一出音孔吹之。（出音孔之下、約寸許、須再平開兩孔、以助出音、）以定琴之一絃。其緊慢高低。恰能得當。（如孔開太下、則琴之一絃必疲慢不成聲、若太上則摧至七絃必易斷也、）其聲略與今之曲笛小工調一字孔音相近。又與唐代雅樂之黃鐘聲相同。復與西洋音樂所定之基礎音C音相合。故因時制宜。不妨卽假定爲今之黃鐘聲也。黃鐘聲度既得。卽以之勻分爲九寸。每寸十分。每分十釐。每釐十毫。製爲雅簫法尺。以便推求他律聲度。

（二）須依倍半相應損益相生之古法以求他律　律呂倍半相應。損益相生。已成千古不移之定法。證以琴徽泛音。尤確鑿可信。彼後人因欲使仲呂能返生黃鐘。或增加各律分數。或以十三率連比。致破去三分損益之成法者。皆削足適履者也。惟竹音因體虛而發聲之原理與絲音相異。故度之倍半者。其聲不必相應。度之三分損益者。其聲亦不必相生。而聲之相應相生者。其度又不能適合。如上述徑四分長一尺八寸之簫管。命爲黃鐘九寸。黃鐘再半律之聲。乃在其一寸六分五厘處。更非黃鐘再半度之二寸二分五厘也。如簫管加大、或黃鐘之孔改高、則黃半黃則黃鐘半律之聲。依實驗所得。乃在其四寸之處。而非黃鐘半度之四寸五分。黃鐘再半再半之度又異、故製簫欲求不失古人之規律。宜必有法以通之。其法見後、然通之則可。破壞倍半及三分損益之成法則不可。此雅簫之制作所必當注意者。蓋非此不成其爲雅也。

（三）須備一均五調之全　荀朂之笛。一均三調。既有欠缺。其所謂清角調者、五聲中兩聲不得其正，尤不足爲法、梁武帝之笛。一均七調。而聲多假借。不能中律。皆非雅簫所當取法。惟琴用五式調絃。更迭緊絃所成之五調。與古雅樂之調合。而雅簫爲合琴而設。故亦必于琴調求其合也。今以黃鐘均五調言之。黃鐘爲宮。則順生林、太、南、姑四律。爲其徵、商、羽、角。若黃鐘爲徵。則必於順生各正律外。逆生變仲呂以爲宮。黃鐘爲商。又必於逆生變仲呂外。再逆生變無射以爲宮。推之黃鐘爲羽。必逆生至變夾鐘爲宮。黃鐘爲角。必逆生至變夷則爲宮。合五調計之。應有五正律四變律。凡得九聲。大呂均以下皆同、而轉調之用始備。雅簫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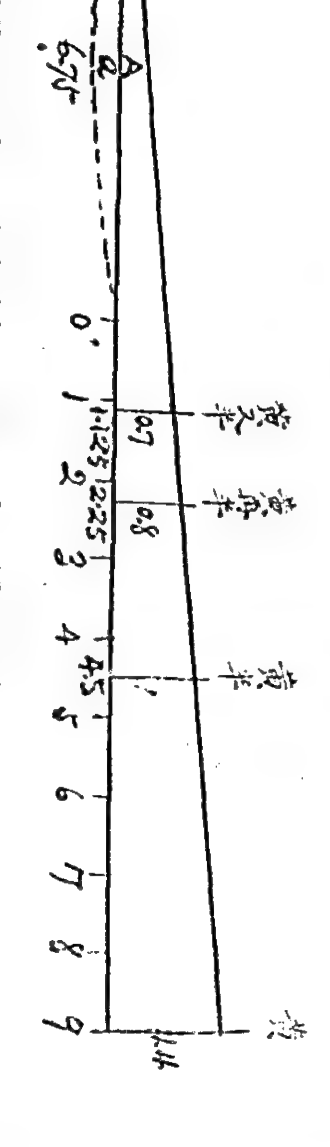
。故亦設爲九孔。（並出音孔）、此所以與歷來簫笛之制有異。非故好爲蛇足也。

（三）雅簫之聲律度數

竹音因吹氣入管。激薄管中空氣以成聲。故欲依科學方法求其聲度。必須就長短圍徑不同之管所發出之音波。先以物理學方法測驗其振動數。然後以算學方法作成公式計算。方可得各律之眞度。今姑以捷法御之。如黃鐘九寸。欲求其半律能合實驗所得四寸之數。則須先於黃鐘增加一寸。化九寸爲十寸。然後折半得五寸。又各減去一寸。則黃鐘仍爲九寸。而黃半則爲四寸矣。又如依此法增黃鐘爲十寸。取其四分之一。得黃再半二寸五分。減去一寸。僅餘一寸五分。與實驗所得黃再半之一寸六分五厘之數不合。必於黃鐘祇增八分。共九寸八分。取其四分之一。再減去八分。始爲一寸六分五厘。可知增數之中。又有增差矣。夫此增差之伸縮。卽所以歸納圍徑波長一切數理在內。由此算出之實度。視原度雖非倍半。然確係由原度用折半再折半之法以得之者。故可與古法相通也。既得此黃半黃再半二律之增差。卽可用幾何法先作一九寸之水平線。於其末端九寸處作垂線。以爲黃鐘之增差線。（各律既皆有增差、則黃鐘本度亦自有其增差、不過黃鐘本度、以一乘除、其數不變、故增差亦無所用也。）又於四寸五分處作一垂線。以爲黃半之增差線。二寸二分五厘處再作垂線。以爲黃再半之增差線。一寸一分二厘五毫處復作垂線。以爲黃又半之增差線。然後就上述黃半增差一寸黃再半增差八分各於其垂線作點。以斜線橫貫兩端截取之。則必更推得黃鐘增差爲一寸四分。而黃又半增差爲七分矣。其他各律。均可依其律之長度。於原水平線上作

垂線。引至與斜線成交點處。以其長爲增差。既得各律之增差。乃逐一加入黃鐘九寸中。按各律所得黃鐘幾分之幾。（如林鐘得黃鐘三分之二、太簇得黃鐘九分之八、餘照推、）以爲乘除。再各自減去增差。即得各律之實度矣。茲將求增差之算式及黃鐘大呂兩均所用之律呂增差度數列下。餘律不悉載。

求增差法



由實驗得黃半之增差爲1　　黃再半之增差爲0.8

如圖依比例式 $\frac{a+2.25}{0.8}=\frac{a+4.5}{1}$ 則 $a=6.75$

於是A角之正切或 $\tan A=\frac{8}{90}$

由此可得公式——律之增差 $=\tan A$（a＋本律之律度）

例：黃鐘增差 $=\tan A(a+9)=\frac{8}{90}\times(6.75+9)=\underline{\underline{1.4}}$

餘類推

黃鐘簫律呂增差實度表

律呂	增差	實度
黃鐘	一・四	九寸
太簇	一・三一一一	七寸八分五厘四毛
變夾	一・二七五	七寸三分九厘五毛
姑洗	一・二三二一	六寸八分五厘三毛
變仲	一・二	六寸四分五厘
林鐘	一・一三三三	五寸六分二厘二毛
變夷	一・一〇六三	五寸二分八厘九毛
南呂	一・〇七四一	四寸八分九厘六毛
變無	一・〇五	四寸六分〇三毛

大呂簫律呂增差實度表

律呂	增差	實度
大呂	一・三四九一	八寸三分四厘二毛
夾鐘	一・二六五九	七寸二分七厘九毛
姑洗	一・二三二一	六寸八分五厘三毛
仲呂	一・一九一九	六寸三分四厘九毛
蕤賓	一・一六一九	五寸九分七厘四毛
夷則	一・〇九九四	五寸二分〇六毛
南呂	一・〇七四一	四寸八分九厘六毛
無射	一・〇四三九	四寸五分三厘
應鐘	一・〇二一四	四寸二分五厘七毛

(四)雅簫合琴之均調

雅簫重在合琴。琴制古以大琴中琴並稱。大琴弦度長。發音低。宜定黃鐘一均。中琴弦度稍短。發音亦略高。宜定大呂一均。故雅簫亦以黃鐘大呂兩均爲主也。黃鐘簫簡稱律簫。自下而上。第一孔(即出音孔)爲黃鐘。第二孔爲太簇。第三孔爲變夾鐘。第四孔爲姑洗。第五孔爲變仲呂。第六孔爲林鐘。第七孔爲變夷則。第八孔爲南呂。第九孔(即後出孔)爲變無射。可吹五調。第一調黃鐘爲宮。(即俗樂之一字調)除合太商、姑角、林徵、南羽爲五正聲外。尙可取變仲角變、變無羽變

二變聲。此調合琴正調慢三絃之調。第二調黃鐘爲徵。（卽俗樂之小工調）除合太羽。變仲宮、林商、南角爲五正聲外。尚可取變無角變、變夾羽變。姑變宮三變聲。此調合琴之正調。第三調黃鐘爲商。（卽俗樂之正工調）除合太角。變仲徵、林羽、變無宮爲五正聲外。尚可取變夾角變、變夷羽變、南變宮、姑變徵四變聲。（惟此調能得五正四變九聲之全）此調合琴正調緊五絃之調。第四調黃鐘爲羽。（卽俗樂之尺字調）除合變夾宮、變仲商、林角、變無徵爲五正聲外。尚可取變夷角變、太變宮、南變徵三變聲。此調合琴正調緊二五七弦之調。第五調黃鐘爲角。（卽俗樂之六字調）除合變夾徵、變仲羽、變夷宮、變無商爲五正聲外。尚可取林變宮、太變徵二變聲。此調合琴正調緊二四五七弦之調。以上五調。正聲悉皆具足。變聲則有全有缺。蓋雅樂祇以正聲爲主。變聲雖有缺者。用時不妨以假借取之。要無礙也。大呂簫簡稱呂簫。自下而上。第一孔大呂。第二孔夾鐘。三姑洗。四仲呂。五蕤賓。六夷則。七南呂。八無射。九應鐘。每孔均比黃鐘簫高半音强。其轉調悉可依黃鐘簫例推。雅簫執法吹法。略與俗簫同。惟第二孔用右手小指按。第七孔用左手中指按。又如吹小工調六字。卽用合字高吹。其上各孔須全閉。不可開放後出孔。吹凡字則工尺等孔須全放。不可作羊角開。斯爲小異耳。玆繪雅簫圖並就黃鐘大呂兩均每均五調所用工尺列表於下。

調						琴	俗樂
角調	伬	仩亻	五	六凡	工	正調緊二四五七絃	六字調
羽調	六凡	凡工	尺	上一	四	正調緊二五七絃	尺字調
商調	仩亻	亿五	六凡	凡工	尺	正調緊五絃	正工調
徵調	凡工	尺	上一	乙四	合	正調	小工調
宮調	亿五	六	凡工	尺	上	正調慢三絃	一字調
黃鐘均	無變南	夷變林	仲變姑	夾變太	黃	（琴）	（俗樂）

雅籥圖

律籥

呂籥

調						琴	俗樂
大呂均	應無	南夷	蕤仲	姑夾	大	（琴）	（俗樂）
宮調	亿五	六	凡工	尺	上	正調慢三絃	一字調
徵調	凡工	尺	上一	乙四	合	正調	小工調
商調	仩亻	亿五	六凡	凡工	尺	正調緊五絃	正工調
羽調	六凡	凡工	尺	上一	四	正調緊二五七絃	尺字調
角調	伬	仩亻	五	六凡	工	正調緊二四五七絃	六字調

(五) 雅簫十二均六十調

雅簫如僅爲合琴。則有上述黃鐘大呂兩簫已足。若欲如荀勖梁武帝之製十二笛。以備雅樂均調之全。則可依增差損益之法。更求得其他變律半律之度數。以製太簇以下各簫。合十二簫每簫一均五調計之。卽得十二均六十調矣。十二簫旣備。則凡吹某均某調之曲。以本簫爲主。尙可擇其他四簫異均同宮之調。以相屬和。則曲中高下各調悉備。音韻甚流美也。(如吹黃鐘宮調、則林鐘徵調、太簇商調、南呂羽調、姑洗角調、均屬同宮、可以合吹、)然如黃鐘角調、及仲呂宮調。則祇可本簫獨吹。無他簫屬和。因此兩調除主調一聲用正律外。餘四聲概用變律。而他簫無用變律立宮主調者。故不能相與合奏也。此外如黃鐘、仲呂均之徵、商、羽等調。以及他均各調中。亦間有屬和之調不全者。皆同此理。蓋變律之不能立宮主調。亦由變聲之不能立調主音。故雅樂十二均。祇有六十調。而琴之每一均。亦祇有五調二十五音也。玆列均調同聲相應表於下。

雅籥十二均六十調同聲相應表

調＼均	黃鐘均	大呂均	太簇均	夾鐘均	姑洗均	仲呂均	蕤賓均
本調	黃鐘宮	大呂宮	太簇宮	夾鐘宮	姑洗宮	仲呂宮	蕤賓宮
屬和	林鐘徵 太簇商 南呂羽 姑洗角	夷則徵 夾鐘商 無射羽 仲呂角	南呂徵 姑洗商 應鐘羽 蕤賓角	無射徵 仲呂商	應鐘徵 蕤賓商 大呂羽 夷則角		大呂徵 夷則商 夾鐘羽 無射角
本調	黃鐘徵	大呂徵	太簇徵	夾鐘徵	姑洗徵	仲呂徵	蕤賓徵
屬和	林鐘商 太簇羽 南呂角	蕤賓宮 夷則商 夾鐘羽 無射角	林鐘宮 南呂商 姑洗羽 應鐘角	夷則宮 無射商 仲呂羽	南呂宮 應鐘商 蕤賓羽 大呂角	無射宮	應鐘宮 大呂商 夷則羽 夾鐘角
本調	黃鐘商	大呂商	太簇商	夾鐘商	姑洗商	仲呂商	蕤賓商
屬和	林鐘羽 太簇角	應鐘宮 蕤賓徵 夷則羽 夾鐘角	黃鐘宮 林鐘徵 南呂羽 姑洗角	大呂宮 夷則徵 無射羽 仲呂角	太簇宮 南呂徵 應鐘羽 蕤賓角	夾鐘宮 無射徵	姑洗宮 應鐘徵 大呂羽 夷則角
本調	黃鐘羽	大呂羽	太簇羽	夾鐘羽	姑洗羽	仲呂羽	蕤賓羽
屬和	林鐘角	姑洗宮 應鐘徵 蕤賓商 夷則角	黃鐘徵 林鐘商 南呂角	蕤賓宮 大呂徵 夷則商 無射角	林鐘宮 太簇徵 南呂商 應鐘角	夷則宮 夾鐘徵 無射商	南呂宮 姑洗徵 應鐘商 大呂角
本調	黃鐘角	大呂角	太簇角	夾鐘角	姑洗角	仲呂角	蕤賓角
屬和		南呂宮 姑洗徵 應鐘商 蕤賓羽	黃鐘商 林鐘羽	應鐘宮 蕤賓徵 大呂商 夷則羽	黃鐘宮 林鐘徵 太簇商 南呂羽	大呂宮 夷則徵 夾鐘商 無射羽	太簇宮 南呂徵 姑洗商 應鐘羽

林鐘均	夷則均	南呂均	無射均	應鐘均	俗樂
林鐘宮	夷則宮	南呂宮	無射宮	應鐘宮	一字調
太簇徵 南呂商 姑洗羽 應鐘角	夾鐘徵 無射商 仲呂羽	姑洗徵 應鐘商 蕤賓羽 大呂角	仲呂徵	蕤賓徵 大呂商 夷則羽 夾鐘角	小工調 正工調 尺字調 六字調
林鐘徵	夷則徵	南呂徵	無射徵	應鐘徵	小工調
黃鐘宮 太簇商 南呂羽 姑洗角	大呂宮 夾鐘商 無射羽 仲呂角	太簇宮 姑洗商 應鐘羽 蕤賓角	夾鐘宮 仲呂商	姑洗宮 蕤賓商 大呂羽 夷則角	一字調 正工調 尺字調 六字調
林鐘商	夷則商	南呂商	無射商	應鐘商	正工調
黃鐘徵 太簇羽 南呂角	蕤賓宮 大呂徵 夾鐘羽 無射角	林鐘宮 太簇徵 姑洗羽 應鐘角	夷則宮 夾鐘徵 仲呂羽	南呂宮 姑洗徵 蕤賓羽 大呂角	一字調 小工調 尺字調 六字調
林鐘羽	夷則羽	南呂羽	無射羽	應鐘羽	尺字調
黃鐘商 太簇角	應鐘宮 蕤賓徵 大呂商 夾鐘角	黃鐘宮 林鐘徵 太簇商 姑洗角	大呂宮 夷則徵 夾鐘商 仲呂角	太簇宮 南呂徵 姑洗商 蕤賓角	一字調 小工調 正工調 六字調
林鐘角	夷則角	南呂角	無射角	應鐘角	六字調
黃鐘羽	姑洗宮 應鐘徵 蕤賓商 大呂羽	黃鐘徵 林鐘商 太簇羽	蕤賓宮 大呂徵 夷則商 夾鐘羽	林鐘宮 太簇徵 南呂商 姑洗羽	一字調 小工調 正工調 尺字調

（六）雅簫製造之經過

民國十一二年間。余在太原教授雅樂。因病世俗簫笛七孔勻排七聲轉調。不合古法。而依文廟丁祭譜等書改製。亦殊未善。乃試仿陳澧聲律通考所載十三率連比之竹聲真度。開孔吹之。其音亦有協有不協者。擱置十年。不復置意。廿二年旅蘇。主老友查阜西君家。以阜西善

簫。兼精聲律。因與商所以改製者。復就連比法另以三分損益借比定度。更製數簫。得音差近。阜西復介紹用增數損益之法。初時僅於各律增加同數。以爲損益。所得之度。固較借比更爲準確。但依法以推求至無射、應鐘等短簫。則逐漸差多。而聲又不協矣。繼復選擇竹管。先開黃鐘、黃半、黃再半、黃又半四孔。以琴弦驗準其音後。再計其數。始知增數之中。復有增差。而各律增差。固不相一致也。幾經苦思。求得黃鐘倍半四律增差之比例。復由阜西以幾何法列式證明無誤。然後依例進求三分損益之增差。以得各律之實度。依此實度開孔製成。逐聲吹之。以定琴弦。再試調其泛音。不待轉軫而音自協。足證聲度已臻準確。差可公諸同好矣。年來本社每次琴集。獨鼓合彈而外。必由阜西吹簫。與琴絲竹相和以爲殿。每得同調贊許。而廣陵琴社張子謙君。以年餘專工致力此簫。遂臻妙境。華光樂會王巽之君。復欲以此施於一般樂曲。俾爲中國樂器改良之初步。其志尤偉。故略述其大要如右。以待知音者之審擇。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吉安彭祉卿識

考證

側商辨 引鳳樓琴譜上篇之七

金谿 余地山

姜白石琴曲側商調云。琴七弦散聲具宮商角徵羽爲正弄。慢角淸商宮調慢宮黃鐘調是也。加變宮變徵爲散聲者曰側弄。側楚側蜀側商是也。側商之調久亡。唐人詩云。側商調裏唱伊州。予以此語尋之伊州大食調黃鐘律法之商。乃以慢角轉弦。取變宮變徵散聲。此調甚流美也。蓋慢角乃黃鐘之正。側商乃黃鐘之側。他言側者同此。然非三代之聲。乃漢燕樂耳。予既得此調。因製品弦法並古怨調弦法云。琴學叢書琴話篇云。慢角調慢四弦一暉。取二弦十一暉應。慢六弦一暉。取四弦十暉應。大弦黃鐘宮。二弦黃鐘商。三弦黃鐘角。四弦黃鐘變徵側。五弦黃鐘羽。六弦黃鐘變宮側。七弦黃鐘淸商。按慢角卽正調慢三弦一暉之調。今以慢角轉弦。慢四六各一暉。是以正調慢三四六各一暉爲側商也。嘗依此法調弦以彈古怨曲譜。亦能略具節奏。全曲分爲四段。惟第二段泛音無詞。大致照首段再作一過。與太古遺音有詞之曲用泛音不同。或用泛音亦無一定之法也。云云。楊氏此言。僅得其半。余爲補足之。蓋其所以爲側商之調。及姜白石所以尋之伊州大食調黃鐘律法之商而得側商之原因。固未道及也。又所謂慢六弦而不慢一弦。亦不合七音組織。雖有緊五慢一之調爲例外。而此調爲完成所謂側商之調。故不能作例外觀。今列表說明

於下。

律呂	中呂均（正調）	黃鐘均（慢角調）	太簇均（側商）
應			羽
黃	徵	宮	
大			
太	羽	商	宮
夾			
姑	變宮	角	商
中	宮		
蕤			角
林	商	徵	
夷			
南	角	羽	徵
無			
應			羽
黃	徵	宮	
大			
太	羽	商	宮
		此調太簇起調爲黃鐘商調	此調亦太簇起調爲太簇宮調

觀上表。知由中呂均(正調)慢三弦卽變爲黃鐘均。所謂慢角調是也。再由黃鐘均慢一四六弦卽變爲太簇均。亦卽白石所謂側商是也。顧何以白石尋之越州大食調黃鐘律法之商。律法猶言均也。黃鐘律法之商。卽黃鐘均之商調。亦卽蔡元定六十調中之黃鐘商。此調唐燕樂稱爲大食調。(出唐書)所謂越州者。宋沈括夢溪補筆談云。黃鐘商今爲越調。是唐之大食調卽宋之越調。考越州劉宋時置治臨漳。卽今廣東合浦縣。齊梁因之。隋改名祿州。又考唐時十部樂。四曰扶南。扶南古國名。在大海灣中。今暹羅地。眞臘頓遜屬之。唐天寶初置扶南部。卽今廣西新甯縣屬南甯道。而古時江浙閩廣之地爲越族所居。號百越。同時又稱南越。地域甚廣。而廣東之合浦與廣西之新甯。相距非遙。其所稱越州。或該扶南而言之。是唐時十部樂中之扶南一部。卽稱爲越州。亦無不可。故白石謂之越州大食調。沈括亦稱爲越調也。黃鐘均在琴上以一弦爲宮應黃鐘。二弦爲商應太簇。三弦爲角應姑洗。(中呂均三弦本應中呂。慢一律則爲姑洗矣。)四弦爲徵應林鐘。五弦爲羽應南呂。六七比於一二弦。今爲商調。則以二七弦收音。故蔡元定

六十調中之黃鐘商。以太簇起調畢曲也。姜白石乃由此轉弦取變宮變徵散聲。是將一六弦之宮音一併慢一律。而取變宮散聲。將四弦之徵音慢一律。而取變徵散聲。卽變爲由黃鐘均慢一四六弦之太簇均矣。於是在黃鐘均之變宮音成爲太簇均之羽音。在黃鐘均之變徵音成爲太簇均之角音。亦如由中呂均轉三弦而取變宮散聲卽成爲黃鐘均之角音也。蓋琴三弦一經轉變均卽隨之而轉。音亦隨之而變也。考蔡氏六十調中之太簇均。而以太簇起調畢曲者爲太簇宮調。沈氏補筆談云。太簇宮今爲大石調。大食大石皆譯音。大食卽大石也。兩調同名。此可證唐之黃鐘商調。卽宋之太簇宮調。而姜氏尋之越州大食調黃鐘律法之商而得側商。是側商卽蔡氏六十調中之太簇宮調無疑也。楊氏乃由慢角調慢四六一律。而不慢一弦。仍以大弦應黃鐘。是所用之律爲黃太姑蕤南應太七律也。就此七律。配以宮商角徵羽五音。無論如何相配。皆齟齬不合。卽不能成調。無怪夫其言略具節奏矣。太簇均由黃鐘均轉弦。乃慢一四六。若由中呂均轉弦。則須慢一三四六。世俗以中呂均爲正調。故琴由正調轉弦。亦應慢一三四六弦。方爲太簇均。而因慢一三四六弦之太簇均與緊二五七弦之夾鐘均皆以二弦爲宮者。弦音既同。故常以夾鐘均概之而不用。若欲奏側商。須用太簇均。而慢一三四六弦各一律可也。惟此調既慢一弦應倍律應鐘。與第二弦之太簇相間有二律。而宮與商相間只一律。繩以黃鐘均大絃爲宮之義。則一絃倍律應鐘既爲宮弦。二絃太簇自爲清商弦矣。故謂之側商。言其非黃鐘律法之正商也。若第如慢三四六而不慢一弦之說。則二弦爲黃鐘律法之

正商。不得謂之側商。且幾不成一調矣。至於唐人詩云。側商調裏唱伊州。考伊州地名。唐置。在今新疆哈密縣。又曲名。係商調大曲。唐開元中西涼節度使蓋嘉運進。故白居易亦有新教小玉唱伊州之句。唐人每以地名代曲名。如越調扶南。亦其一類。所謂側商調裏唱伊州。是以南調唱北曲也。

百衲琴考

一留居士張援

琴爲雅樂。亦德器也。古君子以其可修身養性。故常御不離焉。其制度代各不同。而要皆以桐材爲最美。百衲琴者。削桐爲條。用漆膠成。如衣之百衲故名。是爲琴之異制。太古無可考。有之自唐李汧公始。汧公名勉。肅宗時監察御史。史稱其善鼓琴。有所自製。天下寶之。國史補曰。李汧公勉雅好琴。嘗斵桐。又取漆角爲之。有絕代者。尚書故實曰。李汧公嘗取桐孫之精者。雜綴謂之百衲琴。用蝸殼爲徽。其間三面尤絕異。通謂之響泉韻磬。異絲爲絃。一上可十年不斷。因話錄曰。汧公鎮宣武。戎事之隙。以琴書爲娛。嘗自造琴。聚新舊桐材扣之。合律者則裁而膠綴。不中者棄之。據此則百衲琴制。始自唐代也明矣。而清祕藏集。記古名琴甚多。亦有名百衲者。注謂雷威斵。內外皆細紋。腹內容三指。內題云。大宋輿國七年。歲次壬午六月壹日。殿前承旨監杭瓷窰務趙仁濟再修補。威爲唐大歷中人。與汧公前後同時。可知當時以百衲名者。固不僅一人。後迄於宋。皆甚寶貴者也。故賈琴典魚須之

放翁。嘗有句云。愛百衲琴嘗鎖匣。宋以後。有無此制。諸家著錄不詳。吾無聞焉矣。予所藏者。式爲蕉葉。色同栗殼。音韻則似金石。清越異常。斷紋全身。龍池之上。題綠天風雨四字。隸書甚古勁。依上考證。當爲唐宋時物。然歟否歟。或據五知齋歷代琴式。謂蕉葉琴爲劉文成式。而美術叢書則云。取蕉葉爲琴之式。製自祝海鶴甚佳。是皆以式言之也。至謂百衲木不成段。聲必不應。膠漆太多。窒塞可知。殊不知合律則綴。不中者棄。明明載於因話錄上。倘聞綠天風雨之佳妙。吾知其終必恍然。

五知齋琴譜攷略

柳希盧

引言

琴譜發源。遠溯漢魏。年代久遠。無復流傳。唐宋以降。迄於明清。代有琴家。著作極盛。據烏程周氏琴書存目所載。都三百數十餘種。然藏書之家。未聞有宋元精槧。求之粥書之肆。不僅晚明刊本。已稀如星鳳。甚至清初原刻。亦渺不可得。坊間流傳。僅自遠堂五知齋等不及十數種。且多爲嘉道以後書賈翻刻。噫。何琴譜之易滅亡也。至若琴人史實。曲操源流。更鮮著錄足資考覈。是則吾操縵同志。所應急起直追。不容漠視者也。五知齋一譜。歷二百餘年。流行不衰。操縵之士。幾於人手一篇。惟一再翻刻。頗有失眞。爰就各家譜錄。略事鈎稽。惜材料極感貧乏。益以作者學殖淺陋。實未敢竊比於考證。吾師查阜西彭祉卿兩先

生。近爲今虞琴社。編纂社刊。用附篇末。亦拋磚引玉之意云爾。

作者家世

五知齋琴譜。廣陵徐祺所作。子俊承其遺志。而與燕山周子安研究所學同纂者也。廣陵徐氏。本爲操縵世家。五山老人徐二勳常遇。指法探微洩奧。極古人所未盡。氣味與熟派相近。學者尊爲廣陵宗派。與熟派並稱。著澄鑑堂琴譜。亦稱響山堂琴譜。自康熙壬午。迄乾隆癸巳。重刻凡三次。想見風行之盛。二勳子周臣祜、晉臣禕、瓚臣禶。均著聲望。周臣姪錦堂。世其家學。琴名歷三世不衰。(註一)祺字大生。號古琅老人。與周臣等爲兄弟行。(註二)其生卒年月。漫無可考。據本譜徐越千自序。約歿於康熙己酉以後。丁卯以前。生平篤志學琴。性無雜嗜。殫畢生精力。研求垂四十年。嘗以正琴學爲己任。歷遊燕齊趙魏吳楚甌閩。日覓幽人同調。高士心音。以佐己之指協。於是名震都下。爲當時揮弦之首推。其子俊字越千。本家學淵源。抱其傳器。遊於公卿學士間。晚歲入皖。遇周子安魯封。備言徽音之要道。指法之細微。井井有度。無如世多葉公之好。以故兩世積五六十年。落落無所遇(註三)

(一)據琴史續卷六吳灯條。卷四徐常遇條。自遠堂琴譜喬鍾吳跋。

(二)按五知齋琴譜。首題古琅老人徐祺大生鑒定。男越千校字。祺祜禕禶字旁皆從示。則越千於二勳爲姪孫。於周臣晉臣爲姪。一門琴學。可謂盛矣(甯遠楊時百著琴學隨筆)

(三)據本譜徐越千自敘。周魯封敘。石清敘。黃琨跋。琴史續卷四徐祺條。

刊行之經過

古琅老人畢生研求琴學。遂臻衆妙。集海內新舊各譜。並諸名家藏本。其間所因所革。精細推敲。參以己意。攷訂四十餘年。（註一）輯爲斯譜。康熙八年（己酉）卽欲登諸梨棗。不果。延至丁卯冬。（康熙二十六年）越千遊閩。擬成先人未盡之志。將及付梓。又不果。至康熙五十八年。越千入皖。得交周子安魯封。（註二）子安性喜翰墨。志甘恬靜。與越千析鸞鳴盤行之辨。心會其微。見其先世遺本。卽謀鋟板。用示同志。（註三）越二年。（康熙六十一年再壬寅）（註四）遂授剞劂。至其行世之期。當在雍正二年以後。（註五）

(一)(本譜凡例)茲譜考訂四十餘年。集海內新舊各譜。並諸名家藏本較正。參入管見彙輯。

(二)據本譜徐越千自敘

(三)據本譜石清敘

(四)原刻本封裏眉註康熙壬寅春日新鐫。

(五)本譜譜末黃琨跋。紀時爲雍正二年。按夢坡室藏琴書提要。載乾隆二年黃琨跋誤。

各本之異同

五知齋琴譜。成書於康熙己酉。刊行於雍正初年。屈指計之。迄今不過二百餘年耳。而原刻

本已極難見。近日坊間可得者。僅後列四種。

(一)栖心琴社重刻本。封裏題燕山周子安彙輯琴學大成。紅杏山房藏板。不著重刻年月

(二)乾隆丙寅年重刻本。不著重刻人姓氏。

(三)翻刻本。

(四)校經山房石印本。不分卷。

考原刻本共八卷。開化紙精印。每頁八行。行十八字。單魚口。書品闊大。封裏左下角鈐五知齋二寸見方白文印。中鈐朱文蟠龍印。首載黃仲安序。徐越千自序。周子安序。周序文字。多從古體。如閒作輦。幼作匇等。多不勝計。故序後附從古註釋一篇。次目錄凡例。卷一載上古琴論等三十六則。卷二宮音曲譜四操。卷三商音曲譜五操。卷四角音曲譜三操。卷五徵音曲譜八操。卷六羽音曲譜五操。卷七商角音曲譜三操。徵羽音曲譜一操。莊周夢蝶一譜。完整無缺。卷八外調轉絃曲譜四操。黃琨跋殿之。惟卷首雍正二年花嶼石淸序缺。或係當時亟欲出書。未及列入。其他各本校原書卷數板口均同。卷首多石清序。缺從古註釋。卷七缺莊周夢蝶一譜。栖心琴社重刊本并缺歷代琴式。至譜中魯魚亥豕之誤。不勝縷計。限於時間篇幅。姑從略。如稍假時日。當另爲校勘記訂正之。

內容之優點

琴譜自唐曹柔創減字法。其制愈精。宋元以下。名作如林。或博綜舊譜。或獨抒新裁。類皆精思闡發。各有千秋。就中雖不免互有異同。要亦見仁見智。未可執一論定。獨於指法。多語焉不詳。楊西峯重修琴譜十卷。於彙錄譜調。考正音義之外。漸注重指法。尹芝僊聽月樓琴譜。徐青山大還閣琴譜及其後各家。續有闡明。然尚未足以言美備。五知齋抉舊譜之菁英。辨音義於毫末。其於指法。論斷精嚴。指示詳確。繪圖立說。亦多前人所未及。其犖犖大者如

(一)譜中指法。細逾他譜。如該至某徽幾分。而勾剔抹挑擘托。尤加明辨。訂正詳確。

(二)勾剔抹挑。舊譜不分順逆向背。本譜特加細正。

(三)徽之分數。舊譜皆溷淆。本譜逐一註明。

(四)舊譜指法。有引上淌上注下退下者難明。本譜上下有一定分數。一一更正。

(五)分開及分開吟。均詳示用吟先後。及上下徽分。(註)。

以上各點。胥爲以前各譜所未及。允稱嘉惠後來。有功琴學之作。流傳不替。良有由也。

(註)據本譜凡例

本譜受熟派之影響及影響後人之琴譜

當明代琴學寖微之日。嚴天池崛起虞山。黜俗歸雅。爲中流砥柱。一時知音翕然。風氣爲之一變。廣陵一脈。徐二勳最先受其影響。(註一)徐大生同爲邗人。生當同時。且又屬同宗。

近朱者赤。自亦不免受其薰陶於不自覺。是故五知齋一譜。亦以琴川爲宗。(註二)行世以來。知音者圭臬奉之。厥後吳仕柏撰自遠堂琴譜。雲閒和尚撰枯木禪琴譜。秦維瀚撰蕉庵琴譜。妙宴女史撰梅花仙館琴譜。莫不取材於本譜。(註三)此外其他譜錄。擷采一二曲操者。不備錄焉。

(一)(琴史續)徐常遇字二勳。別號五山老人。廣陵人。以琴名。氣味與熟派相近。

(二)(本譜凡例)派有南北蜀下之分。今以琴川爲主。

(三)據自遠堂琴譜喬鍾吳跋。枯木禪琴譜凡例。琴書存目卷六梅花仙館琴譜條。

憶故人

太簇商調徵音寄黃鐘均借正調彈不慢三絃

凡六段理琴軒舊藏本。

彭慶壽

第一段

第二段 入調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第六段

轉正調收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憶故人亦名山中思故人或云空山憶故人傳為蔡中郎作趙邪利琴規言蔡氏五弄寄清調中彈側聲故皆以清殺此操借正調以彈慢三弦之調當屬黃鐘宮然曲中低聲試用及一弦徵外虛散音而不用（推出不在其例）實為太簇商蓋寄商於宮者也商調宜以商音起畢今茲乃用徵音而於末段收音轉入正調使徵變為商以從本調與側聲

情敘之法正合則信手幽居秋思之流亞也原本僅注徵音不載均調今為考定如此杜工部句云老去漸於詩律細余於琴也亦然

本操用律取音謹嚴有法韻收徵音輔之以商即於其住用吟猱取猱於羽角宮聲暗藏句中不露起結注音首尾相應前後竭容兩用嘶行止頓有情入調後節奏停勻層次不紊三段兩疊節短音長四段自七徽引上四徽又自四徽貫下九徽一氣流轉指無滯機九徽帶音緩之振尾朝宗尤為著力五段前四句兩疊纏綿佳處不盡依依之當求弦外之音方得曲中之趣他本於其後妄增一段按之腔韻殊不相入顯為贅疣芟去可也先清太守似香公最精

此操晚年化曲屏不復彈而此獨不去手人以之為范履霜慶壽髫齡趨庭侍受指法重而習之三十年未敢或忘癸酉薄游京國止於吳門甲戌又客武林與舊社友李阜西顧梅羹及吳越知音琴尊酬唱輒相累月臨別繕寫數本留贈時故宅琴書已燬天涯羈泊乘興為客撫絃動操有不勝今昔之感已

廬陵彭慶壽識

此曲彭祉卿先生童時受自趨庭研精三十年未嘗間斷故造詣獨深含光隱耀不濫傳人自前歲漫遊江浙偶一撫弄聽者神移爭請留譜於是大江南北流傳浙廣惟輾轉抄習

漫失其真或竟自是其是先生輒引為憾將隱秘之余既於去秋與先生訂交琴尊酬唱輒相追陪一年來欲就學而未敢以請豈有以知予先生之志也今幸得而承教矣且盡得先生之奧矣而於先生之志惡可以不書雖然抱璞守真責原在我循規絜矩遠棄汶人

乙亥冬十月真州張子謙識

泣顏回

無射均每段六十拍

徐元白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尾聲

畧

注顏回古調惟流傳迴濱簫管中光嚴月秋公雅擅琵琶熟犢生操當更深人靜慢撫輕攏韻永音悲聞者太息之曰少時夜讀既畢伏枕欲寐聞此則魂夢俱清故其節奏耳聆最熟及學操縵乃為犢譜入琴操弄多年始得韻味嗣因同好聆音不斷求授不敢自秘爰創斯譜

此調造句多數以角起商收又以商角錯綜倒置間以宮羽兩音作承轉起伏節奏清純絕無雜衛音若緩彈慢拍盡其抑揚則危父悲傷描摹盡致設或縱指狂彈亂其音節夾雜俗音不自覺悟及唾此調為

凡御音者其負創譜苦心固無足論而沒古人製調精
義豈不惜哉
調之有板如馬之有繮馬無繮則逸調無板則弛古傳
琴操僅有指法不註板拍操縵者漫無準繩故嘗憑
個人耳聽為之增删更改專譜迭刊花樣層翻以致
本音澌失設學者嘗同譜同調而人同習其音節
參差不齊合奏皆由無板尋聲失其準則之故或
問依譜裁板可乎曰可惟其裁板者須先洞悉調之
用意明瞭調之主音辨得譜載音位是否協律及
指法有無錯誤並須取得音節識得韻味解得古
趣一切融會貫通方可着手否則徒自根據指法定
某句若干板某字若干板直敘平鋪何益補也況板

拍為調之綱維亦調之骨節裁板俾當則綱維謹飭骨節靈通不當則反為板累嘗見習板者其按拍速度隱之如避雜敲門巡更擊柝似此但節以之大雅琴中如何合體或曰此按拍太速非裁板不良而依板放慢及試鼓之則音斷節疏更不成調此可見板之於調呼吸相關裁如不當豈偏緊慢相求統歸逕耳而不慎乎注韻回板拍古有沿傳由余依板創譜類依譜裁板者不同無問頭尾有板所謂板起板落全段六十板本譜注有工尺及板拍亟多備有簡譜學者宜先依簡譜之符號辨符字音長短與強弱按準板拍歌唱爛熟然後操練手法則事半功倍且學成後不易遺忘如果手法

2/4 泣顏回簡譜

|: 33 23 | 2321 353 | 2 2 | 33 23 |

| 2321 353 | 2 2 | 33 23 | 2321 6 |

| 661 232 | 1 65 | 361 5 | 556 11 |

| 6165 3 | 212 3 | 212 3 | 55 5555 |

| 55 335 | 6 i | 6165 3 | 335 656 |

| i 6165 | 353 2 | 321 2 | 25 3 |

| 55 5555 | 55 35 | 3532 1 | 65 232 |

| 16 56 | 1 :|| 從頭再一作 | |

尾聲

| 6123 — 2161322 — ||

本調符號 弦音—ʌ 按音—ν

無非板拍不誤無論學自何方遇有同聲皆可合奏誤板拍者幸弗以小操忽之（元白）

五五 六五六工六六五工六 五仕 上尺工 上尺上 五仕仕 五六五 六五工工

六五六工 0尺工 0工尺尺 0上四四上尺 工工六 0五六工 工·六五五仕五

六五六五工工六工尺 上尺工 尺工 0工尺上四 上尺工 上尺工 尺工 六五仕

五六工 尺工 0工尺上四上尺工 尺上四 六五工 0六五五 (本段共八十拍)

第三段

六工· 六五六工六六五六 五·仕五六五 上尺工 尺上四 六上尺 六五六 工

0工尺上尺工 尺尺 0上上 四四上尺尺工 0尺上 四四上上 上尺尺工 上上

上上0 (本段共三十拍)

尾聲

工六六六尺上·合上上

本操根據五知齋指法定拍、其音調結構、一二兩段、每句尾音、或羽或角、及第三段變爲宮徵、皆以生聲相應和、轉折靈妙、不露痕跡、但無一定主音、氣息幽逸、爲琴調中獨步、初學操縵者、往往愛習時腔、厭聞此調、及耳聽漸開、能得韻味、便覺時腔不雅矣、音韻神妙、此可想見、當淨境良宵、瓣香靜鼓、神舒意暢、太上忘情、機心從何得起、(元白)

鷗鷺忘機

琴調(中呂均)慢拍　　定拍者徐元白

第一段

六　五五四五　五六六　五五四五　上・尺　工六六　尺上四　四合四　上　仕伬仕

五六五　六五工工　四上四合四尺工尺　上・尺　工六工　尺・工尺・工　仕・伬　仕

尺四四五六五六　工六　五仕　上尺工　上尺上　五仕仕　五六五　六五工工四四上

上尺工尺　上・尺　工六工　尺・工尺・工　仕・伬　仕伬四四　四上四合四　尺工尺

上・尺　工六　六工工　尺・工尺・工　仕・伬　仕伬四四五　上尺工　尺上尺　工工

四工五六六五上　五六工工工工工　(本段六十四拍)

第二段

五五　六五六工六六五六　五仕　上尺工　上尺上　五仕仕　五仕　五六工　工・六

五仕　上尺工　工尺上　四上　0上四合工工・六　五六五六五　上上尺工　六五仕

五六工　尺工　尺上　0四四尺・工上・尺工六五仕　五六工　尺工　尺上　0上　上

〇六 四·上 四合合四 〇上 尺工· 尺上上上工尺 上尺工 〇尺尺工尺 上

四 〇上 尺工 〇上上 上合上尺 工工 〇尺 上尺工 〇尺尺 六六 工·六

工〇尺上合四上工 〇尺上上 （本段共五十拍）

第四段

六合 六合六合六 尺六四 〇上尺尺 上尺上 〇五五 五尺〇五五 仕工五 〇

六六六 仕工 五·六 工 六五 工·尺 上尺尺 尺六尺上四 〇合工 〇六五

〇上 尺六工 〇尺上四 〇上 尺工· 〇六工尺上 尺上四合〇上〇 （本段共

四十五拍）

尾聲

六尺 仕六 上上上

本操板拍、根據大還閣指法而定、其音詞以宮為主、以徵為輔、以商為和、節奏駘宕、如櫓聲款乃、自遠而近、由近漸遠、天高月黑、見古岸漁燈、楓葉蘆花、覺秋來蕭瑟、撣絃尋味、我思古人、（元白）

秋江夜泊

琴調(黃鍾均)以(中呂均)不轉弦彈慢拍

定拍者 徐元白

第一段

六上 六上六上 六仩上工0尺上上上合上五·六工六五上 六尺上六四四上上上尺

工尺工 0尺上上五·六 工六 六六六工 0尺上合四上工 0尺尺尺六六工六工

0尺上合四上工0尺上上 (本段共四十拍)

第二段

上上工工0 六六五 仩伬 五五 0六六六 六六仩仩工 六五工 0尺上上上

上四·上六六 仩仩 五五 0六工 0六六六工 0尺上合四上工0尺上上 (本段共三十一拍)

第三段

四0上上 四上四合工 0六 五·仩 五六六 四四四上上 四上四合工 工工

靜觀吟

琴調(無射均)慢拍　定拍者徐元白

第一段

四四 合四 合合四 合四 上 尺工尺尺 四・尺 五六・ 工六 六 五尺尺

尺四 尺上尺 工六・六五工工 五仕五六 工五 工六五 尺尺上 上尺四四

尺工尺上 四上 上・尺 上尺工 工 工六五 六工 尺上尺 四上 尺工尺 尺

(本段共三十五拍)

第二段

尺工 五五 0尺尺尺四 尺上尺 工・六 尺尺上四尺工 五五 六六工工 工工

尺 工・六 尺尺上四 尺工 五六六工工 上・尺 工・六 五仕五 六工 尺四

上・尺 工・六 五・仕 六・工 尺尺尺 (本段共三十一拍)

第三段

五五四五 上・尺工 六五工工 上・尺工六五尺 尺・四 尺上尺 工六六五

五・尺尺 上・尺 工・六 五仕五 六・工尺上尺 工六 工尺上 0四四工五

六・工 尺四 上・尺 工六 五・仕 工六工尺 尺尺 尺拍 (本段共三十四拍)

尾聲

四・工 尺・四 尺尺尺

此操各譜所載指法，皆用中呂均立調，實爲無射均借中呂均彈故也。以商爲主音，以角爲輔，以羽爲和，組織有法，得恬靜吟哦之旨。余詳參各譜，惟春草堂誠一堂所載較爲合度，爰根據兩譜指法爲定板拍，頗費時日，是否適當，尙待教於知音也！(元白)

紀載

今虞琴社社約

一　吳門操縵之士。爲謀聲應氣求。以交換古琴音律指法曲譜之心得。議立本社。定名今虞琴社。

二　本社命名。以地近虞山。仰止前賢。用以互勉。並無門戶派別之見。

三　寄居或住近吳門之士女。能爲操縵。或愛聽操縵而能欣賞元音者。均得應本社之徵。或因社友之介。爲本社社友。

四　社友公推司社三人。主持社務。曰司事。曰司文。曰司書。

司事主持社務之計劃維持。社費之保管支付。社友人選之審查。社集日期時間之擇定。

司文主持社刊之編撰。社集之記述。本社與友社或各地琴人書札文字之酬答。

司書主持社務之紀錄。社集之通知。收支之核計。文書之繕行。

五　社友月納社費一圓。開支以下列爲限。

社集時之茶餐。

文具郵費。

童僕賞給。

六　社友每星期隨意小集一次。稱星集。每月大集一次。稱月集。社費於月集時交納之。

七　星集時間。以三小時爲度。得遲到早散。月集具餐。時間以六小時爲度。在會餐時間以外。得遲到早散。

八　星集月集。爲社友集合切磋而設。此外應常與友社及各地琴人廣通聲氣。並物色名琴佳譜。於月集時隨時討論行之。

九　每年擇一春秋佳日。名勝處所。舉行年集。年集時。應報告一年社務經過。預定次年社務計劃。編印社刊。並得更訂社約。改推司社。其費用及日期處所。於上一次月集時議定之。

十　月集年集。事先均由司社通知召集。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今虞琴社社啓

今虞琴社既結。經始者二十有八人。謹揭所懷。以告海內

諸大雅。緊維古樂久湮。元音不復。廟堂之上。胡亂雜陳。開闢之間。淫哇競聲。絕和平志義之思。增放濫邪僻之感。幽貞之士。去之若浼。爰有舍與衆樂而求其所獨樂者。入山必深。退藏必密。友泉石。傲烟霞。抒性靈。發天籟。期乎導養神氣。宣和情志。則絲桐之雅器尚焉。夫肥遯以自全其眞。非爲己計固得。然非所語於感人而宣化也。矧孤芳自賞。古調獨彈。既唯恐乎人知。或更祕爲神授。廣陵絕響。蓋有由來矣。唐宋以還。代躡前失。故能琴者雖有人。而傳琴者卒不廣。諫往以追來。補偏而救弊。君子一朋。又奚可少哉。緬懷明季。天池嚴氏。崛起虞山。始集邑中之知音。結琴川之雅社。彙譜成書。序言弁首。塗山玉帛冠裳之會。溪山寂歷幽人之想。（均序中語）百世而後。文獻足徵。繼此者。廣陵徐氏吳氏。家傳克紹。流風遠播。四方琴士。後先麕集維揚。五知齋自遠堂兩譜刊成。不脛而走。琴道之昌。於斯爲盛。遞嬗而降。間有作者。徒衍餘緒。莫振宗風。琴學式微。亙兩百載。晚近世變方亟。而琴運中興。追蹤纖美。復有人在。嶽雲九疑樹幟於燕京。（楊時百乾齋喬梓及李伯仁劉薤畏諸先生既爲嶽雲琴集復立九疑琴社）南薰愔愔爭長於湘楚。（顧哲卿敏卿昆季及諸子梅奚國屏鏡如先生既立南薰琴社蔣子堅招學庵沈伯重諸先生復結愔愔琴社）山之東西。既億音（王心葵啓徵秋涂東辰諸先生共結億音琴社）元音。（孫祥麐傅俠仙李冠亭諸先生共結元音琴社）一時有兩。江之南北。又青溪（徐元白文鏡昆季及胡瑩堂徐芝孫諸先生共結青溪琴社）廣陵（孫紹陶胡滋甫高治平諸先生共結廣陵琴社）梅庵。（徐立孫邵大蘇諸先生共結梅庵琴社）鼎峙而三。莫不揚風扢雅。含和吐芳。其間姑蘇怡園。海上晨風廬。兩開勝會。（怡園琴會葉璋伯先生主持晨風廬琴會周夢坡先生主持）大集名流。躋蹌之盛。絃歌之雅。方諸往昔。殆何多讓焉。同人等盱衡今古。未敢後人。高山仰止。既嚮往於前賢。勝地棲遲。遂綢繆乎斯社。爰以丙子二月初吉。首會於虎阜之東周氏覺夢廬中。闢地數弓。延賓四座。羣賢畢至。少長咸集。幽情既敍。絃軫乃張。興逸心閒。手揮目送。維時南枝未放。三弄頻催。（張子謙彈梅花三弄）北雁將歸。平沙無際。（陳天樂彈平沙落雁）攬四時之佳景。（王仲皋彈四大景）春日載陽。（吳蘭蓀彈陽春）鷄半夜之鐘聲。秋江晚泊。（程午嘉彈秋江夜泊）或憶故人於枌梓。（莊劍丞彈憶故人）歸去何時。（吳

宗沂彈歸去來辭）或倣雲水於瀟湘。（查阜西彈瀟湘水雲）仙鶴欲下。（郭同甫彈水仙操）比漁歌之互答。（彭祉卿彈漁歌）效白雪之同詠。（徐少峯彈白雪）更唱迭奏。樂乃無艾。雖未必能使移人情。亦何傷乎各言爾志云耳。比者新鶯出谷。求友有聲。飛鴻在天。遺音自遠。所冀琴壇盟主。操縵世家。以六律而正五音。賁一倡而發三歎。庶竽吹南郭。不嫌濫廁於琴倫。風趨東周。猶得附庸於正始。笙詩之亡可補。雅頌之樂得所。凡我同人。瓣香祝之矣。或有清商逸調。樂府遺聲。振鐵板兮銅琶。歌玉關兮金縷。今樂既由古樂。同歸不礙殊途。期宮商之應聲。斯芝蘭之同化。其或清虛禪悅。逸士高人。耳根淨業。習聞天樂之聲。指下無絃。但識琴中之趣。超以象外。得其圜中。相印以心。不言可喻。凡蒙見賁。悉敢拜嘉。尺素寸心。不盡千里。謹白。

周冠九黃培根李子昭吳蘭蓀郭同甫王仲皋徐少峯王雲九王巽之程午嘉黃則均吳宗沂衛露華陳慰蒼王心庵樊少雲汪星伯諸佐耕沈草農李明德李芷谷張滌珊周渭漁莊劍鳴莊劍丞張子謙彭祉卿查阜西載拜。

徵求社友小啓

某某先生雅鑒。敬啓者。同人等爲謀吳門諸琴友聯誼起見。議立琴社。爰擬訂草約十則。徵求社友。素仰高雅。用敢繕寫草約。送請察閱。如荷惠然肯來。即希將附柬照塡。原封寄下。至爲盼禱。此頌春祺。附草約一份

周冠九李子昭吳蘭蓀彭祉卿郭同甫莊劍丞查阜西仝啓

入社書

逕復者。來書並社約奉悉。茲願如約加入今虞琴社。即希查照爲荷。此致今虞琴社

某某啓

月集通知書

敬啓者。茲訂於某月某日下午某時起。在蘇州閶門外大馬路一七二號即甯波會館南首周宅舉行本社第某次月集。準某時會餐。如荷惠臨。即希揮柬見復。以便備餐。爲禱。敬請琴安。

今虞琴社司社啓

復柬

逕復者。某月某日月集。本人準／不能到會。此復今虞琴社

某某啓

虞山琴集赴集指南

一，主旨　訪琴川社故址，謁虞山琴學宗師嚴天池先生廬

墓，並表彰之。

二，日期　五月一日(星期六)午后六時在常熟城內石梅讀書里七號新社友吳景略君家中晚餐，並舉行琴集。五月二日(星期日)謁墓，訪故，及遊山。

三，首途　在蘇州之社友，請於五月一日午後自行搭趁三點四十分之蘇常通車(長途汽車)前往常熟，約四點五十八分到達。

在上海之社友，請於五月一日午后自行搭趁午后一點十五分之滬錫通車(長途汽車)在常熟下車，約於四點十分到達。

四，集合地點　在常熟下車後，務請立即雇人力車(約小洋二角)，逕往城內石梅讀書里七號，吳景略君家中集合。

五，度宿　社友願在吳君家中借宿者，即在其家中借宿，否則須止宿於石梅虞山旅社(為常熟最高等之旅館)以便次日就近在吳家集合出發。

六，車資及搭車地點　蘇州至常熟之車費為七角。蘇州車站有二處，一在閶門外，電話為一六七八；一在平門城門口，電話為二六七九。

上海至常熟之車費為一元七角。上海車站在虬江路公興路口，電話特區為四六八七六，市區為四一一五五。

七，遊資及餐資　除來往車費及旅館住宿費自備外，社友每人須另納遊資及餐資二元。

社友攜眷同往者，須按人加納遊資及餐資各一份。

社友不願步行遊山者，其車轎等資須另行自備。

八，詳細遊程　於五月一日在讀書里七號吳家晚餐時議定之。

九，月集聲明　此次虞山琴集，如舉行無阻，即以之代替本社五月份月集，不另在蘇州舉行月集。

十，遇雨延期　如遇雨天，或濃陰欲雨，則延至五月九日十日舉行，如再遇陰雨，則再延至五月十六日十七日舉行，如仍再遇陰雨，則準於十七日在蘇州舉行月集。

今虞琴社同社訂　四月二十二日

公祝李子昭先生壽啓

敬啓者。李子昭先生西蜀清門。琴壇耆宿。本年舊歷五月。值先生八旬大慶。喜琴人之多壽。欣勝事之躬逢。爰由

本社同人發起公祝。同時舉行琴集。擬請貴社高賢蒞臨參加。以成盛舉。如蒙命駕。祈儘六月二十七日到蘇向柳巷十二號本社通訊處接洽。以便次日約同稱觴祝嘏。是所盼禱。此致某某琴社

今虞琴社謹啓六月二十日

覺園琴集通知書

敬啓者。本社第七次月集。訂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起。在上海覺園舉行。特備午晚兩餐。並假海上佛音廣播電台。於是日晚間八時起。播奏古琴節目。敬希台端。屆時惠臨參加指導。茲將集會及播音詳細辦法列後。

一，月集地點　上海愛文義路赫德路口覺園。

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起。至午後十時止。但得隨時離席。及再入席。

三，會餐時刻　午餐準十二時入席。晚餐準六時半入席。均在覺園內。用淨素酒席。過時不候。

四，播音地點　亦即在覺園內。

五，播音節目　除特約排定者外。得自由參加。

此致某某先生

今虞琴社謹啓九月十九日

覺園琴集序目

竊維琴學自漢晉之間。因雅樂凌替。分離而獨立。遂以廟堂之器。爲士君子修身理性之資。歷代以來。名賢輩出。至明季流風轉盛。琴派林立。吳浙中州川閩秦魯各異其趣。其間雖不無江湖藝士。煩手淫聲。藉爲炫弄。而各派上流。仍類能恪守宗風。不失其性情之正。其時嚴天池先生崛起虞山。復以清微澹遠爲主。一歸於古樂之中正和平。並首創琴川雅社。爲同調切磋治學之所。一時琴士。莫不聞風嚮往。論者比之百川同歸於海。誠非過譽。歷今三百年。琴學不致流而忘反者。先生之功也。本社社友。居異其地。操縵各有師承。指法節奏。不必盡趨一致。然聲氣之求。如響斯應。因師天池先生之意。結爲斯社。且以通訊處現設蘇州。地近虞山。遂即以今虞名之。思以互勉。非敢竊比也。成立迄今。時逾半載。前後於蘇州常熟爲月集者凡六次。本屆定在上海假覺園舉行。並借佛音電台播音。爲較大之演奏會。特請山斗泰公。海內大雅。惠臨指教。見仁見智。各賜批評。俾得知所依歸。藉能爲文明進化時保存國粹之一助。則同人等深拜厥賜矣。茲謹將所奏

曲操。略加說明。列目於次。即所馨政。今虞琴社謹識

一　高山　徵調宮音

二　流水　徵調宮音

伯牙鼓琴。志在高山流水。鍾子期聽而知之。千古傳爲知音之美談。今流傳之二譜。爲元人所述。是否伯牙遺音。雖不可考。然審其聲。一則確有靜穆之思。一則確有汪洋之度。（流水中七十二滾拂。爲蜀人張孔山所補。專寫三峽流泉之聲。）亦可見古人製曲之神矣。徵調爲琴家習彈之正調。或稱仲呂均。即俗樂之小工調也。

三　陽春　徵調宮音

四　白雪　徵調徵音

昔宋玉對楚王問。以客歌郢中爲陽春白雪曲高和寡爲喻。今琴曲以此題名。亦自擬其格調之高。而以陽春融淑之景。喻琴之和。白雪皎潔之質。喻琴之淸。故一用宮音。一用徵音。各能因以寫之也。琴譜傳爲晉師曠作。未詳所本。

五　水仙操　徵調商音

伯牙嘗學琴於成連先生。成連謂其師方子春。能移人情。從與同之東海。留伯牙島上。刺船往迎。伯牙久候不至。但聞海水洞湧。山林杳冥。羣鳥悲號。愴然歎曰。先生將移我情矣。乃援琴作水仙之曲。此曲中段。奔騰起伏。實有天風海濤之音。移情之處。更當於絃外求之也。

六　秋塞吟　徵調商音

即水仙操。後人改換指法節奏彈之。以寫黃雲衰草之景。亦得其莽蒼淒涼之意。

七　四大景　徵調徵音

琴操中有四大景之曲。僅見抄本。各譜罕載。未知所自。近代楊氏琴學叢書。始以之刻入琴鏡中。音韻流美。最易動聽。可謂四時佳興與人同者矣。

八　漁歌　徵調商音

此曲相傳爲唐柳子厚謫居楚南時所作。瀟散中仍寓有沈鬱之概。儼爲孤臣逐客之所寄也。中段時作歌聲。淸厲彌長。與湘江棹歌酷似。非其鄉人不知也。入調以後。接用變宮變徵。亦與楚辭意味相近。

九　樵歌　角調宮音

宋毛敏仲作。音調奇古。與漁歌並稱。曲中用變聲甚多。經春草堂考訂謂爲借仲呂均彈夷則均。實即借徵調彈角調。猶簫笛之小工調翻成六字調也。

十　瀟湘水雲　商調商音

宋郭楚望泛洞庭。見烟波浩渺。雲水蒼茫。情動乎中。遂作斯曲。其中以四段至八段。專寫水雲之聲。夫水有聲而雲無聲。然無聲之妙。正不妨以有聲傳之也。九段以下。則舉楫中流。逍遙容與。末段用角變打圓。如輕舟之轉柁。隱隱有帆隨湘轉。望衡九面之意。琴操中不可多得之曲也。曲用商調。須緊五絃彈之。或稱無射均。以俗樂言。則正工調也。

十一　鷗鷺忘機　徵調宮音

鷗鷺。水鳥之忘機者也。遠汀淺渚。迴翔飲啄。其一種自然閒適之態。無可比擬。能喩之者。其惟琴乎。此曲恬淡極矣。江樓水榭。時一鼓之。覺煩慮滌盡。渾渾噩噩然。如無懷氏之民也。

十二　平沙落雁　徵調宮音

平沙一操。流傳極廣。人手一譜。互有異同。但其寫蒹葭秋水之景。狀飛鳴食宿之情。則各譜皆如一也。（近代諸城王燕卿先生。於入慢前補雁聲一段。酷肖。）此二曲均傳爲明宗室衡王榷作。

十三　梧葉舞秋風　徵調宮音

淸初琴家莊蝶庵作。前半曲意蕭瑟。取韻極幽。後半緊音促節。饒有風聲舞態。其意境可於歐陽永叔秋聲賦領略得之。

十四　風雷引　宮調宮音

風雷引傳爲魯賀若遇神人所授。音節奇特。與一切琴操不同。此出梅庵琴譜。以正調慢三絃彈之。爲古黃鐘宮調。卽俗樂之一字調也。

十五　憶故人　宮調徵音

憶故人亦名山中思故人。或云空山憶故人。傳爲蔡伯喈所作。音節古淡。而有綿邈之思。殆幽居秋思之流亞歟。曲用商調寄於宮調。而借徵調彈之。不慢三絃。

十六　墨子悲絲　宮調宮音

此曲本墨子出游。見素絲而悲其將爲五色所染。猶人本潔然同於染體。不免爲習俗所移。故取以爲喩。記云。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以譜此曲。其義恰當。亦借徵調彈宮調。

十七　石上流泉　宮調宮音

泉流石上。其聲琤琮。如鳴珮環。琴音彷彿似之。昔宋崔閑以琴寫瑯琊泉聲。爲宮音三疊。東坡居士補詞。今其譜久佚。得此可以代之。亦借徵調彈宮調。

十八　秋江夜泊　宮調宮音

秋江一曲。蓋慕擬張繼楓橋夜泊詩意而作。故頗有旅客愁眠之意。打圓之句。如聞夜半鐘聲。其味淡而彌永。亦借徵調彈宮調。

十九　莊周夢蝶　宮調宮音

夢蝶一曲。琴川譜彙序稱其神化希微。出無入有。五知齋更謂音韻出諸曲之上。蓋漆園之玄虛放達。非此不足以傳之。操縵而至絃指兩忘。自可得其栩栩遐蘧之樂。亦借徵調彈宮調。

二十　龍翔操　宮調宮音

此曲一名昭君怨。傳爲明妃思漢而作。絃間一片哀怨之聲。令人心酸淚落。而曲意莊嚴。不失妃后之體。與胡笳十八拍。異曲同工。亦借徵調彈宮調。

二十一　長門怨　徵調宮音

漢陳皇后既貶長門。猶復凝心望幸。不惜千金買賦。冀感君心。則綠桐寄怨。固宜有之。妙在全曲昵昵作兒女語。怨而不怒。與昭君怨之因遠嫁絕塞。悲憤決絕者不同。古人作曲。善體人情如此。

二十二　良宵引　徵調宮音

琴有曲操引弄各體。此以引名。而實弄體。細狀風光。耐人尋味。如讀唐人小品文字。雋永可喜。

二十三　歸去來辭　宮調宮音

此曲以陶淵明歸去來辭依文爲聲。頗能得其閒適之致。爲有辭譜中之佳者。亦用借彈。

二十四　普庵咒　徵調徵音

此佛曲也。琴譜流傳有二。一有辭。即普庵禪師之咒語。一無辭。專寫鐘磬鐃鈸唄讚之聲。聽之不啻魚山聞梵。今所奏者是也。

二十五　慨古吟　宮調宮音

吟一作引。傳爲宋毛仲翁作。悲今弔古。曲短心長。原譜有辭。今並取瑟而歌。以存古人絃歌遺意。

二十六　陽關三疊　商調商音

此曲本王摩詰渭城送別之句。衍爲三疊。纏綿往復。不盡依依。今以瑟合奏。高抗處彌見淒婉。

二十七　漁樵問答　徵調徵音轉宮調宮音

漁樵爲明末琴家楊西峯作。流傳之譜。亦有有辭無辭二種。此爲無辭者。曲意幽深。頗得山水之情。其句法開合迴應。儼然問答。而櫓聲款乃。樵斧丁丁。若或聞之。曲中

大段用徵調徵音。有時二三句轉入宮調宮音。以狀兩人對語。今以簫合奏。亦取此倡彼和之意也。

二十八　梅花三弄　徵調宮音

梅花三弄。本笴桓伊笛曲。後人譜之入琴。音節碎密。如上林之繁花。而泛音三段。淸妙絕倫。不失暗香疎影之風格。此譜出春草堂。純用正聲。不雜二變。最爲純潔。今亦以竹音和之、蓋不忘其爲笛曲也。

右列二十八曲。略就其中旨趣摭述一二。惟同人等調息鍊指造詣容有未深。或不能曲盡其妙。識者諒之。

成立滬社通知書

敬啓者。茲因鑒於滬上社友多因跋涉艱難。不常赴集。已於第九次月集時商定。卽遵從滬上社友之建議。嗣後滬上社友。得就近按月在上海舉行月集。其他各地社友。則仍在蘇州月集。並約定卽請柳君一屋在上海負召集月集及收集社費之責。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實行。特此通知。卽希察照。此致某某先生

今虞琴社同社啓十二月六日

今虞琴刊徵文啓

某某先生琴席。竊以絲桐文獻。古鮮專書。諸家雜記。間多散佚。逮今猶可考者。則如紀曲操本事。有蔡邕琴操。傳歷代琴人。有朱長文琴史。述古琴式樣。有董斯張廣博物志。存琴曲目錄。有僧居月譜錄。寥寥數種。略見一斑而已。此外明淸琴譜。沿繪歷代琴圖。傳述曲操作者。誠一堂紀載琴壇軼事。梅花庵與古齋考訂現存琴曲。錄存古今琴譜。並附及斲琴製絃之名工。似云備矣。然亦多擇焉不精。語焉不詳。蓋琴學之衰微久矣。晚近則有楊時百先生琴話及隨筆漫錄等篇。於宗派淵源。古今琴考。記述精審。徵引宏博。蔚爲志乘大觀。周夢坡先生琴史補續。接踵長文。琴操琴書存目。婉美居月及蔣(梅花庵)祝(與古齋)二氏。而葉璋伯先生。復擬爲當代琴人列傳。惜猶有志未逮也。抑楊周之書。去今歷世有半。遺緝待續。繼起甯獨無人。凡我同調。固宜當仁不讓。本社同人。不揣固陋。輒欲作拋磚之引，爲集腋之謀。期於此得有所述焉。顧茲事體大。既非旦夕所可觀成。而見聞有限。尤必待乎廣事搜訪。爰擬舉辦琴刊一種。預爲各類史實之徵儲。迨蒐羅既備。或假以時日。彙作成書。或留待後賢。資爲粉本。庶流風遺韻。久而足徵。不致如往古史文之闕。斯固同人之所馨祝者也。凡百君子。幸垂教焉。附上刊例一份

。表錄四種。即祈惠察爲荷。(如他友需用函索即寄)敬頌

道祺。

今虞琴社謹啓

今虞刊例

一　本刊以發抒琴學心得。交換操縵知識。記載琴壇勝事。留備絲桐文獻爲主旨。即以本社之名名之。

二　本刊爲不定期刊。年出一集或二集。

三　本刊取材略如左列各項。有不備者闕之。

甲　圖畫　琴人小像、及其書畫、篆刻。琴區名勝、風景。古代名琴拓本、照片等類屬之。

乙　記述　前賢事蹟及軼聞、琴壇之勝事、琴區之志乘屬之。其已見琴譜轉錄者不錄。

丙　論說　於琴學、及古樂有所商榷辯論主張之文字屬之。

丁　學術　指法、聲律、製曲、製琴、製絃等類屬之。

戊　考證　於古琴，琴操、琴譜、琴派。考辨其原委、異同、得失者屬之。

己　曲操　祕傳曲操、及自製新譜屬之。其已刊行或流傳者不錄。(自製譜應由作者註明節奏)

庚　紀載　本社琴集、及社務之紀錄。友社及各地琴人之消息屬之。

辛　介紹　琴之傳授、琴學著作之出版，名琴佳譜之收藏或出讓、琴及琴絃之修理、製造、購買等類屬之。

壬　藝文　琴人之藝文、或有關琴之題詠屬之。

癸　雜錄　在前列九項以外之足供採錄者屬之。

四　各項材料。由本社社友及向各地琴人取給。

五　徵集之稿件。應就原本儘本集披露。但因篇幅之取材。得將原本增改刪節，或移至下集刊登。

六　已登或未登之稿件須將原本寄還者。應於寄件時註明。

七　稿件中如有因學說、宗派不同致持論互異者。仍不妨並存其說。以待知音論定。

八　閱者對本刊稿件有所垂詢或進敎時。應函由本社轉致作者答復。本刊不代披露。

九　本刊出版。係爲學藝之貢獻。非以營利。故所徵稿件。槪無酬給。

十　本例未盡事項。得隨時補訂之。

今虞琴社謹訂

琴人題名錄

（填寫者　　　　　　）

此錄以前未經填寄者請將此頁裁下或用另紙照此格式填寄以備下集刊登

姓名	別字	年齡	男女	籍貫	通訊處	備註

說明

一　遠地琴人。或學琴新進。爲本社所未及週知者。請由本社所知之琴友代爲題名見寄。以當紹介。

二　雖非琴人。而能知音。藏有名琴佳譜者。亦得題名。

三　斵琴、修琴、製絃之高手、良工。亦得題名。

四　此錄請於一個月內題就寄下。

五　本社收到此錄後。卽當按照姓名通訊處。逕寄琴人問訊錄。請其塡寄。

今虞琴社謹訂

通訊處蘇州柳巷十二號莊劍丞轉

（此處裁下）

琴人問訊錄

（填寫者　　　　）

此錄以前未經填寄者請將此頁裁下或用另紙照此格式填寄以備下集刊登

項目	填寫
姓名	
別字／齋名	
年齡／男女	
籍貫	省　縣
家世／職業	
住址／通訊處	
能彈曲操	
傳派	
藏琴	
藏譜	
著作	
其他音樂	
其他藝術	
雅嗜	
備註	

說明

一　能彈曲操　本人所彈之曲操。及出於何譜或鈔本。其中以某曲爲最有心得。

二　傳　派　師友之姓名、籍貫，存歿及其宗派。

三　藏　琴　祇塡藏有古琴或今琴若干牀。其中以何琴爲最佳。餘另詳古今琴徵訪錄。

四　藏　譜　所藏琴譜或琴書樂書之書名、卷數。其不經見者。並詳載作者姓名、成書年代、及其板本。

五　著　作　書名、卷數、成書年月、已否付梓、及書中大概。

六　其他音樂　如簫笛，琵琶、崑曲、戲劇等類之擅長者。

七　其他藝術　如詩詞、書畫，篆刻、醫卜、弈棋、武術等類之擅長者。

八　雅　嗜　如飲酒、品茶、蒔花、養魚等。

九　各項塡寫時。如字數過多。請另紙錄附。其有未備或不欲詳載者可從闕。

十　本人不欲自塡者。可由其知友或師弟代爲塡寄。

十一　已故琴人。可由其子弟或親友代塡。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在某年已故、得壽若干、現葬何處等等。

十二　雖不善琴而能知音。藏有名琴佳譜者。亦請塡寄。

十三　此錄請於一個月內塡就寄下。

十四　請附本人四寸或二寸像片一張。其不欲寄者聽。

今虞琴社謹訂　通訊處蘇州柳巷十二號莊劍丞轉

古琴徵訪錄

（填寫者　　　　）

此錄以前未經填寄者請將此頁裁下或用另紙照此格式填寄以備下集刊登

琴名	琴式	長闊狹度	面底木質	斷紋漆色	聲音	徵軫岳尾掌足	斲修者	年代款識印章	藏者	備註

說明

一　琴名如原未題刻者。暫可從闕。

二　長度以直量自首至尾爲準。廣度以橫量兩肩或極闊處爲準。但須註明係用何尺。弧度祇註圓扁厚薄等字樣。

三　面底木質。或桐梓、或杉楸、或其他異木。如屬有名古材。並請註明出處。其不可辨識者從闕。

四　斷紋如經重修漆去者。並請註明。

五　聲音如奇、古、潤、透、等類。擇其特長者註之。

六　徽軫等類如金玉犀象。擇其珍貴者註之。此外如有鑲金嵌玉。或附古錦囊檀木匣等。並請註明。

七　斲者修者姓名年代。腹款硃墨。或寫或刻。印章凸凹方圓。均請詳註。銘跋字數過多者。並請另紙錄附。其不備者從闕。

八　收藏前主如有可考。或係重價得自某處。並請於備註中或另紙記明。

九　如藏琴甚多。請加添另紙照式塡寫。此後續有所得。並請隨時錄寄。

十　親友中藏有佳琴。亦請錄寄。

十一　各項塡寫務求眞實。

十二　此錄請於一個月內塡就寄下

十三　各琴如有拓本或照片。請隨錄附寄一份。如須閱後奉還者。並請註明。

今虞琴社謹訂

通訊處蘇州柳巷十二號莊劍丞轉

今琴徵訪錄

（填寫者　　　　　　）

此錄以前未經填寄者請將此頁裁下或用另紙照此格式填寄以備下集刊登

琴名	琴式	長廣狹度	面底木質	漆色	聲音	徵軫岳尾掌足	斲者及琴工	斲成年月	藏者	備註

（此處裁下）

說明

一　本錄斷自民國紀元以後時賢所製者爲今琴。

二　琴名如未暇題刻者。暫可從闕。卽以號數或天地玄黃等字別之。

三　長度以直量自首至尾爲準。廣度以橫量兩肩或極闊處爲準。但須註明係用何尺。弧度祇註圓扁厚薄等字樣。

五　面底木質。或桐梓杉楸。或其他異材。有無來歷。並請註明。

六　聲音如洪、亮、淸、鬆等類。擇其特長者註之。

七　徽軫等類如金玉犀象。擇其珍貴者註之。或有新式異製。亦請註明。

八　槽腹如有異製與古不同者。並請於備註中或另紙加以說明。

九　腹款年月或寫或刻、或朱或墨。並請註明。其琴底已刻銘識者。亦請另紙錄附。

十　如製琴甚多。請加添另紙照式塡寫。此後續有所製。並請隨時錄寄。

十一　親友中藏有佳琴。亦請錄寄。

十二　此錄請於一個月內塡就寄下。

十三　各琴如有拓本或照片。請隨錄附寄一份

今虞琴社謹訂

通訊處蘇州柳巷十二號莊劍丞轉

琴人題名錄

題名先後不分次序各錄均同

姓名	別字齋名	年齡男女	籍貫	家世職業	住址及通訊處	備註
李子昭	玄紱道人	八十一男	四川重慶	儒	蘇州閶門外大馬路七十二號	
李靜	伯仁玄樓	四十七男	湖南桂陽	儒海軍	南京大悲巷雍園十一號	
吳冠周		男			上海辣斐德路辣斐德坊四十五號	
余地山	退庵引鳳樓	五十七男	江西金谿	業儒	南京西華門三條巷五九號	
夏福雲	一峯	五十四男	江蘇淮安	儒	南京門東堆草巷十號	
徐元白	琴齋甚隱盧	四十四男	浙江臨海		杭州西湖南屏山下牛角山房或杭州汪莊轉	
黃雪輝		三十三女	浙江紹興	適徐元白	同上	
徐文鏡	鏡齋吟松山館	四十二男	浙江臨海	儒	同上	
林鳳威		二十八女	廣東南海	適徐文鏡	同上	
徐森	芝蓀望雲山館	五十五男	江蘇六合	儒現任軍職	南京西華門三條巷五十九號	

徐趙錫	雲青　雙琴館	三十九	女	江蘇吳縣	適徐森	南京西華門三條巷五十九號	
劉仲瓚			男			南京三條巷五九號徐芝孫轉	
王譪南	靜蓮居士　寄傲軒	六十五	男	南京	儒　政界現退休	南京三條巷五十九號徐芝孫轉	
楊復明			男			同上	
胡光瑨	瑩堂		男	湖北孝感		南昌老營房一二二號	
孫寄荃			女		適胡光瑨		
黃濂	鞠生　舍不舍齋	五十	男	福建閩侯	現任軍職	南京馬府街二號五進	
程獨清	獨青　憶鶴盦	四十三	男	浙江紹興	儒　現任軍職	南京泥馬巷七號暫以客爲家	
王芳谷	省琴軒		男	江蘇丹徒		上海武定路紫陽里六十七號尹宅轉	
孫紹陶		五十八	男	江蘇江都	教育	揚州弸回子巷六號	
夏友柏			男			南京大行宮三百四十四號	
胡澍	滋甫　一貫	六十	男	江蘇江都	讀書	揚州瓊花觀街八四號	

姓名	字號	年齡性別	籍貫	職業	通訊處	
張益昌	子謙 雙蕉琴館	三十八 男	江蘇儀徵	農商	揚州東關街二百八十一號 上海浦東春江路公茂鹽棧	
高憲安	治平	三十二 男	江蘇江都		南京考試院甲子官舍四號	
劉紹	少椿	三十二 男	陝西富平	業鹺	揚州古旗亭四三號	
朱敬吾		二十九 男	安徽休甯	公泰鹽業總公司服務	揚州南河下一三〇號朱寓	
武若漁		二十六 男	江蘇淮安		揚州省立揚州中學	
翟小坡		男	江蘇江都		南京夫子廟揚州商店	
胡寶樞	斗東	二十七 男	江蘇江都	讀書	揚州瓊花觀街八十四號	
王朗軒		男			揚州舊城贊化宮	
雨山		六十八 僧			揚州天甯門外重甯寺	
廣霞		僧			揚州舊城太平橋華大王廟	
孫闐仙		女			揚州引市街三六號	
程孔階		女			揚州前安家巷七號	

姓名	字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通訊處	備考
林蘊如			女			揚州東關街臣止馬橋	
胥桐華		三十二	女	江蘇丹陽		揚州瓊花觀街八十四號胡宅轉	
陳泰芳		二十六	女	安徽合肥		揚州瓊花觀街八八號	
姜育華		二十	女	江蘇江都			
徐卓	立孫	四十	男	江蘇南通	讀書教員	南通三衙墩一號	
邵森	大栩 栩庵	三十九	男	江蘇南通		南通縣城內小巷十八號	
夏沛霖	何菁	三十六	男	浙江紹興	耕讀 南通大聰電話公司技術員	浙江紹興縣新安鄉蒲蕩村 南通大聰電話公司	
陳永奎	星垣	二十九	男	江蘇南通	儒	南通大聰電話公司	
錢柏先	泗升	七十餘	男			現隱居四川二峨山	
裴鐵俠	雪琴 雙雷齋	五十三	男	四川成都		成都少城下同仁路四十八號	
徐朗稜	孝琴 覺齋	五十八	男	江蘇吳縣		成都桂王橋西街七十二號	
蕭中倫		五十二	男	井研		成都少城東馬棚街二十三號	

喻瑨	紹唐 陶齋	男	三十六			成都西御龍街同福巷三號
喻潤	紹澤	男	三十四			成都西御龍街同福巷三號
梁儒齋	小東 聆縈音館	男	二十八			成都貴州館街十三號
詹智濬	澂秋號水雲 梅雲館	男	四十七	湖北襄陽	世儒 法政專校本科畢業	濟南城內高都司巷五號 濟南基督教青年會袁葉如轉
袁葉如	桐吟精舍	男	三十六	遼寧遼陽	祖宦游河南三十年父仍從政 本身教育	濟南南關司里街七十五號 同前或濟南基督教青年會
張子彬		男				濟南基督教青年會袁葉如轉
王祉文		男				同上
傅葆初		男				同上
孫森	淨塵亦號菊癡外號江東布衣又號三苗之徒 二百琴齋	男	五十九	江蘇省丹陽縣	伯祖名成章順天鄉試舉人祖父名繩武因平捻匪功保逕參將善絲桐崐曲咸同間清淮知名善造火器父名逢春字青閣攻中韓學善崐曲齋笛得自家傳淨塵好古文韓中之學得自父傳亦能崑曲齋笛清末應晉省當局召掌軍法二十餘年復出任稷山縣長調省任特種刑事臨時會審處處長	山西省城後營坊門牌二十五號
傅俠仙		男				山西太原後營坊街廿五號孫淨塵轉

姓名	別號	年齡性別	籍貫	職業	通訊處	備考
李冠亭		男			山西太原後營坊街廿五號孫淨塵轉	
榮鴻臚	甲三	五十二 男	山西渾源	耕讀軍界	太原北門街二道巷一號	
馮鵬翥	蓮青	四十七 男	山西代縣	儒業	太原典膳所雁門寓	
吳明復		男			太原小紅坡十二號	
鄭華甫		男			太原察院後街寶華齋鐘錶店	
虞銘新	和欽 蒔蕭精舍	男	浙江鎮海		上海白克路一九四號華亭書屋	
金致淇		四十一 男	浙江紹興	估	天津法租界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鄒穎蓀		男			北平東單馬市大街甲八號	
章梓琴		男			上海福煦路模範村十六號沈草農轉	
楊宗稷	時百 舞胎仙館	六十八 男	湖南甯遠	從政		已故
楊葆元	乾齋	三十八 男	同上		北平宣外丞相胡同四十三號 南京中央黨部廣播電台	楊宗稷子
王露	心葵	四十四 男	山東			已故

王賓魯	燕卿	五十五	男	山東諸城			已故
大休			僧		杭州照膽臺方丈		已故
周慶雲	湘舲 夢坡室	七十	男	浙江烏程	前清教諭		已故
彭家驥	筱香 理琴軒	六十二	男	江西廬陵	前清太守		已故
蔣汝鑲	子堅	三十六	男	江西清江	前清邑庠生		已故
彭慶壽	祉卿 桐心閣	四十六	男	江西廬陵	祖父皆從政 本身筆墨爲傭	長沙里仁巷六號 上海仁記路歐亞航空公司	彭家驥子
顧玉成	少庚 百瓶齋	六十九	男	四川省華陽縣	儒 湖南郎用知縣升補直隸州		已故
顧熙	勁秋 味琴	七十	男	四川省華陽縣	儒 政	由顧銳知轉	顧玉成姪
顧儁	哲卿 琴[illegible]	五十八	男	四川省華陽縣	儒 湖南候補知縣	長沙寶南街保安里十號	顧玉成子
顧犖	卓羣 琴凝	五十五	男	四川省華陽縣	儒		顧玉成子已故
顧燾	梅羹 琴禪	三十九	男	原籍四川華陽寄籍湖南長沙	儒 現任安徽天長縣縣長	住址湖南長沙寶南街保安里十號 通訊處安徽天長縣政府	顧儁子
顧瀟	國屏 南蕭	三十六	男	湖南長沙	儒 書記官	長沙寶南街保安里十號 首都地方法院	顧犖子

顧沅	鏡如	男 三十二	湖南長沙	儒 郵政	長沙寶南街保安里十號	顧犖子
招鑑芬	學莊 聽梅樓	男 五十三	廣東南海	板橋後身招銘山孝廉之後 郵政	南昌郵政管理局	
沈增厚	伯重	男	浙江杭縣		上海亞爾培路亞爾培坊三十三號	
周普禧	吉孫	男	湖南長沙		長沙青石井一號	
何振鏞	銳涵	男	湖南長沙		由周吉孫轉	
龔家榮	曼甫	男	湖南長沙		長沙營盤街吾廬	
龔逸甫		男	湖南長沙		同上	
周映湖		男	湖南長沙		長沙紫嘉坪靈官巷况季眉轉	
譚仲蕃		男	湖南茶陵		湖南湘潭小東門外譚宅	
周吉甫		男	湖南湘潭		由譚仲蕃轉	
楊界賓		男	湖南湘潭		同上	
謝鈞	志巽 一字位安	男	湖南邵陽		湖南湘潭易俗鎮柳樹溝陳穎川堂轉	

賓楷南		男		湖南湘潭		湖南湘潭十五總梧桐街居士林	
熊道西		男				香港道風山	
葉希明	璞伯	男		浙江杭縣		杭州湧金門慶和弄二十五號	
汪自新	惕予	男		安徽		杭州南山路汪莊	
張治	味眞	男					
楊子鏞		男				上海方斜路大吉里二十號霄雿樂會轉	
吳浸陽	覲月	男		四川洪都			
鄭光裕	覲文	男	六十四	江蘇江陰	前清附貢生		已故
衛仲樂		男				上海嵩山路三十六號大同樂會	
田義斌	英輝	男				山東濟寧孫家街八號	
周空明	俊叟	男					
沈秋水		女		江蘇		上海哈同路九號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通訊處	備註
黃漁仙		女	福建		上海愚園路漁光村七十二號	
喻琬輝	端玉	三十四 女	江西		首都文昌巷四十一號	
吳建	閬孫 琴園	五十四 男	湖南	政界	蘇州盤門城根七號	
吳兆琳	湘珩	二十三 女	湖南		同上	閬孫女
吳兆瑜	湘岑	二十一 女	湖南		同上	同上
吳兆基	湘泉	二十九 男	湖南		同上	閬孫子
吳韜	景略 箏聲琴韻室	三十一 男	江蘇江陰	學商	常熟石梅讀書里七號	
張化	駿一	男	江蘇常熟		常熟北水門內沿石橋堍	
王壽鶴	仲臯	五十六 男	江蘇吳縣		住吳縣閭村坊巷三十九號 通訊處溧陽電報局	
李芷谷		男	雲南		蘇州十梓街宜春坊二號	
周冠九		男	江蘇吳縣	政商學	蘇州閶門外大馬路一七二號	
黃培根		女		適周冠九	同上	

郭同甫			男		耕讀	蘇州胥門外大馬路問亭別墅	
張揆	字滌瑕別字一留百別琴樓	五十三	男	江蘇清江		蘇州金太史場二六號	
吳宗沂	以字行怡曠居士	四十七	男	湖北鍾祥		吳縣地方法院	
陳恩澍	慰蒼	三十一	男	江蘇吳縣		蘇州岩門橋弄七五號	
樊少雲			男			蘇州顏家巷十二號	
王聞喜	必庵		男			蘇州柳巷王聞喜醫寓	
衞露華			男			蘇州柳巷十二號	
汪星伯			男	江蘇吳縣		蘇州婁門北街一八四號	
李明德		三十八	男	廣東三水	中國肥皂公司職員	上海外灘十八號	
徐少峯			男	廣東中山		上海勞利育路一百二十二號	
王巽之			男	浙江杭縣		上海福煦路四明村五十六號華光樂會	
程午嘉			男	江蘇松江		同上	

王雲九			男	浙江杭縣		同上	
陳世鐸	醫四	四十一	男	上海	公用局	上海晏海路一八七弄松柏胡同一號	
陳天樂		十六	男	上海		同上	
沈烈炎	草農 琴龕	四十六	男	浙江蕭山	儒	上海福煦路模範村十六號	
黃中	則均 青山紅燭樓	四十三	男	江蘇江都	務農兼貨殖 初服官現業律師	上海武定路武定坊 上海黃浦灘交通銀行秘書處	
查鎭湖	阜西 照雨室	三十九	男	江西修水	從政 歷軍政商學各職	蘇州盤門城根瑞光塔東後梅隱處	
柳希盧	一厓 雙鎭齋	三十六	男	江蘇丹徒	儒商界	上海浦東春江路十號	
胡嚴麗貞		三十七	女			上海大西路兩宜里五號	
莊鑑銘	劍鳴	三十八	男	江蘇江陰	世代儒官 本身律師兼教員	蘇州西海島三十二號 無錫東鼓樓七號	
莊鑑澄	劍丞 栩齋	三十二	男	江蘇江陰	世代儒官	蘇州柳巷十二號	
張秉剛			男			南京大牽牛巷十五號	
周時中			男			南京四條巷南園十三號	

馮翰飛		男		南通縣署後現在黃河工次	
楊澤章	无逸	二十九 男	江蘇南通	南通石橋頭	
劉景韶	琴子	男	江蘇江都	南通教育廳	
徐昌震	伯起	二十五 女	江蘇南通	南通寺街十六號	
李寶麟		二十七 男	江蘇儀徵	南通電話公司	
范文遠		男	浙江寧波		
唐毓慶	敬堤	男	江蘇六合		已故
唐夫人		女	同上		已故
鼓山		僧		清末朝峨嵋不歸	
石恩綸	大森	男	福建	己酉歸	
何振岱	枚生	七十一 男	福建	由黃濂轉	
陳子亮		五十 男	江蘇	沛南小偉二路廣智里	初學琴

周偶生	筱齋	三十餘	男	江蘇如皋		如皋馬塘王家院	
鄧廷	愼毘	四十四	男	江蘇如皋		上海南市大碼頭寶豐輪船公司	
汪霽祉	鄦生	四十餘	男	安徽		如皋馬塘	
陳永荃	苾父	二十八	男	江蘇南通		南通官地十二號	以上四人皆學琴新進
涂定邦		六十六	男	安徽合肥		合肥西大街衛衙巷上首劉義發轉	
艾國琪		三十六	男	湖北天門			
陳蒙	仲子	五十四	男	江西贛縣		南昌建德觀九十四號	
于道曾	吟僧		女	江蘇松江		上海愛麥虞限路一百六十號	
金天游			男	浙江		杭州大學路浙江圖書館轉	
陳天駿	甫亮	四十二	男	浙江		上海戈登路德秀坊七十四號	
戴桂山			男	湖北鍾祥		鍾祥鼓樓坡頂	
楊明晶			男	同上		鍾祥元佑宮	

鄧新吾		男	同上		鎮祥青龍潤鄧同仁藥號	
楊伯誠		男	同上		鎮祥東街	
吳小仙		三十二 男	江蘇江都		揚州東嶽廟洪毛廁巷一號	
施起之		男	同上		揚州張同子巷六號轉	
趙光鑅		男	同上		揚州西營十號	
楊柳溪		七十餘 男	江蘇淮安		上海南市方斜路大安里十三號李宅	
馬壽洛		六十餘 男	浙江		溫州麻行關帝廟旁澄園馬宅	
孫孟山		三十四 男	浙江紹興		紹興東關鎮關西橋孫宅	
余紉堂		男	江西			已故
崔欣齋		男	山西			已故
王亞南		男	江蘇無錫			已故
劉種雲		男	四川中江	早年聽鼓湖北晚歸成都教琴弟子甚衆		已故

王心源			男	四川成都			已故
尙雨村			男	四川樂山	樂山川南一帶弟子甚衆		已故
廖文甫			男	四川華陽	學宗葉氏爲天聞閣嫡派		已故
雍葉婉貞			女	四川成都	葉介福之女在成都女師教授弟子甚多		已故
戴輯菴			男	四川榮陽	最善秋鴻大曲		已故
史蔭美		四十八	男	江都		揚州大東門八三號	
溥侗	西園		男			南京公餘聯歡社	
周謙	益之一字白牧別號三思老人	六十一	男	浙江嵊縣		南昌市三眼井第一二一號	
崔欣齋			男	山西			已故
段松濤	雨如	五十一	男	河南考城		開封建國中學校內中州琴社收轉	
張士傑	收芸	四十三	男	河南信陽		同上	
張善與	天放	五十六	男	河南新鄭		同上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通訊處	
譚方成	芳晨	二十七	男	河南泌陽		同上	
呂佛庭	南陽山人	二十五	男	河南泌陽		同上	
趙乃文	樂光	二十一	男	河南封邱		同上	
吳士龍	雲孫	四十三	男	浙江海寧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	
許有成	友漁	四十三	男	江蘇無錫		無錫私立中學轉	
江樹籙	月隱	二十九	男	浙江杭縣		杭州俠石米業學校	
濬仲韜		四十	男	河南鄧縣		開封建國學校 中州琴社收轉	
鄧霞峯		五十	男	河南南陽		開封徐府坑鄧宅收轉	
鄧起文		二十一	女	河南南陽		開封徐府坑鄧宅	
林博麗		二十一	女	浙江崇德		杭州西湖秋社收轉	
周子槭		五十六	男	河南祥符		開封小南門建國中學 中州琴社轉	
涂經明	東辰	四十七	男	山東莒縣		濟南鎮武廟振興里	

劉玉軒		二十八	男	山東臨朐		濟南韶風樂會	
陳穎畦		二十八	男	山東博興		濟南韶風樂會轉	
劉樸山		二十八	男	山東安邱		濟南長途電話局	
高松如		三十	女	山東歷城		濟南按察司街	
袁樹筠	竹雲	十九	男	江蘇丹徒		濟南高都司巷五號	
袁樹蘅	馨秋	十五	男	江蘇丹徒		同前	
陳漢	六奇	三十三	男	四川安縣	儒		
王藝之	平山一叟 省柔軒	三十三	男	江蘇丹徒	教育界	住址上海貝勒路九三八號 通訊處上海南京路保安坊大生紗廠	
劉濟唐	慕堯	七十二	男	福建浦城		浦城橫街	
李迪瑚	葆珊又號 借酌海樓	六十四	男	福建浦城		住址浦城譚處衙四號 通訊處上海金神父路花園坊四十五號	
劉楷	敬非	五十四	男	福建浦城		浦城斵頭街	
許葆宜	燕亭	五十	男	福建建甌		浦城南庫前	許海樵先生之孫

姓名	字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通訊處	備考
祝葆俊	仰曾	五十	男	福建浦城		浦城後街	
梁鼎銘		約三十	男	廣東	藝術家	南京中央路馬路衙永新里十一號	
梁夫人			女	廣東		同上	
郭幼華		約四十	男	福建	政界	上海十六舖裏馬路東成里四號	
白辯	體乾 守墨投息齋	四十五	男	四川華陽	耕讀 曾任軍職	成都正通順街九十五號	
施孝長		四十	男	四川成都			善繪事爲張韋光門人
袁朗如		六十	男	四川仁壽			宋琴一床甚名貴餘稱十三琴齋主
李德門		五十	男	四川安岳			
龍琴舫		五十	男	四川成都			現寓在四川梁山（蜀派）
侯清如		三十	男	四川灃流			
梁玉階		三十	男	四川新都			
徐柏園		三十二	男	浙江蘭谿		天津交通銀行	

琴人問訊錄

姓名	能彈曲操	傳派	藏琴	藏譜	著作	其他音樂	其他藝術	雅嗜	備註
李子昭	寒鴻雁過碧天等四十餘操	山林	霹靂	五知齋			書山水梅		
夏龢雲	釋談章漁歌秋寒等十餘操		朱致遠新琴一張無名	松絃館及普通數種		笛	崑曲		
徐森	數操	金陵派	十餘張	數十卷	數萬言	三數種	新琴書竹	飲酒可一斗	現已不彈琴不發琴祇斷琴與聽琴
徐趙錦	秋鴻漁歌等十餘操		長風				書法	飲酒可三升	
黃濂	洞天春曉水仙高山流水烏夜啼風雷引等十五曲	鼓山無名僧	無名背靜辨夢鐸民諸雷片秋九霄佩	松絃館等十餘種	含不含齋琴說問劍廬印存佛海網珠		篆隸山水蘭竹篆刻		
程獨清	漁歌漢宮等十餘操	浙派	新舊五六張	十餘種	詩文雜著十餘萬言	均知一二	書山水弈棋	飲酒可五升	
孫紹陶	平沙梅花昭君流水白雪漁樵風雷墨子普菴樵歌以墨子普菴樵歌三操爲最有心得	廣陵嫡派	古琴兩牀	自遠堂一部		崑曲以掃花三醉爲最擅長	詩詞	愛花飲酒	現被推爲廣陵琴社社長

張子謙	良宵陽關平沙梅花墨子龍翔白雪倨蕤漁樵普菴瀟湘漁歌長門憶故人	從學廣陵孫紹陶先生並從修水查阜西先生廣陵彭祉卿先生參習	古琴五張	自遠堂枯木禪春草堂蕉庵蓼懷堂誠一堂琴學入門		簫崑曲	攝影	漫遊
高憲安	龜山良宵平沙梅花龍翔普菴墨子樵歌	廣陵派	古琴一	五知齋自遠堂蕉庵琴譜梅庵琴譜				
朱敬吾	良宵陽關平沙昭君梅花流水漁樵白雪普菴以白雪及普菴爲最有心得	初從劉少椿先生遊後受業於孫紹陶夫子所傳皆廣陵嫡派	古琴今琴各一牀以古琴爲佳	五知齋一部				習靜談禪
徐卓	梅庵琴譜諸曲	從山東諸城王燕卿先生受琴學組織梅庵琴社	雲鐘及自製琴雲和重修琴雲泉	五知齋自遠堂誠一堂與古齋太古遺音律音彙考	編著梅庵琴譜瀛洲古調	從海門沈紹周先生學琵琶	從湖南沈鑑渠先生學針灸著子午流注	圍棋
邵森	梅庵琴譜諸曲	諸城王燕卿先生傳授同邑徐卓立孫爲友	古琴三牀以明益王琴爲最佳	五知齋大還閣自遠堂春草堂諸琴譜	與徐立孫編述梅花琴譜			
夏沛霖	梅庵琴譜各曲	從徐立孫先生學	三	與古齋			從溫州朱子常先生學雕刻	圍棋
陳永奎	梅庵琴譜各曲					胡琴平劇	好詩文知醫理	
錢柏先	高山水仙諸曲又能彈錢附晗所製流[illegible]諸調		有古琴一張通體蛇腹紋音甚古					河修曾住峨山中峯寺二十年乃還至峨山

裴鐵俠	秋鴻胡笳瀟湘水雲離騷八極遊禹會塗山諸大操又常彈陽春流水佩蘭水仙	派擬虞山師事清季琴師張瑞山弟子浙人程桂馨氏問於山東王心葵友於九疑楊時百	唐琴大雷小雷是其所珍		用桐梓木材斲造琴數十餘木用雷擊杞柳樹新靈蛇一張用音代陰沉木製鳴泉一張音均清潤			收藏古書 虔究釋典 蒔花種菊 養鴿飼魚	
徐朗稜	秋鴻瀟湘水雲廣陵胡笳暨各譜所載曲操	金陵派	望雲 日月重光	絲竹律話 蓼懷堂	造琴數十張均用法錢尺度		擅惲派花卉金石刊刻		
蕭中倫	箕山秋月洞天春曉滄海龍吟	常熟派		自遠堂誠一堂松風閣天聞閣五知齋	造琴十餘張有雷音韻聲音大而清				
喻瑨	秋鴻高山流水秋水佩蘭秋寒吟平沙落雁普庵梅花挾仙遊等操		二張一名春雷一無名與胞弟潤同	三部		琵琶 鋼琴	圖畫	蒔花菓	
喻潤	各譜所載之操		二張與胞兄瑨同	三部		笛子琵琶風琴	圍棋		
梁儒齋	水仙漁樵平沙陽關正氣歌醉漁良宵靜觀吟	浙派	元朱愼庵製	大還閣自遠堂五知齋徽言祕旨天聞閣			刊刻		
金致淇	秋鴻漁歌十餘曲	九疑派	三張	十餘部	約五六萬言	簫笛崑曲	武術射弋		爲九疑山人弟子
袁葉如	現習者高山流水梧桐秋江樵歌流泉寒上漢宮秋月平沙	虞山派	三張	自遠堂誠一堂大還閣五知齋及手鈔一卷			篆刻及細雕刻書詩	養菖蒲 飼鳥	

馮鵬翥			一唐開元雷威製二明衡王琴三字跡不甚明顯無可考證	琴譜五部				
涂定邦	平沙鷗鷺陋室歸去高山流水漁樵岳陽三醉古琴吟靜觀吟陽關梧葉鳳求凰	山林楊老道人傳授	四張	琴譜大成抒懷琴譜	白衣咒心經各一操	古琴	堪輿	詩詞歌賦
王壽鶴	平沙梅花四景鷗鷺等	家傳父曾學琴於雲閒和尚	明琴一張無字牛毛斷音甚宏亮清脆	數部	著有琴學眞詮一書尚未付梓	銅絲揚琴	研究物理機器音律哲學	圍棋風箏惟酒現已戒絕
張捘	醉漁古琴吟等操		有綠天風雨冷月疏鐘等古今琴十三牀	有松弦館等譜			詩詞拳術	
吳宗沂	歸去來辭醉漁唱晚普安咒陽關三疊思賢操	川派	靜觀吟搥鐵無名琴	與古齋琴學入門及抄本				漫遊
查鎮湖	漁歌瀟湘等大小二十餘操	蔡仿各派均取之於譜并無師承	共藏十張就中以章梓琴所贈元琴漱玉最佳	十種以莊蝶庵自製各曲譜爲最稀見	有關於律呂文字	吹簫平劇	攝影	飲酒
柳希盧	瀟湘水雲漁樵問答等	廣陵張子謙廬陵彭祉卿修水查阜西三先生	流玉等六張	十餘種以五知齋原刻本最稀見	雜著數萬言	簫	書畫篆刻	種花養魚古玩
莊鑑銘	關山月長門怨古琴吟玉樓春曉漁樵問答等	齊魯派	兩張均清代物	抄本自遠堂五知齋立雪齋枯木禪蕉庵春草堂琴譜琴學入門琴學叢書琴學尊聞等各種傳奇曲譜不下四十餘種	中學校用國樂講義（未刊印）	中國各種樂器及西洋管樂器絃樂器	書法詩詞	蒔花飲酒

莊鑑澄	關山月長門怨梅花瀟湘風雷古琴吟憶故人普庵漁歌夢蝶	虞山派從學查阜西先生	三張	琴學入門清遠堂琴學鏡明抄本梅庵春草堂五知齋立雪齋自遠堂琴學叢書琴操一卷共他中西音樂書籍數十種		中國管絃絲竹及崑曲西洋管樂器	路能篆刻	飼魚養鳥圍棋飲酒	
陳恩澍	長門怨梅庵琴譜普庵咒抄本憶故人抄本		古琴一張今琴一張	五知齋自遠堂春草堂琴學入門琴學叢書		琵琶			
王藹南	彈漁歌塞上鴻漁樵問答金門待漏梅花普安咒歸去來辭等操	中州派蜀派	六張	五知齋春草堂蕉庵天聞閣琴粹				弈棋	
徐文鏡	平沙良宵高山鷗鷺	以譜為師	數張以朱致遠製一張為最佳	數種	新琴數張	闕	篆刻書畫	供頑石	
林鳳威	能彈平沙陽關關山月鷗鷺		數張					盆蘚	
胡澍	平沙高山流水松下廣陵搔首讀易鷗鷺梅花漁樵秋江送別良宵客窗夜話	廣陵	唐天寶元年琴北宋崇甯間馬希仁琴崇甯間金淵琴元祐元年東坡居士琴	德音五知齋自遠堂臥一堂春草堂研露櫻蕉庵琴學入門			書畫堪輿		
胡寶樞	墨子樵歌昭君白雪普庵醉漢平沙梅花漁樵良宵	家傳	唐天寶元年琴	擬琴譜樂書錄要律呂新義律呂通今			堪輿		
劉紹	樵歌墨子龍翔風雷梧葉白雪平沙流水梅花漁樵普庵山居靜觀良宵	從廣陵孫紹陶先生學	龍吟虎嘯宣和蕉葉雪夜鐘聲	自遠堂五知齋莊蝶庵蕉庵枯木禪			鐵筆皮雕拳技舞劍崑曲		

胥桐華	十餘操	從蜀中鄭老先生學後在揚從胡氏習琴	宋琴一張					
陳泰芳	十餘操	從胥桐華女士學比鄰胡氏遂又從胡氏學	明琴一張					
姜育華	能彈七八操	得泗陽氏胡滋甫傳						
沈烈炎	平沙秋塞漁樵梅花普安等十餘操	從章梓琴裴石卿查阜西彭祉卿張子謙諸君傳授	藏琴兩床一為朱致遠造九霄環佩			笙笛簫崐曲	國術詩詞醫卜	
招鑑芬	漁歌瀟湘昭君梅花平沙陽關憶故人醉漁除漁歌外均傳自華陽顧卓羣以瀟湘為最心得	蜀張孔山	古琴二床　今琴二床	琴史聽月樓穎陽琴譜蓼懷堂誠一堂焦庵琴譜等十餘種	集古竹譜四冊及畫識數卷均未付梓		山水花卉竹石	品茶蒔花種竹
林蘊如	陽關道社引良宵引平沙梅花梧葉漁樵龍翔操普庵咒鷗鷺	孫紹陶夫子傳	仲尼式古琴一張	五知齋　焦庵				
王芳谷	墨子漁歌樵歌水仙等操	從雲閑和尚曉航和尚海琴和尚學	琴兩張				繪寫意山水	
汪星伯	平沙水仙歸去		二張				金石書畫	放風箏飼蟋蟀
史蔭美		琴師黃勉之	朱致遠所製	自遠堂焦庵春草堂琴學入門五知齋		箏琵琶笙簫管笛崐曲		
雨山		廣陵	明琴一面	五知齋焦庵與古齋				

吳小軒			明琴數面	蕉庵五知齋琴學入門					
黃則均	梅花平沙陽關四大景漁樵普庵	廣陵派就學於逸梅和尚及楊時百先生	五張以明潞瑞鶴老人藏及明太監張元德製者爲佳	蕉庵春草堂五知齋琴學叢書	小雨常軒詩存詩餘	簫笛京胡琴崑曲	詩詞書畫拳術擊劍	茗香花木犬鳥尤喜舊器物書畫	
吳建	陽春白雪平沙流泉等操	熟派	七張宋明清等	大還閣二香松風閣五知齋自遠堂等			金石書畫	太多	
陳世鐸	平沙		一張	西茶琴譜自遠堂琴譜		崑曲	書	飲酒品茶蒔花	
陳天樂	高山流水平沙忘機梅花關雎陽關關山長門								
余地山	猗蘭墨子秋江夜泊秋塞搗衣高山莽春漁樵普庵漢宮鷗鷺扶仙樵歌靜觀等		致遠琴引鳳琴	松絃館大還閣誠一堂德音堂蓼懷堂五知齋治心齋立雪齋春草堂自遠堂聽眞軒天聞閣焦庵枯木禪	退廬藏印引鳳樓琴譜退廬藏甲退廬藏泉		書畫篆刻	古玩	
李靜	平沙漁樵秋鴻漁歌胡笳等十餘曲	始學於黃勉之先生繼學於楊時百先生	藏飛泉等琴十餘床	五知齋太古遺音伯牙心法與古齋楊氏琴學叢書等譜		崑曲		騎馬	
周謙	平沙思賢風入松秋江夜泊普庵咒			大還閣及私家抄譜					

徐元白	高山瀟湘漁樵春山聽子洞天平沙鷗鷺靜觀漁歌秋江普菴岳陽搔首列子神遊	始受傳於大休開士繼遊學四方向無派別	唐雷威製一張宋郭河題一張元朱致遠製二張明朱潞製一張明于民製一張明蕭敬製一張無年款古琴五張本人在汴精製十二張	春草自遠德音蓼懷識一與古五知治心天開大還太古遺音伯牙心法徽言秘旨琴旨中邱琴譜譜發琴齋台譜琴瑟合譜蕉庵琴譜廣陵敢譜枯木禪律呂精義律呂新蠡樂經內編樂諧琴旨琴史	泣顏回指法創譜曾作烟波雙發海水天風可哼曲諸操並製徐氏式仿唐式仲尼式琴共五十張又製蛺蝶琴一張漁樵普庵兩操灌有音片問世	琵琶　三絃	寫蘭	考古　吟詩	
徐雪輝 黃	陽春白雪漁歌漁樵高山搗衣普菴鷗鷺平沙秋江靜觀空山泣顏陽關漢宮	受傳於外子元白	同上	同上				蒔菊	
段松濤	鷗鷺靜觀流泉讀易梧葉秋塞	受傳於李琴坡	元明仲尼式各一張	大還閣五知齋太古遺音					
張士傑	漁歌靜觀鷗鷺秋江普菴古琴吟	受傳於徐元白	明製仲尼式幽谷泉音徐元白新製徐氏式各一張	自遠堂五知齋大還閣徽言秘旨		品簫		吟詩	
張善輿	普菴陽關平沙	受傳於李琴坡	元朱致遠製一張明製仲尼式二張	自遠堂五知齋		秦箏			
譚方成	漁樵秋江平沙靜觀普菴泣顏高山思親	受傳於徐元白	明製仲尼式及徐元白新製徐氏式各一張	春草堂大還閣五知齋		秦箏　三絃	畫山水花鳥		
呂佛庭	普菴秋江靜觀	受傳於徐元白	明清製仲尼式各一張	自遠堂春草堂誠一堂			畫山水人物		
趙乃文	高山瀟湘普菴秋江靜觀鷗鷺泣顏平沙	受傳於徐元白	明製伏羲式及徐元白新製仿唐式一張	大還閣五知齋春草堂		品簫　胡琴			

吳士龍	平沙高山陽關靜觀泣顏	受傳於徐元白	明製仲尼伏羲式各一張	春草堂琴譜合譜五知齋		品簫弄笛		崑曲	
許有成	漁樵普庵平沙搗衣客窗	就正於徐元白	朱致遠製聯珠式及明製仲尼式各一張	大還閣春草堂天聞閣枯木禪五知齋				擊劍	
江樹籙	漁樵普菴平沙高山	受傳於徐元白	明製仲尼式一張	春草堂自遠堂德音堂五知齋		品簫			
濬仲韶	平沙陽關碧天蘇門水仙	受傳於張友鶴	明清製仲尼式各一張	大還閣琴鏡春草堂		品簫			
鄧霞峯	高山客窗平沙秋江慨古	就正於徐元白	朱致遠製聯珠式及明製仲尼式各一張	大還閣天聞閣五知齋					
鄧起文	平沙慨古秋江空山陽關關山	受傳於黃雪輝	元明製仲尼式各一張	五知齋德音堂蕉菴					
林博麗	平沙陽關古琴吟漁樵泣顏	受傳於黃雪輝	明崇禎年涂嘉彥製古儀一張	春草堂自遠堂				吟詩	
周子楲	平沙慨古歸去	受傳多友	明製仲尼式二張	五知齋春草堂				清談	
詹智濬	高山流水平沙秋江夜泊漁樵石上流泉飛鳴吟搗衣挾仙遊漁歌水仙瀟湘水雲等操	虞山宗	古琴三張以宋琴爲最佳	大還閣蓼懷堂等譜		鼓瑟	卜簭詩詞書畫	愛花喜竹尤喜松鶴	
武若漁	漁樵長門怨秋夜長歸去來辭平沙關山								
周冠九	雙鶴聽泉	從李子昭學	元明琴十餘張	五知齋等四種		絲竹	鑑別古物	種花飼鳥飲酒	

	吳韜	顧玉成	顧熙	顧儁	顧犖	顧燾	顧瀟
	慨古引湘江怨關山月漁樵楞藥秋江兩家靜觀牧羊普庵梅花秋寒陽春白雪漁歌	三十餘曲皆張孔山先生鈔本以流水高山瀟湘水雲爲最有心得	十餘曲以醉漁唱晚爲最有心得	十餘曲以風雷引瀟湘水雲爲最有心得	二十餘曲以瀟湘水雲墨子悲絲昭君怨爲最有心得	十餘曲以瀟湘水雲流水平沙落雁爲最有心得	漁歌梅花普庵平沙瀟湘風雷引昭君怨憶故人漁樵
		蜀派正宗張孔山先生親傳	得叔父少庚親傳蜀派	得父百瓶老人傳授蜀派	得父百瓶老人傳授蜀派	得叔父卓羣傳授蜀派	蜀派
	吳門清修子張逸製仲尼式一張光緒壬午虞山錢氏製仲尼式一張	藏古琴三張以明臞仙所製中和琴爲最佳	藏古琴三張以明青田子劉基所製者爲佳	家傳臞仙中和琴	家傳臞仙中和琴	家傳臞仙中和琴及明琴二張	古琴一床今琴五床
	松弦館鈔本徽言秘旨訂大還閣誠一堂松風閣德音堂五知齋春草堂自遠堂與古齋琴學入門琴瑟合譜等	五知齋自遠堂天聞閣及孔山先生鈔本				除家傳五知齋自遠堂天聞閣及孔山先生鈔本譜外又增收松風閣大還閣德音堂蕉庵澄鑒堂琴學叢書琴史補琴史續諸書	元音琴譜
				有靜修精舍詩文集未梓		撰有中國音樂史及樂器圖考均於民國十二年成書曾在山西國民師範講校雅樂班講授尚未付梓	
	箏 琵琶 簫 笙						
	書畫 金石	精隸書工花卉隸學曹全禮器畫得家傳遠宗惲徐	工書 墨梅	工詩文 知醫		畫仿李北海墨竹師梅花道人墨蘭宗陳古白	
	金魚	好收藏古玩習畫嗜茶	蒔花收藏書畫			蒔花 品茶	
		卒於清光緒丙子年壽六十九現葬湖南長沙南門外邏塘			卒於民國廿五年丙子歲得壽五十有五葬長沙		

顧沅	漁歌梅花普庵平沙瀟湘風雷引昭君怨憶故人漁樵	蜀派	古琴一床 今琴五床	元音琴譜					
陳漢	十餘曲以瀟湘水雲昭君怨為最有心得	得顧卓琴傳授蜀派				擅戲劇 工琵琶	工繪花卉		卒於民國五年丙辰得年三十有三
彭家驥	憶故人漁歌水仙等二十餘曲以憶故人為最有心得	淵源自蜀僧	藏元琴來蕭明琴焦桐皆手自題跋中年得琴極奇古常以自隨卒後殉葬	琴譜樂書十餘種	著綸樂易知錄理琴軒譜均未刊行	笙簫管笛壎篪琵琶三絃揚琴等	書長篆隸 畫工花鳥蝴蝶		·卒於前清宣統辛亥壽六十二葬江西廬陵
蔣汝錢	漁樵梅花憶故人等	得理琴軒親傳	藏古琴一自畫蒙卦於其上取山水清音之意	琴譜樂書數種			畫山水		卒於民國八年己未得年三十有六葬湘南湘潭
彭慶壽	憶故人漁歌 漁樵梅花等 十餘操	受自庭訓 並曾從楊時百先生研習指法	舊藏元琴來蕭明琴焦桐雪夜鐘聲新製琴百年均遺火燬近得琴自名遺世	舊藏樂書琴譜三十餘種亦燬	桐心閒言 樂未成	笙簫 笛	詩詞 繪事 卜弈 樹藝	飲酒 蒔花 養魚 畜龜	
孫森	瀟湘平沙梅花秋鴻漁歌流水風雷引醉漁普庵咒憶故人秋江滯宮秋及各短操共三十餘種以瀟湘平沙醉漁憶故人普唵咒最為心得常喜彈之	幼學自淮上陳詩舫先生僅入和弦初步到晉後與百衲老人子顧卓琴同事遂得張孔山眞傳因百衲老人為孔山弟子卓琴傳其家學也詩舫早故卓琴故於民國二十四年	益王琴二床宋徽宗琴一床其餘明琴五床皆音韻不凡又蛙琴一床推測距字為唐琴經重修題為蝌蚪有跋顧卓琴亦題字以證明之	凡傳見於世者大都皆備惟無松弦館	五均圖說及問答二十五弦瑟音位說	簫，瑟 笛	能詩善畫 斲琴二百餘床有心得	種菊養魚 並好古金石字畫	

榮鴻臚	漁歌瀟湘水雲普安咒秋寒吟陽關三疊平沙落雁漁樵問答長門怨梅花三弄山中憶故人風雷引鳳求凰高山流水孔子讀周易胡笳十八拍梧葉舞秋風春山聽杜鵑秋江夜泊其中以一至十四曲爲最得心得	師顧卓湖南長沙人友孫森江蘇人	古琴有唐琴宋琴二元琴二明琴五清琴七今琴有三以唐宋琴爲最佳	自遠堂琴譜青山琴譜琴學叢書德音堂琴譜		京劇皮黃胡琴	武術	品茶蒔花養魚
王藝之	山居吟良宵引龍翔平沙墨子梅花樵歌漁歌	廣陵派家傳	宋琴明琴			笙簫管笛京胡	美術象棋圍棋文學	皮黃老酒
李迪瑚	陽關高山漁樵平沙墨子搔首水仙胡笳圯橋石上多年未彈者不錄	祝桐君先生李齊夫先生親授	古琴八床今琴二床最佳者秋聲係桐君先生十二琴樓藏琴之一瑤琴明益藩製秘穎萬梓材得武夷虹橋所製我心蓄琴重修	原版自遠堂琴譜係桐君先生親手較訂有批語點竄甚多太古正音大還閣春草堂與古齋二香琴譜琴學入門餘不錄			古今體詩漢隸篆刻醫	種菊有藝菊新法詳種子變種之術
李明德	秋塞醉漁墨子瀟湘鷗鷺胡笳漁歌蒼梧高山風雷塞上羽化平沙搗衣白雪梅花陽春漁樵普庵憶故人	曾從學於西蜀吳純白先生其宗派未詳	古琴二今琴二有一古琴是明代吳郡張季修製音甚清鬆	琴史五知齋天聞閣琴學叢書春草堂大還閣枯木禪蓼懷堂誠一堂立雪齋自遠堂琴學入門蕉菴與古齋及樂書等			嘗習武術	養金魚

嚴麗貞	白一樹
胡笳普菴鷗鷺忘機醉漁關山月陽關古琴吟	陽春白雪漁歌佩蘭秋水高山流水墨子羽化平沙醉魚憶故人山居吟流泉梅花秋聲賦秋鴻胡笳瀟湘八極遊春山飛鳴吟搗衣常羽翁漁歌佩閣秋水陽春山居吟八極遊等
	常熟派 由友傳習
藏有古琴五牀今琴一牀其中以鳴玉鳴雷二琴爲最佳	四床內古琴三斷紋二
大還閣五知齋枯木禪蕉庵琴譜琴學叢書梅庵琴譜天聞閣自遠堂等數十卷	松風閣識一堂一經廬立雪齋蓼懷堂五知齋天聞閣自遠堂燕庵琴學入門等
略諳崑曲平劇	
閒弄詩畫拳劍棋	
品茗蒔花	

古琴徵訪錄

琴名	式樣	長廣弧度	面底木質	斷紋漆色	聲音	徽軫岳尾足	年代款識印章	斲者修者	藏者	備註
霹靂	聯珠式		衆徽龍天寺枯木	朱黑混合無斷紋	洪鬆	白玉軫足	光緒戊戌年葉希明題	長白佛尼音布	李子昭	周夢坡贈
未題名	仲尼式	品適中	桐梓	牛毛斷黑色	清亮		無題識	朱致遠斲修者不可考	夏一峯	
長風	雲和式	品較長大	桐梓	細流水紅黑相間	宏亮振遠		在唐與五代之間	無可考	徐趙雲青	
明珠	仲尼式	品較小	桐梓	梅花斷黑色	清和		明崇禎	明張冲和	徐趙雲青	
習靜	孔子式		杉	蛇腹間梅花	洪亮		唐	雷文	黃溓	
辨夢	孔子式		杉	流水	清潤		宋	楊想勳修	黃溓	
鐸民	孔子式		桐	大流水	平和		宋至和二年	同上	黃溓	
片秋			桐	細蛇腹			明嘉靖十五年	鄭王	黃溓	片秋係文素松君寄藏
無名			桐	同上	清細		明萬歷	張容修	黃溓	
得山水趣	仲尼式	適中	梓桐	底有流水斷黑色	清潤		有題識無年代	斲者不可考康熙已亥五知齋主人重修	程蜀青	
無名唐琴		長大	似石楠過堅	梅花斷微患折腰	亮而不甚透	玉徽	底有大蘇魯公山谷及項墨林題	後題褚遂良	程蜀青	

冰清	仲尼式	適中	桐梓	流水斷蝕於搯過殆不勝指	清透		有宋人題	不可考	程蜀青
霜鐘	仲尼式	適中	桐梓	細牛毛	蒼古	金徽	無題識大約元斲	不可考	程蜀青
獨幽	雷威萬壑松	長大	桐	黑漆紅色小牛毛紋	圓潤	玉軫足	唐	李子勉作	李伯仁
飛泉	號鐘式	短小	桐	流水紋金赤色	宏亮蒼鬆	金徽玉軫	唐	雷氏斲	李伯仁
霜鐘	宣尼式			大蛇腹斷漆殷色	高古洪透		腹內雖無款識印章但經多人考證定爲唐末閒物		孫紹陶
萬壑松風	宣尼式			大蛇腹黑色	洪亮		咸豐己未年	琴癡主人重修	孫紹陶
滄海龍吟	蕉葉	長四尺寬七寸半	桐	蛇腹紋玳瑁色	透潤清亮	均紅木徽螺鈿		明祝公望	張子謙
秋江雁	同上	長四尺廣七寸八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子謙
無名	仲尼	長三尺九寸半廣八寸		小蛇腹紋黑色	宏大	角軫			張子謙
無名	同上	長四尺廣七寸八分		冰裂紋黑色	清	黃楊軫			張子謙
無名	同上	長四尺容三分廣八寸		牛毛紋赭色	靜	同上			張子謙
無名	仲尼式		桐	牛毛斷黑色琴底透霞	洪透			萬歷甲午歲洪都涂明河獲古桐製	高憲安
秋澗泉吟	宣尼式	長三尺六寸廣六寸	上桐下梓	小蛇腹斷黑色	清透		腹內有張濬修製數字		朱敬吾

雲鐘	仲尼式	長三尺六寸寬六寸九分	面桐底梓	蛇腹兼牛毛黑色	純茂		元琴	晉陵劉問陽斲徐立孫重修	徐立孫	
無名	仲尼	大琴	面桐底梓	龜板紋五色	宏亮	岳尾鐵梨	池內漆書款識漫漶辨爲宏治云云	明益王斲舊材王寶晉監修	邵森	擬題潮音
靈籟	仲尼	中琴	面桐底梓	牛毛紋黑色	清越	同上	池內刻赤城慎庵朱致遠製	朱致遠	邵森	
清英	仲尼	小琴	面桐底梓	斷紋甚細間有梅花黑	清英	同上			邵森	
金玉音	仲尼式	長三尺五寸廣五寸三分弧六十七度	桐	黑色	清越	金玉		大唐開元五年雷文斲大元至治二年施牧州修	習位思	重三斤二兩
無名	同上	長三尺六寸廣五寸七分弧六十五度	桐梓	黑色	洪	紅木	清康熙辛巳年季夏造	不記名民國二十四年夏沛霖修	徐立孫	
無名	同上	長三尺六寸廣五寸五分弧六十七度	桐	蛇腹黑色	亮	紅木	明代製	不記名	夏沛霖	
誦餘	仲尼式	體長木裁尺三尺六寸額寬六寸尾寬五寸	面青桐底梓	通體蛇腹紋	宏潤	螺鈿徽岳尾紫檀木	鳳沼內左刋研園張崇之珍藏右刋徐錦堂監修	天啓辛酉仁和金永叔斲乾隆甲子古吳王碩扶重修	雙雷齋	張崇之疑即張岱宗子與廿芝仙同時有琴名
大雷	仲尼式	體長木裁尺三尺九寸二分肩寬七寸七分	面青桐底梓	細蛇腹墨色	雄宏鬆透能於遠聞	金徽玉軫足岳尾紫檀木	龍池下刋新安汪氏善吾鑑賞圖章	大唐雷霄製	雙雷齋	
小雷	仲尼式	體長與大雷同寬廣厚入之	面青桐底梓	蛇腹流水夾龜紋黑色間朱砂	清古	金徽玉軫足紫檀岳尾	左墨書開元十年右有墨書天寶字樣餘均模糊	大唐西蜀雷氏	雙雷齋	
鳳鳴	仲尼式	長三尺九寸廣六寸五分厚一寸二分		大蛇腹黑褐色	宏亮	岳尾紫檀木	題名下銘作行楷款署元祐元年清遊堂主人題下有王元穎印	不明	袁朗如	

日月重光	仲尼式	長三尺九寸三分寬五寸九分	面桐底梓	細蛇腹黑色		玉軫足蚌徽紫檀岳尾	不明	不明	徐孝琴	
清絕千秋	仲尼式	長三尺八寸二分寬五寸九分	面桐底梓	細蛇腹兼龜紋黑色		金徽紫檀岳尾		不明萬曆重修	馮子潛	
醉玉	仲尼式	長三尺六寸八分寬六寸四分	面青桐底梓	斷紋磨滅側面路存黑色間有青銅色斑銅古	清潤	玉徽玉軫玉足岳尾亦一色淺黃玉	腹內左刻雍熙甲申春正月人月製	無名	雙雷齋	
浮香	仲尼式	長三尺六寸八分寬六寸二分	青桐甚厚	牛毛梅花紋黑色	清亮	螺鈿徽岳尾雁足全體花梨木	宋末元初	宋致遠	雙雷齋	
望雲	仲尼式	長三尺七寸寬六寸三分	面桐底梓	蛇腹黑		岳尾均紫檀	清康熙壬午年造成豐丙辰重修	會稽黃仲安新斵群雲修平江徐錦帆重修	徐孝琴	
未題名	仲尼	長三尺五寸廣五寸五	桐仲	小流水斷黑色	潤勻透	蚌	咸豐十一年重修	汪幼東修	袁葉如	
未題名	蕉葉	長三尺一寸五廣四寸五	純桐	無	宏清	蚌		修者袁葉如	袁葉如	
未題名	落霞	長三尺三寸廣四寸五	青桐	龜紋斷	清古	鏍		斵者蓬萊客	袁葉如	
未題名	東坡式	長三尺六寸五分	面桐底梓	虎皮色	宏大蒼古		清道光乙酉年重修		涂定邦	
未題名	仲尼式			黑色	清亮				艾國琪	
未題名	仲尼式								張組庵	
未題名	諸葛式								吳仲香	

揑鐵	面底合龍處流水式		桐木	黑色	不剛而柔	紅木	清康熙年製	嚴鐵橋	吳宗沂	
靜觀吟	仿唐式		桐木	黑色朱點	沉著	玉軫	明萬曆年製	左光斗	吳宗沂	
未題名	宋式		桐輕如紙	黑色無斷紋	清宏	雜木軫	無年代	無名	吳宗沂	
漱玉	仲尼	適中	桐梓	細牛毛	潤透	金徽玉軫	明嘉靖	張敬修斵	查阜西	
九霄步虛	仲尼	適中		粗蛇腹	宏亮		明嘉靖	伊國成製	查阜西	
雩風	仲尼	適中		流水	脆透	玉軫			查阜西	
雪夜冰	神農	大		牛毛	沉宏	玉軫		許師聰	查阜西	
響泉	仲尼	適中	桐梓	細牛毛	鬆透	玉軫	乾道四年紫陽朱氏藏	光緒十二年雲閑重修	查阜西	
長風	仲尼	適中	桐梓		宏大	黃楊	明萬曆元年	蕭祥生	查阜西	最輕
潛泉	仲尼	小	桐梓		沉鬱	玉軫	無	未詳	查阜西	最重
流玉	宣尼	長大	桐	極細牛毛	清鬆透潤	象牙			柳一厓	
小春雷	同上	小	同上	梅花	沉厚	木			柳一厓	
闕名	同上	中	同上	蛇腹	鬆透	烏木			柳一厓	
綠綺	綠綺	中	同上	流水	沉厚	骨	有陳氏世寶茂士珍藏印		柳一厓	有銘

衣德光	宣尼	中	同上	無	圓潤清靈	木			柳一厓
未題名	仲尼	三尺六寸	桐	牛毛黑色	宏亮靜古		腹內有赤城朱致遠製字樣	朱致遠	莊鑑澄
未題名	仲尼	三尺五寸	桐	略有斷紋	宏亮				莊鑑澄
玉韻	仲尼	三尺六寸	桐	遍體極細牛毛斷	細膩幽靜		底有印章花押各一及楷書賜長史王汝明六字		莊鑑澄
未題名	仲尼	黑色	桐						陳慰蒼
霜鐘	孔子	長三尺四寸		斷紋不明黑色	清脆		池上有晉王之印	腹內有九嶷山人重新硃字	王藹南
松濤	孔子	長三尺四寸七分		黑兼雜黃綠色	宏實		池上刻亞南學琴於楊時百居士得一琴	腹內硃書溜安秦華四字	王藹南
秋蟬	孔子	長三尺五寸		斷紋不明黑色	和粹		有朱寶琛隸書銘跋		王藹南
未題名		長三尺三寸七分							王藹南
未題名		長三尺四寸五分							王藹南
未題名	伏羲	長大	梓	細蕉葉	九德備	紫檀犀象		朱致遠	林鳳威
遺世	孔子	適中	桐梓	黑色	間、綻	紫檀岳尾玉軫			彭祉卿
天寶琴	伏羲	較常琴長寸餘亦稍寬		梅花斷			唐天寶元年		胡滋甫

唐雷文琴	連珠			周身流水斷		金徽			胡滋甫	
馬希仁琴	宣尼			蛇腹斷			北宋崇寧		胡滋甫	
金淵琴	宣尼			蛇腹斷			北宋崇寧		胡滋甫	
東坡琴	宣尼			蛇腹斷			元祐元年東坡居士		胡滋甫	
龍吟				大蛇腹斷			成豐三年九秋武陵雲濤氏銘		劉少椿	
虎嘯	仲尼式			蛇腹斷			宋太宗仁宗年製		劉少椿	
宣和	仲尼式			蛇腹斷					劉少椿	
蕉葉	蕉葉式						明祝公望製		劉少椿	
雪夜鐘聲	仲尼式			蛇腹斷			明張順修製		劉少椿	
宋琴	宣尼式			蛇腹斷			內銘難辨識		胥桐華	
明琴	宣尼式			牛毛斷					陳泰芳	
雲飛川泳	仲尼	英尺三尺十一寸長八寸四分之一廣扁	桐	細蛇腹黑色		均普通	宋南渡時攜至臨安山陽侮莊何太參得之武林	古吳王醒一重修	夏映菴	
昭美	仲尼	英尺三尺十一寸半長八寸廣平扁		蛇腹朱色		均普通	毛戭氏	朱致遠斲	夏映菴	

玉澗鳴泉	仲尼	身長一二三公分肩闊一八公分扁薄	桐	小蛇腹兼流水色徵紫帶黑	鬆透清而長且闊大渾洪	螺鈿徽牙軫紫檀岳尾掌足	背有秦蕉菴銘跋定爲唐物	腹款有無已不可辨	招學庵	民十八年得自上海大慶里中國書店
未題名	仲尼	身長一三五公分肩闊一九公分扁厚	桐	流水而兼牛毛鋑青灰甚薄	洪透	螺鈿徽玉軫紫檀岳尾桐木掌足		腹書大明壬申獲古良材益國黃南道人雅製	招學庵	得自上海
江城遂	仲尼		桐	梅花斷黑如漢銅鏡之黑漆水銀古光可鑑人	清越秀潤	螺鈿徽紫檀軫掌足鐵梨岳尾			招學庵	民七年得自山西太谷廟會二十年澄存廣州發篋
虞廷清韻	漢伏羲式	長三尺七寸廣六寸半	桐	蛇腹斷原係朱色現爲退光色	洪亮鬆古	紫檀木徽岳玉質軫足	腹內有宋開寶戊辰四字池下有復古殿行書及方章御書之寶篆	似重修面少斷紋	吳蘭蓀	
馬慎仁琴							宋		王芳谷	
朱致遠琴							明		王芳谷	
老龍吟	仲尼		桐	牛毛斷黑色	幽靜				汪星伯	
玉玲	仲尼	長四尺八寸廣七寸尾五寸三	桐	流水斷黑色	古逸鬆透	蚌母徽岳尾掌足皆紅木	腹內刊有武林汪舜臣新孫仲飛重修於恭勤軒等字	武林汪舜臣新孫仲飛重修	黃則均	雁足鎸有瑞鶴老人製五字
龍吟	仲尼	長四尺四寸三首廣六寸尾廣四寸八	桐	面腹皆小流水黑色	清潤沉厚	同上	腹內刊有大明崇禎戊寅奉敕太監臣張元德督造等字	明太監張元德督造	黃則均	有三十樹梅花草堂珍藏方印及背上高叔容題記
鳳凰[illegible]	仲尼	長四尺六寸五首廣六寸八尾廣五寸	桐	面腹皆小流水黑色	沉雄	雲母徽玉雁足岳尾掌皆紅木			黃則均	

怡靜	聯珠	長四尺六寸八首廣六寸八尾廣五寸	桐	面腹皆小蛇腹但末全透黑色	淵穆	雲母徽牛角軫岳尾掌皆紅木	常熟錢曉嵐作銘金匱張小舟篆刻蜀東符三愛重修題記	定遠吳筱郵監製常熟錢曉嵐擬式蜀東符愛三重修	黃則均	有分徽三十五粒龍池鳳沼均異常製
眞趣	仲尼	長四尺三寸首廣六寸三尾廣三寸	杉	面腹皆大流水但末竟體黑色	清逸	雲母徽餘皆紅木		秦蒔重修	黃則均	
致遠	孔子		桐梓	牛毛斷黑色	鬆透	螺鈿徽紅木軫足	元末	朱致遠	余地山	
飛泉	魏楊英式	小	桐梓	小蛇腹朱紅	蒼韻	金徽玉軫足		古吳王崐一重修北平張虎臣又修	李伯仁	
萬壑松風	孔子	中	桐	流水紫黑相間	清韻	螺徽蒼玉軫足			李伯仁	
猗幽	鍾子期式	中	桐	細流水	古雅	白玉徽綠玉軫	唐文宗太和丁未		李伯仁	
百身	孔子	中	桐枝	細流水百衲透面	蒼鬆	螺徽白玉軫足			李伯仁	黃鈶之先生云北京有百衲琴此其一也蓋唐時物近有所感因名之曰百身
鳳皇	孔子	大	桐	梅花流水	清越	螺徽象牙軫足		明河東晉王新於景賢書院	李伯仁	唐人詩云鳳皇琴裏落梅花因以爲名并榜飛鳶琴名也
海月天風	連珠	三尺六寸五七寸平頭	桐	冰裂象龍鱗黑漆	洪亮	徽落岳尾紫檀鑲古玉軫足	蓋唐新		詹澂秋	
鳴玉	孔子	三尺六寸五六寸肩	桐	大流水黑漆實灰	清潤而透	雲母爲徽青玉軫古玉足	南宋	赤城朱致遠古吳張谷修	詹澂秋	

鏗鳳振響	蕉葉	三尺六寸五六寸徽間	古桐	細流水兼牛毛黑色寶灰	清透而潤	水晶爲軫雲母爲徽紫晶爲足	明	吳門張敬修	詹澂秋	
未題名	師曠	三尺六寸五六寸平間	古桐	細流水小蛇腹黑色寶灰	清潤	水晶軫雲徽紫檀岳	明嘉靖乙卯	衡國落翁	涂東辰	衡王仿月琴
未題名	孔子	三尺六寸五六寸五分平扁	桐	大蛇腹黑漆	鬆透		明嘉靖甲子	潢南道人	莊湛岩	益王仿孔子式琴
飛瀑	仲尼			小蛇腹兼牛毛斷黑色					武若漁	
嶧陽孤桐	仲尼	自首至尾一一四、五公分琴底扁闊九公分扁薄	桐材	小蛇腹黑	清脆	金徽紅木軫岳尾掌足	龍池上鐫晉殷仲堪贊趙子昂行楷篆文小印鳳池上刻相賞有松石間意七字蘭雪齋印四字篆文兩鉅印	腹款有無已辨不清楚	周益之	
未題名							唐	雷威製	徐元白	
未題名							宋	郭沔題	徐元白	
未題名							元	朱致遠製	徐元白	
未題名							明	朱漆製	徐元白	
未題名							明	于氏製	徐元白	
未題名							明	蕭敬製	徐元白	外另有無年款古琴五張
未題名	仲尼						元		段松濤	

未題名	仲尼						明		段松濤	
幽谷泉音	仲尼						明		張士傑	
未題名							元	朱致遠製	張善與	
明琴	仲尼						明		張善與	計二張
明琴	仲尼						明		譚方成	
明琴	仲尼						明		呂佛庭	
清琴	仲尼						清		呂佛庭	
明琴	伏羲						明		趙乃文	
明琴	仲尼						明		吳士龍	
明琴	伏羲						明		吳士龍	
未題名	聯珠							朱致遠製	許有成	
明製琴	仲尼								許有成	
明製琴	仲尼								江樹籙	
明製琴	仲尼								潘仲韜	

清製琴	仲尼									潘仲韜	
未題名	聯珠								朱致遠製	鄧霞峯	
明製琴	仲尼									鄧霞峯	
元製琴	仲尼									鄧起文	
明製琴	仲尼									鄧起文	
古儀								明崇禎年	涂嘉彥製	林博麗	
明製琴	仲尼									周子樾	計二張
未題名	仲尼								吳門靖修子張逸製	吳韜	
未題名	仲尼							光緒壬年	虞山錢氏製	吳韜	

龍門風雨	清廟之音
連珠式	孔子式
通體長三尺七寸八肩寬七寸均營道尺扁	通體長四尺零五分肩寬六寸均營道尺不聞不扁
質瘦露筋如竹腰失直不識何木公秤連弦鬍二斤十二兩	上桐下梓木質極堅色金紫體重四斤五兩
通體細流水象冰裂梅花斷灰黃色漆中現五色寶沙	全體大蛇腹斷漆深黑
鬆脆異常重彈有全弦皆沈之勢故宜輕彈	清越
黃金徽碧玉軫足鐵梨木岳尾製作精緻	銀徽黃楊木岳尾足係後配不佳
池上硃書龍門風雨四字下有三寸方道君皇帝之寶金印一方無年月	池腹刻大明隆慶己巳孟冬之吉益國潢南道人命工雅製沼內刻洪都諶廷用奉命按古式斲
未詳	潢南道人命工諶廷用斲
江東布衣孫森淨塵氏	江東布衣孫森淨塵氏
此琴於國民八年以重價易得初于與琴師卓其親往檢大飲琴所在地試上新縣弦彈之晉觀不往矩緝而返近與卓琴同餐敘泉上月明治海琴四弦不彈而臘恩易約弦君忽不佳始博乃縣弦之過也二大又道至檢大在火東上琴價雨交此時琴買正登東返京雖乎富面失之月明於海琴年與此琴有因條也於海後況至友滬去	此琴池上刻清廟之音四字兩旁刻行書嗚陽琢楷銘鶴鳴琴書象九鶴縶儲五音重事藏揮以雙人心珠登是阮取樂山林三十二字池下圖印文曰益齋曰毅方印文雅閑邪存誠皆填叙

待名甲	待名乙	待名丙	待名丁
孔子式	孔子式	孔子式	孔子式
通體長三尺九寸五肩寬六寸四分均營造尺不圓不扁	通體長三尺九寸肩寬六寸二分不圓不扁營造尺	通體長三尺八寸二分肩寬五寸八分五營造尺不圓不扁	通體長三尺九寸七分肩寬六寸三分均營造尺圓
上桐下梓木質黑紫細不見紋內有金星體重三斤七兩官秤	面桐底梓	面桐底梓	面桐底梓體重五秤五斤
面牛毛斷間以冰裂背心小蛇腹斷而末全紫黑中現紫黃	正面流水斷間冰裂近岳處全成冰裂間有梅花黑現黃	全身蛇腹斷近岳處成冰裂	牛毛斷霞色
輕鬆脆滑彈之令人不肯釋手	清亮圓潤	鬆透幽靜	奇古洪透
黃楊木岳尾後配胡桃木足棗木軫螺徽	蚌徽紫檀岳尾棗木軫足	蚌徽紫檀木岳尾棗木軫足	蚌徽紫檀岳齦無焦尾棗木軫足
池腹硃書大明甲子獲古良材益國潢南道人制	天啓元年孟春之吉墨書池腹	無年代以新者名推之當在明以前	池腹刻大明隆慶丁卯年造新昌琴士王淮仙
潢南道人	南昌琴士〇〇（此二字不清）得良材雅製墨書池腹	池腹刻有張資修製	王淮仙孫淨塵
江東布衣孫森淨塵氏	江東布衣孫森淨塵氏	江東布衣孫森淨塵氏	江東布衣孫森淨塵氏
此琴先為西人李提摩太所得後李去晉售於孫省的岳丈陳君宿的為予同事由其代為易得時在民國七年除夕日也南海布衣招助極贊許之			此琴木絕焦枯初得時無岳命工添設應手而額落復以舊桐作領修成安弦有謂人之韻予欲題其名為爛額有人以為不可中郎琴名焦尾此為爛額正是絕妙一對語有何不可或名上客致請質諸同好

爽籟	峨嵋月上	科斗	中和琴 一名 飛瀑連珠
孔子式	孔子式	孔子式	連珠式
通體長三尺八寸五分肩寬六寸均營造尺圓	通體長三尺八寸八分肩寬六寸均營造尺不圓不扁	通體長三尺九寸九分肩寬六寸七分營造尺不圓不扁	三尺六寸七寸扁薄
面桐底梓木色黑紫古材也	面桐底梓木色深紫古材也	不辨	面桐底梓
兩邊露冰裂斷中間無斷常爲後人重修黑色	無斷紋黑色	灰漆全落琴面蚌成如絲瓜絡現在新漆黑色	蛇腹斷黑色光澤可鑑
圓潤古靜	鬆亮	奇古圓靜	清越潤亮
蚌徽焦尾已爛爲漆隱不知何木新配棗木軫足岳	蚌徽無尾紫檀岳齦	均係新配金徽紫檀木岳尾軫足掌	赤金徽青玉軫足
無年代池上刻爽籟二字銘識印章列備註	池上刻漢隸峨嵋月上四字池腹書道光丙申年庚寅月丁丙日錦城樂師古剎俊齋	另詳備註	腹款皇明宗室雲庵道人親造中和琴刻陰文塗朱
不記名	俊齋	不知名孫淨塵	明甯王臞仙清康熙又壬寅年裘平李拙庵修同治甲子年長沙陸壽田寶森再修
江東布衣孫森淨塵氏	江東布衣孫森淨塵氏	江東布衣孫森淨塵氏	華陽顧氏得於安福蔣氏
沼上劉文云樸番其質金玉其番樸而擭之實獲我心內嘆世間不乏其材原未可以柷收也雝寄父藏下有寸方印文日陸地神仙		此蛙琴也准安葉伯櫟家藏古物今持以附余雯爲重修題名科斗像蟲紋也並系銘日推在琴美在中蟲穴之其腹沒紋成古眾而舉若霜鐘陶吾情以汲吾性兮一彈再鼓惡抱此以終古款署民岡九畢冰亞子印文孫森二字另有顧卓氣題識未錄	

秋聲	瑤琴	玉霹靂	霜鐘	天風海濤	鳴雷	靜娛	鳴泉	鳴情
					落霞式	仲尼式	仲尼式	仲尼式
					長三尺五寸二分廣五寸八分弧圓形	長三尺四寸三分廣五寸三分弧扁圓形	長三尺四寸四分廣五寸弧圓形	長三尺四寸七分廣五寸二分弧圓形
木	木	木	木	木	面桐底梓	桐木	桐木	桐木
黑色	黑色牛毛斷紋				梅花蛇腹斷全面描金黑色	大蛇腹斷黑色	背流水斷腹大流水斷黑色	碎冰裂牛毛斷
沈亮		堅清	清亮	雄遠	蒼涼	靜而亮	清冽	圓闊
均紫榀					金徽紫榀足	金徽		
					雁足上刻「丙午林鐘月」「瑞鶴老人製」	池內刻大明天啓甲子之秋古吳敬修張仲和製	池內刻古吳張敏修斲	
祝桐君十二琴樓藏琴之一	明益齋	明黃道周清祝桐君	祝桐君	許海樵	瑞鶴老人	張敬修斲	張敏修斲	
李葆珝	李葆珝	浦城祝東孫	浦城祝筱琴	建甌許蒸亭	梧枝齋	梧枝齋	梧枝齋	梧枝齋
					長廣俱用三元尺量之下同			

鳴玉	未題名	未題名	未題名
仲尼式	仲尼式	仲尼式	仲尼式
長三尺三寸九分廣五寸二分弧圓形	長三尺六寸間厚而寬	長三尺五寸餘稍扁	長三尺五寸餘圓薄
桐木	杉楸	桐梓	桐梓
流水斷 赭黃色	小蛇腹斷紋黑	小蛇腹斷底有流水斷黑	無 黑
清靈 圓潤	清越 透潤	洪鬆上準音微空	鬆潤
岳尾均 鐵梨木	白玉軫 牙雁足		
另詳備註	無	洪武三年	道光丁酉年
赤城朱致遠 光緒丁亥顧韻泉修	未詳	赤城朱遠	武林曹稚雲
梧枝齋	白體乾	白體乾	白體乾
此琴池上鐫有行楷「鳴玉」二字池旁有銘均係文衡山先生手筆沼下篆有續續清玩寸半大印一事杏尉慶雲琴史跋郎排大鶴題跋有陳竹士以嘉道間名士其室人續續女士尊詩工琴有抱吟庭集一行世君藏一琴停雲館故物背鍾續續珍玩一印即竹士閏中所祕也按大鵠所云續續珍玩之珍字或保詩字之調則此琴以停盟館及續續女士所藏紙疑余得之於陸鐵夫氏按錢夫以吳中名達家陸厘夫介弟亦工書叢者也	係李湘石得於鹿傳麟督撫		

今琴徵訪錄

琴名	式樣	度（長廣弧）	木質（面底）	漆色	聲音	徽軫岳尾掌足	斵成年月	斵者及琴工	藏者	備註
大有	仲尼	品長大	明代古杉	黑	宏亮		民初	吳浸陽	徐雲趙青	
松風	仲尼	品適中	明代楠木	黑	宏亮		民二十五年	徐芝孫	徐雲趙青	
元音	仲尼	品較小	元代楠木	黑	清潤		民二十五年	徐芝孫	徐雲趙青	附徐文鏡
濤雷	孔子		桐	黑	宏大		民二十四年	徐元白	黃溓	
九霄佩	孔子		桐	黑	清亮		光緒初	楊槐	黃溓	
鐵鶴舞	長劍	適中	桐梓	黑	宏亮		近年	徐芝孫	程獨青	家藏鐵鶴舞明琴十餘年失去重題存名補闕
瓶笙	胆瓶	特長大	桐栗	黑	圓潤		近年	徐文鏡斵徐元白裝	程獨青	
未題	宣尼			黑	洪潤				朱敬吾	
雲泉	仲尼	長三尺五寸廣六寸五分圓	桐	紫葭	溫厚		民國十一年秋	徐立孫	徐亦修	舊材新製
雲和	仲尼	長三尺八寸廣七寸分扁	桐	黑	清		民國十七年	徐立孫	徐立孫	

一號	仲尼	長三尺六寸二分廣五寸三分弧六十七度	桐梓	黑	清越	紅木	民國二十年辛未	夏沛霖全部自製	夏沛霖	由木材而成琴全部自製僅岳尾等僱工配製
二號	仲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十四年乙亥	同上	夏沛霖	
三號	仲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寶麟	
四號	仲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施養正	
五號	仲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鄧懷農	
六號	仲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心園	
朝陽鳳	仲尼	長三尺二		黑	高而細		道光丙午年		莊鑑銘	
無名	仲尼	長三尺六		赭色	低沉		嘉慶二年		莊鑑銘	
未題名	仲尼		杉木	黑	清		民二十四年一月	陳慰蒼	陳慰蒼	
松風寒	伏羲	長大	面桐底柳	黑	沉雄清亮	紫檀象牙	丙子秋	徐文鏡	徐文鏡	
未題名	卷書	長大	面梓底柳	黑	宏亮清遠	紫檀犀角	丙子秋	徐文鏡	查阜西	
未題名	孔子	長三尺五寸半		黑	清亮		民國二十四年	徐元白	王藹南	
松風	連珠	長三尺六寸廣八寸	清	黑退光	清脆	紅木	民十二年	孫淨塵監造	顧潞	腹內題識不復記憶因未攜帶來京

聽濤	未題名	引鳳	玲琅	綠綺（仿古）	雲和（仿古）	蕉葉（仿古）	五均琴 宮商角徵羽 共五張
同上	仲尼		霹靂	綠綺	雲和	蕉葉	伏羲 五張同
同上			長三尺六寸五廣六寸圓	長三尺六寸五廣六寸五分徽圓	長三尺六寸五廣七寸寬徽圓	長三尺六寸五廣六寸面圓邊仰	通長四尺零五分肩寬六寸八分不圓不扁營造尺五張同
同上	雷劈桐	面桐底梓	白桐	白桐	白桐	白桐	面桐底梓 五張同
同上	黑色	黑漆	寶灰霞光漆	寶灰黑漆	寶灰黑漆	黑漆	推光黑漆弦位上皆有按音硃砂符如宮・商■角▲徵、羽，變宮へ變徵一一望之明顯捫之無迹
洪亮	亮	鬆亮	清亮而潤	清脆	清潤而亮	洪亮	均清越
同上		螺鈿徽紅木軫足	黃金爲徽白玉軫足紫檀岳尾	雲徽檀岳尾	雲徽檀岳	雲徽檀軫	螺徽紫檀木岳尾齦木軫足椎掌係梓木漆與琴身同色
同上	民國初年	民國二十四年冬	民國四年乙卯	同前	民國三年甲寅	清光緒	民國十二年五月與斵者姓名均分刻於池沼中
同上		余地山	諸城王心葵	同前	同前	平壽王友琴	江東布衣孫淨塵琴工方進升
顧潽	汪星伯	余地山	詹澂秋	涂東辰	涂東辰	袁樹蘅	江東布衣孫森淨塵氏
同上							此五琴從二百餘琴材中選出入長簽以寛水衮十日夜換水十次去盡木液烈日中曬一年秤之分曝不減毫厘始用以制琴不獨此琴如此法凡江東布衣所制之琴皆如此法琴腹中題八分字皆其親筆所書

清響（二張甲乙分）	此君式	通長四尺共九節肩寬六寸三分徽間營造尺二張同	面桐 底梓 二張同	推光黑漆	有大聲	螺徽紫檀木岳尾棗木軫足本身梓木掌	民國十二年五月與斲者姓名均用八分墨書橫寫於池沼中	江東布衣孫淨塵琴工方進昇	江東布衣孫森淨塵氏	此二琴面乃二木合成因取材時裁餘之桐以其紋直不忍棄故合而爲之不料聲音出諸琴之上可見錄用偏才亦能克奏敷功也
滴露（二張子丑分）	此君式	通長四尺共九節肩寬六寸三分徽間營造尺二張同	面桐 底梓 二張同	推光硃砂漆	清越	螺徽紫檀木岳尾棗木軫足本身梓木掌	以尾爲上池腹右面直行刻民國十二年五月左面刻江東布衣制均八分書	江東布衣孫淨塵琴工方進昇	江東布衣孫森淨塵氏	布衣造琴自民國九年起至十二年止共成二百一十二張隨造隨爲友人或弟子取去故未列號伏羲式最多次孔子式此君蕉葉各有八張萬壑松式一張背題如聽萬壑松
未題名	仲尼式	長三尺四寸半廣五寸六分弧扁圓	面桐 底梓	黑色	清			吳浸陽	梧枝齋	長闕保用三元尺
未題名	伶官式	長三尺六寸	杉楸	黑色	清越		民國甲子年	劉穉雲	白體乾	

編者謹按。右錄四種。琴人題名得二百二十四人。琴人問訊得九十五人。古琴徵訪得一百六十七牀。今琴徵訪得四十一牀。其所題名者。僅據編者之所知。或爲琴友之所介。問訊徵訪者。亦悉出本人及其師弟知友之所塡。編者固不敢意存去取。或妄加補充。故儘有當代師表。亙古名琴。無人塡示。竟付闕如者。而所錄者又不免詳略懸殊。先後失序。未能一致也。蓋此篇僅爲暫時錄記。初無體例之可言。所望海內明達。有以補其闕而匡其失。俾得漸次釐正。以歸至當。若夫本此史實。進而爲琴人傳之纂修。古琴考之輯錄。則更有待於今之班馬。

今虞琴社一年來月集紀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爲本社開成立大會之期。同時舉行首次月集。先期邀請各界參加成立會並通知社友。是日下午二時。來賓及各地社友。陸續到社。三時開會。首由查阜西報告結社緣起。及籌備經過。略謂去秋重九。滄江莊劍丞君東邀蘇滬琴友。會於吳門怡園。詳情會載蘇滬各報。（蘇州明報有坡僊琴館聽琴記上海申報有吳門琴訊二文均見記述門）其時同會彭君祉卿。素以提倡古樂爲懷。首倡組織琴社。到會諸君。一致贊成。此乃爲本社結集之發軔。此後即着手籌備。由李子昭周冠九吳蘭蓀郭同甫彭祉卿莊劍丞及本人具名。發出徵求社友小啓。並擬訂草約十則。以及入社書。月集通知書等。（均見前）定名爲今虞琴社。借周冠九君覺夢廬爲社址。莊劍丞君住址爲通訊處。籌備至今。已經數月。各事已大致就緒。在籌備期間。除商討各種進行方針外。則以徵求社友較爲困難。蓋琴學一道。在近代太不普及。琴人復散居各地。故探訪不易而頗費時日也。現在本社已屆成立之期。各事雖係草創。然得諸君之熱心贊助。又得本外埠諸琴友之樂願加入。共同來提倡古樂。對於本社之前途。可以說定卜樂觀。復蒙諸位來賓之蒞臨指導。各地琴社琴友之贈送詩文對聯（見藝文門）實爲本社無上之榮幸云云。繼有來賓演講。大多爲讚揚之辭。至四時會畢。合攝一影（見圖畫門）於是開始首次月集。輪流各奏所長。七時。周君冠九備筵餉客。遂相偕入席。席間賓主盡歡。十時始散。茲將到會諸君台銜。及月集節目錄後。

到會者（以簽到先後爲序下並同）

陳世鏗　陳天樂　吳成棨　徐少峯
彭祉卿　莊劍丞　張子謙　鄭若孫
王巽之　王雲九　程午嘉　陳慰蒼
王仲皋　查阜西　吳蘭蓀　諸祖耿
王寯　吳宗沂　伍勛　黃佃均
周冠九　郭同甫　衛露華　樊少雲

首次月集操琴次序

（一）四大景　王仲皋
（二）平沙落雁　陳天樂
（三）歸去來辭　吳宗沂
（四）白雪　徐少峯

（五）梅花三弄　張子謙
（六）陽春　吳蘭蓀
（七）憶故人　莊劍丞
（八）漁歌　彭祉卿
（九）瀟湘水雲　查阜西
（十）秋江夜泊　程午嘉
（十一）梅花三弄　王仲臯
（十二）水仙操　郭同甫

四月五日。爲舉行第二次月集之期。本社成立時逾一月。所有對外應發表之社啓一文。（見前）已由彭祉卿撰就。即於此時分寄各界。此屆月集通知書發出後。陸續接外埠社友函覆。均以事冗不克到會。故是日到者僅有本埠社友九人。此外尚有吳湘岑女士者。係社友吳蘭蓀君之女公子。女士得其尊翁之傳授。對於琴學頗有研究。早有聲於吳中琴界。是日彈漁歌鷗鷺二曲。可謂絲絲入扣。韻味自然。至於指法之靜潔熟練。尤爲同人所讚許。（尚有乃姊湘珩女士亦有聲於吳中琴界惜是日未來社）是日午後二時。開始操琴。共奏十曲。六時聚餐。九時散會。茲將到會諸君台銜。及月集節目錄後。

到會者

莊劍丞　李子昭　陳慰蒼
查阜西　郭同甫　吳宗沂
吳蘭蓀　吳湘岑　汪星伯

第二次月集操琴次序

（一）墨子悲絲　李子昭
（二）關山月　陳慰蒼
（三）漁歌　查阜西
（四）梅花三弄（琴簫合奏）　（簫）查阜西　（琴）莊劍丞
（五）平沙落雁　查阜西
（六）鷗鷺忘機　吳湘岑
（七）白雪　吳蘭蓀
（八）漁歌　吳湘岑
（九）醉漁唱晚　吳宗沂
（十）歸去來辭　汪星伯

五月二日。本社舉行虎山琴集。（即第三次月集）先期發出通知書。及赴集指南（見前）同人於午後四時。乘汽車赴虎。抵虎時。社友吳景略張驤一。已偕天池先生裔孫慧蓀君。候於站次。即下車登吳君預定汽艇。直駛斜橋。謁天池

先生之墓。反棹時。繞遊尙湖一周。至西門登陸。步行至吳君家。時已鐘鳴七下。稍事休息。吳君設筵餉客。八時。開始琴集。至午夜方休。翌晨買舟作虞山遊。在三峯寺飯。迨返城時。已夕陽銜山。暮烟四起矣。遂乘汽車返蘇。此次本社舉行虞山琴集。其意義以謁墓爲主。在虞得晤嚴公後裔。並徵得嚴氏同意。由我社爲公建立墓碑。（碑文見記述門）在嚴氏家譜。錄得天池先生墓表碣記（見記述門）並得天池先生像。（此像已由本社請潘玉良女士繪成油畫見圖畫門）故此次在虞頗有所獲。關於此行。已別有文記。（見記述門）茲不多贅。茲將到會者姓字。及操琴節目錄後。

到會者

彭祉卿	李明德	徐少峯	查阜西
王仲皋	程午嘉	莊劍丞	吳景略
張豐胄	嚴慧孫	鄧振鋒	張驥一

第三次月集操琴次序（卽虞山琴集）

（一）關山月　程午嘉
（二）漁歌　彭祉卿
（三）靜觀吟　張驥一
（四）普庵咒　張驥一
（五）梧葉舞秋風　吳景略
（六）梅花三弄　王仲皋
（七）四大景　王仲皋
（八）陽春　李明德
（九）白雪　徐少峯
（十）長門怨　莊劍丞
（十一）瀟湘水雲　查阜西
（十二）普庵咒（琴簫合奏）　（琴）彭祉卿　莊劍丞（簫）查阜西

六月十四日。本社舉行第四次月集。此次上海社友到沈草農。溧陽社友到王仲皋。本埠到李子昭等六人。下午二時。開始操琴。共奏十二曲。六時聚餐。九時餘散會。茲將到會者姓字。及月集節目列後。

到會者

陳慰蒼	沈草農	查阜西	李子昭
吳蘭孫	郭同甫	王仲皋	吳宗沂

第四次月集操琴次序

（一）白雪　吳蘭孫
（二）風雲際會　郭同甫

(三)長門怨　陳慰蒼
(四)蒼梧怨　李子昭
(五)平沙落雁　沈草農
(六)平沙落雁　王仲皋
(七)醉漁唱晚　吳宗沂
(八)瀟湘水雲　查阜西
(九)水仙操　郭同甫
(十)平沙落雁　吳蘭蓀
(十一)漁樵問答　查阜西
(十二)鷗鷺忘機　查阜西

六月二十八日。本社提前舉行第五次月集(第五次月集本應在七月四七月適當炎夏故提前)並祝李子昭先生八旬大慶。先期。啓(見前)請各地琴社。推代表蒞臨。並由查阜西電邀參加。前一日。南京青溪。揚州廣陵。南通梅庵等琴社代表。及各地琴友。均紛紛到蘇。由查阜西招待住閶外旅店。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來賓及本社社友陸續而到。先後向子昭先生祝壽。坐定後。諸人中有素識者。暢敍闊別。有初見者。互通款曲。揚州方面。並有閨秀二人來蘇參加。我社則請社友黃培根女士。(周冠九夫人)及吳湘珩吳湘岑二女士(吳蘭蓀女公子)任招待。是日上午無正式節目。故在席諸人。或鼓琴。或吹簫。或談學術或敍舊話。午時食壽麵。由阜西爲全體合攝一影。(見圖畫門)下午二時開始琴集。共奏二十六曲。至六時許始畢。其時來賓及社友中有長於崑曲琵琶者。於是加入餘興。首由徐笠儕琵琶獨奏飛花點翠。樊伯炎繼奏月兒高。程午嘉奏壽亭侯。莊劍丞奏陽春。奏畢。王心庵莊劍丞合唱崑曲南浦。陳世鏗唱拆書。樊伯炎唱彈詞。至此鐘鳴七下。晚筵已備。遂入席稱觴。九時始散。此次各方贈送詩文對聯書畫甚多。(均見藝文門)各地琴人之來會者。亦有十餘人。如徐元白余地山徐笠儕劉少椿胡斗東諸君。均爲知名之士。而徐元白君竟遠自開封攜琴而來。尤爲難能可貴。並攜有手繪琴閣一幅。請題子昭先生一生事略。(見藝文門)懸掛琴堂。爲我社生色不少。玆將到會諸君台銜。及操琴節目錄後。

到會者

余地山　徐笠儕　楊澤章　儲慕眉
劉少椿　胡斗東　陳泰芳　胡寶興
徐元白　吳蘭蓀　莊劍丞　查阜西

彭祉卿　柳一厓　張子謙　陳慰蒼
王巽之　陳世鏵　李芷谷　李希泌
吳湘珩　吳湘岑　郭同甫　王心庵
程午嘉　吳宗沂　樊少雲　樊伯炎
衛露華

第五次月集操琴次序

（一）搗衣　徐笠僧
（二）問天　徐笠僧
（三）瀟湘水雲　徐元白
（四）高山　徐元白
（五）漁樵問答　彭祉卿
（六）石上流泉　吳蘭蓀
（七）樵歌　劉少椿
（八）昭君怨　胡斗東
（九）醉漁唱晚　陳泰芳
（十）平沙落雁　胡寶興
（十一）平沙落雁　楊春如
（十二）長門怨　楊春如
（十三）平沙落雁　張子謙
（十四）靜觀吟　余地山
（十五）鷗鷺忘機　查阜西
（十六）瀟湘水雲　莊劍丞
（十七）泣顏回　琴簫合奏　（琴）徐元白　（簫）查阜西
（十八）鷗鷺忘機　琴簫合奏　（琴）徐元白　（簫）查阜西
（十九）梅花三弄　琴簫合奏　（琴）彭祉卿　（簫）查阜西
（二十）圯橋進履　李芷谷
（廿一）漁歌　吳湘珩
（廿二）鷗鷺忘機　吳湘岑
（廿三）醉漁唱晚　吳宗沂
（廿四）漁歌　徐元白
（廿五）水仙操　郭同甫
（廿六）普庵咒　琴簫合奏　（琴）徐元白　（簫）查阜西

九月六日。延後舉行第六次月集。（第六次月集本應在八月中舉行因其時炎暑未消故延後）是日下午二時。開始操琴。共奏六曲。七時在閶門新泰和酒樓敍餐。九時許始散。茲將到會諸君姓字。及月集節目錄後。

到會者

查阜西　莊劍丞　郭同甫　吳蘭蓀

第六次月集操琴次序

（一）山居吟　郭同甫
（二）良宵引　吳闓孫
（三）長門怨　莊劍丞
（四）秋江夜泊　查阜西
（五）瀟湘水雲　莊劍丞
（六）鷗鷺忘機　查阜西

九月二十七日。本社在上海覺園舉行琴集。（卽第七次月集）並假座佛音電台播奏古樂。先期發出社友及來賓通知書。（見前）並由彭祉卿撰就琴集序目。（見前）以備分送來賓。是日上午九時。來賓及社友陸續來集。十時開會。由查阜西作簡單之報告。略謂本社自成立迄今。已逾半載。社務方面。似乎已有循序發展之象。此乃受各界之指導。社友之熱心所致也。本社此次在上海舉行琴集。並假佛音電台播奏古樂。其目的並非爲本社作宣傳之工具。實含有提倡古樂之至意。今日蒙諸位來賓惠然蒞臨。實爲本社無上之榮幸。但猶望諸君不吝賜教。俾本社有所借鏡云云。報告畢。全體合攝一影。（見圖書門）以留紀念。是日上午無規定節目。故可隨意敍談或操琴，午刻由查阜西設素齋餉客。午後一時。乃正式輪流撫奏。共計二十曲。至七時晚膳。八時在佛音電台播音。奏十四曲。十時始畢。此次琴集。蒙李蒴侯君暨其夫人之熱心襄助。查阜西君之担負經濟。本社尤爲銘感。用附數語。以表謝悃。玆將到會諸君台銜及節目錄後。

到會者

彭祉卿　柳一厓　莊劍丞　徐文鏡
查阜西　李蒴侯　程午嘉　蔡曉和
沈草農　陳季鳴　樊伯炎　張益齋
成龍驤　吳闓孫　王仲臯　吳湘文
吳湘珩　吳湘岑　姚金和　汪國棣
吳景略　張駿一　李明德　李調生
王巽之　虞和欽　關絅之　楊樸初
丁桂岑　任悔初　陳天樂　王雲九
閉來亭　吳　　　姚虞琴　桑潤亞
俞穢卿　朱荇青　李廷松　俞樾亭
李廷棟　蔣祖貽　孫瑞璜　吳是沂
陳文甫　吳偉佳　李樹勛　吳其光
鄧嘉炳　黃則均　屈映光　張嘯林

樊良伯　張億曉　黃翊昌　黃漁仙
周瑛　王志岑　張子謙

第七次月集操琴次序（即上海晨園琴集）

（一）高山　查阜西
（二）陽春　李明德
（三）白雪　吳蘭蓀
（四）風雷引　程午嘉
（五）四大景　王仲皋
（六）漁歌　彭祉卿
（七）瀟湘水雲　查阜西
（八）梧葉舞秋風　吳景略
（九）梅花三弄　莊劍丞
（十）良宵引　張驥一
（十一）平沙落雁　陳天樂
（十二）普庵咒　琴簫合奏　（琴）莊劍丞　（簫）查阜西
（十三）普庵咒（雙彈）　吳湘岑　吳湘珩女士
（十四）平沙落雁　黃漁仙女士
（十五）水仙操　李明德
（十六）長門怨　莊劍丞
（十七）梅花三弄　王仲皋
（十八）鷗鷺忘機　吳湘岑女士
（十九）石上流泉　吳湘珩女士
（二十）漁樵問答　琴簫合奏　（簫）查阜西　（琴）彭祉卿

偽音電台播音節目

（一）白雪　吳蘭蓀
（二）陽春　李明德
（三）梅花三弄　莊劍丞
（四）泣顏回（箏獨奏）　王巽之
（五）秋塞吟　沈草農
（六）梧葉舞秋風　吳景略
（七）四大景　王仲皋
（八）憫古吟（絃歌）　柳一厓唱　查阜西操琴　王巽之鼓瑟
（九）石上流泉　吳湘珩女士
（十）鷗鷺忘機　吳湘岑女士
（十一）陽關三疊　琴瑟合奏　（琴）彭祉卿　（瑟）王巽之
（十二）瀟湘水雲　查阜西
（十三）平沙落雁　黃漁仙女士
（十四）漁樵問答　琴簫合奏　（琴）彭祉卿　（簫）查阜西

十月二十五日。爲第八次月集之期。同時計議編印琴刊事宜。決定各種表格。即琴人題名錄琴人問訊錄古琴徵訪錄今琴徵訪錄四種。（見前）係預備分寄各地琴人。以資調查者。又擬訂今虞刊例。（見前）爲徵求稿件之用。本週內本社同人公推社友查阜西在首都中央廣播電台演講古琴概說。（稿見論說門）此舉亦爲本社提倡古樂之意。而欲使各界明瞭古琴在現代音樂上之立場也。是日三時開始操琴。奏五曲。六時共赴觀前廣州酒樓敍餐。八時餘散。茲將到會諸君姓字。及月集節目錄後。

到會者

李子昭　李明德　吳蘭蓀　查阜西
莊劍丞　顧篤林　郭同甫

第八次月集操琴次序

（一）白雪　李明德
（二）陽春　吳蘭蓀
（三）憶故人　查阜西
（四）長門怨　莊劍丞
（五）山居吟　郭同甫

十一月二十二日。本社舉行第九次月集。上海方面。有琴人黃漁仙嚴麗貞二女士及胡德超君來參加。黃嚴二女士並加入本社爲社友。下午二時開始操琴。奏八曲。六時至觀前廣州酒樓敍餐。九時許散。茲將到會諸君姓字。及月集節目錄後。

到會者

李子昭　查阜西　莊劍丞　吳蘭蓀
黃漁仙　胡德超　嚴麗貞　吳湘岑
吳宗祈　樊少雲　陳慰蒼　陳子開

第九次月集操琴次序

（一）鷗鷺忘機　查阜西
（二）空山　莊劍丞
（三）長門怨　琴簫合奏　（琴）莊劍丞　（簫）查阜西
（四）普庵咒　琴簫合奏　（琴）吳湘岑　（簫）查阜西
（五）陽春　吳蘭蓀
（六）醉漁唱晚　吳宗祈
（七）醉漁唱晚　黃漁仙
（八）漁歌　查阜西

本社社友散處各方。供職於海上者尤夥。於是每次月集。到社社友。輒未能各如所期。爰有分設滬社之議。經幾度

磋商。乃決定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蘇社舉行第十次月集之期。即同時爲滬社成立之日。爰假浦東春江路十七號社友張子謙處爲社址。春江路十號社友柳一厓處爲通訊處。嗣後蘇滬兩地。各別舉行月集。庶社友免奔波之勞。弦軫無塵封之歎。是日也。蘇社到社友郭同甫等五人。下午三時開始操琴。凑五曲。六時至閶門義昌福酒樓敍餐。八時許散。茲將到會者姓字。及操琴節目錄後。

到會者

莊劍丞　吳宗汧　郭同甫　汪星伯
李子昭

第十次月集操琴次序

(一)思賢操　吳宗汧
(二)平沙落雁　汪星伯
(三)山居吟　郭同甫
(四)漁歌　莊劍丞
(五)漁樵問答　郭同甫

滬社第一次月集。到社友張子謙等八人。來賓王芳谷沈伯重沈芾棠三人。姓名列後。

到會者

張子謙　王芳谷　沈草農　王巽之
彭祉卿　徐文鏡　柳一厓　黃則均
李明德　沈伯重　沈芾棠

第一次月集操琴次序

(一)陽關三疊琴簫合奏　(琴)彭祉卿　(簫)王巽之
(二)鷗鷺忘機　徐文鏡
(三)漁樵問答(雙彈)　彭祉卿　柳一厓
(四)龍翔操　張子謙
(五)山居吟　王芳谷
(六)墨子悲絲　王芳谷
(七)秋塞吟　李明德
(八)客窗夜話　沈草農
(九)慨古吟　沈草農
(十)胡笳　李明德
(十一)憶故人　彭祉卿
(十二)梅花三弄　黃則均
(十三)平沙落雁琴簫合奏　(簫)張子謙　(琴)柳一厓
(十四)普庵咒琴簫合奏　(琴)彭祉卿　柳一厓　(簫)張子謙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蘇社舉行第十一次月集。並議定參加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所辦之吳中文獻展覽會事。緣吳中文獻展覽會。定於二月二十日開幕。省立圖書館於本月初。曾派員與我社莊劍丞接洽。要求將古琴古譜陳列。本社即議定將嚴天池先生油畫像一幀松絃館大還閣譜各一部及社友張滌珊所藏天池先生琴一張以付陳列。本屆月集以舊歷年關在卽。故到者寥寥。是日下午三時開始操琴。六時。周冠九君備餐餉客。九時始散。茲將到會者姓字。及節目錄後。

到會者

周冠九　李子昭　吳蘭蓀　査阜西
汪星伯　莊劍丞

第十一次月集操琴次序

（一）鷗鷺忘機　査阜西
（二）漁歌　査阜西
（三）憶故人　莊劍丞
（四）歸去來辭　汪星伯

同日滬社舉行第二次月集。到社友彭祉卿等十人。姓名列後。

到會者

彭祉卿　陳天樂　沈草農　程午嘉
黃則均　張子謙　柳一厓　王巽之
黃漁仙　査阜西

第二次月集操琴次序

（一）瀟湘水雲　彭祉卿
（二）鷗鷺忘機　陳天樂
（三）龍翔操　沈草農
（四）平沙落雁　程午嘉
（五）關山月　程午嘉
（六）梅花三弄　黃則均
（七）龍翔操　張子謙
（八）平沙落雁　張子謙
（九）長門怨　柳一厓
（十）漁樵問答　琴簫合奏　（琴）彭祉卿（簫）王巽之
（十一）瀟湘水雲　琴簫合奏　（簫）張子謙（琴）柳一厓
（十二）憶故人　琴簫合奏　（琴）彭祉卿（簫）張子謙
（十三）醉漁唱晚　黃漁仙
（十四）流水　査阜西

二月二十八日。本社舉行第十二次月集。下午二時。社友陸積到社。此次常熟到社友吳景略。上海社友到有柳一屋。本埠到周冠九等六人。下午三時開始操琴。共奏七曲。六時在周宅晚膳。九時徐散。茲將到會者姓字。及操琴節目錄後。

到會者

李子昭　周冠九　莊劍丞　吳蘭蓀
吳宗沂　柳一屋　吳景略　樊少雲

第十二次月集操琴次序

(一)秋塞吟　吳景略
(二)憶故人　莊劍丞
(三)醉漁唱晚　吳宗沂
(四)漁歌　莊劍丞
(五)漁樵問答　柳一屋
(六)陽春　吳景略
(七)歸去來辭　吳宗沂

同日滬社第三次月集。到社友嚴覺貞等六人。並有來賓李葆珊先生參加。茲將姓名列後。

到會者

嚴覺貞　徐少峯　沈草農　陳天樂
李葆珊　彭祉卿　張子謙

第三次月集操琴次序

(一)平沙落雁　徐少峯
(二)平沙落雁　嚴覺貞
(三)平沙落雁　李葆珊
(四)平沙落雁　張子謙
(五)平沙落雁　沈草農
(六)平沙落雁　陳天樂
(七)漁樵問答　李葆珊
(八)漁樵問答　彭祉卿
(九)漁樵問答　徐少峯
(十)關山月　嚴覺貞
(十一)關山月　沈草農
(十二)墨子悲絲　李葆珊
(十三)鶴翔操　張子謙
(十四)長門怨　沈草農
(十五)憶故人　彭祉卿
(十六)秋塞吟　沈草農
(十七)普安咒　琴簫合奏　(琴)彭祉卿 沈草農　(簫)張子謙

今虞琴社蘇社收支報告書

二十五年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查阜西先生捐款	5.00	文具	.97
查阜西先生捐款	4.00	箋封啓事等印刷費	27.92
查阜西先生捐款	20.00	郵費	19.20
查阜西先生捐款	50.00	餐費	31.57
莊劍丞先生捐款	5.00	友社社友招待費(李壽)	50.00
樊少雲先生捐款	10.00	雜費	27.40
社友月費	167.00	結存	109.94
收回照片費	6.00		
合計	267.00	合計	267.00

今虞琴社滬社收支報告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查阜西先生捐款	20.00	覺園琴集餐費及招待費等	92.00
查阜西先生捐款	92.00	箋封及啓事等印刷費	24.70
查阜西先生捐款	16.50	社刊用三色版及銅版	36.50
查阜西先生捐款	23.80	照片	23.83
查阜西先生捐款	22.50	月集餐費	16.00
社友月費	27.00	結存	8.77
合計	201.80	合計	201.80

介紹

古琴介紹

同調某君。藏琴極富。並多佳品。茲願割愛出讓。惟不欲炫玉求售。且須待價而沽。蓋重其琴卽所以重其人也。世有琴中伯樂。不惜千金市駿者。本社可為介紹。請先將願得某種之琴。如形式大小聲音朝代斷紋題跋等類。及願出價若干。開明見示。俟物色有相合者。卽當函告。近地可請先行來滬參觀。遠道如能信任本社。亦可代購代寄。至斷紋題款。除原來固有者外。本社可保證其決不作僞也。（如初學僅欲得廉價之琴以資練習者。本社亦可代辦。並代配絃軫絨扣龍齦等件。）

琴徽介紹

琴徽用金玉寶石者尚矣。然論者以其易於蘚蝕。甚至因此拄傷琴面。故仍以川螺蚌為宜。惟此物雖微。內地工匠往往製造難精。且不易隨時定製。茲南通有製成者出售。每副價僅四角。寄費在外。凡製新琴或修古琴需用者。請逕函南通大聰電話公司夏沛霖君洽購。或委託本社代購亦可。

琴譜介紹

（一）琴學叢書　此書為近代甯遠九疑山人楊宗稷時百先生所著。都四十三卷。四十萬言。卷一至四為琴粹。首列瑣言。次蔡邕琴操。唐人幽蘭卷子。及圖書集成古琴考。為琴學考古不可不備者。而幽蘭一卷。係唐代未有減字譜以前所傳之琴操。尤為希世之珍。卷五至八為琴話。則就研究心得及見聞所及者筆之於書。其間不乏琴學派別淵源之辨證。可供史料之採輯。卷九至十一為琴譜。以幽蘭原譜。譯成減字。流水指法。加以釋明。深有裨於後學。卷十二至十五。為琴學隨筆及琴餘漫錄。皆琴話例。其琴餘漫錄首卷暢論明清琴學盛衰升降之原。尤著千秋之史筆。卷十六至二十四為琴鏡。此則全書精力之所萃也。古之為譜。僅詳於指法而略於節族。故操縵者無論初學。卽久於其道者。亦莫不以按譜為難事。茲編所錄二十二曲。於原譜不改一字。而從旁加註吟猱工尺板拍。使其聲音節族。一目瞭然。如鏡臨物。無論何曲。均可立

按成聲。卽以其例推之他譜曲操。亦莫不迎刃而解。以視背柔之作減字譜。可謂其功不在禹下矣。卷二十五至二十七。爲琴鏡補。刻古譜離騷胡笳二曲。及自製蜀道難一曲。卷二十八至三十爲琴瑟合譜。刻自製豳詩七月譜一曲及鹿鳴伐檀古譜二曲。其離騷胡笳以詞合聲。考訂頗費苦心。蜀道以和聲取韻。七月一曲用八調。尤爲別開生面。爲研究聲律均調者所必當重視。卷三十一至三十二爲琴學問答琴師傳瑟譜書後跋琴威事詩藏琴錄等。讀此可知作者之身世。及其琴派之淵源。尤以藏琴錄所紀五十三琴。爲其半百琴齋所藏之瓌寶。今雖散之四方。然千百年後。有得其一二者。以此錄表而出之。聲價當頓增十倍矣。卷三十三至三十六。爲琴瑟新譜。刻詩譜三十三篇及孔廟釋奠樂章譜。此篇與前之琴瑟合譜。均注重以琴明瑟。由今反古。蓋欲使雅樂復興也。卷三十七至四十爲琴鏡續。刻廣陵散大操。及簫韶九成長淸短淸等曲。均爲世間罕見之譜。仍仿琴鏡例。註明音節。使人人可彈。不致千秋絕響。卷四十一至四十三爲琴鏡釋疑幽閣和聲考聲律通考詳節。則取他人所著。附錄以資互相發明者也。要而言之。此書徵引宏博。持論精純。卽物窮理。因藝見道。粹然儒者之言。非歷來工師之譜。所能望其項背。洵置之四庫。宜可補樂經之遺。凡我同調。欲求琴學造詣高深。允宜人手一編。以資先導。全書十四册。售價十六元。寄費一元。購者請向首都中央黨部廣播電台楊乾齋君。或首都大悲巷雍園十一號肯廬李伯仁君處函洽。如委託本社。亦可代辦。

（二）五知齋莊周夢蝶佚譜

五知齋爲淸初有名之琴譜。其指法之精微。曲操之神化。確有爲他譜所不及者。宜乎流傳至今而不替也。其中莊周夢蝶一曲。原刻本附其音韻出諸曲之上。尤堪珍貴。惟現今翻刻諸本。悉皆缺失。殊爲憾事。茲有吳門汪君孟舒。覓得原刻本爲之重刻。板幅行款。悉如其舊。以便補訂於各翻刻本中。俾復舊觀。訂價五角出售。寄費另加。同調藏有此譜欲補成完璧者。本社可爲代辦。

（三）梅菴琴譜

此譜爲近代諸城王賓魯燕卿先生所道。門弟子徐立孫邵大蘇諸君爲之彙輯石印。上卷論音律指法及安絃點拍諸法。下卷錄琴曲凡十四。均爲先生秘傳。非抄販他書者也。先生之琴。雖出北派而

续南音。以其方而能圓剛而能柔也。故其造詣。別有獨到之處。此譜經徐邵兩君釐正。一字一聲。不失先生氣韻。而旁點板拍。尤便利初學不淺。全書一冊。售價一元。寄費在外。發行處南通梅庵琴社。即三衙墩一號徐宅。或由本社代辦亦可。

(四)梅菴琵琶譜

此書一名瀛洲古調。亦爲徐邵兩君輯印。而著者則其師崇明沈其昌紹周先生也。先生琵琶承瀛洲黄東陽之餘緒。指法純樸古茂。不尚繁聲。能得中和之美。蓋與琴相爲表裏。所謂今之樂由古之樂是也。故樂爲附於琴譜而介紹焉。全書三卷。上卷通論。中卷爲入門諸曲。下卷爲琵琶專曲。合訂一冊。售價六角。寄費在外。經售處南通南門外濠河邊翰墨林書局。南京龍蟠里省立國學圖書館。及蘇州本社。

藝文

今虞琴社成立賀辭

古樂正宗。

上海華光樂會敬賀。古杭王禰广書。

德音之音。

陳世鏵率子天樂敬賀。

松弦遺韻。

南通梅庵琴社敬贈。

琉璃乍調。聖衆起舞。

笙簧盡掩。釋談成章。

淨綠居士拈頌

白鶴一雙。化為仙子。

玄鶴二八。集於國門。

長沙愔愔琴社沈伯重書贈。

「流水」「高山」。且共「漁樵問答」。

「采真」「招隱」。相期「猿鶴雙清」。

吳門知音。新結今虞琴社。扶翰大雅。鼓吹元音。喜吾道之不孤。懷伊人兮宛在。爰集琴曲名。綴為聯語。用識高風。丙子仲春廣陵琴社張子謙書贈。

每撫琴操。令萬山皆響。

聊欲絃歌。作三徑之資。

集南史宗少文陶潛傳語。為今虞琴社補壁。丙子仲夏

王開喜書於涵春草堂。

三百年來。以成絕響。

五千里外。得有知音。

歲在游兆困敦夷則之月。為今虞琴社第五期月集。與會者有自維揚開封而來。濟濟一堂。洵盛舉也。用撰是聯。藉稱因緣。古華亭露華衛嘉榮書於吳寓止止居。

今日羣賢聚吳郡。

虞山摘派振江南。

廣陵琴社撰句奉贈。

箏琶海上傳新曲。雅樂千年剩老身。掛壁尚存清廟夢。過時誰奏廣陵春。欲隨武庫爭高價。祇覺羲皇是故人。我不知音偏好古。七條弦上拂灰塵。

丙子暮春。錄隨園老人詩。為今虞琴社補壁。沈草農。

始調焦尾理殘桑。繼啓流風有攜依。樂府久同安道碎。虞

山復現廣陵樓。元音不與黃鐘毀。餘韻猶開綠綺揮。愧我吳中彈長鋏。得邀明月仰光輝。

浙江義烏杞人題贈。

人間爭說廣陵散。風月平分有阮嵇。三弄梅花徵雅集。流泉石上鳴清溪。

一聲長嘯開蘇門。古韻今虞燦若暄。從此徽音霑四座。陽春白雪應無痕。

丙子春遊白下。過廣陵霍君筱波。其家有瑟。爲東海徐氏舊物。背自娛焉。相與論琴瑟律呂之理。津津不倦。因言近日粗學中興。舍廣陵而外。尚有梅庵青溪。鼎足而三。方檢討間。而今虞以創始於虎阜聞。筱波屬爲文以記其盛。余讀其社啓。儷青妃白。逸興遄飛。因就其事。率成兩首。欣然書之。即希今虞諸君子正之。廣陵琴社霍筱波賀。泗水漁隱俞印民書。

李子昭君八十壽辭

君子忘憂。栽遊八極。

琴人多壽。各有千秋。

後學徐卓邵森頓首拜祝。

伯歌季龢。使叔壽考。

春誦夏弦。與君笑言。

子昭先生。琴學泰斗。心儀已久。今夏五月。聞有八旬之慶。用集焦氏易林箋祝。即祈正之。二十五年丙子。大顛居士黃源。

托足雲根傲雪霜。自鳴寒玉振清商。柯亭應許琴同調。流水高山叶韻長。

丙子端節後。爲子昭先生八秩壽。寫竹致賀。古桀徐芝孫并題。

李翁子昭產西蜀。晚歲東遊棲淮濱。琴移隱鳥謝忘機。蠢絜雲山能拔俗。胸懷耿介慨超時。遭遇艱難苦自持。柔條枯桐懷絕藝。丁斯濁世幾人知。惟吾蒼雨少莊氏。慧眼交遊能識士。殷勤聞禮拜門墻。海上相從傳奧旨。十五年前我訪翁。抽琴夜爲鼓秋鴻。西風颯颯月高潔。老氣吐納殊豪雄。五年前又一相見。斗室泥爐自煨膳。良琴雜羅臥匡牀。昕夕撫摩殆未倦。是時翁詩過尼山。樹道崎嶇未易還。客久漸鐵鄉思念。飄飄天地一身閒。吳門冠九素高狷。周匝澹寶遊殆裕。禪參大乘悟真如。處世阿阿催歡晤。念翁抱璞命奇窮。搞相招來發厥躬。從此成連重出海。虞山

開社事移風。果然逸趣驅煩惱。洋溢觀娛舒遠抱。餐生樂此可延春。悅耳新聲何足道。摻縵翁登大耋年。朋儕酒醼百花鮮。相期琴築姑蘇會。祝嘏飛觴更連袂。南風輕暖吹芳訊。客子垂涎思餘餕。大梁不遠數千程。獨抱摛樁來陌陣。壽翁相見笑掀髯。一別流光又幾年。自是虞山緣未了。翩翩猶得會琴仙。是日芳園開玉席。稱觴濟濟蓬萊客。幽嫺素女與文姬。疏懶嵇康並阮籍。堂張寶梓古丹維。清韻洽洽發紫絲。在座輪迴一揮手。凝從天際生祥熙。忽而龍翔鴻鶩翻。忽又空山秋月白。漁樵耕牧發清歌。古聖前賢無間隔。幽奇古澹辨微茫。抒寫襟期各有長。廊廟莊嚴維協律。山林蕭灑不拘章。或如芳芷棲雲壑。或似危巖驟飛瀑。或隨太昊住華胥。或自樂飄廿蔗索。能教野鶴舞庭中。並使潛魚躍碧空。炎夏紛紛飄素雪。嚴冬煦煦扇溫風。休咎於斯參妙諦。詎可等閒作遊戲。人天衆響盡包涵。大雅冲和能治世。虞山此會豈尋常。願我吹竽亦在場。紀盛獨慚無藻翰。舉觴樂爲寫孤芳。託根峭壁此高蹈。淨境塵埃飛不到。藉祝遐齡永載春。馨香溥播幽闌摻。

丙子端節後五日。姑蘇老友阜西諸君。發起爲琴集雅集。以祝子昭老先生八秩大壽。余從汴京前來參加。寫圖並題。聊當鴻雪。即請壽星及同調諸君教政。浙東徐元白。

吳王臺畔客星明。琴社當年雅樂成。南梅燦勝戲兒航。翩翻裙屐桃李會。苕溪事業世所榮。先生獨隱傲公卿。蕭風一曲長短清。成連海上能移情。侵遊杖履洛社英。仙姿飄洒松筠貞。後生仰止同心傾。朋簪欲訂忘年盟。思挹潛德時與京。微言表揭鐘扣縈。自今介祉歲歲屏。爲祝期頤慶長生。

丙子首夏。今虞琴社月集吳趨。欣逢子昭先生八秩攬揆。謹效柏梁體十六韻奉祝大年。後學章屢沈烈炎。

奉題今虞社刊

寶徵瑤軫寞琴川。牙期大去隨成連。峯青江上廣陵散。井桐潑潑棲秋烟。清徵淒迷韻不死。餘音嫋嫋生暮紫。迴波蘋末衍風騷。郢客高歌雜流徵。遠鴻冉冉幽開送。珠玉惜惜發清弄。野雲一片度青冥。靈心妙手追飛鞚。桃花春雨歷脅妖。簇雲簇象擬天驕。新猱朝走雞林賈。夜看徐椅擁星杓。

晉溪琴社同人賞草。

松弦圖爲今虞琴社補壁　樊少雲

促軫乘明月。抽絃對白雲。由來山水調。不使俗人聞。

題今虞琴社雅集圖

吳中今虞琴社。經始者凡二十有八人。月一醵。醵不一地。與者攜琴相見。撥緩設醴。或下南州之榻。或把東籬之杯。玩而樂之。不復知人間之有理亂。論者或謂若而人居塵作出世想。聞之雅樂可以移俗。不必有俟於綿駒王豹。而謂俗濟如是。大雅之嶄喪如是。今有人以雅樂相趨赴。而謂為出世可乎。歲丙子。徐子文鏡。攝今虞雅集圖。屬為綴題。文鏡昆季結青溪琴社於新都。亦畸士而凝饋於雅樂者。圖錢瑤女史錢仲則作。治然清脫。則彷彿諸緩師空山撫軫時境界也。

黃翁記於三長兩短齋

柬今虞琴社

玄樓

止息人間一息胎。嶽雲斷處九疑開。虞山有幸傳今古。為寄天寶百卷來。

故都琴集。近數十年來實始於黃勉之先生之廣陵正宗琴社。而九疑山人繼之以嶽雲別業雅集。未有社名。十年前始以九疑名社。今亦風流雲散。視今虞琴社之盛。眞有有幸有不幸之感。因寄天寶。吟詩并敘及之。

謝玄樓主人

今虞琴社

琴川成往蹟。勝事一追尋。弦誦猶春夏。虞山已古今。奇書欣我錫。佳句為謳吟。留待傳鏗鏘。千秋證慧心。

丙子立夏前三日。社友為虞山琴集。適先期伯仁道長以楊氏琴學叢書見惠。並致新詩。薰浣拜登。效顰奉答。即俟方家指正。

致謝廣陵琴社

查鎮湖　彭慶壽

淮左名都。久縈塵夢。大江人物。喜挹清流。竟於西亭歌吹之場。得聆東魯弦詩之雅。詎非夙世之因緣。而生平之幸遇哉。伏維琴社諸君子。蛩懷月滿。蓮社風清。抱闕守殘。存廣陵之逸響。引商刻羽。衍牙曠之心傳。古調不肯獨彈。陽春乃容屬和。為謀洗耳。令我移情。下走操縵未工。賞音徒負。辱承倒屣。倍覺汗顏。借勝會之匆匆。羌予懷之渺渺。猶冀江山有待。腰纏騎鶴以重來。好憑椷札相將。目送飛鴻之遠去。專肅鳴謝。即頌琴安。

贈廣陵琴社

彭祉卿

錄前宜作銀絲供
門外休開黑牡丹

祭九疑先生文

李靜

先生以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病歿於北平丞相胡同壽胎仙館。殯居法源寺。其明年元月元日開弔公祭。二日葬於西山之原。

樂先猶生。亦先爾壞。禮樂既亡。紀綱斯敗。秦火燼餘。樂惟琴在。從道汚隆。綿綿百代。能盡雅琴。於今有幾。丘公後身。（黃魏之先生常謂先生爲丘公後身、丘公昔時入壽琴、亦隱居九疑山。）先生獨倖。操成殘形。材辨焦尾。撫絃安歌。感泣神鬼。春秋佳日。會友以文。（十餘年來、常集琴會於故都之稀雲別業北海公園、前後凡七八集、皆先生倡之、爲民國盛事、）宜和閑邪。遂藏知音。雲迴衡岳。風振上林。漁歌款乃。浩然遊心。九疑開社。（某歲元宵、始立九疑琴社、公推先生爲社長、）萬流所宗。情移海上。道蘊胸中。聲綸落雁。目極飛鴻。傳書冊卷。扇著絲桐。琴德之優。窈獨先閱。先生得之。龍蟠窈邈。大隱縱賢。髣髴何因。三叠厥心。委懷何恨。觀樂知徵。遠鶩風鶴。徵子傷殷。處士星落。琴杳江天。（先生殘琴悉歸於浙江虞氏、僅遺傳天風一琴、）聲絕霜郭。泣爲生芻。魂兮來格。

輓楊時百師

彭慶壽

琴起一代衰。變清微澹遠。爲雄深奇。虞山而後乃有斯人。水僊操善能移情。幸得別宗歸大海。

晉成千古事。傳節旋聲音。正操換指揮。曹柔以下更無餘子。廣陵散未堪絕響。願承流派衍河汾。

輓周夢坡先生

彭慶壽　沈伯重

名山事業見傳人。有著作等身。妙筆千秋誇稗史。

湖海琴尊開勝會。悵烟雲過眼。刺船何處覓知音。

輓社友蔣子堅君（集琴操名）

儕儕琴社

何當「瑤島問長生」。一朝「羽化登仙」。早驂雙「鳳翔霄漢」。

最是「邊城聞曉角」。萬里「歸風送遠」。好隨孤「雁度瀟湘」。

琴操二十二首

巴陵張少階

漫說先天與後天。陽奇陰耦有眞詮。即今曲譜尼山意。欲學還須假數年。（孔子讀易）

家住湘閩沅芷間。碧空斜插九疑山。卻慚不是乘槎客。雲自無心水自閒。（瀟湘水雲）

塞上斜陽畫角哀。明皎冷月走陰霾。可憐十八胡笳拍。都
是黃金贖得來。（胡笳十八拍）
年年垂釣摑風磯。薄醉高歌不厭貧。皓月如盤波似鏡。漁
翁何是畫中人。（醉漁唱晚）
我本當年趙倚樓。畫屏無睡看牽牛。碧闌干外梧桐葉。翻
老銀河萬里秋。（梧葉舞秋風）
朝雨輕塵一曲歌。柳條垂繫別情多。連天碧草濃如酒。此
去陽關我若何。（陽關三叠）
白馬馱經畢涉沙。遠花貝葉影郎當。憑君若解西來意。佛
在心頭本可航。（普庵咒）
玉露遲遲燭影搖，檢書看劍可憐宵。何當無奈揚州月。縱
不夙銷首亦搔。（良宵引）
富春江上訪漁翁。親見嚴陵理釣筒。我自爛柯君且去。故
袁何處不相逢。（漁樵問答）
子期絃歎未易知。蕭蕭隱隱惹猜疑。自從不見琴中散。設
說風雷出匣遲。（風雷引）
冷豔寒香腕底生。伊誰紙帳夢難成。居然一曲還三弄。消
受當年宋廣平。（梅花三弄）
落落沙白任翱翔。書破青天字一行。飛向寒汀留爪印。關
關家在水雲鄉。（平沙落雁）
登臨屐齒路轉迷。白雲深處一攀躋。我身那得閒如許。笑
指煙霞萬壑低。（高山）
鷗鷺情懷我不如。碧波萬頃日相俱。雄圖霸業都銷盡。公
問設競意有無。（流水）
自抱琵琶出漢宮。雁門落日鳥啼紅。本來薄命原如此。何
必黃金賂畫工。（昭君怨）
遠黛如眉作畫屏。垂楊無力草青青。杜鵑一夜啼春雨。閒
倚山窗帶酒聽。（春山聽杜鵑）
北斗橫空萬里情。碧天如洗夜無聲。一行白鷺鷗波穩。共
臥滄江看月明。（鷗鷺忘機）
故人何處路漫漫。渭北江東會面難。我住空山自幽獨。屋
梁落月仰頭看。（山中憶故人）
悄急天高夜斷魂。昭儀翠袖冷長門。黃金買得相如賦。設
說君王不寡恩。（長門怨）
慷慨千秋命伯牙。側身蓬島接仙家。天空海闊濤聲吼。諳
入焦桐與龐涯。（水仙操）
謎纖高風不折腰。賦歸尤喜樂陶陶。祇今一過潯陽宅。水
自無聲山自高。（歸去來辭）

明哲由來貴保身。知機尤信可通神。奈何塵世如絲亂。黑白爲誰認得眞。（墨子悲絲）

友人巴陵張少階。於庚申仲春由湘門閩訪余於山右。適余與李官亭顧卓羣寶魁芝暨孫淨塵異同昆仲。組設元音琴社。文酒之餘。輒一彈再鼓。聊寄旅況。少階雖不能琴。而聆音辨曲。頗有領悟。游覽多暇。承將所鼓如干操各賦一詩。誠韻事也。今少階已隱居里門。賣卜餬口。官亭魁芝奔走軍事。異同早歸道山。惟卓羣淨塵仍留三晉。而余亦來歸海上。知音難再。重敍何時。爰錄而存之。不勝山陽之感。戊辰百花生日招勳漫識。

愛晚亭琴集贈南薰愔愔諸友

玄樓

廿年不對峽楓青。烟鎖二南愛晚亭。放鶴風流誰解得。梅花彈罷憶西泠。（愛晚亭在嶽麓之青楓峽。辛亥年重修。石刻張南軒錢南園詩。謂之二南詩刻。并題放鶴二字其上。）

麓山秋爽淨無塵。幽籟鳴絃雅趣眞。不信胡笳因李耳。（余彈胡笳十八拍。相傳蔡文姬以琴寫笳音。而文選注云。本老子出關傳漢音以教胡人者。黃山谷謂其音節淒壯頓挫。時有閨房態度。喜而彈之。則未知音之爲胡爲漢也）。瀟湘一曲有傳人。（瀟湘水雲一曲。彭君社卿顧君梅羹均善彈此。）

乙丑重九前三日與琴社同人會琴麓山

顧[illegible]

長風吹空振林木。驕陽在天湘水落。大河淸淺一葦航。小河露床山赤脚。今年苦旱秋無霖。天公有意恣炎虐。却恐風雨近重陽。爲早登高三日約。登高有約如趙公。抱琴聯袂秋風中。麓山不羨孟嘉醉。峴首何似并州雄。衡嶽蟠蟠八百里。蜎奔蜺掇人難窮。嶽麓一峯獨靜嫿。山光嵐景何沖融。沖融借問何處好。兀兀青楓雙峽抱。峽中愛晚舊名亭。四面霜花紅繚繞。谷藏風雨夜寒聲。時吐淸光江色曉。斜穿曲磴轉危坡。落葉滿山深不掃。亭中雅集笑口開。天然石磴作琴臺。解衣卸琴初入座。賓衆雜遝齊莊諧。彭（社卿）周（吉葆）何（靜涵）沈（伯重）皆舊侶。二賢伉儷（査阜西夫婦）無嫌猜。就中何人最遠客。謫仙（李伯仁）新自京華來。吾家諸父昆季還。（勁秋五叔鏡如三弟及余父子

）附驥幸得相追陪。忽然四座語聲寂。哀弦初奏胡笳拍。謫仙衣鉢何人傳。半百琴齋新譜得。（楊時百先生訂正胡笳時余與祉卿均同客太原日常過從必互相研討）我聞此曲古有詞。文聲乖處無人知。九疑（時百先生別字九疑山人）獨闢千載謬。想見文姬哀怨時。（胡笳自時百訂正後聲詞盡合實文姬千載下之功臣也）笳聲才歇梵聲停。晉庵又寫西番經。三弄梅花更清超。香風法雨交紛縈。是時衆情盡奔悅。此倡彼和無相淩。漁樵寫盡山水清。醉漁曲狀酩酊情。平沙不厭再三作。此曲精妙識難形。漁歌悲壯四座傾。妙手獨步廬陵彭。九疑與蘊搜抉盡。出藍何止詩傳燈。我慚疏嫺無新聲。瀟湘一曲廬盜名。（瀟湘水雲爲張孔山先生親授吾廟少庚公者是曲頗有名於時余自幼習之）腕殭指棘不成調。自此大操難爲聽。廬陵清興抑何豪。鷙絃更復和鸞簫。絃聲雍雍鏘肅肅。妙處不曾聞皮部。始如孤鳳翔雲霄。又若百鳥鳴啾嘈。金聲玉振不能囂。師曠駭絕變奔號。神物所忌應祕惜。愼勿臨野撩魍魎。曲閑拾級登高岡。茶有寺萬壽岡中央。寺中幽僻成小憩。設座張席開壺觴。茶荈還插黃花香。一杯相屬君當嘗。我有一言君且聽。欲語未語心先傷。愔愔舊社十年荒。舊雨零落不得將。子堅已死學庵去。（蔣汝鈞子堅招勛學庵）有叔有弟淪晉陽。千古妄作齊彭殤。存亡聚散焉可方。年來我亦感飄泊。東下濁漳北太行。吁嗟盛會應不常。願君記此毋相忘。停杯投箸抱琴去。紫山雲氣渾蒼茫。

喜見阜西兄兼呈祉卿丈

顧梅羹

別來無日不相思。失喜相逢有此期。六載危疑卜生死。一朝噫對雜歡悲。長宵潑墨情懷好。小集鳴琴笑語宜。濁酒願拚今夕醉。艱難才見又將離。

琴樽高宴追湘晉。勝事風流惜歲徂。惆悵舊時同旅侶。蕭條今日幾人俱。茫茫世路空勞燕。忽忽華年託鷓鴣。差喜知音隨處有。未應離索怨羈孤。

酬前作

查阜西

顧子梅羹來蘇會琴。與彭子祉卿同止余舍。六載參商。一朝快集。因賦二律贈余及祉卿。茲和其首律原韻。又追懷往事。另成一律徵和。

南叢末座昔追從。同向孤亭醉晚楓。湘水北流因楚客。大江東去作吳儂。曾經百劫羞遷婦。贏得餘生擬放翁。前事茫茫如隔世。五湖烟雨一帆風。

參商吳楚各尋思。已拚琴樽不可期。高會吳中仍笑傲。

追憶江上共啼悲。同遊得合春常住。相見留拳飲最宜。明歲再圖湖上醉。梅郎橋下暫分離。

彭七祉卿築樓三楹理琴書索題有贈

黃淵父

有友產自廬陵縣。祉卿其字姓者彭。乃考昔官衡陽郡。因之甚愛湖江清。築室鄰買傳。堂宅連數楹。遭世大喪亂。洶洶屢動兵。獨爲朱門席白茅。利不能眯俗不縈•牙籤插滿架。書史時鋤耕。迄乎文字異形。言語異聲。斯爲盧楼。龍樹馬鳴。遲延八九載。興來達五更。苟非了無痕。靡不澄奧而研精。有時閑棋鬪黑白。踞高策要如戰爭。有時焚香坐小閣。衆仙冉冉振管作字姿媚生。夜涼風定羣動息。新月未出瑤琴橫。勢將冠之顛。愔愔通神明。况復辭若濟。斂之於至賾。唯恐有人知。故亦無盛名。我初不相識。一而交道成。前月中江去。搖搖如懸旌。及玆賂歸來。坐聆流水聲。不圖索我一把筆。開之魂骨俱塡坑。私幸東野並吾世。登君樓頭吹吾笙。

百字令

憶彭七祉卿彈琴御寄　黃花搜

空山流響。是冷冷絃上。倏起寒風。漫道知音容易得。秋心分付孤桐。月滿衍得。風淒樹末。天際有冥鴻。標捌猿鶴。儘他多少沙蟲。憐汝漂泊經年。雲廊雨樹。幾度覓犴蹤。千里關河應念我。而今夐歎萬蓬。酒國凄涼。詞場落拓。此際與誰同。歸時須記。舉杯重論英雄。

題彭七琴樓

黃花搜

明月清風。不用一錢買。高山流水。能得幾回聞。

聽琴詩有贈

王嘯蘇

我生不諧絲竹音。時從山水舒清吟。靜觀倘得環中趣。吐納萬類皆石金。西江傲吏隱湘水。城東樓宇何愔愔。摔腸千卷神所賜。凝精乃在焦尾琴。爲彈中郎憶故人。魂兮恍惚來楓林。千里萬里不可縮。振弦激越開塵襟。綃彈沙門普安咒。鼓鐘喧耳聲欽欽。斯時我似曹子建。魚山開梵衆籟沈。兩曲能彈撫琴語。來薰焦桐稱奇珍。良臣遺挂先人澤、摩挲軫柱威莫禁。聞君學琴有師法。廣陵嗣響能追尋。知音流水渺然逝。九疑南望深復深。

壬申春日。昔聽祉欽先生彈琴。悠然有會。遂賦此詩。祉翁出紙索書。久諾未就。聞有琴書之厄。爲不惇者累日。玆祉翁將有金陵之行。書此贈別•吟詠多疏。書法尤拙。知不足當大雅一盼。惟大江南北。藏家

至夥。深冀重加搜集。從宏舊觀。物常聚於所好。廬陵之語不虛也。癸酉秋日。疏盦弟王端蘇撰句并識。

臘八日挈兒子學膺再聽彭祉翁彈琴

幽趣孤懷世豈知。攜兒風雪訪琴師。七弦揮後神俱遠。未聽陽關是別離。

是日爲譜陽關曲。時兒子將以翊日啓行。以爲賭合。孰意檢閱雜作。臨發中止。豈此詩預爲之讖耶。疏盦補書餘紙。

松窗鳴琴圖爲祉卿作便面並題　銘齋

有客有客來自楚。瀟水湘雲滿囊褚。戟髯影髮走天涯。今世茫茫何處所。濁醪一杯琴一曲。拔劍四顧吞聲哭。天風颯颯海水飛。蟠龍九淵驚起陸。吁嗟乎。隨夷溷兮跖蹻廉。莫邪鈍兮鉛刀銛。我欲從君於丹巖玄嶺寒潭絕壑。一開操暢而安恬。

題琴

浣溪沙　獨清

地老昔游珠江。得鳴鳳琴。異凡材。海珠夜月。倚短篷鼓之。風情可想。旋爲有力者奪去。耿耿不能去懷。僑居京華。新斲一琴。音韻流美。題名引鳳。意周

有在也。詞以張之。

影事縈紛有夢馳。客窗幽恨細如絲。新桐初引夜來時。一曲心情搖嶺逕。三生緣分石頭知。珍珠粒粒慰相思。

御街行

鞠老習水仙操。未有所得。思之思之。夢與神遇。遂豁然貫通。因以辨夢名琴。爲題此解。

霜天日暮鳴湍急。人掩抑。雙均賦。瑤暉寶軫不勝寒。倦羽孤芳誰語。悵沙陵蹟。鈞天舊夢。祇自添愁緒。紛紛蕉鹿終塵土。連夢也。疑無據。故園猶得傍羅浮。歸去萬梅深處。長虹氣壯。青蛇膽熾。杯酒成飛渡。

念奴嬌

鞠老有琴。自題云。友人鐸民自吳閶攜歸見贈。卽以人名琴。蓋趙宋間物也。千秋雅製。流落邊荒。萬里江南。一朝向暖。至足慨已。賦此題慰。

賀蘭山下。久沈埋。樂府千秋遺物。曳尾泥塗。誰信道。當日冰紋如雪。白草連天。黃沙匝地。顛頓金臺骨。繁霜遙夜。物通心詎能說。且喜長征萬里。江南路邈。趕上春時節。盪氣迴腸。尊酒畔。還似雍門哽咽。梁陌燕塵。燈昏夢醫。一曲關山月。年時冷暖。餘音聽取歌闋。

滿庭芳

張子謙

乙亥秋。得明祝公望製蕉葉琴。九德咸備。越一載。復得祝製同式者一牀。音雖稍遜。而修短漆色斷紋制作無不同。天然成偶。信非無因。築館庋藏。永以為好。乘興倚聲。以紀其事。

滄海龍吟。寥天鶴唳。雙琴並錫嘉名。古奇圓潤。勻透靜芳清。最是難兼九德。一揮手。觸指空靈。堅誰匹。龍丘祝氏。遺物邁朱明。　雙蕉成匹偶。蘭因絮果。莫忘前盟。願鎮長廝守。相應同聲。幸有吾廬可愛。珍藏處。與德俱馨。歸猶待。成連未返。海上且移情。

憶江南 集琴曲名

雙蕉琴館主人

「江月白」。款乃「泛滄舟」。最是「邊城聞曉角」。「高山」「流水」一般愁。「元鶴唳」清秋。

「將進酒」。冷「月落背窗」。「萬壑松風」「雲竹樹」。「寒燈」吟罷憶「思鄉」。有「雁度瀟湘」。

集琴曲聯

同上

發「浩浩歌」。「鈞天遏響」。開「栩栩曲」。「仙佩臨風」。

「凋底桐」花浮「綠水」。「斲前柱」子動「秋風」。

得龍吟琴喜賦

沈草農

丁丑中春。於社友張君子謙處見龍吟琴。同社諸子均稱其佳。因以善價得之。琴為廣陵某君所割愛。原刻跋中謂古越沈子星垣所藏。詎不知幾易主矣。

因緣物我悟浮生。偶聽龍吟四座傾。願共青氈珍世守。敢辭白髮鼓長清。賞音莫訝無常主，嗜古非關附盛名。但識此中有佳趣。故應拂拭試新聲。

雨窗無俚集琴操名成十絕句

琴龕

「慨古」傷今感不禁。「平沙」北望陣雲深。可憐一片「關山月」。都付蒼涼「秋塞吟」。

「客窗夜話」雨連宵。紙帳「梅花」伴寂寥。曾賦「長門」聲價賤。祇應姓氏老「漁樵」。

「釋談」一切皆虛幻。壯志「龍翔」發已斑。耕釣倘容「歸去」好。不須哀怨託「陽關」。

雲水「瀟湘」亦夙因。新聲誰復識「陽春」。縱教「鷗鷺忘機」後。猶向「空山憶故人」。

海棠零落「漢宮秋」。一曲「胡笳」「塞上」愁。欲倩「

秋鴻」傳信息。「高山」「白雪」思悠悠。

「圯橋」「流水」綠潺潺。閒聽「漁歌」百慮空。最愛「山居」風景好。滿庭「梧葉舞秋風」。

「墨子悲絲」傳世變。「屈原問渡」笑先賢。會心「石上流泉」意。處處「春山聽杜鵑」。

亭長當年唱「大風」。「西山」無復「采薇」翁。「風雲際會」英豪事。千古「思賢」說沛公。

「湘靈鼓瑟」涉難招。古調「猗蘭」世已祧。夜泊「秋江」閒倚枕。「搗衣」聲杳況笙簫。

欲「挾仙遊」任所之。「風雷引」我上丹墀。「岳陽三醉」渾閒事。「極樂吟」成世未知。

集琴曲名四絕

沈芾棠

「清夜聞鐘」「玉漏」空。一庭「梧葉舞秋風」。「長門」有怨「昭君」遠。「塞上」「胡笳」憶「漢宮」。

「梧桐夜雨」鼓「秋風」。「北部」「南音」處處同。「楚客」「思鄉」勞「夢蝶」「瀟湘」消息盼「飛鴻」。

「陋室」「幽居」「憶古」賢。「採薇」「林下」自怡然。「龍吟滄海」「風雷引」。「浩浩」「凌虛」上「九天」。

「松下」「聽琴」「仙鶴舞」。「高山」「流水」足「怡神」。「春江送別」「飛鴻」杳。「三疊陽關」「憶故人」。

琴臺懷古

黃介民

漢陽江邊一泓水。水上高臺連院起。高山流水感知音。再理冰絃聲幾徵。君不見。上書宰相與荊州。徒自無聊嘆韓李。懷才不遇古今同。伯牙安得忘知己。吁嗟乎。知己不可忘。子期竟何在。一抔寂寂黯無言。黃葉西風泣前躅。瑤琴拍碎天地哀。一曲寒風動千載。吁嗟乎。瑤琴拍碎天地哀。一曲寒風動千載。

二十年前遊伯牙臺循草。特書贈鏡齋先生敲正。并詩轉致青溪琴社諸好友示正。丙子重九後三日黃介民書於秣陵碧梧院。

七月十一日夜泛後湖賦示同遊

南通邵森大猷

中酒金陵夜。追涼炎伏初。颷車馳大道。箋舫蕩輕裾。山簇雄城壯。洲分衆水瀦。波平帆出浴。嵐靜髮投梳。元武名原舊。歐非貌竟除。樓臺開金碧。燈火劃菱角。忽送荷香細。時來竹影虛。小橋立流水。平闌息經紛。不盡蕉心

卷。無疑柳眼舒。廊迴遊笛步。閒適託鱗書。打槳愁何奈。看雲意自如。中流聊一放。大塊與雙嘘。典午憐裙屐。良辰狎鳧鷗。影懸天上坐。韻落月邊疏。水戰晁明古。戶晉洪武餘。中原勞北望。故事惜南徐。之子胡爲者。斯人亦疾與。是山終不語。何地更閒渠。莫須有飛獄。將無同檜瘟。三更留寤寐。半壁失搘拄。信美懷吾土。清遊共此遐。歸騠聽宛約。回首夢躊躇。

江上歸舟

余地山

依舊小姑影。亭亭待水邊。片帆南浦遠。落日大江圓。雲暗荒村路。人歸野渡煙。廬山真面目。不見又經年。

登山後三日

余地山

華嶽歸來後。登臨數兆遊。九奇天外出。（廬山頂有九峯名九奇）三峽霧中流。（即三疊泉）青接鄱湖水。高涵楚塞秋。晚來新月上。涼意滿南樓。

嵩遊吟草

徐元白

丁丑春。青谿老友徐芝孫。訪余於汴。爲邀同鄉王志千。偕遊中嶽。登峯造極。所過留題。弔古紀遊。各抒素抱。余成吟草。誌不忘耳。

偃師（地居北邙山麓，爲伊洛匯流處，縣城方被水淹，新治經營，尙未就緒，）

伊洛爭流似海傾。千家雞犬亦捐生。疏河大任今誰屬。日落邙高鬼哭城。

轘轅關（崎阪紆迴，凡十二盤，爲洛南要塞，）

十二盤頭路險巇。東都憑此作藩籬。名關已逐滄桑變。何忍春殘聽子規。

少林寺（禪宗初祖面壁之處，寺遭兵燹，焚毀太半，）

傳心要法食心難。法相莊嚴對火殘。我欲叅禪求正覺。茫茫何處借蒲團。

嵩陽書院（宋四大書院之一，地當中峯南麓，踞全嵩勝概，中多古柏，大者容九人圍，博物志載將軍柏係漢武皇封，非虛構也，）

修文功業敗垂成，破屋依山葺幾楹。古柏參天風瑟瑟。依稀猶和讀書聲。

嵩頂（即華蓋峯巔也，蒼翠峻嶒，高出雲表，登

（臨栖目，感慨係之，）

嵩嶽巍巍接九重。攀崖何處覓仙蹤。中原逐鹿頻興替。華蓋青葱未改容。

絕巔昂首鑒空明。何事勞勞累物情。涉獵縹緗三十載。未聞天道愧吾生。

春柳 用王漁洋秋柳韵

徐文鋭

東風搖曳斷人魂。笛弄無端怨玉門。嫋穀腰輕纖掌舞。黛螺眉潤遠山痕。千章低掩來時路。萬縷深籠去歲村。一樣妝臺看走馬。新愁舊恨漫重論。

可將弱質拒飛霜。低首無言向曲塘。陌上征人珠勒馬。樓頭少婦綵羅箱。湖山金粉愁兒女。門巷烏衣弔謝王。等是客中還送客。啼鵑莫向渭城坊。

歸來底處點寒衣。張緒風流日已非。撩亂心情仍復俯。別離顏色正依稀。綠楊郭北鶯聲遠。草長江南燕子飛。寄語行人休折取。暫時相賞莫相違。

似曾相識我猶憐。惆悵蕪城綰暮煙。梁苑有花皆灑淚。隋堤無樹不吹綿。飄萍身世浮沉夢。流水光陰綺麗年。回首夕陽春未晚。玉簫聲裏畫橋邊。

和方君耀東

查阜西

林表炸烟萬古情。承平將欲俟河清。共來海上逢秋暮。同是天涯弔月明。壯志有如雲鶴逍。孤懷應使俗人驚。他年抱恨吟歸去。茅屋深山幸有鄰。

漢上贈別某君

查阜西

愁懷驅不盡。森氣滿江鄉。遠水浮荒郭。秋風吹夕陽。雪痕今宛在。雲意漫難忘。絃斷雙鴛譜。徐哀不可揚。

彈鋏悲歌動。蒓鱸願莫違。河山仍北固。人雁兩南歸。九疑秋芳晚。三山別夢稀。斷蓬誰卹我。揮手淚沾衣。

偕內遊西湖即景口占

查阜西

西子新妝再度看。春光如是滿湖山。相攜且共忘貧賤。偷得浮生半日閒。（車至旗下望湖）

裏湖精舍解行裝。臥對孤山一脈長。最是銷魂臨水閣。門前雙槳似橫塘。（寄寓裏湖惠中旅舍）

半春新綠滿長堤。萬點楊花撲面飛。別後蒼茫歸夢斷。隔山猶聽子規啼。（步至白堤）

樓向平湖一鏡開。蒓羹香好滌襟懷。東風畢竟輕狂甚。又逐揚花入座來。（樓外樓午酌）

南渡風雲昔似今。和戎時論競紛紜。含寃已自千秋恨。一角湖山强慰情。（謁岳墳）

愛抉幽深下石梁。寒雲如水浸衣裳。風來拂面疑山雨。斜着梅苔點點蒼。（遊紫雲洞）

新江道中阻江別渡感而賦此　郭同甫

我東既攻馬既同。擬言出遊何悤悤。江流浪高不得渡。隆冬那復東南風。旅館棲遲百事惡。汪汪幸有黃叔度。短榻孤燈照夜長。回頭試看別時路。黃君飲酒我品茶。月明恍憶平康花。十年塵土青衫舊。謫居厭說湓江邑。病中鬱鬱忽坐起。世情欲問東流水。眼看孤雲野鶴還。有家不歸胡為巳。拔劍斫地王郎歌。傷心猶自作粗豪。時危罔應詞客賤。彼蒼毋乃薄吾曹。吁嗟乎。長夜漫漫何時旦。聞雞莫作窮途歎。君不見。當年淝水逞雄師。投鞭能使中流斷。

浪淘沙　孤山探梅未放　吟松館主人

春意太遲遲。驢背尋詩。空亭鶴去幾多時。昨夜東風吹不斷。瘦損南枝。　莫自負佳期。細雨如絲。林逋疏懶小青癡。眞箇知音何處在。涼月低迷。

驀山溪　琴邊詞人

辛酉客太原。江東布衣招客為東園菊宴。亦琴集也。酒酣賓主各以詩相酬酢。余續賦此。以佐婪尾之杯。

東園菊酒。佳日宜休暇。座客解金貂。盡不讓高風林下。陶然一醉。笑口又同開。吟秀句。賞幽芳。不負秋光也。　飢來驅我。歲歲風牛馬。三徑久荒蕪。誰復問當年白社。追陪歡讌。莫放素琴閒。絃外意。曲中心。好向花前寫。

驀山溪　琴邊詞人

癸酉初冬。吳越知音雅集於吳門周氏覺夢廬。余與顯子梅蘂遠道亦得與。座客多即席揮毫。為閱竹山水各幀。以謝主人。余辭不能。因留詞以紀。

風萍小聚。倉卒成佳集。等是素心人。應省識因緣翰墨。論交何似。蘭竹意雙清。更尺幅。寫胷山。莫道天涯隔。　春風座上。我亦江南客。休唱鷓鴣詞。抵多少思歸未得。徽絃一泛。聊以謝知音。風雨夕。暮雲時。珍重長相憶。

沁園春　贈王心庵　琴邊詞人

卓犖不羣。瀟灑不凡。穌如此君。羨手植三槐。世家相國

。肱經三折。當代醫人。把酒杯寬。臨池墨妙。携我南來蹐面壁。江西老。睹吳都文物。初拜先生。　記曾共託於音。對檀板金尊按拍頻。有白雪陽春。郢中高調。曉風殘月。樂府新聲。客裏相逢。人間難得。此曲眞如天上聞。推琴起。問何須東海。更說移情。（時將之滬故云）

好事近　本意

照雨室主人

懶去貼花黃。一任鬢雲鬆亂。低首含情不語。儘千呼萬喚。底綠臨去送秋波。是與人方便。今夜巫山有夢。信海枯石爛。

前調

同上

紅燭上西堂。記取作琴時候。雲散月來花近。問誰堪消受。紅簫休度古歌詞。且一抛紅豆。不憚風塵千里。向湖湘歸棹。

更漏子　紀事

照雨室主人

曉風輕。殘月淡。楊柳絲絲拂岸。假坐起。草離披。涔涔露沾衣。　雲雨散。嬌無限。柔道我何曾慣。臨到別。又徬徨。可憐此恨長。

紅橋曲本事（自修齋譜）

照雨室主人

鵲橋星渡了。柔情散在人間。山河破碎荊榛遍。遊蹤又到橋南。縱落燈昏人散後。喜相逢此夜月團圓。憶否當時。荳蔻年華眞爛漫。伴琴書笑煞小雙鬟。翻餘有淚。青衫紅袖兩斑斑。蓬山近。默默語闌珊。

天涯何處好。勾留便作家園。挑燈問字情無限。依稀五夜更闌。無語分明都是約。最難忘雲意擁春山。反復叮嚀。逝水年華無計綰。趁歸期莫待月重圓。秋風天遠。不堪此日別離難。新來雁。爲我寄纏綿。

雜錄

琴話

吳冠周

聞琴

余幼愛聽音樂。而獨以未聞古琴爲憾。歲丙辰。從甯海葉師長子布遊杭之吳山。至半邊亭。見詩箋滿壁。知爲大休和尚所居。且有詩僧琴僧之稱。知其能詩而又能琴者也。爾謁而得一面。遂告以所願。大休爲奏平沙落雁。只覺其吟猱上下。音韻幽微。不同凡響。遂有志學之念。而苦無機緣。後乃留心斯道。時時得聆諸大名家及吾鄉徐元白之雅奏。卒以業務紛繁。不獲從學。至今猶以爲憾。

學琴

歲戊辰。余負笈北平。入陸軍大學。暇過琉璃廠。與賣琴者偶談。得悉湖南楊時百先生爲當代琴家。其品性高介。不交凡俗。能操縵者。即可視爲知音知己云。余慕其爲人。欲謀一見。不可得。湖南同學鄭君洛新。知楊公頗詳。謂君子會友以文。或可得其鑒賞。余苦不文。貿干一函。伸向學之意。其時楊公養疴津門。得函獎借備至。乃命其壻君乾齋接待。每日課餘。必偕同學黎君伯豪。溫君豈凡。余君追虞。李君廷銓。忍飢至宣外丞相胡同九疑琴社就學於乾齋世兄。越月。楊師歸自津門。相見甚歡。出所著琴書數種以示。知漁歌一操。獨擅其長。又越月。得聆其一奏。惜冠周初理絲桐。誠不知其志在高山抑在流水也。厥後楊師臥病不能起。湖南李君伯仁過訪。即就其藥爐茶灶之旁續奏漁歌一摻。楊師稱羨不置。並述衰病侵尋。恐難再見。言下唏噓。不料其所奏與所聞兩成千古。追懷往事。爲之慨然。現乾齋世兄受聘於中央黨部。出其家學。廣播於衆。楊氏之琴。指法節奏。獨具一派。而得其眞傳者。除乾齋與彭祉卿李伯仁外。鮮有其人。冠周受學既疏。又一暴十寒。實負楊師多矣。其敢自稱及門哉。

得琴

余問琴於楊師時百。以何者爲佳。楊師曰。以時代言。以唐爲最古。以製造言。以雷氏爲最精。然皆鳳毛麟角矣。君若過江西。可少留意。因販琴者太半得自贛省也。歲壬申。余長戎幕於八

十師。過贛。偶憶楊師言。趨訪得古琴二。一題大唐雷氏斲。一題康熙黃漢昌重修。色澤音韻斷文。則唐琴較遜。而價轉昂。余卽以薄值購康熙重修者以歸。音韻清越。為諸琴之冠。徐君元白甚羨之。料為唐宋間物。請以百金出讓。但余愛不能割。每以之隨行。越二年。余佐青田陳總指揮辭修於漢臯。有溫嶺李君慕渤赴贛過鄂。余託其代訪雷琴於某肆。李郎唯唯而去。越月攜雷琴見贈。余駭愕不置。嗚呼。焦尾往矣。而斯琴獨留天壤。且過而不取。必待數年之後。無值而歸。則斯琴與余之因緣為何如哉。時乾齋世兄為扣弦而彈。其音淵淵有金石聲。乾兄致賀不已。細細檢視。疑為宋物。余扣其故。曰。吾聞之。唐圓宋扁。唐之漆色久而轉紅。此琴條件雖備。而本質非桐。故疑之。余以宋物亦不可多得。固無以證其為唐也。及讀採蘭雜記。雷威作琴。不必皆桐。遇大風雪中。獨往峨嵋酣飲。著簑笠入深松中。聽其聲連延悠揚者。伐以為琴。妙過於桐。云云。余攜書以質乾齋。乾齋則破疑而稱賀不置。余則轉因之而有感焉。夫琴自唐以至於今。易主多矣。有此物亦不過數十寒暑。其間得失之故。遷轉之多。至不可考。入高明之家。為陽春白雪。流俗子之手。則下里巴人。雖余之幸有此琴。何琴之不幸而遇余也。故余曾摩挲斯琴而生愧焉。惟二琴出於一肆。得於一人。其必待之數年之後。若珠還合浦。劍合延津。余奇其所遇。故以一言為二琴壽。並誌楊師生前之惠云。丙子孟冬黃岩吳冠周誌於歇浦。

琴序

蔡鳳來

戊申之春。余有事於江西。遇同鄉少年吳其姓宗沂其名。自號為怡嘯居士者。神韻溫柔。飄然與流俗異。問何至此。曰。吾生也晚。素好琴。客冬在鄂。聞此地有黃冠某。為當世之伯牙。因犯霜露涉波濤。間關千里。而造訪焉。至則其居猶是。而其人已不知所之矣。悵然歸寓。欹慰闌若。壁懸古琴。宮絃鏗然自作聲。若以余為知己也者。近就拂拭。異光射人。殆不世之珍也。謀之老衲而市得之。嗚乎。余所求者人也。非物也。而所得者物也。非人也。

天下事固有失之意中而得之意外者乎。子能文士也。盍為我序之。因述其語。且系以詩。

閒關跋涉間知音。流水高山已絕屆。一寸相思千古恨。倩誰來作個中人。　人自無緣知已渺。物還有主得相知。是人是物常如伴。茶熟酒濃客到時。石城蔡鳳來謹識

玄櫻絃外錄

李伯仁

飛泉

十餘年前。余旅居燕京。過一壯士稱其父病。出琴一劍一求售金供藥餌。劍甫出匣。光芒逼人。取鐵削之。眞如削泥。琴紅漆美秀。玉軫金徽。成小蛇腹斷紋。音鏗鏘作金石聲。神品也。余贈之百金。受其琴而卻其劍。謝之曰。琴吾所嗜。姑置吾所。劍君之寶。宜珍用之。壯士大喜。為拔劍起舞。但見寒光。不見人也。問其姓氏里門。都不肯語。倜然撫琴音者再而去。琴名飛泉。草隸龍池上。其下有印。方一寸有半。篆貞觀二年四字。龍池下有方二寸印一。篆玉振二字。長方印一。篆金學士處讚五字。池旁銘云。高山玉溜。空谷金聲。至人珍玩。哲士親清。遣舒蘊志。窮適幽情。天地中和。萬物咸亨。池內墨寫古吳王寬一重修七字。後以淪落不能下指，付張虎臣修理。虎臣曰。此余小時在來燕閣所見物。別來六十年矣。昔在京師耶。始為刑部某主事所藏。某不善琴。當字畫張掛耳。何至入君手。余告之故。虎臣驚曰。劍上得無有雙龍耶。余曰。隱約有之。曰。此高陽劍俠之子。父子均萬人敵。君幸受琴而卻劍。劍非君力所能得者。然其父病果愈。必更以劍至謝君。其明年。壯士果挾劍來。稱父命。病愈。願獻劍為壽。余堅卻之。乃奉劍長揖去。至今不復遇其人。每彈此琴。頗念劍也。虎臣為燕市斲琴名手。能不漆卻斷紋琴。數年前。已物故。壽至八十四歲。今廠肆蕭元齋即其斲琴處。張氏琴流傳天下。不下數百張云。

所見潞琴之一

紹興金君致洪。藏明潞王琴一張。音韻絕佳。為所見諸潞王琴最。發流水斷紋。岳山龍齦。皆白玉為之，金徽十三。則遭亂別去。如美人散阴。殊可惜。幸未傷面耳。池上題名中和。池下銘云。月印長江水。風微滴露清。會到無聲處。方知太古情。款署敬一主人。沼上篆刻潞國世傳方二寸印一方。潞琴題名并銘。悉如此也。

秋塘寒玉

平生多見異琴。而以唐人雷氏琴。最饒神韻。如佛詩夢之九霄環珮。九疑山人之鳴鳳。來泉。紹越千之□□。皆仙品也。關雅亭藏有秋塘寒玉者。雖時人所不知。而確是雷氏手斲。曩遊燕京。關君屬余題銘。並序云。京師所見雷公琴二。關君雅亭所藏秋塘寒玉其一也。念烽火之未息。欣名琴之有歸。爰爲之銘曰。九雷傳世。威也獨超。君藏厥一。德音孔昭。匪隱林藪。匪衒市朝。濟彼小閣。撫絃動操。琴我兩忘。於焉消搖。（此銘作於十餘年前故當時僅見二雷琴）

獨幽

獨幽爲王船山先生藏琴。池內刻太和丁未四字。乃唐文宗時物。沼上刻方二寸印篆玉振二字。與武英殿長安元年琴印同。湘綺樓日記以爲雷霄所斲。余聞船山先生衡陽舊廬名湘西草堂。久經頹圮。獨幽亦破敗無絃軫。倒掛堂上。一日大雨將傾。惟獨幽所掛一壁。植立不動。衆咸驚異之。或言先生讀書草堂時。嘗夜見庭中發碧光。陰雨尤甚。因就光處發掘之。則赫然一石匣。如殉者倌焉。啓匣視之。錦綢什襲三尺物。綽約多姿。有若麗人。迫而察之。則古琴也。先生珍玩逾於拱璧。故家傳至今。展轉南朔。以歸於余。聲韻沈雄古茂。宜彈大曲。山林隱流獨喜之。戊辰五月九疑山人題詩云。一聲長嘯四山靑。獨坐幽篁萬籟沈。不是船山留手澤。誰傳玉振太和琴。

萬壑松風跋

題名下隱留隸痕。已非始名。池內刻趙氏子昂家藏六字。證諸斷紋音韻。必宋以前物無疑。戊辰除夕。余得之長沙。相傳出自安化陶氏。池東原刻道光丁亥四字。西刻粟里丹治陶鑄珍玩八字。於己巳鐫吾師九疑先生題識時磨去。其明年。遇先生津門。謂余曰。趙氏琴但岳山低耳。若增一分。當發奇響。又明年而先生沒。後四年。其哲嗣乾齋兄渡江南來。始爲如法重修。形彩煥發。音彌清越。風氣遂與鳴鳳亞。爰誌因緣。幷以自慶。乙丑偉生日桂陽李靜伯仁跋於石城寓廬。

憶亡女

玄樓

亡女琬玉。以善繪仕女。爲北平藝專高材生。衡陽齊匡泉先生極賞之。幼時隨侍聽琴。頗有領悟。因偶授指法。使

留成聲。余從九疑先生學瀟湘流水等曲。先生極稱其能。余於出閣前。親授胡笳十八拍。不數日遂得節奏。且能歌矣。不謂別後未幾。病瘵而亡。垂危時猶指余所賜琴飛泉者數四。歸而哭撫之云。望我不歸。仕女殘圖如有淚。指琴而道。胡笳古調失傳人。吾友李君信臣。皆爲影印其遺畫。九疑先生亦深惜之。題詩云。曇花一現示前因。慧業三生證此身。才爾雖兼名希著。桐霞點染技通神。胡笳絕調傳家學。瀟水湘雲更幾人。欲碎瑤琴報鍾子。知音巾幗謝風塵。遠葬北平又將十稔。偶憶昔此。不禁愴然。丙子季冬記。

共命琴爲先嬪沈子貞作

悏儂

求凰且莫歌。別鶴亦勿彈。西方有異鳥。七重行樹間。雙頭共一身。比翼何翩翩。其壽既無量。其樂復無邊。六時出雅音。五根五力宣。此土若有聞。和之以七絃。願念阿彌陀。來登枯木禪，

迨儷往生後期有六月。偶得此琴。音韻極佳。而徽破已甚。因重修之。飾七寶爲之徽。雕岳山成樓閣。以軫柱作欄楯。結七色絲網流蘇於軫下。項篆共命二字爲琴名。下刻雙頭鳥篆形圖印。池上列行樹七。沼側繪青黃赤白四荷華。佛土之莊嚴備矣。自題五言一章。儷則詩而意則偈也。以此願力。種作夙因。他生緣會。庶可期乎。壬申立秋待度僧記。

聽梅樓偶記

招學庵

江城蓬

民國七年。學庵供職山右郵局。越三年冬。偶遊太谷。於古物列肆中。睹一琴。諦視髹漆晶瑩。紋作橫斜疎影狀。赫然梅花斷也。詢其值。索毛詩數十之一。急市歸，拂拭檢視。腹內外無題識。不審爲何代物。安弦試之。則音韻淸幽。不同凡響。每當黃昏月下。正襟危坐。爲奏梅花三弄。不覺暗香徐來。如坐羅浮香雪中。不自知此身尚在人間也。爰取唐人樓中玉笛五月落梅詩句。名曰江城笛。題短識於岳山上。款鐫南海布衣。自此朝夕相隨。珍同拱璧。二十一年南返。攜度廣州腐齋。名其樓曰聽梅。忽一日爲胠篋者攜去。齋察餘物無所失。似專爲此琴來者、連年蹤跡。竟不可得。琴乎琴乎。如果落知音之手。則物得其主

。余復何憾。然而踏梅樓頭。玉笛絕響。居今思昔。能無黯然。因授筆記之。以示余之不能忘情云。民國二十五年南游布衣招學庵記

征鴻

余鄞亭老卒也。鴻爪雪泥。幾遍南北。丙寅客海上。得此琴於吳街之先師所。池內朱書大明壬申獲古良材徵國黃南道人雅製十六字。蓋爲箍蕊所新。得非偶然。以鴻爲鄞徽。爰名之曰征鴻。既表琴德。亦且自況云。丁丑竹醉日招學庵識於洪都

嶧陽孤桐

民國乙亥歲。余供職南昌郵局。獲交浙江嵊縣周鑫之君。觀其先德亞儕先生藏琴一。琴紋周身作蛇腹斷。背面龍池上鐫嶧陽孤桐分書四字。下鐫書旋仲耕贊行楷五行。行八字。款署子昂。下鐫趙氏子昂篆文四字小印。贊文曰。五弦不彰。孰表太音。至人善寄。暢之雅琴。聲由動發。趣以虛深。鳳沼上刻相賞有松石間意七字。閑雪齋印四字。篆文爾印。書法精妙。奏刀樸茂。音韻亦極清亮。確爲宋代物無疑。因記之以誌眼福。鄞亭老卒招學庵識

銅笛

民國十五年夏。學庵偕友避暑焦山。歸過邗江。得一銅笛。色澤黝黑。光潤異常。上鐫開元四年四字。筆意在篆隸之間。長六十一公分。內徑一又五公分。厚一又五公厘。雖未敢即定爲唐代物。然製作絕精。管空與孔。開鑿勻正。發音亦極清亮準確。或爲當年李謩遺物。亦未可知。考李謩嘗於月下倚傍宮牆。偷譜霓裳羽衣法曲。風流韻事。遺響至今。尙堪想像。倘得好事知音。咏以詩歌。播諸絃管。玉環有知。毋亦怪余多事耶。惜學庵所藏梅花斷琴。已爲知音竊去。否則於柳陰堤畔。合奏三弄。定不讓桓子野當年也。二十五年冬鄞亭老卒招學庵識

鐵簫

鐵質。滿身嵌銀絲。管之上下端作龜紋。各長四又五公分。餘作龍鳳紋。通長六十又五公分。厚二公厘。內徑一又九公分。重六七二公分。此爲友人嵊縣周君鑫之所藏。製作古拙。當爲宋以上物。管空與孔之距離。不甚勻正。惟發音宏亮圓潤。七音亦極準確。足見古人製器之精。爲不可及也。招學庵記

論東方畫與西洋畫之異點

招學庵

專務線條之描寫。始原於亞洲古代最文明的印度的佛教。而此佛教在西歷紀元前六世紀。已創始於恆河流域。漸而流布亞東。因受佛陀羅藝術的影響。遂遷變而成爲我國美術特具之手段。極樸素單純之能事。拋棄西洋立體的多面。而僅就其一面作圖案風之表現。并刪去其表面上一切與特性無關的附屬贅物。出以簡單利便之法式。直捷爽快。造意高深。不許修改。不事雕飾。僅此一線之微。而能發揮其內在之情感與胸中之懷抱。實是與詩同其功用。故畫稱無聲之詩。不曰觀畫而曰讀畫。亦即以此。蓋詩爲心聲。而畫謂爲心畫。亦未爲不可。但此線條實又基於八法。殊途同歸。書畫一理。不諳書法。未易着筆。與表現其心靈耳。

東方畫所以異於西洋者。不特爲此獨立單純的僅表現其主要之物事。餘則間或略施襯托。而其所留空處與背景。更不着筆。自具妙用。有如作書之分行布白。虛實相生。參差錯綜。陰陽明暗。以至於萬物之理。無不如此。蓋不空則啞。耳不空則聾。室不空則窒塞而人不能生存。此國畫之所謂得諸象外。於空處見畫。亦即太極無極色色空空之意。與西洋畫的塗抹令滿掩蓋畫面者。全異其趣。照事實而論。畫中物象的周圍。自有其物事與背景。西洋畫是忠於寫實的。故其構圖。所以塗抹滿幅。如坊壁一般。特美其名曰使物再現與眞無異。若嚴格的說。講到傳眞。則人類的視覺機能。究竟不如照相機鏡頭的纖細靡遺。不爽毫髮。又何用多事浪費手續。絞此腦汁耶。但須知畫是畫。物是物。以畫作物。未免跡近冒充。似乎失却藝術的意義。已落下乘。大可不必畫蛇添足。緣木求魚。致乖物理。中國畫是以意爲的。專主精神的表現。從現實的一瞥有所領會。而想像得之。尊重心靈與情感。而爲主觀的描寫。謀萬物本身的獨立而存在。分明表白牠不是實物而是畫幅。不屑冒充。不爲僞託。是爲表情寫其懷抱。發其靈感。以至於吐露其胸中所有的逸氣。不過借此筆墨而表出之。一如詩人的詩要在可解不可解之間。不必定有其事物。自是東方美術特具的哲理點。近日西洋後期印象派頗悟此意。已受到暗示而影響其固有的寫實藝術。 畫面既留空處無須乎滿塗。則畫的彩色。亦不妨拋棄。而用一色以濃淡

表顯其遠近、陰陽、高低、向背。如中國水墨畫焉。豈不直捷了當。品格更為高超。調子更為柔和。即就彩色法理而論。黑是紅、黃、藍、三原色等量混和而成。其中三色。俱足用以代替一切彩色。亦無不可。近日中外雅尚木版鏤畫。是在白紙上刷印黑色的。是亦墨畫之類。且用線條來作絕表現的工具。近乎東方作風。與中國木刻畫又不謀而合矣。

國畫花卉源流考

（蔣元仁墨花卷題識） 南海布衣

稽古圖畫。始原人物。（徵諸上古美術。如石器時代所遺石刻。則人物實在動物之後。然古之建築器皿所飾。與夫金石邊紋等等。即類乎今之所謂圖案者。又似為最先。但此皆非正式之畫。與我國河圖洛書之查無確證者。未可相提而并論也。）中外莫不皆然。集成山水（即風景）已極畫之能事。花卉（植物）旁出。肇自唐宋。至黃（荃）徐（熙）而著盛名。專門鉤勒。沒骨由是而分。至今不能出其範圍。自宋以至明初。習之者因受宋畫苑之陶薰。大都為寫實工緻一路。賦色厚重。不離鉤染。專講形似。謂之寫生。其有見於今日者。如王若水呂紀輩遺作。板刻特甚。固未若今日西畫之靜物寫生。匠工女紅。且優為之。真且未能。又何美之是云耶。然花之現象。在自然界中變幻互錯。以人類之官能。故未克提其端倪。移寫如真。恐照實際使之再現。又豈筆墨彩色所能盡之。雖繪畫所以傳寫自然。寫生為忠實之描畫。若不講形似。則鹿馬可以混指。又何取乎圖畫。抑知境由心造。形象隨意感而變遷。同一景色。有見之而興起者。又有見之而興悲者。實無定境。徒甚明矣。惟吾人對於現象。即不為所桎梏而戕賊已之性靈。而又不可完全拋棄而不講。是在代表實際而以意為。但取神似。并非再現實際。祇以形求。而為抄寫。不為物象所役。不為自然所囿。於是明人遂一變寫真而為寫意。洗盡鉛華。從事水墨。專求筆意。正如純素雕翅。單色為尚。雖間設色。亦僅青綠胭脂。聊以示意。顧不斤斤於形色。是色彩畢竟亦為無用之長物。斯為吾國國畫所獨具之長。可貴以此。難能以此。故不識者指摘亦莫不以此。倪高士所謂寫其胸中逸氣。表見個性而以知其人格。是主觀的要在觀者為何如人耳。此寫意派自劉完菴，沈石田，姚雲東，陳道復，王覺斯，以至清之石濤，湯雨生，奚蒙

泉，與讀之證。流傳有緒。然徐文長天養橫溢。輔翼白石。別樹一幟。宗之者又爲李復堂，汪巢林，鄭板橋，倣仁舟，以至近日吳缶，缶老專主氣魄。不以形求。歷三百年而不衰。然文與可，蘇東坡，柯丹邱之墨竹枯木。與夫趙子固之水仙。王元章之墨梅。已早肇其水墨之先河。八大狂縱。已盡墨戲之能事。後有師之者。徒逞狂態。僅足駭俗。有汚糊墨耳。顧寫意花卉。不事鈎葉。勝明雖已盛極一時。當日又有所謂鈎花點葉者。創自周之冕。衆鈎帶寫。別具一格。然路乏蘊蓄。力有未逮。清之李復堂。化板爲活。即衆宗之。大概與其時之林良。皆欲遠法黃徐。趙工爲意。然學之者日辟。致漸趨簡易。揮灑自如。欲與古合而不泥古者。又爲漢陽一派。自孫雪居而後。俊明、忠花以至葎石、雪鴻皆其嫡子。然一意揮灑。筆力過甚。易流獷惡。古法愈遠。是以延至有清。惲氏(南田)復趙工筆。賦色淡雅。天機流露。專主性靈。嘗較明人陸治之重色厚粉者有別。亦不盡法徐熙。六如居士。已發其先。講工筆者。此派最佔勢力。歷有清三百年而不衰。然其嫡裔。自馬扶曦。江香方，錢玉魚、逸壽民，以至趙撝叔，翁小海，陸廉夫，而後線此沒骨一派。剏近西畫。試風東漸。

故近日習花卉者。又多參酌西法。注意光線。研求透視。除寫意外。罔不效之。是名爲常熟派。實即惲之支流也。與顧香當日齊名者。有蔣氏廷錫。取法黃荃。亦間有不盡鈎勒。及因受明人影響而爲水墨寫意者。然蔣氏供奉內廷。潤色鴻業。故出以雕鏤工麗。厚潤明妍。當其時亂離久定。海宇宴安。文學美術。皆趨於雍容華貴之途。得勿風會使然。後又有以篆隸書法結搆枝葉者。名爲金石派。冬心、龍泓、船山、南阜、曼生是其濫觴。撝叔直欲以八法入畫。昌碩繼之。另闢門宗。惟缶老過於奔放。橫塗直抹。幾不類物。顧書畫關乎學問。無論今日科學之繁。學者已無暇爲書畫深刻之研求。而生活困苦。環境壓迫。不得不捨難就易。惟利是圖。於是自命爲文人寫意之創作。狂塗亂抹。應運而生。吉安一宗。貽誤靑年。餘非淺鮮。畫道至此。豈猶問耶。

遠溯我國畫之用筆。其起原實基於線條。即推而至於上古之石刻。亦無不以線條表現其工具。花卉初有鈎勒。猶山水之先有北宗。是皆成於線條者也。逮乎元明。花卉之沒骨寫意。代鈎勒而盛興。亦猶山水之北宗鈎皴。而遜趙爲南宗之皴擦。其專工鈎勒正宗者。有明以來。頗指可數。

自陳老蓮而後。幾成絕響。至清末任氏遠承法胤。蒙之伯年天分高超。縱橫縱逸。化死爲活。轉見新穎。實足冠冕時賢。延傳一脈。惜後起不繼。有志之士。又欲追踪新羅。另闢門徑。是誠未易也。此卷潤筆寫生。源出沒骨。不拘形似。不着顏色。而在神似。講求墨法。筆力蒼勁。天趣盎然。饒具明人作風。是取法青籐而兼宗白陽者。祇借自然現象。運用一己之感想。而發揮我之精神。以寫其大概矣。第以崇羅秀挺取勝。是明人所獨長。然此一派。不通書法。一味橫掃直抹。骨法不具。功夫未深。則絕鮮涵蓄。且易流爲獷俗。常較工筆爲更難能而可貴也。可勿寶諸。惜款署爲蔣元仁。不知爲何許人。遍查無着。考其款書紙質圖印。似爲明末清初人作。而卷首所鈐飛來羽客一印。又豈爲道流而隱於宮觀歟。敢以質諸博雅君子。并爲詳論其花卉源流考。以俟識者商榷焉。

民國十五年八月

題蔣文肅花卉冊　郵亭老卒

夷考我國圖畫。徵諸金石可得而證實者。遠始三代。惟其時繪畫與圖案混爲一體。至所謂人物花鳥山水等。至唐始爲判分。進乎五代之徐黃。花卉一科。始有沒骨鉤勒之別。然其時大都爲寫實工緻一路。不無刻劃之嫌。經宋而元。無大變化。明人始創寫意。不重形似而尚神韻。是由科學的物質之現實。而演進爲哲學的思想之表示。此冊遜肇寫生。隨意揮灑。雍容華貴。神趣盎然。是爲文肅生平合作。張浦山稱其風神生動。意度堂堂。點綴坡石水草無不超脫。非筆有仙韻者不辦。以官貴政繁。即應酬亦多代作。真蹟多寫意。世傳工筆。幾儷贋鼎。則此冊之難得而可貴。洵非過譽。誠足以頡頏甌香。冠絕一代。世稱南田沒骨。取法徐熙。而文肅則遠宗黃荃鉤勒。爲有清花卉兩大家。然文肅寫意之作。則仍以沒骨出之。是亦因受明人影響。而能變通古法。一洗雕飾。意在性靈。致臻化境者也。上款園甫爲張應詔鴻少。雍正間曾官兩淮運使巡鹽御史。傳稱其擀飾廉隅。愛好自持。家居惟小屋數椽。瘠田半畝。可謂處脂膏而不潤者。按戊戌爲康熙五十年。其時文肅四十八歲。距大拜且十年。則尚在翰林無疑。而張年較小。或甫釋褐。未可知也。冊首有黔陽丁氏收藏印。蓋張爲湘人。係自其故鄉流出海上。故余得以重值收之。

民國十八年三月

潘夫人玉良女士傳略

今虞琴社

潘夫人玉良女士。安徽省桐城縣人。現年三十九歲。幼即聰穎。長從徽州名畫家洪野氏習畫於上海美專。卒業後。負笈之法。入里昂大學。旋轉學於法國國立巴黎美專。受業於西蒙(T.Simon)畫室者凡三載。盡得其秘。一九二五年。復遊學羅馬。入皇家美術學院。(IR Accademiadi hellearti) 從事研究高深藝術於高爾馬地(Caromaldi)之門。卒業後。又入雕刻班。平面立體兼攻。繪畫雕塑並具。造詣日深。舉凡意大利國家美術展覽會中。夫人作品。每必當選。意政府給予學術獎金五千元意幣。以示優異。一九二八年返國。歷任上海美專、藝文西畫主任。及新華、中央各大學藝術教授有年。曾創辦藝苑繪畫研究所於上海。又發起中國美術會於首都。並助蔡子民先生等成立中國美術學會。夫人請學治事。夙夕弗懈。其有功藝術。固人盡知也。年來復遍遊國內各大名勝地。北自華山歷洛陽、絡南山、泰岱、嵩、勞。南行歷蘇、杭、匡廬、以及浙之普陀、天台、雁蕩。皖之九華、黃山、浮山等。遊蹤所至。盡入畫囊。至夫人個人繪畫展覽。前後已公開四次。一九二九年舉行於上海。一九三〇年應日本名流之約。展覽於東京。一九三五年公展於首都。畫幅數百幀。觀衆數萬人。一九三六年夏。以暑期之暇。復假上海中華學藝社舉行個展。出品都三百件。其最多賀美。爲歷來西畫所未見。夫人繪畫。法派崇尚謹嚴。下筆不苟。張溥泉先生致書吳鐵城先生。曾譽爲新正宗派之大家。並謂目下人心浮囂淺薄。每於畫見之。欲導之入正軌。尤宜以潘女士爲法云。夫人藝術之光輝。於斯可見也。至於在港、粵、湘、漢、皖、川、京、滬各大省埠。參加團體畫展。所獲各報章雜誌之優美讚評。尤不勝舉。且夫人美性天成。繪畫之外。兼喜音樂。對於本社之復興古樂。深表同情。故允爲天池先生畫像。心儀古人。神會先哲。於着筆作畫之先。精神風采。已早在意中。其用色之精。傳神之妙。尤爲時人所不能及。本社既承厚賜。謹傳其崖略如右。以誌不忘。至夫人名滿天下。婦孺咸知。固無待於本社之介紹矣。

琴人書札

徐立孫君來信

皐西社卿子謙先生惠鑒。同里匆匆。當未即復。歉甚。任

中得獲教益。欣幸無已。吾國治學者多、不免門戶之見。琴之分派。亦自然之理勢。音由心生。南北風俗氣候不同。發音自當各別。北方剛強。當於剛強之中求圓潤。南方文弱。當於文弱之中求方健。規矩二字。本衆方圓二者而言。其要在得中也。不得中則圓而流於滑。方而入於艱澁。皆非道也。且琴者禁也。禁其不中規矩而入於中和之道也。先生爲琴學之通人。此次得獲暢談。一掃門戶之見。尤弟所佩服。故不覺暢言之。是否有當。敬乞先生有以教之。附呈梅庵琴譜三部。即乞哂納是幸。專此順頌大安。大蘇附筆問安。弟卓上二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邵大蘇君來信

阜西社卿先生道席。滬上高會。淹阻未從。妙音弘論。聞之贊歎。厲循剩義。聊請教益。全國琴社。息壤在茲。風土多異。習尚不同。執一馭萬。梗塞難免。方圓之說。通於筆法。表裏融會。已有專家。韻味爲質。最宜平勻。時有偏勝。乃見作者。南音重韻。韻勝故淸。北音重味。味勝故宏。極則同病。和則兩美。以是推引。餘事可勉。音聲聯組。文字比排。道達情意。理無二致。要當體務題旨。揚抑篇章。雖俟方來。允爲極則也。春草堂琴說。分派不主屬地。殆爲有見。惟山林儒術諸種。恐非數十年心力基礎。不足語此。現學識修養。萬流競異。不獨風雅而已。台從匡持立志。樂應孳山。高議通識。尤所敬佩。弟雖學殖荒落。不禁歡喜。敢貢愚謬。惟祈察政——子謙先生均此。弟森頓首二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復徐立孫邵大蘇兩君信

查阜西

立孫大蘇道兄惠鑒。上月廿八日奉書及梅庵琴譜三卷。早經拜領分致。於時適社卿乞假赴京。迄今未歸。子謙又因祖喪及家務匆匆去揚。一時不返。弟則於月初就醫施手術割治瘺限。迄未完全復明。坐此諸因。致稽裁復申謝。尙乞海諒是幸。二兄於琴洞察習尚異同。有方圓強弱韻味之殊。而以歸之中和爲極則。此誠千古定論。確乎不拔者也。大蘇兄於全國集社之義。慨有梗塞。自爲灼見。惟弟始意竊以國樂惟琴律中和。實即華夏音聲之本源。宜以衆擎倡導。謀所以立於今世。明知琴派諸子尙習不同。頗多門戶之見。不易溝通。而私心嚮往。終未能已。前與立孫兄把晤擒音。見彼此方圓懸殊之下。尙能談言恰合。快慰之餘。遂以爲天下皆實。而於二百年來諸譜偏執互攻之跡。竟爾忘懷。大蘇兄今爲提示。又不禁啞然兢兢。不敢冒昧

矣。二兄操縵審音。必多所得。尚望不吝源源教誨。藉益觀摩。是爲至禱。肅復敬頌琴安。社卿子謙臨行時囑附筆申謝。弟查鎮湖廿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汪孟舒君來信

敬啓者。前接今虞社章。正擬奉復。又奉五日手教。誦悉一一。去秋怡園盛會。傾聆諸位雅奏。鑑夫提倡熱忱。欽佩無似。故都本爲文物萃聚之區。琴學一道。承明代發揚之餘。寶琴名譜高手。實較他處爲多。往歲以友好多人精於此道。遂好撫弄。顧功力淺薄。所造極微。加以守制後擱置有年。而滿目時艱。亦爲消極之因。惟收藏譜錄之願。至今弗衰。五知齋爲有清集大成之正宗。而夢蝶伕譜。適爲友人收藏。慨然肯假。梓以補璧。實爲快舉。玆特寄贈貴社一份。以爲紹介。此間琴友之最高年者。爲葉潛鶴伏。別號詩夢。有譜未梓。原名佛尼音布。爲行有恆堂定府後人。遜清時曾至徐州候補。十餘歲時卽學琴。今年七十有四歲矣。名人如與古齋祝氏。彼曾親受各操。他如琴學入門道人張靜薌。枯木禪僧人雲閑。京師國手孫晉齋。張瑞山。近如黃勉之楊時百。彼均親與往還。有師如彼。是誠不可多得之機遇也。他如鄭穎孫張友鶴。今則或入川或返陝。別有半載。劉蓮農爲農部同曹。與李伯仁刻均在甯。大有一時星散之勢。此間因有國內琴友通訊社之設。僅登記琴友姓名宅址附及藏琴藏譜及常彈各操。以爲魚雁溝通琴學之基礎。暫不收費。以視貴社之月有常會。同躋一堂。眞望塵莫及矣。平中尚有俗事羈身。今歲恐不克返籍聆教。殊深悵惘。率此謹布。祇請劍丞道兄暨諸位社友先生道安。弟汪孟舒頓首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編者謹按。汪君孟舒。爲琴學中最有心人。觀於來函所述。已可概見。前琴人題名問訊等錄。因未蒙塡寄。致編時偶遺其名。深愧疎舛。玆謹將此函登載。並附數語。用誌歉忱。

裴鐵俠君來信

臯西劍丞社卿三兄閣下。兩奉惠翰。並啓冊多件。敬悉兄等提倡古樂。追雅虞山。下問廣求。遠及蜀西。佩甚。前稱劉王兩君早經去世。近來略有後進。大都淺涉而不專。知音寥落已久。弟曩在燕都。曾交楊時伯王心葵諸人。尤推時伯好古。老而彌堅。當時爲彼叢書出版之時也。成都張孔山。係青城道士。與邑人葉介福共訂天聞閣。纂集諸譜。內惟流水一曲。是其特色耳。葉氏舊藏大雷琴一張。

爲雷霄製。當時馳名遐邇。今尚在。其琴甚古樸修偉。昔在北方所見稱爲雷琴者。均不類此。此爲成都第一琴矣。至於宋元琴尚多。明琴佳者甚少。南方海上。必有特聞。仍盼隨時惠示。作爲筆談。與會亦佳。近因荷俗羈。故報音遲遲。祈勿罪爲幸。餘再詳。不盡。即頌道祺。弟裘鐵俠廿五年七月十四日

袁葉如君來信

敬啓者。暌違教益。時切遐思。比想諸公音綏德邃。久符下慕。前奉查君阜西來函。欣悉寄奉之琴人問訊各表。已經收到。因時間匆促。未免塞責。諸希諒之。傅君葆初。溯已離濟。平寓未詳。故無能轉遞。王君祗文張君子彬。均以事冗久稽未答。咸感歉仄。聞不日當有以報命。一月一日晚。此地音台播送音樂。該台長囑弟轉懇詹君澄秋鼓琴。已承同意。屆時弟或獻奏一二曲。按詹公爲諸城王心葵先生之高足。從事究習。歷三十年之久。當時曾有青出於藍之說。不惟弟夙所欽佩。亦爲此地各同調所推崇。如願收取一聆。足資日後晤面時之契遇爲盼。時間約在六點以後。此地音波爲三二〇。專此敬頌音祺。弟袁葉如廿五年十二月廿三日

孫淨塵君來信

社卿仁兄先生道席。久違雅教。慕念時深。頃奉大札。藉悉閣下任事甯中。復與舊社友組織琴社。發行社刊。雅人韻事。令人羨甚。弟自稷山卸任。復荷閻主任不棄。委任特種刑事會審處處長。年來公務繁冗。月無暇晷。對於昔年拾事彈琴。久已置之高閣。無此心緒。兼以舊社友星散。聚首無由。即與明復兄亦不常晤面。迴思前事。不禁悵惘。因而對於貴社日前寄到調查表錄。未能及早塡寄。舊社友處。有事者均無暇答覆。所囑爲社刊著述事。弟當函催各友。不知其能發生效果否。至弟處一份。容稍暇可於年內塡寄。知注用特奉復。諸希鑒諒。無任企盼。專此並頌琴祺。愚弟孫森拜覆廿五年十二月二日。

致鄭穎孫君信

查阜西
彭社卿

穎孫先生道席。久耳鴻名。每殷傾慕。湖等年來於業餘之暇。爲交換古琴學術。有今虞琴社之集。欲接高風。苦無紹介。一昨聞之李君伯仁。謂十五年前湖爲東方雜誌所撰關於古琴論文二篇。曾蒙見賞。用敢恃愛將今虞琴社所發表之啓事社約等。晉呈教正。茲虞社訂於年初發行社刊。

另函奉上關於徵求及調查之表件。務乞分別草塡。並撰錫鴻文。藉光篇幅。倘有已成之大著。尤盼惠賜刊登。無任感禱。南中操縵之士。精深者雖寡。而能事者則頗不乏人。合虞社同人及友社曾相過從者。凡八十餘輩。大江南北四琴社。兩江對峙。宗派雖有不同。而均能互相默契。往來交換所長。不相排詆。廣陵在揚州以省雲閑入室弟子王芳谷孫紹陶爲鱗鳳。其樵歌龍翔梅花諸操負有時譽。頗見宗風。梅庵在南通爲諸城王燕卿諸弟子所創。謹守燕卿成法。就中徐立孫邵大蘇兩君最得心傳。故爲之盟主，所採舊曲如平沙搔首擣衣長門風雷。均有繁複之希聲。新曲如關山秋夜玉樓。則疑爲燕卿自製新譜也。青谿在首都爲天台徐元白宜黃余地山孝感胡瑩堂金陵夏一峯六合徐芝孫輩於前年創立。治新都之能事者於一爐。故奏曲各從其派。元白之漁樵鷗鷺。一峯之秋塞靜觀。爲其中之翹楚。虞社雖後起。而能網羅蘇滬常熟各地琴人三十餘輩。相約宗法虞山清微淡遠之旨。導之中正和平。春深雖一訪虞山盡得天池嚴公家世底蘊並展謁天地先生墓。同仁油然景從。登舊發藏硯。皆知博覽周詢致録歸納爲得道多助。遂復有六月蘇州怡園及九月海上覺園兩次之擴大琴會。友社同好成績。各獻所長。又頗得觀摩之益。此皆兩中琴壇近況。在蘇日怡園長風度兩次盛舉之後。琴壇岑寂。已還多年。今又從新鼓舞。若有復焉。常爲我先進所樂聞也。今處此後之使命與事功。宜如何選擇標的邁進。倘乞有以教之。蜀中符有劉樵雲王昱垣稱琴壇名宿。皆已物故。惟少城同仁路四十八號裘君鐵俠。人琴爲碩果僅存。渤等雖未識荊。已與有神交矣。知其有天闕閣主葉介福氏所藏雷琴。大異贋品。如承走訪。客中可多一清友也，冒昧瀆陳。當蒙雅諒察及。倘荷寵復。實深榮幸。專候教安。查鎮湖彭慶壽同拜啓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鄭穎孫君來信

敬復者。奉賜示備承獎飾。無任慚悚。皋西社卿二先生蕤壇尊宿。十年前屢誦鴻文。欽仰之至。惜以關山阻隔。難通款曲。時引爲恨。今得閱二先生有今虞琴社之集。振興古樂。抗揚風雅。下風遙聞。不禁鼓舞。比因偶來白下。承囑屬文刊登。重勞厚愛。銘感無已。惟客中悤悤無以應。殊違雅意。尚希諒察。他日稍暇。當抒管見求敎也。今虞琴社諸公統安。皋西社卿二先生均此致候。鄭穎孫拜復

廿六年三月廿四日

皇西社聊社長暇密。前兩日寄上蕪檔。諒荷台閱矣。接誦手示並嚴墓碑文兩紙照收。尺寸方面。已與石工商洽。但碑陰字數在五百以上。鐫刻頗費日時。金山石上刻字。較靑石上爲難。蘇州刻碑石工。（此間亦有蘇人刻碑者）對於金山石上刻字。亦須另雇石工。彼祇能加以潤色耳。茲訂約之石工名李鳳翔。對於金山石碑刻字。頗有經驗。且在蘇滬各埠亦做過多年。所有過去成績。尙能無病。按斜橋在邑之南門外。碑文誤書西字。擬卽將前行之南字鈎下補上。昨日請地理曹先生偕駿一兄並請慧孫錫嘏兩兄同赴墓地。嚴氏昆仲因有事赴鄉。由其夫人陪往。經地理先生看過。墓係西向。明年不利。豎碑與豎柱一式。故雖大寒內可破土。但明年東西不利。亦不可植碑。須至後年春正月。方能豎立。又石工方面。卽在明春淸明前後。亦難完工。無奈祇能俟至後年。須隔一足年。方可完成。故現從事整理墓地。先將野樹及有礙展觀之荊棘删除。在御道上補以柏樹兩行。使較整齊。植碑地點。因是墓碑式樣。據地理先生云。以豎在御道之正中最爲合格。慧孫夫人等亦同意於後年春奠基立石。員欲速不達。如此亦好。可囑石工格外細心從事。一面佈置墓地。好得十數月過去很快。有勞注念。特此將辦理情形奉達。當乞台洽。如何之處。還希指示。以便遵循耳。刊物出版想尙有時日。前抄錄寄故等。未知可合體例。並乞斧正。艸此函陳。尙祈見覆。至盼至盼。敬頌琴安。弟吳韜啓。駿一兄附候廿六年一月十六日

編者謹按。本社承各地琴人。源源賜敎。魚書雁訊。滿目琳琅。茲爲篇幅所限。僅錄數通。以見鱗爪。餘悉什襲珍藏。他日或當專印琴人書札。藉誌此一段因緣也。

爲青谿琴社討查氏檄

（仿駱賓王討武氏檄體）

髯公

僞居蘇查氏者。心原多計。籍本非吳。昔從滬濱投京。會以琴竊入蘇。洎乎輓近。穢亂吳宮。潛隱拙𥨊之東。陰揭虎山之幟。入門見嫉。砂眸不肯垂靑。（查患砂目終日通紅）捲袖工彈。鳥喙偏能噬客。（查操縵時必捲其袖撮其嘴）比元白爲琴竊。誣芝孫作舅爺。（查嫂與芝孫同姓常以妹婿自居）加以蠱斷爲心。摩登成性。近狎羽翼。遠引朋儕。挾劍（莊劍丞）彈冠（周冠九）蝨閑（吳蘭孫）采芷。（李芷谷（五音之所不協。六律之所不容。尤復冠冕虎頭。（虞字

虎頭）睥睨主宰。（青字頭同主）蜀之李老。館之於廬中。湘之彭郎。羈之於祕室。嗚呼。周夢坡之不作。楊時伯之已亡。燕去樓空。幸梅庵之尚在。（燕卿故後門弟子組織梅庵琴社并爲刻譜）龍翔海嶠。（廣陵社友張子謙善龍翔操）豈廣陵之遐衰。某某紅卍舊人。天安巨子。（青谿初設紅卍字會機移天安里）念當年之創業。接太古之遺音。榮文姬之歸漢。良有以也。俞伯牙之入海。豈徒然哉。用是氣憤望雲。（青谿現設望雲山館）志安社蹟。痛羣公之被綁。（王仲皋徐少峯等因觀禮致被列名）順社內之推心。爰舉朱旗。（青谿有廣播電台贈紅旗一面）以清凡響。南連閩越。北盡幽燕，玉軫成羣。冰絃相接。龍門舊梓。倉儲之積磁窮。（元白在開封倉庫采汴產舊桐大製其琴）白下枯桐。側裂之功何巨。（芝孫在京得枯桐與地山文鏡分製四琴）黃鐘動而風雷起。無射變而水雲飛。吟猱則滄海橫流。撥剌則秋鴻遠唳。以此奏曲。何曲不工。以此播音。何音不發。公等或居漢地。（乾齋在漢）或叶宗親。（元白芝孫同姓）或通聲氣於梁園。（元白在汴）或任維持於京社。音猶在耳。琴豈無心。七二之滾未終。三尺之桐何託。倘能旋宮轉調。目送手揮。共立大武之勳。無愧鈞天之樂。凡諸律呂。同協宮商。若其眷戀平門。徘徊張弄。（查住平門張家弄）坐昧忘機之妙。必貽落雁之譏。請聽今日之徵音。竟是誰家之琴操。

編後語

彭慶壽

今虞琴社創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月而有琴刊徵文之舉。承各地琴人惠賜稿件。截至次年一月底。裒集已宏。遂以不佞從事編輯。原期於本社成立週年紀念日出版。顧不佞方筆墨爲傭。俗務繁賾。未能專攻其事。一再遷延。時逾半載。至八月中旬。始印成十之八九。尙餘介紹藝文雜錄三篇待校。而淞滬難作。百工停業。不佞倉皇西走。流轉長安。時浦東所居廬舍已墟。原稿散失不可復問。幸已印者存留印局。未遭殃及。又幸社友張君子謙沈君伯重留滬未徙。因檢寄行篋攜來謄稿。屬二君督工踵成之。遂得以二十六年十月出版。嗟乎。喪亂之餘。救死不贍。猶抱此區區而弗釋。寗非大愚。然而敵燄方張。文化摧殘日甚。此編獨不隨刦火以俱燼。毋亦作者諸君子精神之所持護。而天之未喪斯文也歟。異日承平可俟。禮樂復興。後之人得此。足資觀感。固宜以吉光片羽珍之矣。而張沈二君一簣之功。則又不啻爲不佞補其過焉。書此誌感。並謝知音。

本刊附白

本刊印行。係爲學藝之貢獻。非以營利。前刊例已言之矣。惟因緣有在。異日尚謀續刊。不得不略收工本之資。以作將來基礎。茲擬除分贈各地琴人外。其有欲以之轉貽親友者。請每部備價國幣壹元。俾資挹注。如能向其他學術團體介紹推銷。則尤感維持之盛意。收款處蘇州盤門城根瑞光塔東七號吳蘭蓀君轉後梅隱廬本社。

